



股票代碼：2248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42,000,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42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計新臺幣 56,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其中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12,000 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200 仟元。
-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三、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hs-elan.tw/>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編製

西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42,000 千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1651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hs-elan.tw/>

電話：+886-2-25061953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

1.子公司

名稱：Shini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電話：+86-573-85078997

名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網址：<http://www.top-elan.com>

電話：+86-573-85078997

名稱：E-LAN Holding Company

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 USA

網址：-

電話：+01-248-792-6154

名稱：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地址：1895 Crooks Road, Suite 200, Troy, MI 48084, USA

網址：-

電話：+01-248-792-6154

名稱：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地址：NO.169 Moo 2 ,NARAPHIROM, BANG LEN, NAKHON PATHOM 73130 Thailand

網址：-

電話：+66-034-900200

名稱：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地址：Av. México 586 Col. Latinoamericana Saltillo, Coahuila, México C.P. 25270

網址：-

電話：+52-81-2395-8451

2.分公司：

名稱：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9 樓

網址：-

電話：+886-02-25061953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裕文

職稱：董事

電話：+886-2-2706-1958

電子郵件信箱：vcneilwu@gmail.com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朱中平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6 573-8507-8997

電子郵件信箱：IR@top-ela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鏗勝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絡電話：+86 573-8507-8997

電子郵件信箱：IR@top-elan.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400,000,000	95.24%
現金增資	20,000,000	4.76%
合計	42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886-2-8502-1999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886-2-2718-1234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886-2-2311-4345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886-2-2563-6262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718-1234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886-2-2725-9988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二、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網 址：<http://www.chienyeh.com.tw>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電 話：+886-2-8101-1973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https://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56-600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 23 號國壽金融中心 20-21 層

電話：+86-10-5776-3888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yclaw.com>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十五樓 1501 室

電話：+852-3582-3232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top-elan.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變化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各式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汽車零配件廠。LED 內飾件，主要安裝於汽車內部，用於增添汽車內部設計風格，為車內烘托氣氛、營造空間感並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性等效果；內外飾件產品包含踏板、晴雨窗、行李架等。汽車內外飾件一直是汽車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技術進步、消費者需求變化及環境法規等因素的影響，這個行業也在不斷變化和發展。

首先，隨著消費者對汽車外觀和內部裝飾的要求越來越高，汽車外飾件和內飾件的設計和材料也在不斷變化和創新。例如，現代汽車常常採用具有高科技感的 LED 燈、優質內飾材料、智慧化的儀錶盤和中控螢幕等等，這些技術的應用不僅提高了汽車的舒適度和安全性，同時也推動了汽車內外飾件產業的轉型升級。

其次，環境法規的變化也對汽車內外飾件產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各國政府紛紛出臺節能減排和環保政策，推動汽車燃油效率和排放標準的提高，促進了新材料和新技術的應用，例如輕量化材料和可降解材料等，這些新材料和新技術不僅能夠減輕汽車的重量和提高燃油效率，同時也符合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綜合來看，汽車內外飾件產業的變化和發展主要體現在設計和材料的創新，以及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要求等多重因素的綜合影響。在未來，這個行業將繼續面臨著多重挑戰和機遇，需要通過不斷創新和轉型升級來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因應對策：

隨著產業的不斷變化和發展，企業需要不斷調整和優化自己的策略，以應對市場的變化和競爭的挑戰。以下為主要因應對策：

- 1.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優化：需要不斷創新和優化產品設計，應用新材料和新技術，提高產品的品質和可靠性，以及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 2.加強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是現代企業必須重視的重要議題，汽車內外飾件產業也不例外。企業可以加強產品環保認證，推行綠色製造，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資源的浪費。同時，企業也可以積極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激發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和消費習慣。
- 3.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汽車內外飾件產業需要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保證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同時也需要掌握供應鏈資訊，隨時調整生產計畫，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整體而言，汽車內外飾件產業的因應對策需要從多方面入手，不斷加強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加強品質管制，並隨著產業最新變化及市場需求快速作出相應調整，才能保持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 勞動成本上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 1999 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 15% 以上，不斷成長的薪資所得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 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定、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2) 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二) 量產降價壓力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部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部件廠商之毛利將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1) 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2) 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加飾技術，進行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準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 (3) 智慧型內飾氛圍燈的開發導入，確保產品更新速度保證公司產品之利潤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一) 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生產據點均在中國大陸，因此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報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50%，適用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大陸境內合格律師事務所，依據中國證監會要求編製備案相關資料，將於規定期限進行備案，並預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通知後，始進行公開銷售作業；備案通過情形仍需視中國證監會之評估意見，未來備案期間若有任何應揭露之事項，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原則對外公告。

(二)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美國及泰國等，故各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0,000 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5061953	
設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網址：http://hs-elan.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陳鏗勝 總經理：陳鏗勝		發言人姓名：朱中平 職稱：財會主管 代理發言人：陳鏗勝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502-1999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11-4345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6262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覆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網址： http://www.chienyeh.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27% (2025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5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鏗勝	9.52%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19.08%	獨立董事	偕德彰	-
	代表人：張曉豔	-	獨立董事	陳明清	-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16.23%	獨立董事	劉政康	-
	代表人：陳泓智	2.40%	持股超過 10%股東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16.23%
董事	吳裕文	0.44%	持股超過 10%股東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14.29%
			持股超過 10%股東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19.08%
工廠地址：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電話：(86) 573-8507-8997	
主要產品：汽車內飾氛圍燈、汽車內外飾等生產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93.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6.81%		第59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第9頁
去 (2 0 2 3)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927,706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66,090 仟元；每股盈餘：3.29 元				第8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位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 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 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 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 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 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 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 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 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7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 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 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2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
三、公司組織.....	28
(一)組織系統.....	28
(二)關係企業圖.....	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	33
(五)發起人資料.....	3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 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42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 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	

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 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2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 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42
四、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份種類	43
(二)股本形成經過	4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托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併購辦理情形	4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8
貳、營運概況	49
一、公司之經營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 項	70
(八)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 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70
(九)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70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70
(十一)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 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70
(十二)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 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下列事項	71
(十三)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1
(十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 事項是否合理	7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使用權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3
四、重要契約.....	74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並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4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4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4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物件之聲 明書.....	94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 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4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 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97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 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97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7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7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	97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7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7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7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定認購股數、協定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7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7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7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8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8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8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02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匯總.....	13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1
一、重要決議.....	14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1
(二)公司章程.....	141
(三)盈餘分配表.....	14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1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41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141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41

柒、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二、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三、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附件十一、同屬集團企業間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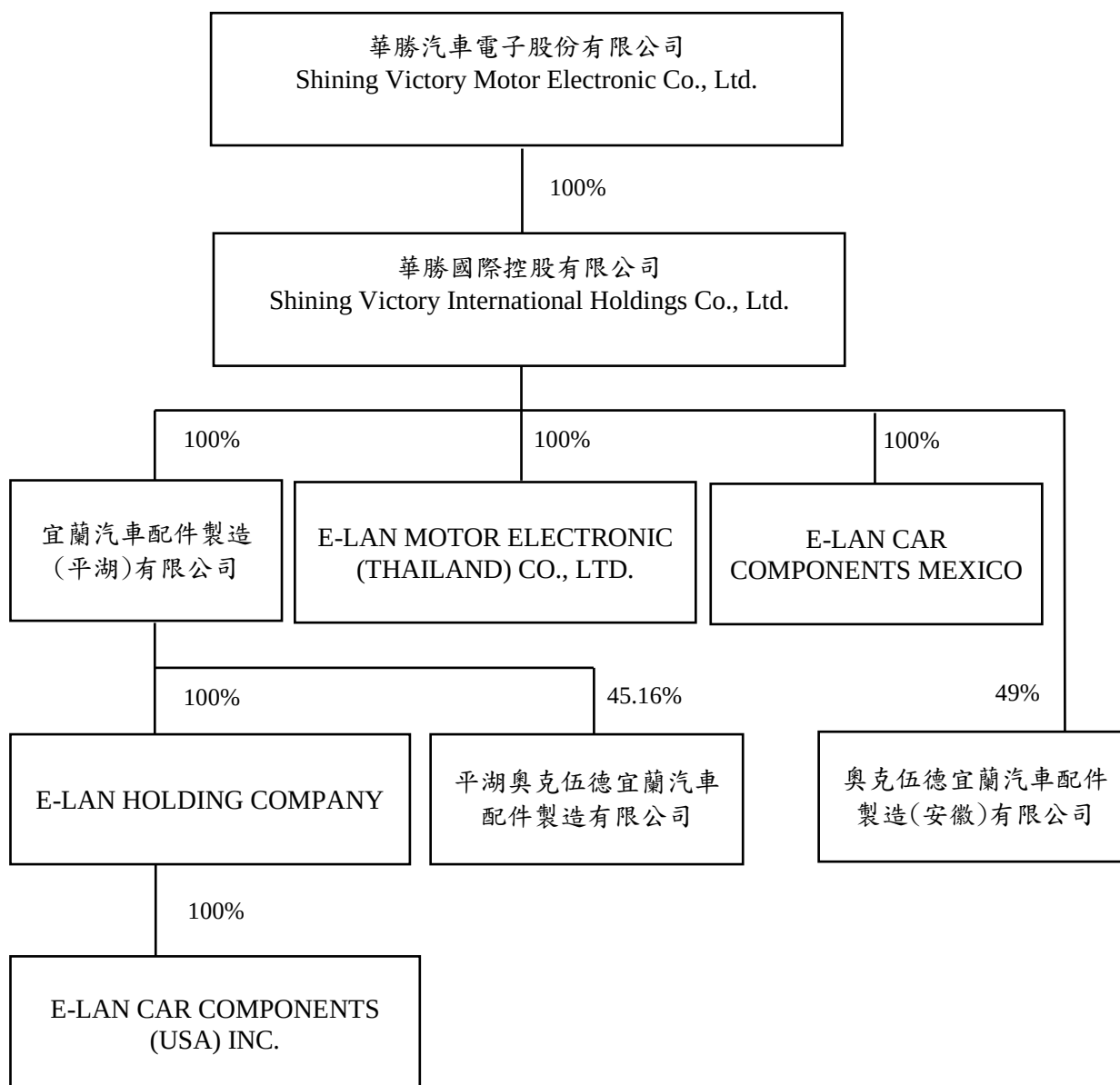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E-LAN HOLDING COMPANY、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及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位址及電話

1. 本公司：

名稱：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5061953

2. 子公司

(1) 名稱：Shini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6-573-85078997

(2) 名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電話：+86-573-85078997

(3) E-LAN HOLDING COMPANY
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 USA
電話：+01-248-792-6154

(4)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地址：1895 Crooks Road, Suite 200, Troy, MI 48084, USA
電話：+01-248-792-6154

(5)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地址：曼谷拉查布拉納區萬巴穀分區蘇薩瓦街道 26 號 1417
電話：+66-034-900200

(6)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地址：Av. Plan de San Luis 373 Col. Nueva Santa María C P 02800 alcaldía
Azcapotzalco, Ciudad de México
電話：+52-81-2395-8451

3. 分公司：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9 樓
電話：+886-02-25061953

(四)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03	成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浙江省平湖市設立生產基地，成為福特車廠一級供應商
2005	通過 ISO/IATF16949 體系認證，成為日產及本田等日系車廠配套供應商
2007	獲得浙江省科技型企業稱號，成為通用全球配套供應商
2008	獲得 3C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體系認證
2009	取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0	取得地區級專利示範企業，銷售突破人民幣壹億元

2011	取得省級研發中心稱號，三個研發專案獲省級新產品稱號
2012	浙江省平湖市二期廠房落成並完成搬遷
2015	公司研發的照明式車燈 LED 照地燈系列獲得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認定
2015	成立北美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積極經營北美市場
2017	取得浙江省省籍研究院資格
2017	浙江省平湖市三期廠房落成
2017	設立英屬開曼群島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投資架構重組
2018	通過上海蔚來汽車及奇瑞汽車企業實驗室認證
2018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2019	轉投資公司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正式營運
2020	成立泰國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開拓國際市場
2020	設立合資公司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擴展汽車售後市場
2021	設立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022	取得中國專精特新資格、成立墨西哥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積極經營墨西哥市場
2023	泰國工廠正式量產出貨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請參閱第 32 頁~第 33 頁。

職稱	姓名	註冊地及國籍
持股超過 10%股東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負責人：陳鏗勝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股東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負責人：陳鏗勝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股東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負責人：張曉豔	薩摩亞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及定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係子公司因維持銀行合約額度向金融機構動撥借款及部分應收票據貼現所致，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2,382	0.19	1,258	0.07	1,627	0.11
利息支出	(3,448)	(0.28)	(7,413)	(0.38)	(6,196)	(0.42)
合計	(1,066)	(0.09)	(6,155)	(0.31)	(4,569)	(0.31)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0.09)%、(0.31)%及(0.31)%，由於金額占比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造成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1,176	(6,726)	(7,243)
占營業收入比重	0.09	(0.35)	(0.49)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76 仟元、(6,726) 仟元及(7,243)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金，購料支付主要為人民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期末評價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收付款皆以本位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極低。

因應措施：

隨著海外市場拓展進程加快，外幣需求應該會有所增加，在跨國交易及國際業務中，儘量使用本地貨幣進行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此外，未來將考量公司實際運營外幣需求狀況，適度調節或增持外幣資金部位或使用各種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可能對獲利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致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並將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近年度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35 萬元，本公司所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本公司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歐元 35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主要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通資金所提供之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規定辦法所訂之上限，已遵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交易將遵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為了在科技革新和高端檔次感方面取得領先，本公司深耕於汽車內裝飾及高科技控制手段的開發，積極擴展其在業界的競爭版圖。在當前年度的研發計畫中，我們將聚焦於多元化的內部裝潢項目，如高端智慧變色氛圍燈、具有豐富色彩變化的內飾板以及精緻複雜的金屬紋理飾板。此外，車內的交互體驗將由先進的手勢及觸控控制器來豐富，從而提升使用者的駕駛體驗。

針對市場對高整合度技術的需求，本公司採用 ISELED (Intelligent Smart Embedded LED)技術開發出創新的流水效果氛圍燈，這種線條和面光源的設計不僅提供了無限的造型可能，同時也擴展了結構設計的靈活性。此技術的應用使我們能在內裝空間中實現更加多樣和動態的光效演示。

在電動汽車逐漸普及的大環境下，無線充電技術已成為標準配置。因此，本公司也順應趨勢，開發了適合乘用車的 15W 高功率無線充電器，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

利用 IMD (In-Mold Decoration 模內鑲件注塑成型裝飾技術)和 IML (In Molding Label 模內鑲件注塑)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出獨特的面發光飾板，這些飾板不僅具有多樣的材料效果，還能推動未來汽車內飾照明朝向更多變與全面的方向發展。

在外觀設計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和擴展產品線，涵蓋了多功能日間行車燈、適用於 SUV 的運動電動側踏板、太陽能發光側踏板以及彩色投影迎賓燈等。此外，我們還推出了第二代多色隱形無線踏板，進一步豐富了產品多樣性。

對於內部照明與裝飾，本公司推出了具有獨特照明和裝飾效果的可變色發光汽車天窗。這種設計利用調節燈條的亮度和顏色來營造不同的車內氛圍，進而提升夜間駕駛的舒適性和樂趣。此外，水晶質感氛圍燈通過其多稜面造型和內部多彩光線的稜鏡折射，不僅營造出立體的視覺效果，也為車內豪華氛圍增添了精緻而持久的魅力。

水晶質感氛圍燈，使用多稜面的造型營造出更加立體的效果，內部的多彩光線被稜鏡折射後十分奪目，車內的豪華氛圍被水晶檔把烘托的恰到好處。水晶質感的氛圍燈點綴內飾氛圍，令充滿駕馭激情的車艙愈發精緻雋永。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1,384 千元、51,824 千元、65,532 千元及 61,68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9%、4.15%、3.40%及 4.18%，為維持產業競爭力，依照市場及戰略性的需要會對其調整，增加採購研發相關設備與器具，並招募具研發經驗人員，以提升研發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控股，無實質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

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汽車內飾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用於裝配於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提升員工對社交工具的資安意識，並適當購買加強硬體防禦系統，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檔案機密分類、資料保護及資料加密控管有效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回應主要北美客戶(通用/福特/日產)，零部件供應產地去中國化的需求，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於泰國建立生產基地提案；泰國生產基地初期主要承擔北美市場的項目開發及生產交付，除能有效降低關稅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第二階段尚能耕耘泰國及東南亞汽車市場，增加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本次泰國建廠計畫總投資額為泰銖 189,064 千元，其中包含土地款、建置廠房及採購生產設備，目前預估最大營業額為泰銖 449,299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3.5 年。

由於本公司此次投資為回應客戶需求，移轉項目生產地，故初期收入來源無虞，且待泰國工廠完工量產後，可提供海外商務團隊，承接新項目的有效支持，不僅能應對關稅對中國供應鏈的壓力，更能全面爭取泰國日系(如：本田、豐田)及中國車廠(如：比亞迪、長城)於泰國設立工廠的車型項目，故本公司綜合評價此一投資並無重大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注塑光導、PCB 總成及 LED 燈粒，為降低集中採購風險及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本公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物料，202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達 20%以上之情形。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大陸車廠及其 TER1 車廠，202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20%以上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尚無銷貨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但未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3 之情事，且主要經營團隊及股東結構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美國及泰國，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之風險說明請詳二、(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

「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且為本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下列二、風險事項(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營運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屬於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營運據點或子公司者，包含於香港設立之 Shini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陸設立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及泰國設立之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茲將英屬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大陸、泰國、美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裡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主要可分為五種，分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及普通本地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

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2019年2月22日發佈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則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營運要求；然由於原先框架下之經濟實質要求尚有若干不明之處，於2019年4月30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2.0版，2020年7月13日又發佈最新之施行細則3.0版本。2021年6月30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1版本，自2022年1月1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2022年7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2版本，訂定相關實體證明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身分之具體要求。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資本增值(Capital 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Duty)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並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或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系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係普通法系，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而係由法官透過具體個案之法律解釋進行造法，建構「董事」概念並發展其意含，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設置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於開曼法律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義務與責任均相同。此外，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經選任董事。另下列開曼法律下的「董事」概念及分類，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

(A)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以及法定義務。於普通法下之此類責任，包括（以下僅為例示）董事有依據誠實信用行事之義務、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權之義務，以及不謀取私利之義務。至於，董事之法定義務，開曼群島公司法有許多關於董事責任之規範，並規定有相關違規之裁罰，其中，最嚴重者，係涉及不誠實(dishonesty)或授權進行非法付款(authorising of illegal payments)之行為，此等行為同時有相關刑事及民事裁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特定情況下，董事亦可能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儘管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禁止公司從事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可能包括任何董事），依法院之決定向公司貢獻資產（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pany's assets）。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違反董事普通法之責任（包括董事忠實義務），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檔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

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之基礎)，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4)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受審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位處中國大陸南部，廣東省珠江口東側，為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其獨特的地理位置使香港成為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並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22年該業增加值佔GDP的22.5%)、金融服務業(22.4%)、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0%)、旅遊業(0.4%)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轉口貿易為居民生計來源之一。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3年世界投資報告」，2022年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達1,177億美元，在全球排名第四，此外，依據2024年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係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據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調查結果報告顯示，2022年，香港仍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自2019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長9.8%至2022年4月的6,944億美元。

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所歷經2000年網路泡沫及SARS危機，使得香港經濟一度疲軟，然而2004年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香港政府致力於「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包含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以期推動其他產業之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保持其競爭優勢。爾後雖因2008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然憑藉香港深耕多年之經貿發展，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皆有推廣香港之金融服務等，亦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反送中運動）造成2019年香港經濟自全球金融海嘯後首度負成長，且在全球新冠疫情的重創之下，香港2020年GDP萎縮6.5%，經濟陷入重度衰退。

2020年公布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以及2024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擴大香港政府權力，美國國務院副發言人及歐盟外交政策高級代表認

為此法犯罪界線模糊，且可能將侵蝕香港的自由民主。《國安法》也將對香港的經濟地位造成一定的衝擊，且《基本法》第23條恐造成外國企業基於擔憂觸犯其國家機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合規成本。2020年前美國總統川普於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Hong Kong Autonomy Act)，對制裁香港自治的11名中國與香港官員頒布制裁令，封鎖其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房屋及權益，並限制其於美國之交易。

在全球疫情復甦下，香港經濟亦有好轉。2023年香港的生產總值為3,835億美元，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測香港經濟將於2024年進一步擴張，全年實質增長介於2.5%至3.5%，在2025至2028年間，香港經濟平均每年實質將增長3.2%。基本通脹率預計為平均每年2.5%。在勞動市場中，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2年第四季的3.5%下跌至最新的2.9%。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4月1日到翌年3月31日。主要稅種包括：

A. 直接稅

a. 薪俸稅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須課繳薪俸稅。

b. 利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

c. 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出租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B. 間接稅

a. 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另須繳交地稅或按

《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b. 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c. 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d. 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會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令，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法令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以下清單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厘定）；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所取得；及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1998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A. 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B. 如執行該等判決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 C. 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泰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1980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 1995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成長率大多維持2%~7%之正成長，僅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及2009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以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 於2015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位工業產業集群等產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雖新冠肺炎係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短期內雖可能對泰國有較大的影響，長期趨勢評估仍將不影響泰國之政經發展及穩定性。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份額約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泰國經濟受此影響於2020年度GDP衰退6.1%；2021年各國接種情況日漸普及，疫苗覆蓋率的提高有助全球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泰國逐漸放鬆對各國旅客之限制，經濟逐漸復甦，2021年度GDP較 2020年度成長約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Covid-19形勢的改善及

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2021年11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泰國2022年度GDP為2.6%，2023年度可望成長至3.6%，故以趨勢評估，短期內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13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2008年3月3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30%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2008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仟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2012年受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2013年10月24日泰行字第10200017360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1918年審理之第 585/2461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法院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故其認為外國法院裁判原則上仍須於泰國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並獲勝訴後)，始得於泰國強制執行，而外國法院之判決結果在泰國訴訟時，可作為一項具說服力之證

據(persuasive evidence)，但並非決定性之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大陸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目前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即(「十四五規劃」訂定未來5年(2021至2025年中)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方向，強調科技自主創新與擴大內需：利用新型舉國體制(集中全國各方面人力、物力、財力，以國家發展和國家利益為根本旨歸，以攻克某項重大項目或完成某項重要任務為主要目標，以實現突破性發展和跨越式進步為外在表現的獨特體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與產業鏈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完整內需體系，降低外部需求與供應的影響，達成科技自立自強之目標。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受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較為趨緩，然在中國大陸政府各期五年計劃發展時期，基礎建設、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仍持續成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2月公佈《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根據初步核算，2023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26兆58億元，比上年增長5.2%，隨著中國政府發展政策邁入「十四五」時期，著重拓大內需及主導產業科技創新，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孫公司，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在1978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1994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2005年7月2日1中國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

人民幣貶值，於2017年5月26日公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週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大陸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專案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檔，並在中國大陸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畫，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大陸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大陸境內孫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租稅風險：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至於2007年新頒佈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2007年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則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適用，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而根據最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1979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1993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又另於2008年11月修訂相關法規，暨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17%，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

2012年1月1日中國政府於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到全國試行，根據2013年5月24日公佈並於2013年8月1日

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研發與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其中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17%，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中國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2019年4月1日起，除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6%未改變外，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13%或9%。

C.其他法令:

(A)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版本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

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惟勞動合同期滿時，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時修訂或新頒佈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孫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性之影響。

(B)社會保險金

中國大陸依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征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1999年1月22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但是鑒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征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C)住房公積金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9年4月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2002年3月和2019年3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製訂住房公積金征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D)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

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7條和第14條，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

(E)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而各產生汙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等，均需符合相關法規的污染防治要求。根據《排汙許可管理條例》第2條，凡有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元，即需要辦理排汙許可證，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第4條，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或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另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責令改正、停止建設、停止排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等處罰。此外，需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

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民事法律相關的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5.主要營運地：美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為世界最大進口國及世界第二大商品出口國，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25.44兆美元，全年名目GDP成長率為6.3%。2008年金融海嘯造成全球金融危機，美國降息、宣佈達8500億美元的紓困計畫，並進行首波量化寬鬆政策(QE1)來刺激經濟，成功抑止長期經濟衰退之風險。自中國加入WTO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逐漸擴大，因此2018年前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開啟了中美貿易戰(United States-China Trade War)，對中國輸美商品進行關稅政策，中國也進行反擊對美國加徵關稅，然許多專家、學者認為這是一場兩敗俱傷的戰爭。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之統計，2019年美國商品出口下滑25億美元，主要為黃豆出口量之減少，商品進口亦下滑206億美元，主要為消費性商品進口量之下降。2020年因全球疫情爆發，美國再次開啟量化寬鬆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俄烏戰爭爆發以及高通膨的狀況下，美國聯準會(Fed)進行升息，以期達到失業率目標來抑制通貨膨脹，2022年初以來，聯準會一共宣佈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區間，並於2024年3月達成連續5次暫停升息，且加強2024年降息3次之預期。然而，2024年4月所爆發之伊朗與以色列之衝突、停滯的抗通膨進展，以及多家公司保守之市場預期等，使得聯準會官員傾向鷹派風向，維持利率不變。

雖然美國維持高利率，但其經濟成長皆優於預期，美國2023年第四季GDP年增率為3.1%，優於市場預期。此外，2024年1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達到50.7，遠高於預期的47.6，此意外指標將可能是美國製造業經濟開始回穩之跡象，同時，2024年1月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3.4，亦處於擴張區間，說明美國服務業經濟持續走強。2024年企業獲利的成長預期亦推動指標美國股市指數標普500(S&P500)創下歷史新高，此多數指標也強化美國消費者信心。高盛(Goldman Sachs)亦預測2024年美國經濟將成長2.8%。

綜上，本公司之孫公司E-LAN HOLDING與E-LAN CAR (USA)營運活動位於美國，因此美國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孫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具成熟、健全的金融體系，為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其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故本公司及其孫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2018年前美國總統川普所開啟的中美貿易戰以及近年中美緊張之國際情勢將可能再次造成中美關稅之變動，例如：2024年3月16日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前美國總統川普於俄亥俄州的競選造勢活動上揚言，若他當選總統，將對中國企業在墨西哥生產的汽車課徵100%關稅。此外，2024年3月5日美國聯邦參議院共和黨參議員柯寧等跨黨派議員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中國攻擊臺灣的三十天內終止避免雙重課稅的美中租稅協定。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及其孫公司目前尚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惟可能面臨重大租稅相關之風險。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聯邦法院於伊利鐵路公司訴湯普金斯案(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後，認為聯邦法院對於外國判決是否應予承認，應以聯邦法院所在地之州法律為判斷依據。本公司之美國孫公司位於密西根州，美國各州法律不同，在密西根州執行外國民事判決須滿足密西根州現行採用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Michigan Compiled Laws sec 691.1131 et seq)（以下簡稱《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根據《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及其2017年修訂，國外判決須符合以下兩種情形：

- A.判決准予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
- B.根據判決的外國法律，判決是終局、決定性且可執行的。

然而，判決內容在稅務判決、罰款或其他刑罰，以及離婚、扶養或贍養費判決或與家庭關係有關的其他判決的範圍內不予承認其效力。《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

- (A)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密西根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式，
- (B)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
- (C)該外國法院對該案件並無管轄權。

此外，如有以下情形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A)外國法院訴訟中的被告未即時收到訴訟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自己辯護者；(B)該判決係透過欺詐手段取得，使敗訴方未有充足機會來陳述其主張者；(C)判決或判決所依據的訴訟理由與密西根州或美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者；(D)該判決與另一起最終決定性判決相抵觸者；(E)兩方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違反雙方約定，逕為該判決者；(F)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G)

該判決的情形導致對作出判決的法院之公正性產生重大疑慮者；以及(H)該外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式與密西根州法之正當法律程式要求不相符者。

另外，《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有權依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五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提起，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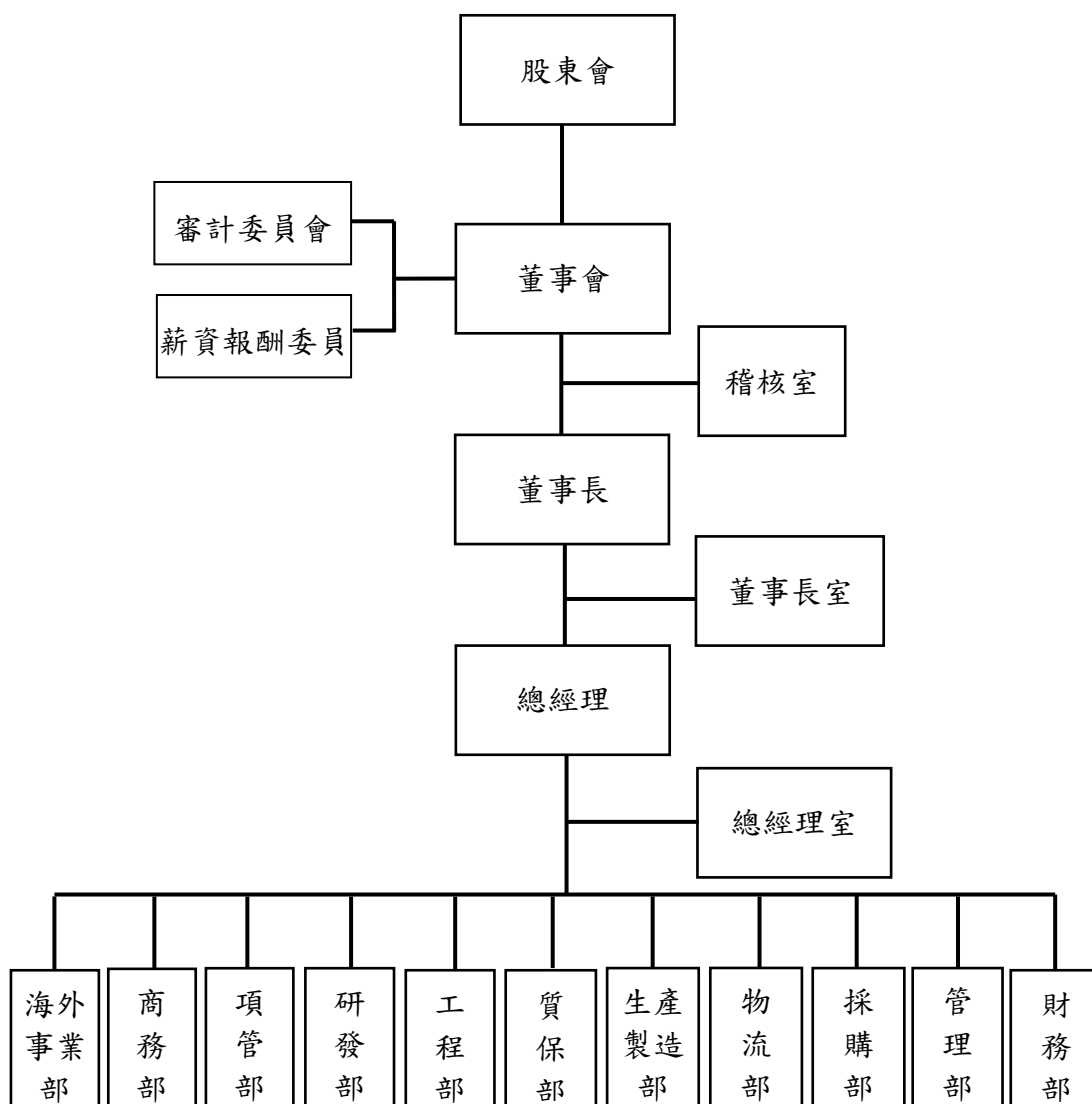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若有民事訴訟之情況發生，本公司及其孫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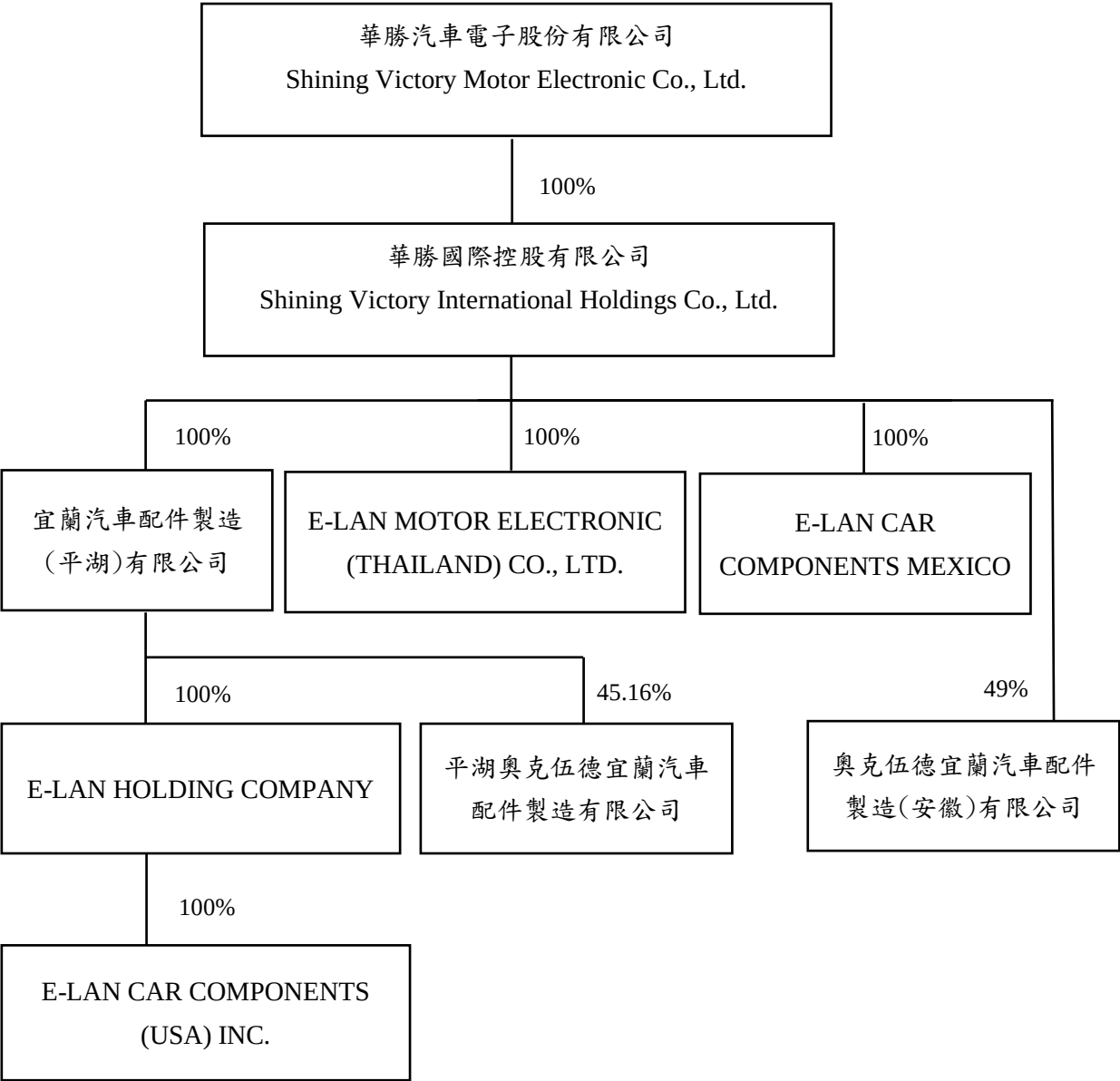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及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董事長室	決定集團發展及投資策略。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之營運、決策及管理事宜。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海外事業部	負責海外銷售及客戶開發、訂單處理、帳款催收。
商務部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畫，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帳款催收及市場情報之彙集分析。
項管部	負責專案的管理與溝通，包含進度的掌握及客戶與內部整合。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現有產品之製程改善。
工程部	負責產品開發、製程作業指導書編寫及產品性能驗證。
質保部	負責公司整體品質管制體系及 ISO 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生產製造部	負責整體生產計畫之執行與進度管控，產品製造品質管制、生產效率掌握與提升、規劃與管理。
物流部	制定生產計畫，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庫存管理，產銷協調聯繫事宜。
採購部	負責合格供應商之遴選與管理；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等事項。
管理部	負責人事規章制定、人才招聘與遴選，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績效管理、薪酬管理、員工關係等管理；員工健康與環境安全管理、廠務、總務及庶務行政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化系統之規劃、開發、設計及推動；電腦化軟體之維護管理及電腦硬體維護保養；網路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設備、電腦設備、軟體、系統等維護與管理。
財務部	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處理，提供經營資料分析及比較及稅務申報等事項，資金籌措與調度及出納作業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024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	4,0755	—	—	—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	276,474	—	—	—
E-LAN HOLDING COMPANY	孫公司	2,000	100	64,900	—	—	—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孫公司	2,000	100	64,900	—	—	—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10,160	100	100,256	—	—	—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孫公司	註 2	100	9,179	—	—	—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合資公司	註 1	45.16	52,191	—	—	—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合資公司	註 1	49	—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或面額。

註 2：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屬於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鏗勝	男	中華民國	2020.09.15	4,000,000	9.52%	—	—	12,817,360	30.52%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修護科畢業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董事長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董事長 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1)
宜蘭公司 總經理	史建軍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銷售總經理	—	—	—	—	
財務副總 兼會計主 管及公司 治理主管	朱中平	男	中華民國	2017.09.23	112,000	0.27%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亞德客國際集團財務經理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	—	—	—	
研發副總	李慶國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22.05.01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工程碩士 上海通用汽車零部件供應鏈開發技術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	—	—	—	
管 理 部 協 理	潘霞琴	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 浙江景興紙業(股)公司財務部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	
總經理特 別 助 理	徐海濱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上海新洲中學畢業 浙江福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製造部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質保部協理	—	—	—	—	
銷售總監	邵金海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20.01.01	—	—	—	—	—	—	長春師範大學學士 浙江景興日紙有限公司品質管制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	—	—	—	
稽核經理	吳宜龍	男	中華民國	2018.05.1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仲思生醫(股)公司稽核經理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 1：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請參閱(四)1.董事資料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2025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鏗勝	男 61~65	中 華 民 國	2017.9.17	2023.6.12	3 年	4,000,000	9.52%	4,000,000	9.52%	—	—	12,817,360	30.52%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汽車修護 科畢業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董 事長	華勝汽車電子(股)總經理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 司董事長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董事長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董事 長 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 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張曉豔	配偶	註 1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	SAMOA	2020.6.23	2023.6.12	3 年	8,012,640	19.08%	8,012,640	19.08%	—	—	—	—	—	—	—	—	—	
	代表人: 張曉豔	女 46~50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	—	3 年	—	—	—	—	4,000,000	9.52%	8,012,640	19.08%	上海冶金高等專科 學校專科學士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董 事長秘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 司董事長秘書 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董事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有限公司董事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 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福燦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陳鏗勝	配偶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	SAMOA	2020.6.23	2023.6.12	3 年	6,817,360	16.23%	6,817,360	16.23%	—	—	—	—	—	—	—	—	—	
	代表人:	男	中 華	—	—	3 年	—	—	1,009,000	2.40%	—	—	2,960,000	7.05%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Glory Arc Worldwide Inc.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陳泓智	31~35	民國												系碩士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海 外事業部總監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董事				
董事	吳裕文	男 51~55	中 華 民 國	2017.9.17	2023.6.12	3 年	186,400	0.44%	186,400	0.44%	500,000	1.19	539,000	1.28%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 碩士 戴爾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 司監事 銀河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張國華	男 65~70	中 華 民 國	2017.9.17	2023.6.12	3 年	—	—	—	—	—	—	—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教 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 所教授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偕德彰	男 65~70	中 華 民 國	2017.9.17	2023.6.12	3 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 學碩士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公司 董事長 德安家族辦公室(股)公司董事長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公司 董事長 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陳明清	男 75~80	中 華 民 國	2021.6.25	2023.6.12	3 年	—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專修 班畢業 重慶長安汽車國際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信通交通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	—	—	
獨立 董事	劉政康	男 40~45	中 華 民 國	2023.6.12	2023.6.12	3 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 業工程學士學位 北京滴滴無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車廠 總經理	上海仙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夥 人兼副總裁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以下茲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	董事長對專業領域具高度熟悉及敏銳判斷力，考量公司規模及產業發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帶領公司依策略朝經營藍圖邁進。
合理性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提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揭露，使外部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獲取資訊達到監控的角色，確實監督公司營運。
必要性	考量公司規模及產業發展，現狀能發揮最大效益。
因應措施	已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發展狀況，必要時將聘任專業經理人祈帶領團隊開拓市場提升整體利益。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張曉豔 (100%持股)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陳鏗勝 (100%持股)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鏗勝	1.具有研發、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兼任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Eight Eagles Venture Inc.董事長、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董事長、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豔	1.具有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兼任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董事、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福燦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監事。	不適用	0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1.具有財務、商務、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監、Glory Arc Worldwide Inc.董事長、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董事。	不適用	0
吳裕文	1.具有財務、商務、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監事、銀河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董事等；歷任華懋(英屬開曼)(股)公司董事及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國華	1.具有法律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大學教授。 2.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	2
偕德彰	1.具有財務、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德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符合	0
陳明清	1.具有機械與工業、商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歷任長安汽車國際銷售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0
劉政康	1.具有機械與工業、商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上海仙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歷任北京滴滴無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車廠總經理。	符合	0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考量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及依循「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董事會整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以下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三屆以內	超過三屆								
陳鏗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豔	中華人民共和國	女	✓	✓	-	-	-	-	-	✓	✓	✓	✓	✓	✓	✓	✓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吳裕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張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偕德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陳明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劉政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具員工身份3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37.5%)、獨立董事4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50%)且皆未連任超過三屆、女性董事1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12.5%)、50歲以下董事3席、51-60歲董事1席、61-70歲董事3席、71-80歲董事1席，已達成女性董事至少一席及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之管理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性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及其他證明檔，確認獨立董事本身及其法令要求範圍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具獨立性。整體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除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及董事張曉艷女士為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要求。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3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陳鏗勝	—	—	—	—	442	442	—	—	442 0.32%	442 0.32%	4,689	11,285	—	—	2,105	—	2,105	—	7,236 5.24%	13,832 10.02%	—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豔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董事	吳裕文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	—	—	1,548	1,548	—	—	1,548 1.12%	1,548 1.12%	—	—	—	—	—	—	—	1,548 1.12%	1,548 1.12%	—		
	獨立董事	偕德彰																						
	獨立董事	陳明清																						
	獨立董事	劉政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會議名稱	次數	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薪酬委員會	每年至少二次	獨立董事各依其專業(財務、法律、產業背景)檢視公司制度，並評估產業特性，適時提供公司決策建議；並不定時與會計師溝通，審查公司內控作業及財務報表。除了召開會議親自出席外，平日亦投入時間審視本公司作業。因此，本公司參考產業環境及資料，每季定額支付董事酬勞。
審計委員會	每季至少一次	
董事會	每季至少一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陳鏗勝、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陳泓智	陳泓智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曉豔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曉豔、陳鏗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2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鏗勝	1,644	10,955	—	—	—	1,085	3,430	—	3,430	—	5,074 3.67%	15,470 11.20%	—
宜蘭汽配 總經理	史建軍													
財務副總	朱中平													
研發副總	李慶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慶國、史建軍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朱中平	李慶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鏗勝、史建軍、朱中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鏗勝	—	3,430	3,430	2.48
宜蘭公司總經理	史建軍				
財務副總	朱中平				
研發副總	李慶國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6,680	12,128	8,784	15,38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01	10.91	6.36	11.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016	10,896	5,074	15,4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61	9.80	3.67	11.20

2023 年度酬金總額較 2022 年度增加，係因 202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5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2,000,000	58,000,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5年1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97.01	HKD1 元	1,000	HKD1,000	1,000	HKD1,000	設立股本	—	—
2017.08	NTD10 元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註 1)	—	—
2017.09	NTD23 元	100,000	1,0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股	—	—

註 1：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香港股東以換股比率 40:1 轉換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股東，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股數 40,000,000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4年8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9	148	5	162
持有股數	—	—	2,572,929	14,996,071	24,431,000	42,000,000
持股比例	—	—	6.12	35.71	58.1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19.08%。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8月29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	2,971	0.01%
1,000 至 5,000	51	120,200	0.29%
5,001 至 10,000	11	90,000	0.21%
10,001 至 15,000	10	134,000	0.32%
15,001 至 20,000	6	114,000	0.27%
20,001 至 30,000	9	234,686	0.56%
30,001 至 40,000	3	112,000	0.27%
40,001 至 50,000	2	99,000	0.24%
50,001 至 100,000	3	214,000	0.51%
100,001 至 200,000	6	845,700	2.01%
200,001 至 400,000	4	1,115,923	2.66%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1.19%
600,001 至 800,000	4	2,835,000	6.7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8,520	4.50%
1,000,001 以上	9	33,694,000	80.21%
合 計	162	42,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年8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8,012,640	19.08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6,817,360	16.23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6,000,000	14.29
陳鏗勝	4,000,000	9.52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2,960,000	7.05
饒國財	2,094,000	4.9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29
陳泓智	1,009,000	2.40
劉佳城	1,001,000	2.38
施淑貞	995,520	2.37
合 計	34,689,520	82.6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8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法人	8,012,640	19.08	—	—	—	—	—	—	—
	代表人：張曉豔	—	—	4,000,000	9.52	8,012,640	19.08	陳鏗勝	配偶	—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法人	6,817,360	16.23	—	—	—	—	陳鏗勝	董事長及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	—
	負責人：陳鏗勝	4,000,000	9.52	—	—	12,817,360	30.52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法人	6,000,000	14.29	—	—	—	—	陳鏗勝	董事長及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	—
	負責人：陳鏗勝	4,000,000	9.52	—	—	12,817,360	30.52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陳鏗勝		4,000,000	9.52	—	—	12,817,360	30.52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	—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	
								張曉豔	配偶為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負責人	—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法人	2,960,000	7.05	—	—	—	—	陳泓智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董事	—
	負責人：陳泓智	1,009,000	2.40	—	—	2,960,000	7.05	—	—	—
饒國財		2,094,000	4.99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800,000	4.29	—	—	—	—	—	—	—
	代表人：謝發達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泓智	1,009,000	2.40	—	—	2,960,000	7.05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Glory Arc Worldwide Inc.董事	—
劉佳城	1,001,000	2.38	—	—	—	—	—	—	—
施淑貞	995,520	2.3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6	23.03	27.94
	分配後		20.05	22.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42,000
	每股盈餘		2.65	3.29	4.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138	0.9357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

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4)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位元元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5)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回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39,302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臺幣為計算基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作估列基礎。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202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4,209 仟元及無分派董事酬勞，與 202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分派 202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0 仟元及無分派董事酬勞，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托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致力於汽車金屬及塑膠裝飾件、光電產品及車用電子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係涵蓋上千種規格，包括內飾氛圍燈系列、LED 光電系列、內外飾系列和改裝車系列。同時可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個性化設計需求。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LED 氛圍燈	890,471	71.38	1,545,442	80.17	1,201,046	81.40
汽車內外飾件	327,520	26.26	350,781	18.20	257,121	17.42
其他	29,414	2.36	31,483	1.63	17,360	1.18
合計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475,52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專案：

- A.汽車門檻踏板之金屬表面處理（鋁陽極氧化、不銹鋼表面拉絲蝕刻）、衝壓、PCBA 焊接工藝，主要用於內門檻踏板及外門檻踏板。
- B.曲面印刷、LED 顏色校準工藝、防靜電無塵組裝、主要應用於光導類汽車內裝飾產品之應用以及日間行車燈、照地投影燈產品外飾發光產品之應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無線充電器在電動汽車普及的過程中，伴隨著進入到乘用車中成為標準配件。
- B.提供汽車廠相關前期光效模擬、設計、開發、試驗驗證等多方面服務。
- C.應用模內覆膜（IMD、IML 等）、透光皮革（織物）、鐳射雕刻等、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物理氣相沈積)濺鍍、雙色注塑等，開發出不同材質效果的面發光飾板，將未來汽車內飾光源推向更多樣變化的面發光。
- D.結合傳統氛圍燈加上電容觸摸、震動迴響、光效動態迴響等智慧互動等場景，使得氛圍燈給客戶帶來更新奇的體驗。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英國人發明蒸氣機、內燃機點火裝置開始，至 1886 年德國人卡爾賓士發明的第一輛汽油三輪汽車問世，直到今天，其中歷經百餘年的技術演進，汽車零部件隨著汽車在各階段的不同面貌和發展，也歷經不同的轉變、創新，凝聚了人類的智慧和匠心，並得益於石油、鋼鐵、鋁、化工、塑膠、機械設備、電力、道路網、電子技術與金融等多種行業的支撐，帶動了它們的發展，成為今日這樣具有多種型式、不同規格，廣泛用於社會經濟生活多種領域的交通運輸工具。隨著時下的趨勢及潮流發展，汽車產業也須不斷創新突破，不僅外型設計與性能都要展現與以往不同面貌，更要兼具流行時尚與休閒風格、多元化的設計需求，及環保、電子科技化及輕量化的要求，不僅材料不同以往(如使用鎂合金、鈦合金等輕金屬取代過去的鋼、材及工程塑料)，更在傳統配線或裝置上加入資訊及電子科技而出現新的應用，如 LED 車燈、GPS 導航系統、防撞、自動駕駛等安全及智慧化的設計、影音多媒體娛樂系統、無線資料通訊系統等，不僅使得汽車零件業的專案愈來愈廣，也逐漸讓汽車零組配件成為一門新的高科技產業，成為繼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後的第 4C 產業(Car)，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自 1970 年以來，全球汽車數量幾乎每隔 15 年翻一番，2016 年全球汽車銷量達 9,385.64 萬輛，增速為 4.7%。2016 年銷量超過千萬輛的僅中國和美國兩大市場。其中，中國穩坐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位，數量達 2,802.82 萬輛，增長 13.7%；2017 年銷售 2,887.89 萬輛，增速保持在 3% 以上；2018 年 2,808.06 萬輛顯示銷量近二十年來首次下降，2019 年、2020 年分別銷售 2,576.9 萬輛及 2,531.1 萬輛，仍然維持一定的水準，至 2021 年 2,627.5 萬輛，銷量明顯開始回升。2022 年全球新車總銷量為 8,098 萬輛。2022 年中國汽車新車銷量位居全球第一。在 2023 年全球新車銷量顯示了明顯的增長。根據各大機構的報告，全球新車銷量達到了約 8,173 萬輛。這一年中，不同地區的銷量表現不一，但普遍呈現增長趨勢。

具體資料來看，中國市場在 2023 年也創下了新高，銷量增長了 11%，達到 2,579.8 萬輛。這些資料反映了全球汽車市場在經歷 COVID-19 疫情和供應鏈中斷後的復甦。與此同時，資料還顯示，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增長也是一大亮點。例如，電動汽車銷量增長了 37%，市場份額達到了 14.6%。顯示電動汽車在全球汽車市場中的持續增長和接受度提高。這些增長資料反映了汽車市場的強勁恢復和新能源汽車的推動力，預示著未來幾年可能會持續這一增長趨勢。

由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以目前中國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穩定的成長動力。對全球汽車市場有帶頭之作用，提升汽車零組業的景氣。過去汽車在做規劃時，只需確定重點發展的整車類型和具體車型，然後上產品，最後以產銷數量見分曉。而現在，發展領域拓寬了，不僅需要發展傳統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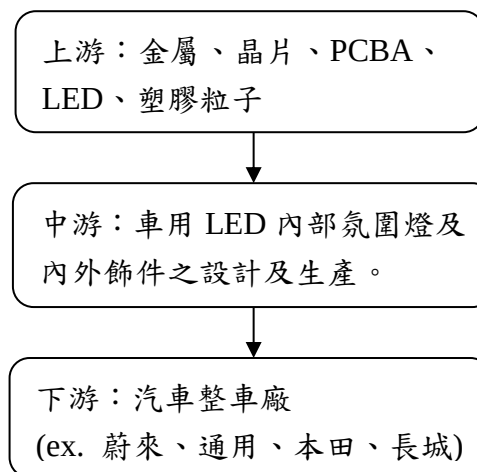
還需發展新能源汽車，把創新作為重點，在汽車的低碳化、資訊化、智慧化上下工夫，同時還要發展汽車服務業。單純追求整車產銷數量增長的發展方式已經行不通了。2015 年起，理想、小鵬、蔚來汽車等互聯網企業掀起了“新造車運動”，這種跨界發展對汽車工業之影響不容小覷。未來汽車產業將會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傳統汽車行業需直面新形勢，加快發展步伐。且新能源汽車日趨走向成熟。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在爭論中加速發展，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為 50.7 萬輛、77.7 萬輛，及 125 萬輛；2019 年銷量為 120.6 萬輛雖為十年來首次下滑，但 2022 全年厚積薄發，累計零售 567.4 萬輛，同比淨增 268.7 萬輛。更是創下了歷史新高。2023 年，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全年新車銷量首次突破 2,500 萬輛大關，達到 2,579.8 萬輛，同比增長 11%。這一增長不僅得益於國內市場的強勁需求，也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持續支持和鼓勵政策。此外，中國汽車行業的創新能力亦在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使得更多消費者能夠負擔得起這些環保車型。未來，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繼續增長，對全球汽車市場的影響日益顯著。新能源汽車發展還需解決技術路線、產品種類及基礎設施建設等諸多問題。雖然新能源汽車在成長過程中伴隨著各種爭論，但不可否認的是，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中國新能源汽車正在走向成熟，將從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轉變，有望迎來持續快速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係以車廠為中心形成之 OEM 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車廠、Tier1 廠商、Tier2 廠商與 Tier3 廠商等。其中，車廠掌握零部件功能與規格的制定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術研發與部分零部件的製造活動；Tier1 廠商的供貨物件為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2 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以供應 Tier1 廠商；Tier3 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車廠與零部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部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車廠合作，加上車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少大型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的發球權轉移給零部件廠商，使得汽車零部件廠商在產業價值鏈的角色中更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空間。OEM 市場中，零部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制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車廠及 OEM 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汽車工業屬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部件數眾多，往往一部車約需 8,000~15,000 個零組件。汽車零部件需求來自供應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賣，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部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部件與非金屬零部件，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及纖維等，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各種零部件之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衝壓、鍛造、粉末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完成之零部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部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為車用 LED 內飾智慧氛圍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專業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部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1)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用 LED 內飾氛圍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包含蝕刻、拉絲等表面處理、光學、機構及電副程式開發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內飾智慧光源及內外飾件，經過嚴格測試、協力廠商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產品直接出貨至車廠組裝線(例：GM、豐田、本田、理想)或依車廠需求出貨至下階製程汽車配件廠整合完成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福特、蔚來、長城等)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部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汽車整車廠對於零部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部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物件，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產品設計及行銷經驗，並具備良好的制程與生產管理能力，所服務之客戶均為汽車原廠，且本公司通過 ITAF 16949 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內飾氛圍光纖汽車內飾廣泛應用

消費者是購買汽車的最終決定者，除價格考量外，舉凡品質、外觀、產品的獨特性及是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尤其在汽車零配件上更形明顯。在品質、價格差異不大的情形下，產品是否獨具特性或符合時下的流行而受消費者的喜愛，及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差異等，皆會影響到汽車銷售狀況的好壞，由於 LED 氛圍燈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門板、儀錶盤、控制台等位置營造氛圍，改善小型汽車的空間感、款式和性價比，並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創造一種愉悅的視覺效果，大幅提高汽車之價值。隨著汽車行業的不斷發展，人們對

內飾風格的要求越來越高。氛圍燈作為一種新型燈種在汽車中的使用日漸增多，引起了廣大消費者的關注，逐漸成為市場的新寵。車內氛圍燈，是柔性高亮度散光光導纖維 LED 氛圍燈的簡稱。它屬於裝飾類的照明燈，通常是紅色、藍色、綠色等，主要為了使車廂在夜晚時更加絢麗，烘托車內氛圍，增強感官刺激，改善汽車駕駛體驗，提升整車檔次。車內氛圍燈的主要材料為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發光二極體、透光面板和奈米導光構成。

LED 是一種固態的半導體器件，可以直接把電轉化為光。它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導體和 N 型半導體組成的晶片，在 P 型半導體和 N 型半導體之間有一個過渡層，稱為 PN 結。在某些半導體材料的 PN 結中，注入的少數載流子與多數載流子複合時會把多餘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放出來，從而把電能直接轉換為光能。PN 結加反向電壓，少數載流子難以注入，故不發光。這種注入式電致發光原理製作的二極體叫發光二極體，通稱 LED。當它處於正向工作狀態時（即兩端加上正向電壓），電流從 LED 陽極流向陰極時，半導體晶體就發出紫外到紅外不同顏色的光線，光的強弱與電流有關，這就是 LED 發光的原理。而光的波長也就是光的顏色，是由形成 P-N 結的材料決定的。車內氛圍燈可以實現多種顏色的變換，其源於 LED 光源可利用紅、綠、藍三基色原理，在電腦技術控制下使三種顏色具有 256 級灰度並任意混合，即可產生 $256 \times 256 \times 256 = 16,777,216$ 種顏色，形成不同光色的組合變化多端，實現豐富多彩的動態變化效果。內飾氛圍燈已經在歐美系、日系及中國自主品牌車企中廣泛使用。

B. 消費者對汽車輔助安全駕駛技術重視

汽車是現代道路交通系統中的重要元素。汽車的廣泛使用在促進人類社會文明和進步的同時，也給人類帶來了一系列的負面效應，輔助駕駛安全已經成為消費者購車的重要選項。ADAS 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是利用安裝於車上的各式各樣的感測器，第一時間收集車輛周圍資料（感知），進行物體的辨識、偵測與追蹤等，能夠讓駕駛者在最快時間察覺潛在危險（認知），以引起註意和採取恰當措施（操作）的主動安全技術。根據感知、認知和操作三個環節，結合車輛所處狀態，在此需求下智慧氛圍提醒應運而生，傳統輔助提醒多為聲音報警提醒，在晶片廣泛應用在氛圍燈的今天，聲光結合多方位輔助安全系統為氛圍燈賦予更多裝飾外的輔助安全功能。

LIN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區域互聯網路)、RGB(RED GREEN BLUE)及 IC 結合了電子技術和光學技術，應用技術門檻高，國內其他公司卻少有該領域技術領軍人才與經驗積累，缺乏相關工程技術人員，本公司常年深耕智慧內飾氛圍燈領域，擁有一支以國內外優秀人才為核心、專業工程技術人員為主體的高水準科研團隊，擁有從複雜算法軟體到電子硬體和光學設計完整的系統設計能力，擁有多項自主智慧財產權。

(4) 市場競爭情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部件均須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較有保障。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知名車廠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不容小覷，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本公司 1999 年開始進入汽車市場，目前客戶包括通用、福特、蔚來、理想、豐田、日產、本田、現代、起亞、上汽、廣汽、長安、吉利、長城及奇瑞等國內外主流汽車製造企業群且有多多年配套交付實績，有良好的業務關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車內產品有車內門飾板、儀錶台氛圍燈、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星空頂、音樂律動控制器系列。車內氛圍燈已實現並量產智慧化主動控制產品，取代了原有的單色氛圍燈，為車內營造出更好的行車氛圍體驗。車身外飾部分產品有日間行車燈、SUV 側踏、大包圍等系列。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汽車零部件之研究發展、在汽車內飾和外飾方面持續研究新的產品和應用。

除了常規的裝配和生產設備工藝外，還擁有印刷、拉絲、金屬蝕刻、氧化等生產線，建立了完善的環境保護設施和體系，得到政府環保等相關部門審核通過。這個在目前環保要求與日俱增的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優勢。

本公司設有研發創新團隊進行市場研究，根據市場潛在需求進行創新產品的研發，達到可以量產並得到相關專利的批准。確保可以引領市場，提高創新產品市場佔有率。結合膜片印刷技術，開發出不同材質效果的面發光飾板，將未來汽車內飾光源推向更多樣變化的面發光。

客戶產品開發嚴格按照汽車行業 IATF16949 規範執行，其每一產品專案的發展皆遵循市場規劃階段、設計階段、設計驗證階段、製造驗證階段及品質保證等五個階段，務求每個專案產品不止具有市場性，且公司具有量產之能力，滿足產品功能外觀一致性的要求。為滿足汽車廠客戶要求。我們將開發程式檔化，並和專業軟體公司合作開發了 PLM 電子管理系統，使產品各個開發過程和品質得到及時有效的監控。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碩士	2	1	2	3
學士(含大專)	25	33	33	37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計	27	34	35	40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專案/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三季
研發費用	26,878	24,009	31,384	51,824	65,532	61,687
營業收入淨額	632,105	694,217	926,523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25	3.46	3.39	4.15	3.40	4.18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9	應用 ISELED 開發出陣列式氛圍燈，為新一代整合控制晶片的 RGB LED。將其應用在車內氛圍燈中，在產品空間及光效設計時更具彈性，實現流水及陣列式面光源，車內氛圍燈再度提升一個世代。	隨著車輛內飾科技感的提升，市場趨勢由導光條氛圍燈延伸出流動氛圍燈效果。順應市場需求推出 ISELED 陣列式氛圍燈，為車內造型提供更大想像及產品實現空間，無縫滿足氛圍燈市場需求，持續拉大同類產品市場份額。
	隨著新能源電動車普及，由於低雜訊特點在低速行駛並經過行人時，容易因未察覺車輛通過而造成危險。根據國家規定之電動車低速行駛提示音規定要求開發出 AVAS（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以對接電動車市場需求。	隨著國際汽車規範把加裝電動車低速提示音發生器列為標配，國內電動車法規也會將 AVAS 列為必要的標準配件。在電動汽車市場日趨擴大的情勢下，此產品可進入線上標準功能件的名單中。
	無線充電器在電動汽車普及的過程中，伴隨著進入到乘用車中成為標準配件。為因應市面上各種無線充電手機，高功率無線充電器成為主流，順應趨勢開發車規 15W 無線充電器。	應用車規無線充電晶片，開發能夠符合汽車品質要求標準的 15W 無線充電器，充電效能滿足市場對手機無線充電性能上的需求，在品質上，亦可將此產品直接推入線上前裝，有效提升產品著裝率。
2020	延伸 ISELED 控制技術，發展第二代自帶晶片 ICLED 產品，使流水及面光源產品得到更多的設計選擇方案及資源，豐富客戶選擇及產品設計彈性。	第一代 ISELED 收到通訊協定及控制晶片綁定限制，產品成本高。使用第二代的 ICLED 進行產品開發，除 LED 成本更有競爭力外，控制晶片不再受到捆綁，產品開發彈性大且同樣性能成本更低，擴大產品競爭力及其效益。
	結合隱性膜片、電容感應、多色 LED 開發出多色隱性無線踏板，除具備無線踏板安裝方便的產品功能，在踏板不發光時表面顯示金屬紋理，發光時顯現出發光 LOGO，以達到無線踏板發光與不發光狀態的圖案變化。	無線電容感應踏板從原本的單色發光，演變成可變色的產品特性，並且表面可顯現不同效果，在市場沒有同類電容感應踏板的時間下，做產品世代更新，提升產品多樣性，增加消費者選用意願。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有機化合物發光二極體（OLED）設計車內飾面發光源產品，大幅縮小面光源模組厚度，增加產品設計彈性。	在客戶有限的內飾空間，應用 OLED 面光源，能用更薄的體積，設計出更亮的面光源，提升產品設計選擇。
2021	延伸 ISELED 新型 LED 控制方式，將其控制概念延續找到替代器件，應用 ICLED 設計同等功能的產品，使產品性價比提升，將原本概念性的材料可以實現量產，不會因為原材料價格昂貴而降低客戶使用意願。	目前 ICLED 已經應用於動態車內氛圍燈的場景，並成功實現量產，真正實現車內燈光動態效果，將車內燈具提升到另外一個世代。由於專案成功量產，推動其他客戶相繼詢問使用，提高客戶對該項產品使用意願並設計於新專案產品中。
2022	運用 BCM 控制內部氛圍燈的系統。通過 CAN 匯流排就可以與車身控制器 BCM 或其它控制器 ECU 進行通訊，實現氛圍燈光控制。氛圍燈對駕駛空間感知、內部吸引力、感知安全性、功能性和感知內部品質有顯著的積極影響。	透過 CAN 匯流排實現資料共用，便於接收燈光控制指令，實現氛圍燈光有效控制。可進行內部氛圍燈的個性化設置，便於實現多種多樣的氛圍燈效果。
2023	為因應市面上各種無線充電手機，升級車規 20W 無線充電器進階版。	充電效能滿足市場對手機無線充電性能上的需求，在品質上，亦可將此產品直接推入線上前裝，有效提升產品著裝率。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操作星空頂，依心情呈現多樣燦爛炫麗面貌。	將智慧情感化加入星空頂的設計理念，更加註重駕駛人的情緒，進而營造車內溫馨和諧的氛圍。
	撞色光幕氛圍燈，僅需要兩端佈置光源即可實現多種顏色變換的光效，大大減小光源佈置數量，降低成本。	調整兩端光源的顏色就能在光導整段上呈現出不同顏色的顏色段；調整兩端不同光源光色的亮度，即可控制導光資料中間混出顏色的位置，由此實現顏色段移動、閃爍燈效果。
2024	動態流水氛圍燈	採用 ISELED 將 RGB LED、LED 驅動和先進的通訊集成到單個封裝裡，由於對每個 LED 進行單獨定址，有效利用了頻寬，其高密度系統可以支援最多 4096 顆 LED。
	A2B 車載音訊匯流排控制器	與傳統傳統的汽車音訊 ECU 相比 A2B 車載音訊匯流排控制器有高頻寬低時延特點。進行座乘體驗時，音控律動氛圍燈也可以通過燈光傳達情感，讓音樂的律動和光影的變幻相呼應，聽覺與視覺雙重享受，為使用者增添了用車過程中的舒適感。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水晶質感氛圍燈	採用創新的水晶質感的透光表面，晶瑩剔透的水晶質感閃耀無與倫比的瑰麗光芒，奢華越發。點綴專屬艙室，將豪華精髓與璀璨光芒蔓延至車艙內每一隅，置身之中無不感受其優雅與激情。
	觸控閱讀燈	採用觸摸控制閱讀燈，集成麥克風攝像頭和開關的車頂控制中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短期計畫概況

- (A)加強佈局新能源汽車市場。
- (B)擴大北美市場，並積極爭取開拓東南亞市場。
- (C)基於踏板業務穩定發展之日系客戶，並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升線上件轉化比例

B.中長期計畫概況

- (A)融合原有光電技術，結合外部表面裝飾技術（膜片、面料、表皮皮、真木等），打造高附加值產品總成。
- (B)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取得顧客的信任，長期維持良好關係。

(2)生產策略

A.短期計畫概況

- (A)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流程週期時間，提高產出效率。
- (B)強化工裝模具設計，提升產品生產良率
- (C)加速生產自動化。

B.中長期計畫概況

- (A)達到世界級製造工廠之品質水準。
- (B)建立完善之中心衛星體系。
- (C)與關鍵性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3)營運方面

A.短期計畫概況

- (A)打通內外溝通的管道，協調資源，以確保各專案平順運行。
- (B)採取熱忱主動的團隊運作。
- (C)註重安全管理及營運風險。

B.中長期計畫概況

(A)採取焦點經營策略。

(B)各事業體均為靈活堅強的營運組織，在總部的共同資源及策略領導下互相支援，形成堅實的企業集團並建立起跨國企業之管銷能力。

(4)財務配合

A.短期計畫概況

(A)有效的成本控制。

(B)以穩健的態度，靈活運用資金使資金成本最低化，以利公司未來之發展。

(C)辨識及評估新收益商機及風險。

B.中長期計畫概況

(A)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係中國國內合資品牌以及國內自主品牌，包括供應三大日系車廠以及馬自達、斯巴魯、寶馬、賓士等。故銷售區以中國為主，另有部分產品銷往日本、美洲、泰國等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143,870	91.70	1,796,381	93.19	1,321,270	89.55
外銷	103,535	8.30	131,325	6.81	154,257	10.45
合計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475,527	100.00

(2)市佔有率

本公司從事 LED 內外飾智慧車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內飾智慧氛圍燈、閱讀燈、行李箱燈、照腳燈、投影燈、日間行車燈、充電指示燈、門把手燈、迎賓踏板、星空智慧氛圍車頂、天窗調色膜等產品，由於 LED 內外飾智慧車燈及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系通用汽車(全球供應商)、福特汽車、日系本田汽車及豐田汽車、中國系統蔚來汽車、理想汽車及奇瑞汽車、長城汽車、吉利汽車等汽車製造商，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為眾多車廠信任及指定的合作夥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國民收入進一步提高，汽車發展規劃長遠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正式公佈。作為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宏偉藍圖、中國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動綱領，國家要實現共同富裕，中國會進一步改革開放，國民收入進一步穩定提高。《規劃綱要》同樣也是汽車產業下一個五年發展的指路明燈。應該說從「七五」開始，汽車工業就被中國視為重要的支柱產業，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其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愈發重要，各階段的五年規劃在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關鍵節點上均發揮了重要指導作用，《綱要》中涉及汽車產業的相關政策主要有：

第一、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提升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和智慧（網聯）汽車項目。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慧網聯汽車基礎技術平臺及軟硬體系統、線控底盤和智慧終端機等關鍵部件。第二、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包括構建產業體系新支柱。提出，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第三、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中包括大力發展綠色經濟。提出，推動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車輛電動化。排放標準和綠色發展的嚴格執行因此有部分不符合規範之汽車亟待淘汰和更新，加上城鎮化持續推進都有代表中國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非常強烈。

B.全球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全球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三大市場，即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市場都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

(4)競爭利基

A.眾多主機廠配套資質的通路優勢

本公司目前客戶群體可以分為歐美車企、日韓車企、自主品牌、造車新勢力等四個板塊，具體客戶為：

a.歐美車企：通用、福特、寶馬、賓士、雷諾、雪鐵龍。

b.日韓車企：豐田、本田、日產、馬自達、斯巴魯、三菱、現代、起亞等。

c.國內自主品牌：吉利、奇瑞、長城、比亞迪、廣汽、北汽、長安、上汽 等。

d.造車新勢力：蔚來、理想、小鵬、零跑、合眾等。

B.優異的 LED 燈光學電路設計類比以及焊接組裝技術

本公司擁有先進的 ANSYS SPEOS 光學類比軟體，主流的 3D 結構造型

設計軟體 (CATIA、UG)、中國國家實驗室 CNAS 認證及通用汽車 GP10 認證通過的試驗室、先進的無塵 10 萬防塵等級的防靜電組裝車間、自動化檢測、組裝設備，具備了從設計到生產的完善的現代化工廠以及結構、光學及電子軟硬體設計研發的高科技人才團隊。

C.通過諸多國際標準體系認證以及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於 2005 年即已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制制度 IATF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公司於 2008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全面優化各方面管理，滿足政府法律要求，獲取國際貿易的"綠色通行證"，通過改革工藝設備，優化成本，實現節能降耗，減少環境風險，實現企業永續經營。2023 年，公司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推動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和制度的貫徹執行，改善作業條件，提高勞動者身心健康和安全衛生技能，減少成本投入和提高工作效率，產生直接和間接的經濟效益，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D.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寡占又封閉的市場，要進入零部件供應鏈最基本的條件是必須通過 QS 9000 及 IATF 16949 國際標準驗證，其認證期間長且作業繁瑣。本公司憑藉自有資源及優秀之經營團隊，為少數取得 QS 9000 及 IATF 16949 認證之汽車零組件廠，加以落實工廠 5S 管理制度，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業界相當地位，產品已獲得國際級大客戶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品質穩定之產品與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E.產品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寡，市場地位穩固

一般汽車零部件之研究開發時間約在半年左右，但驗證時間卻往往長達三個月至一年，且如為第一次與一級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對 Tier 1 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故如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部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部件改變對其最終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 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部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屬汽車業之特殊環境，亦為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因而競爭者寡，惟一旦進入市場多可維持穩定合作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車廠訂單為計劃性生產，零部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穩定且長

汽車產業在產品品質認證上非常嚴謹，需經過繁瑣的測試與認證，且車廠尋找合適供應商至正式下訂單約需 3~5 年時間，故零組件供應商一旦切入車廠供應鏈，不會輕易轉單或中止契約。而車廠係採計劃性生產，通常會提供數月甚或長達一年之預估訂單量予供應商，供其做為生產排程之依據，按照車廠之預定交貨計畫實際生產製造並出貨，因此零部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為穩定且長。

(B)各大車廠採行全球採購策略，提高產品銷售機會

近年油價不斷攀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已嚴重影響汽車業之生存，汽車業者除積極尋求新的能源汽車外，尚需更進一步降低製造車輛的成本，藉此提升公司之利潤，再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相繼發生財務惡化的情形，故各大車廠及 Tier 1 零部件供應商將採行全球採購及外包的方式以降低其採購成本，未來全球汽車生產訂單將大量釋出至其他零部件生產廠商。本公司之產品已具備相當之品質及價格控制能力，並深獲大廠肯定，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C)全球汽車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中國成長加速

隨著經濟回溫、國家財政收入、政府措施與中國民眾財力成長都會持續支援中國車市的穩定成長率，因此中國新能源車市未來成長空間仍潛力十足。而高銷售量下帶來的市場商機，將使得中國成為汽車零部件業最具潛力的市場。另，近年來中國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註重數量向註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能吸引更多車廠及相關零部件廠到大陸加工製造。綜上，對積極佈局中國的本公司而言，未來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十分可觀。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 99 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 15%以上，不斷成長的薪資所得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定、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b.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降價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部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部件廠的毛利將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內飾技術，進行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準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 c.智慧型內飾氛圍燈的開發導入，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技術壁壘，確保產品更新速度保證公司產品之利潤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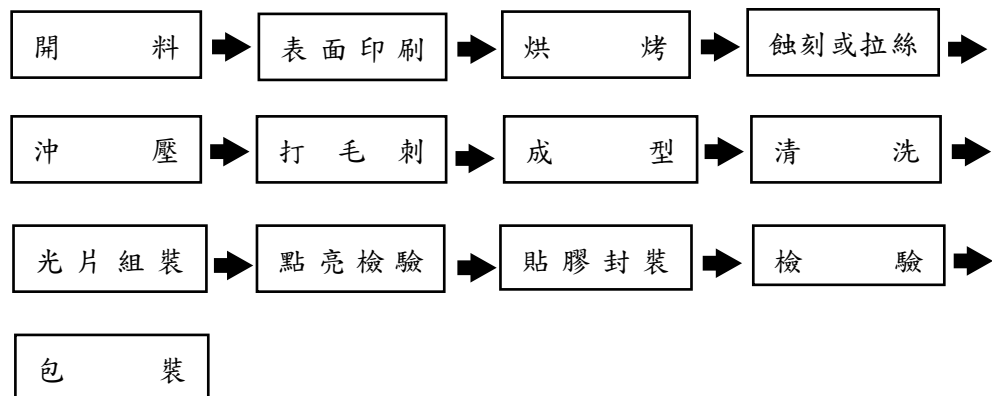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車 LED 內飾件 (含發光類迎賓踏板)	第一是駕駛安全性，通過氛圍燈調節降低車內外明暗度對比，從而降低駕駛疲勞；甚至當處於車內有故障的危險模式下，例如車門打開時外側有通行人或車輛等，可以通過氛圍燈紅色閃爍進行提醒報警。第二是空間感知，在進行一些功能性需求，比如打開車門、打開閱讀燈，甚至是操作方向盤上背光的功能性按鍵，可以通過相關區域的燈光識別車內的功能定位；通過氛圍燈來視覺上擴大車內空間，同時點亮室內全部空間，定位和感知整個空間，在行駛過程中，提供心理安全感；第三是品牌感知，通過氛圍燈和車內裝飾進行融合，如前排的和座椅兩側的皮革，通過氛圍燈來營造精緻感和奢華感，給汽車品牌增加風格調性；第四是場景應用，也是做用戶體驗的關鍵核心點，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需求，無論是靜止狀態還是運行狀態，甚至是高速運行狀態還是顛簸坑窪狀態，都能做到以用戶為中心，聚焦用戶關注點。
汽車內外飾	採用不同金屬表面處理工藝（陽極氧化、化學蝕刻、鐳射蝕刻、真空

件（不發光類產品）	電鍍、水鍍、彩色油墨印刷等）組合，並採取衝壓成型、物理拉絲、鐳射雕刻等成型工藝，在鋁、不銹鋼不同材質上面實現不同紋路顏色造型，不僅防撞，時尚設計亦提升汽車整體質感及頂級豪華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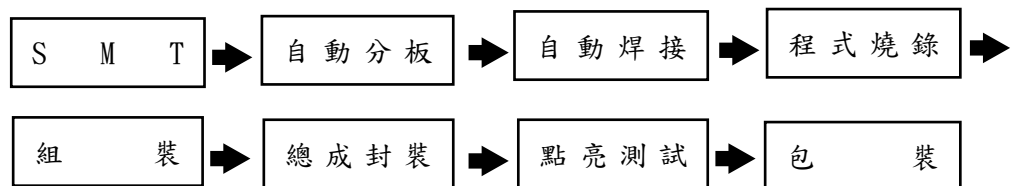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制過程

A.汽車內飾氛圍燈

以發光迎賓踏板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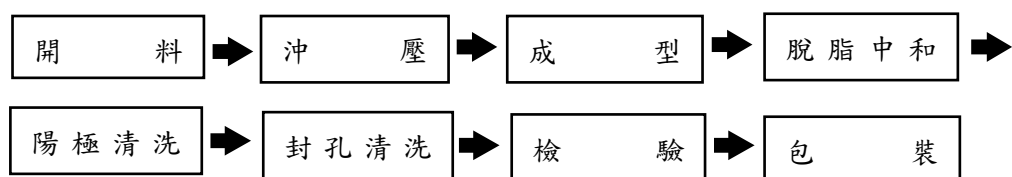


以智能氛圍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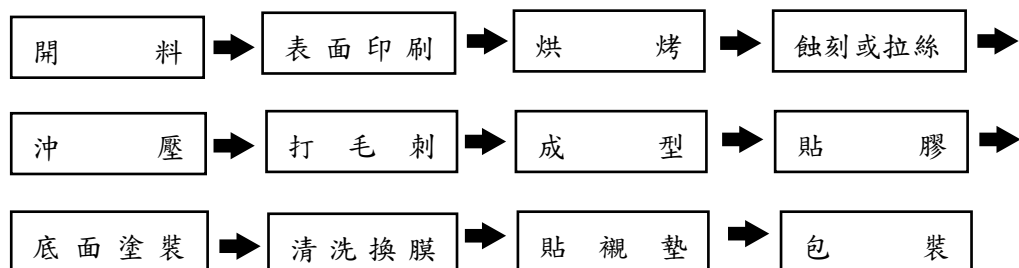


B 汽車內外飾件

以鋁踏板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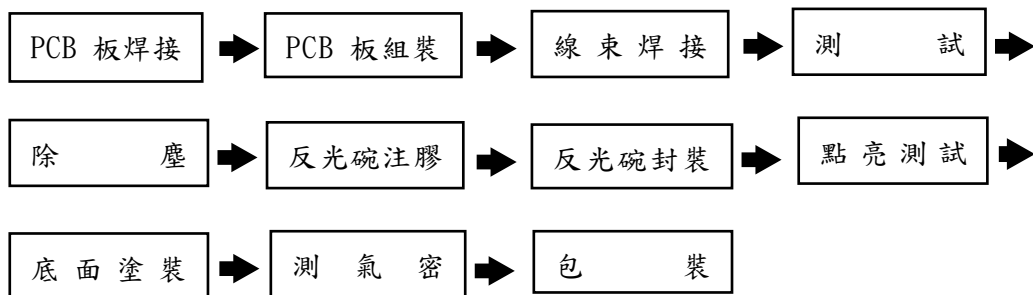


以不銹鋼踏板為例：



C.LED 產品

以日間行車燈為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用原料主要區分為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及塑膠件材料；金屬材料除部份特殊鋁材料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中國境內；電子材料多為客戶指定選用的品牌用料，透過中國國內合格代理商採購；塑膠件材料，主要由本公司設計模具後由供應商開模生產，大部分購自國內；其餘包裝材料及輔料則絕大多數向中國境內採購，供料狀況正常合理。相關材料均滿足車規級要求，並通過產品試驗和整車驗證，確保相關材質滿足整車工程技術規範要求以及政府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汽車 LED 內飾件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890,471	212,331	23.84%	1,545,442	361,527	23.39%	(1.89)%
汽車內外飾件		327,520	70,357	21.48%	350,781	74,392	21.21%	(1.2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此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 LED 內飾件	12,000	7,293	801,701	15,000	11,228	1,017,789
汽車內外飾件	5,000	2,851	169,568	5,000	2,119	122,393
其他	—	—	24,829	—	—	16,166
合 計	17,000	10,145	996,098	20,000	13,347	1,156,349

變動分析說明：本集團 2022~2023 年度因接單穩定增長，產量受到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整體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 LED 內飾件	5,307	803,897	269	86,575	10,968	1,439,979	269	105,463
汽車內外飾件	4,218	309,797	267	17,722	3,796	326,894	267	23,887
其他	—	30,176	—	-762	—	29,508	—	1,975
合計	9,584	1,143,870	584	103,535	14,764	1,796,381	536	131,325

變動分析說明：在本集團持續深耕現有產品市場及優化產品組合下，銷售量穩定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生產人員	260	274	268
	銷售人員	18	22	24
	管理人員	82	67	87
	研發人員	34	35	40
	合計	394	398	419
平均年歲(歲)		36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	5.0	5.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52	2.51	3.10
	大專	40.10	39.45	43.68
	高中(含以下)	58.38	58.04	53.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

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嘉興市排汙權證	排汙權證平湖市(2021)第 005 號	2021/01/01~2025/12/3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不適用。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單位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環境、健康、安全部門(EHS)(註)

註：自主設立單位。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套	2015/04/23	2,629	401	水質處理
廢水處理工程	1 套	2021/01/29	1,349	854	處理廢水
污泥壓榨機	1 套	2023/08/31	379	338	固廢收集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套	2019/07/19	320	155	減少危廢
30P 冷水機	1 套	2023/02/01	216	182	冷卻水溫
PEMS 自動監控系統	1 套	2021/04/16	140	92	廢監測
純水設備	1 套	2021/06/24	128	86	過濾水
防爆攝像頭	1 套	2021/03/25	100	30	監控危化品
等離子機 SH-1500W	1 套	2024/02/29	94	89	表面處理
重金屬檢測儀	1 套	2015/07/21	74	-	檢測重金屬
多通道水質快速測定儀 TR-6800	1 套	2024/02/29	64	60	水質檢測
危化品倉庫報警系統	1 套	2019/06/28	45	-	預警作用
水質參數分析儀	1 套	2023/03/04	44	31	檢測水質
50 噸冷卻水塔	1 套	2019/09/26	34	17	冷卻水溫
冷卻塔	1 套	2017/12/21	29	9	冷卻水溫
增濕器	1 套	2023/02/17	20	17	增加濕度
增濕器	1 套	2023/06/30	20	17	增加濕度
多通道水質快速測定儀 TR-6800	1 套	2024/02/29	64	60	檢測水質
合計			5,749	2,438	

註 1：折合新臺幣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4.523 換算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型大小、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2年定期舉辦一次健康檢查，確保每位員工身體健康的投入工作。公司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勞健保或其他社保，為不納入社保體系的人員購買團體商業保險，同時亦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福利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適應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主要系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該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B.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C.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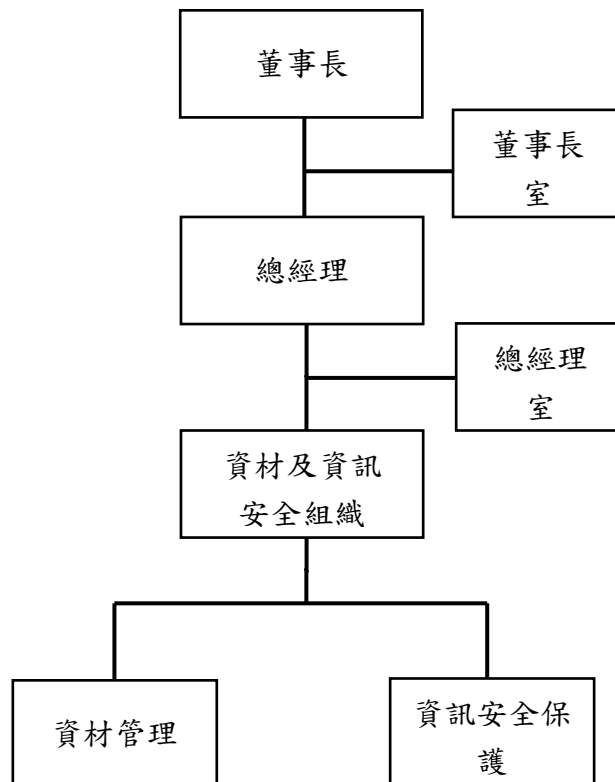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極為和諧，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企業資訊管理制度」、「資訊許可權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資訊系統應急預案」，建構多層資訊安全防護，導入資訊安全防禦技術，嚴格控管公司機密資產的存取，以及重要機密不外泄。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安全：

(A)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B)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

B.裝置安全：

(A)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廠區。

(B)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C.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開發流程及平臺。

D.資訊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開發先進資訊保護工具，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檔案機密分類、資料保護檔、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外寄控管。

E.教育訓練與宣導：

(A)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具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B)定期舉辦員工辨識能力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訂定「企業資訊管理制度」、「資訊許可權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資訊系統應急預案」作業辦法。

B.舉辦員工資訊安全及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C.釣魚郵件防禦偵測，宣導郵件社交工具攻擊的警覺性。

D.檢測資料存取機制，保護重要產業資訊以免遭到修改、中斷及損壞。

E.適當採購防毒軟體及防火牆，加強硬體防禦系統。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八)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九)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二)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三)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專註本業，擁有專業經營團隊，隨時搜集市場訊息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致力拓展更多終端應用面，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4年9月30日 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浙江平湖	-	1	2013年10月	160,087 (RMB35,394)	-	87,185 (RMB19,276)	生產使用	-	-	投保	無

註：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 4.523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2024年9月30日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註1)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三期廠房及工程	-	8807.45	浙江平湖	2018年4月	45,519 (RMB10,064)	-	31,503 (RMB6,965)	生產使用	租賃予他人使用

註1：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無公告現值，亦未達需聘雇專家評價之標準，故以未折減餘額列示。

註2：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 4.523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現狀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自有 21,348.53 m ² ，出租 8,807.45 m ²	389	汽車氛圍燈、內外飾件	良好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承租 1,080 m ²	25	汽車氛圍燈、內外飾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汽車 LED 內飾件		12,000	7,293	60.78	801,701	15,000	11,228	74.85	1,017,789
汽車內外飾件		5,000	2,851	57.02	169,568	5,000	2,119	42.38	122,393
其他		—	—	—	24,829	—	—	—	16,166
合計		17,000	10,144	59.67	996,098	20,000	13,347	66.74	1,156,34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	4,075 HKD1,000	1,189,005	1,000	100	1,189,005	-	權益法	227,521	-	-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269,658 USD8,520	1,091,206 MB241,257	註 1	100	1,091,206 RMB241,257	-	權益法	244,850 RMB 55,007	-	-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汽車零部件生產銷售	100,276 THB101,597	101,044	10,160	100	101,044	-	權益法	877	-	-
E-LAN CAR COMPONENTS MEXCIO	汽車零部件銷售	9,179 USD290	1,264	註 2	100	1,264	-	權益法	(6,397)	-	-

E-LAN HOLDING COMPANY	投資	63,300 USD2,000	13,582	2,000	100	13,582	-	權益法	(1,321)	-	-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零配 件之銷售	63,300 USD2,000	23,554	2,000	100	23,554	-	權益法	(9,005)	-	-
平湖奧克伍德宜 蘭汽車配件製造 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 產、設計、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53,109 RMB11,742	167,624 RMB 37,060	註 1	45.16	167,624 RMB 37,060	-	權益法 -	22,575 RMB 5,080	-	-
奧克伍德宜蘭汽 車配件製造(安 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 產、設計、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	-	註 1	49	-	-	-	-	-	-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或面額

註 2：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屬於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折合新臺幣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4.523 換算；美金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31.65 換算；港幣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4.075 換算；泰銖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0.987 換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2024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 2	45.16%	—	—	註 2	45.16%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0,160	100%	—	—	10,160	100%
E-LAN CAR COMPONENTS MEXCIO	註 2	100%	—	—	註 2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2,000	100%	—	—	2,000	100%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2,000	100%	—	—	2,000	100%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註 2	49%	—	—	註 2	4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或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上海延鋒金橋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2021.01.01~2025.12.31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重慶市永川區長城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01.01~2025.12.31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振宜汽車有限公司	2021.01.01 沿用迄今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廣州市錦上技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2014.06.23~迄今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迄今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2023.02.01~2026.01.31	長期供貨	無
採購合約	常熟市明吉電氣有限公司	2018.06.09~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1~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寧波明宇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18.06.09~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艾睿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2023.04.03~迄今	長期採購	無
借款合同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2~2024.12.22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10,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	2023.08.31~2025.05.31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52,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招商銀行	2023.12.26~2026.12.25	中期信用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2024.10.21~2025.10.21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45,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寧波銀行	2024.01.26~2025.01.26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40,000 千元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2024.04.12~2025.04.12	短期信用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10,000 千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3.12.18~2024.12.18	短期信用授信，額度為歐元 1,700 千元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6.12~2025.6.12	短期信用授信，額度為美元 2,000 千元	無
租賃合約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廠房出租	無
租賃合約	寧波都金匯環保有限公司	2024.03.01~2025.02.28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陳鏗勝	2024.03.01~2025.02.28	上海居住用房租賃，年租金人民幣 174 千元(註)	無
租賃合約	張曉豔	2022.01.01~2024.12.31	上海辦公室租賃，年租金人民幣 290 千元(註)	無

註：租金係參考該區域之租金行情，於上海地區應尚屬合理。

(二)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合約	Mrs. Phonnapphan Srisuwan	2024.07.19～迄今	土地購買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成立至今，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僅曾於 2017 年第三季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有關發行普通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6,000千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2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0,000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三季	46,000	46,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46,000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

(二)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80,000千元。
-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50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280,000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一季	202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5 年第二季	280,000	—	2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之長期發展，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結構。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均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2024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已於202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之規定予以辦理，且經本公司202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5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280,000 千元，將於 2025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茲比較此二種籌資方式有利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5.可計入合格股本。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6.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本次計畫係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公開承銷政策，預計發行新股5,600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42,000千股，預計上市掛牌後股數為47,600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1.76%，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綜合考量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暨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由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而實際承銷價格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公司經營績效、興櫃市場股價表現及證券市場狀況等因素，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再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0、81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80,000千元，擬於202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2025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3,686	125,877	277,922	278,590	240,830	222,365	288,487	296,810	363,121	312,428	472,607	450,017	123,6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7,882	159,778	206,663	86,824	83,229	197,235	160,215	173,923	183,024	294,777	252,568	214,319	2,160,437
其他收現	2,496	1,630	2,997	14,725	1,882	4,459	2,573	2,826	2,596	12,601	1,534	1,412	51,731
合計 2	150,378	161,408	209,660	101,549	85,111	201,694	162,788	176,749	185,620	307,378	254,102	215,731	2,212,1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60,148)	(50,505)	(53,878)	(56,686)	(60,235)	(68,872)	(61,082)	(63,831)	(63,911)	(51,038)	(57,217)	(68,103)	(715,506)
應付帳款付現	(71,759)	(13,604)	(127,418)	(71,187)	(68,929)	(63,975)	(102,565)	(43,369)	(114,641)	(82,018)	(126,045)	(98,388)	(983,898)
利息付現	(537)	(537)	(541)	(653)	(632)	(694)	(750)	(821)	(832)	(727)	(672)	(494)	(7,890)
購置固定資產	(1,981)	(2,021)	(8,159)	(296)	(3,447)	(14,108)	(5,931)	(2,417)	(21,985)	(3,628)	(6,240)	(3,596)	(73,809)
所得稅付現	(13,762)	-	1,004	(10,487)	-	-	(6,612)	-	(12,691)	(17,965)	(27,620)	(10,788)	(98,92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9,293)	-	-	-	(39,293)
合計 3	(148,187)	(66,667)	(188,992)	(139,309)	(133,243)	(147,649)	(176,940)	(110,438)	(253,353)	(155,376)	(217,794)	(181,369)	(1,919,3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348,187	266,667	388,992	339,309	333,243	347,649	376,940	310,438	453,353	355,376	417,794	381,369	2,119,3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4,123)	20,618	98,590	40,830	(7,302)	76,410	74,335	163,121	95,388	264,430	308,915	284,379	216,537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償債)	-	57,304	(20,000)	-	29,667	12,077	22,475	-	17,040	8,177	(58,898)	(31,465)	36,377
長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7	-	57,304	(20,000)	-	29,667	12,077	22,475	-	17,040	8,177	(58,898)	(31,465)	36,3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877	277,922	278,590	240,830	222,365	288,487	296,810	363,121	312,428	472,607	450,017	452,914	452,914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2,914	437,917	481,196	686,297	717,903	695,983	594,165	563,899	562,109	419,305	438,210	386,066	452,9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0,749	191,498	203,380	234,678	183,802	188,084	167,621	200,247	197,479	209,308	215,961	215,268	2,378,075
利息收入	1,380	1,361	1,361	1,361	1,361	1,565	1,380	1,361	1,361	1,361	1,361	1,412	16,625
合計 2	172,129	192,859	204,741	236,039	185,163	189,649	169,001	201,608	198,840	210,669	217,322	216,680	2,394,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69,011)	(55,668)	(70,555)	(61,229)	(58,078)	(60,045)	(61,708)	(59,833)	(59,646)	(62,588)	(61,226)	(61,716)	(741,303)
應付帳款付現	(92,114)	(73,774)	(102,606)	(117,499)	(103,329)	(108,704)	(130,985)	(141,025)	(127,354)	(125,833)	(127,156)	(124,454)	(1,374,833)
利息付現	(402)	(402)	(363)	(402)	(381)	(503)	(326)	(337)	(337)	(326)	(490)	(479)	(4,748)
購置固定資產	(25,599)	(19,736)	(86,554)	(17,126)	(16,497)	(110,839)	(6,248)	(2,203)	(1,573)	(2,697)	(80,594)	(112)	(369,778)
所得稅付現	-	-	(11,591)	-	-	(11,376)	-	-	(9,934)	(320)	-	(10,041)	(43,26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2,800)	-	-	-	(142,800)
合計 3	(187,126)	(149,580)	(271,669)	(196,256)	(178,285)	(291,467)	(199,267)	(203,398)	(341,644)	(191,764)	(269,466)	(196,802)	(2,676,7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387,126	349,580	471,669	396,256	378,285	491,467	399,267	403,398	541,644	391,764	469,466	396,802	2,876,72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7,917	281,196	214,268	542,880	541,581	410,965	380,699	378,909	236,105	255,010	202,866	222,744	(29,110)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	280,000	-	-	-	-	-	-	-	-	-	280,000
短期借款/(償債)	-	-	(7,971)	(8,177)	(28,798)	-	-	-	-	-	-	-	(44,946)
長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288,829	(8,177)	(28,798)	-	-	-	-	-	-	-	235,0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7,917	481,196	686,297	717,903	695,983	594,165	563,899	562,109	419,305	438,210	386,066	405,944	405,94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主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並適時因應與客戶間往來情形調整收款政策，而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60~90天，惟受到部份客戶慣以銀行承兌匯票做為給付工具而發生收現天數恐延長180天，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150~180天。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而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本公司2024及2025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2024及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宜蘭泰國擴廠計畫及宜蘭汽配購置機器設備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比率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及公司償債能力之水準。本公司2024年9月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4.31%、149.65%及125.16%，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將下降為48.9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170.16%及145.66%，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2024及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月為實際數，2025年12月及2025年度為預估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373,374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0千元合計金額為373,374千元，已達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新臺幣280,0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重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子公司宜蘭汽配之生產線優化及子公司宜蘭泰國之擴廠計畫而產生之資本支出，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

A.宜蘭汽配

主要係進行車間改造及購置研發、生產與測試等機器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約 133,182 千元，將可滿足產品生產所需之製程改良及品質測試等，並強化研發實力。

B.宜蘭泰國

宜蘭泰國之擴廠計畫主要係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衝突，在海外建置生產據點從事銷美產品之生產，將可有效調降關稅課徵對公司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現有泰國佛統工廠產能外，基於長遠發展，已於 2024 年取得泰國土地，並規劃 2026 年第一季新廠建置完成，2025 年預計因擴廠而支出 240,192 千元，主要用以支付土地款、廠房建置款及添購機器設備等生財器具，在預計效益方面，春武里新廠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宜蘭泰國之營業收入將從 2024 年 45,649 千元成長至 2028 年 443,368 千元，另外，自 2024 年起逐步移轉中國出口美國產品於泰國製造暨後續新產品於泰國量產，將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整體出口美國之關稅成本，以本公司汽車內外飾件產品目前由中國出口至美國之關稅 25%設算，2024 年至 2028 年預計可節省關稅 398,968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關稅節省(25%)	累計關稅節省
2024	45,649	-	11,412	11,412
2025	278,599	510.30%	69,650	81,062
2026	400,573	43.78%	100,143	181,205
2027	427,683	6.77%	106,921	288,126
2028	443,368	3.67%	110,842	398,968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841,649	1,343,352	1,689,109	2,043,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19	214,686	204,014	235,397
無形資產		6,450	4,561	11,404	9,434
其他資產		236,777	282,641	260,201	280,485
資產總額		1,278,995	1,845,240	2,164,728	2,568,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6,533	924,640	1,161,638	1,365,225
	分配後	506,350	958,821	1,200,940	-
非流動負債		23,954	44,372	35,830	29,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0,487	969,012	1,197,468	1,394,807
	分配後	530,304	1,003,193	1,236,7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8,308	876,228	967,260	1,173,624
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236,582	236,863	236,863	236,8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482	243,867	347,771	505,203
	分配後	132,665	209,686	308,469	-
其他權益		(40,756)	(24,502)	(37,374)	11,55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0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8,508	876,228	967,260	1,173,624
	分配後	748,691	842,047	927,95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926,523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營業毛利	220,790	274,646	422,317	476,888
營業損益	27,302	62,323	131,445	210,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92	61,558	34,645	23,611
稅前淨利(損)	103,994	123,881	166,090	233,8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2,787	111,202	138,085	196,7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2,787	111,202	138,085	196,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60)	16,254	(12,872)	48,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727	127,456	125,213	245,65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911	111,202	138,085	196,72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2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897	127,456	125,213	245,6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170)	—	—	—
每股盈餘	2.28	2.65	3.29	4.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24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結論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四)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1)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 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3	52.51	55.32	5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39	428.81	491.68	511.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2	145.28	145.41	149.65
	速動比率(%)	138.39	94.73	118.45	125.16
	利息保障倍數	36.93	40.50	24.12	3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2.38	2.64	2.35	1.68
	平均收現日數	153	138	156	217
	存貨周轉率(次)	4.32	3.30	4.20	4.34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2.82	2.39	2.34	1.84
	平均銷貨日數	85	111	87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4.99	6.10	9.21	8.95
	總資產周轉率(次)	0.76	0.8	0.96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8	7.29	7.19	11.37
	權益報酬率(%)	12.65	13.44	14.98	24.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76	29.50	39.55	74.22
	純益率(%)	10.01	8.91	7.16	13.33
	每股盈餘(元)	2.28	2.65	3.29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	1.24	5.52	11.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99	61.79	40.23	57.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	(1.59)	2.37	8.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1.78	1.47	2.40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客戶訂單增加，營收成長獲利挹注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

速動資產因 2022 年底存貨受到晶片缺貨影響，備貨量較高，致速動比率低於 100%，2023 年度隨著庫存持續去化而減少，因此 2023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22 年度增加。

3.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2022 年度因存貨備貨量增加，平均銷貨日數同步增加，2023 年度在製成品持續去化，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管控原料採購得宜，存貨較 2022 年度下降，致 2023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2022 年度減少。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主係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 202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22 年度下降。					

註 1：2021~2023 年度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周轉率。

(3)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周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周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23,391	7	251,645	12	128,254	103.94	2023 年營收增長所致票據收款金額增長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776	20	815,102	38	441,326	118.07	2023 年營收增長所致應收貨款增長
其他應收款	129,150	7	52,460	2	(76,690)	(59.38)	2023 年專案量產所致待結算模具去化
存貨	419,093	23	298,098	14	(120,995)	(28.87)	2023 年庫存管理優化
預付款項	48,320	2	15,069	1	(33,251)	(68.81)	預付貨款及設備的驗收
短期借款	158,859	9	188,752	9	29,893	18.82	配合營收增長新增的借款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71,923	9	224,630	10	52,707	30.66	2023 年營收增長所致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	394,527	21	478,853	22	84,326	21.37	2023 年營收增長所致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58,010	9	238,247	11	80,237	50.78	2023 年量產項目暫估成本
保留盈餘	243,867	13	347,771	16	103,904	42.61	2023 年營收規模成長，利潤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247,405	100	1,927,706	100	680,301	54.54	2023 年客戶新增專案量產
營業成本	972,759	78	1,505,389	78	532,630	54.75	2023 年營收增長之成本增長
營業毛利	274,646	22	422,317	22	147,671	53.77	2023 年營收增長及產品組合優化
管理費用	79,866	6	116,622	6	36,756	46.02	2023 年營收增長之管理成本微增
營業費用	212,323	6	290,872	5	78,549	37.00	2023 年營收增長之銷售費用增長
營業淨利	62,323	5	131,445	7	69,122	110.91	2023 年營收增長及產品毛利率的改善
營業外收支	61,558	5	34,645	2	(26,913)	(43.72)	2023 年兌換損失增加
稅前淨利	123,881	10	166,090	9	42,209	34.07	營業收入成長
稅後淨利	111,202	9	138,085	7	26,883	24.17	營業收入成長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3,352	1,689,109	345,757	2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686	204,014	(10,672)	(4.97)
無形資產		4,561	11,404	6,843	150.03
其他資產		282,641	260,201	(22,440)	(7.94)
資產總額		1,845,240	2,164,728	319,488	17.31
流動負債		924,640	1,161,638	236,998	25.63
非流動負債		44,372	35,830	(8,542)	(19.25)
負債總額		969,012	1,197,468	228,456	23.58
股本		420,000	420,000	—	—
資本公積		236,863	236,863	—	—
保留盈餘		243,867	347,771	103,904	42.61
其他權益		(24,502)	(37,374)	(12,872)	52.53
權益總額		876,228	967,260	91,032	10.39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2023 年為營收增加，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2023 年為穩定備貨，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23 年營收規模成長，利潤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2023 年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損失增加，使其他權益減少。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7,405	1,927,706	680,301	54.54
營業成本		972,759	1,505,389	532,630	54.75
營業毛利		274,646	422,317	147,671	53.77
營業費用		212,323	290,872	78,549	37.00
營業淨利		62,323	131,445	69,122	11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58	34,645	(26,913)	(43.72)
稅前淨利		123,881	166,090	42,209	34.07
所得稅費用		12,679	28,005	15,326	120.88
本期淨利		111,202	138,085	26,883	24.17
其他綜合損益		16,254	(12,872)	(29,126)	(179.19)
綜合損益總額		127,456	125,213	(2,243)	(1.7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2023 年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2023 年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下降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已回穩，預估將穩定成長。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原有產品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80	64,066	45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474)	(33,028)	(66.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6	130,020	395.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2023年營運規模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2023年收取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及處分定存單所致本期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係2023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運獲利已回穩，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尚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202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686	200,171	(61,733)	262,12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未來一年預期公司營業收入獲利。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泰國新廠土地及擴充產線。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39,302 仟元，故產生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項目	2023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含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58,860	係認列宜蘭汽車配件 製造（平湖）有限公 司權益法投資利益	不適用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	184,31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95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1,508)	新設立，初期尚未達 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業務拓 展墨西哥市場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 造有限公司	31,26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LAN HOLDING COMPANY	(34,725)	係認列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權益法投 資利益	不適用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27,741)	受中美貿易關稅增加 影響	未來改由泰國工 廠出口，降低關 稅影響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消弭中美貿易影響進口費用增加，本公司於墨西哥設立轉投資事業「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依產線規劃及營運策略發展，並積極規劃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泰國工廠設立登記事宜，冀望能節省成本提升公司獲利，並拓展全球版圖增加市場佔有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四。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匯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物件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系為同一人。	董事長對專業領域具高度熟悉及敏銳判斷力，考量公司規模及產業發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帶領公司依策略朝經營藍圖邁進。	視公司營運及發展狀況，必要時將聘任專業經理人祈帶領團隊開拓市場提升整體利益。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回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時皆依規定回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搜集及揭露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發佈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請詳附件十一。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十六。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定認購股數、協定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

接利益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無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附件十二。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之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系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依公告指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另因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並非當然一致，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差異處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爰於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於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訂左列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議事資料電子檔案傳送之要求，本公司未及修正，惟本公司將依公告指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事宜。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係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改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而於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範要求，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2024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指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簡明合併綜合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326,344	100.00	1,475,527	100.00
營業成本	(705,733)	(76.17)	(972,759)	(77.98)	(1,505,389)	(78.09)	(1,086,558)	(81.92)	(998,639)	(67.68)
營業毛利	220,790	23.83	274,646	22.02	422,317	21.91	239,786	18.08	476,888	32.32
營業費用	(193,488)	(20.88)	(212,323)	(17.02)	(290,872)	(15.09)	(212,919)	(16.05)	(266,697)	(18.07)
營業淨利	27,302	2.95	62,323	5.00	131,445	6.82	26,867	2.03	210,191	1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92	8.27	61,558	4.93	34,645	1.80	25,169	1.89	23,611	1.60
稅前淨利	103,994	11.22	123,881	9.93	166,090	8.62	52,036	3.92	233,802	1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07)	(1.21)	(12,679)	(1.02)	(28,005)	(1.45)	(4,782)	(0.36)	(37,077)	(2.52)
本期淨利	92,787	10.01	111,202	8.91	138,085	7.17	47,254	3.56	196,725	13.3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6,060)	(0.65)	16,254	1.30	(12,872)	(0.67)	1,461	0.11	48,932	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727	9.36	127,456	10.21	125,213	6.50	48,715	3.67	245,657	16.65
歸屬申請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純益	95,911	10.35	111,202	8.91	138,085	7.17	47,254	3.56	196,725	13.33
期末資本額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2.28		2.65		3.29		1.13		4.6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26,523 千元、1,247,405 千元、1,927,706 千元及 1,475,527 千元，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動率分別為 34.63%、54.54%及 11.25%。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隨著中國新能源車擺脫傳統引擎、發動機、變速箱等由歐美及日本掌握的關鍵零組件，由中國企業自行發展的三電技術(電機、電池、電控系統)，設計並製造多款純電及油電混合新能源車種，在動力系統超預期需求及智能駕駛的普及化下，駕駛座艙舒適感成為使用者購車的重要考量點，針對 LED 氛圍燈的使用從選擇性配置(選配)轉為標準配置(標配)，產品也從使用單色 LED 向智能化 LED 升級換代，單一車款零件價格也隨之上升，促使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2)獲利情形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20,790 千元、274,646 千元、422,317 千元及 476,88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83%、22.02%、21.91%及 32.32%，各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呈現遞增之趨勢，2022 年至 2023 年受車用晶片短缺影響，採購車用晶片成本偏高，雖積極與客戶溝通車用晶片成本補貼，惟無法補足成本上升的缺口。惟就申請公司各終端客戶地區毛利，分析如下：

本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各終端客戶地區別佔營收比重

單位：%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
中國大陸	91.52	87.69	89.19	82.56
北美地區	8.48	12.31	10.81	17.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各終端客戶地區別毛利率

單位：%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
中國大陸	20.89	17.13	18.03	27.23
北美地區	55.39	56.39	53.95	57.17

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20.89%、17.13%、18.03%及 27.23%，營收占比為 91.52%、87.69%、89.19%及 82.56%，其中 2022~2023 年度受車用晶片成本上升影響，以致於該兩年度毛利率下降，自 2023 年下半年車用晶片成本恢復正常後，中國大陸地區毛利率也回升至正常水準。

本公司北美地區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毛利率均維持於 50%以上，主要係北美地區對此類產品市場價格仍高於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也積極提高北美地區營收占比，推升合併毛利。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7,302 千元、62,323 千元、131,445 千元及 210,19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5%、5.0%、6.82%及 14.25%。就營業利益率之趨勢分析，2021~2023 年度本公司營收規模的大幅成長下，營業費用率自 2021 年度 20.88%降低至 15.09%，2024 年前三季受到北美地區銷售佔比上升的影響下，合併毛利率自 2023 年度之 21.91%增加至 32.32%，進而提升營業利益率。

【承銷商評估】

申請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所生產之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可廣泛應用於傳統燃油車或新能源汽車，主要銷售客戶為中國大陸、北美及日本等國際品牌汽車廠商。其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銷售變動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品牌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有關申請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對新能源車之補貼政策及車輛購置稅優惠措施，使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及車款持續熱銷，加上自 2022 年下半年新能源車廠陸續將氛圍燈由選配提升為標配，帶動對氛圍燈之採購需求，亦使申請公司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申請公司 2022 年度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皆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廠商零跑汽車之車款 C11 及 T03 上市，隨著銷售量增加，對於門檻內飾板及踏板需求提升，使對其營業收入增加；蔚來汽車隨著新車款 ET7、ES7 及智能電動旅行車 ET5 上市銷售量持續提升，帶動對 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及前後門氛圍燈、點光源(足燈)等汽車零配件之需求，使申請公司對相關一級供應鏈之營業收入增加；理想汽車在 X01 車款持續熱銷，帶動對前排腳部氛圍燈及充電指示燈需求提升，對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嵐圖汽車 H97 新能源汽車車款之訂單正式出貨，帶動對充電指示燈、門把手氛圍燈及行李箱照明燈之需求；隨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或車款持續熱銷，使 2022 年度應用於新能源車之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320,882 千元，增加 34.63%。

2023 年度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受到中國新能源車銷售增速及客戶新項目轉量產挹注，包括蔚來汽車之 ET5、ES6 及 ET5T 等車款上市銷量持續提升，帶動對 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及前後門等氛圍燈、點光源(足燈)等汽車零配件之需求；通用汽車別克 B233 車款持續熱銷，帶動對踏板、音樂律動控制器總成、各式氛圍燈之需求；奇瑞汽車在 2023 年度隨著整體汽車銷量成長，帶動 M31T、M32T、M18 等車款門檻踏板、LED 迎賓踏板之需求；長城汽車在哈弗與坦克車款熱銷下，帶動對門檻內飾板、門檻踏板之採購需求，新能源車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車輛購置稅減半等優惠措施，加上各車廠積極投入研發與造車計畫，帶動其滲透率連年提升；隨著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且將氛圍燈轉變為標配，再度使申請公司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成長 680,301 千元，成長率達 54.54%。

2024 年前三季雖然為車市傳統淡季，但隨著中國政府對汽車產業之政策目標設定為進一步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在商務部推動「百城連動」汽車節及「千縣萬鎮」新能源汽車消費季活動之效果顯現，各地促進消費政策持續發酵，與企業促銷合力對年初車市構成穩定之支撐，加上中國境內穩定發展與新能源車出口銷量增長，使整體車市呈現成長契機，隨著主要客戶蔚來汽車、長城汽車、奇瑞汽車等持續成長帶動，對申請公司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需求提升，使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仍較 2023 年前三季同期成長。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前三季		2024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573,657	61.92	890,471	71.38	1,545,442	80.17	1,054,465	79.50	1,201,046	81.40
汽車內外飾件	288,899	31.18	327,520	26.26	350,781	18.20	252,281	19.02	257,121	17.42
其他	63,967	6.90	29,414	2.36	31,483	1.63	19,598	1.48	17,360	1.18
合計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326,344	100.00	1,475,527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1) 汽車 LED 氛圍燈

申請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氛圍燈主要包括 LED 門檻踏板、迎賓投影燈、腳踏氛圍燈、門飾板氛圍燈等含 LED 發光之相關內飾件產品，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 LED 氛圍燈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657 千元、890,471 千元、1,545,442 千元及 1,201,046 千元，分別占營收 61.92%、71.38%、80.17%及 81.40%。2022 年度來自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16,814 千元，增加 55.23%，主係 2022 年因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再加上主要客戶蔚來汽車 ET7、ES7、ET5 等新車款上市及 ES6 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來自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收入增加。2023 年度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長 654,971 千元，增加 73.55%，主係各大汽車廠商自 2022 年下半年度開始大舉將氛圍燈提升為標配而提高對其採購需求量，加上 2023 年度蔚來汽車 ES6、ET5 改款車持續推出與量產帶動，使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24 年前三季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前三季增長 146,581 千元，增加 13.90%，主係因受惠於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對新能源車之補貼政策及車輛購置稅免徵或減半優惠措施，激勵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加上在中國境內穩定發展與新能源車出口銷量增長，提高該公司汽車 LED 氛圍燈之銷售契機，另外在海外市場銷量亦穩定增長，使得 2024 年前三季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2) 汽車內外飾件

申請公司所生產之汽車內外飾件，為不含 LED 之汽車內外飾配件，包括晴雨窗、門檻踏板、金屬喇叭網、行李架、車窗亮飾條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899 千元、327,520 千元、350,781 千元及 257,121 千元，分別占營收 31.18%、26.26%、18.20%及 17.42%。2022 年度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8,621 千元，增加 13.37%，主係 2022 年因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再加上新能源車客戶零跑汽車 C11、蔚來汽車 ES6 及長城汽車 P01 等車款訂單量成長，及對奧克伍德宜蘭銷售汽車金屬喇叭網所需之雙面蝕刻片增加，帶動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增加。2023 年度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23,261 千元，增加 7.10%，主係蔚來汽車 ES6 及 ET5、長城汽車 P01 等車款銷量成長，及對奧克伍德宜蘭銷售汽車金屬喇叭網所需之雙面蝕刻片持續增加，帶動汽車內外飾

件之營業收入增加。2024 年前三季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前三季微幅增加 4,840，增加幅度為 1.92%，主係因汽車 LED 氛圍燈系列產品毛利率較高，申請公司配合車廠需求積極開發與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系列產品，尤其隨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或車款持續熱銷，帶動汽車 LED 氛圍燈需求，且為使公司資源更有效運用，造成汽車內外飾件營收僅微幅成長。

(3) 其他

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日間行車燈、星空頂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967 千元、29,414 千元、31,483 千元及 17,360 千元，分別占營收 6.90%、2.36%、1.63%及 1.18%。2021 年度因終端整車廠東風日產將 SUV 車款之日間行車燈由選配件改為標配件，帶動 LED 光電類產品行車燈訂單之成長，而隨著東風日產項目車款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市場銷售量下滑，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2024 年前三季因東風日產新改款 SUV 車款持續採用日間行車燈，雖帶動 LED 光電類產品日間行車燈訂單之成長，但因星空頂營收較 2023 年前三季減少及處分呆滯料等其他項營收減少，使得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仍較 2023 年前三季微幅衰退。

(二)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

2021~201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前三季		2024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438,742	62.17	678,140	69.71	1,183,915	78.65	842,823	77.57	795,887	79.70
汽車內外飾件	221,062	31.32	257,163	26.44	276,389	18.36	213,311	19.63	188,704	18.90
其他	45,929	6.51	37,456	3.85	45,085	2.99	30,424	2.80	14,048	1.40
合計	705,733	100.00	972,759	100.00	1,505,389	100.00	1,086,558	100.00	998,639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2021~201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前三季		2024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134,915	61.11	212,331	77.31	361,527	85.61	211,642	88.26	405,159	84.96
汽車內外飾件	67,837	30.72	70,357	25.62	74,392	17.61	38,970	16.25	68,417	14.35
其他	18,038	8.17	(8,042)	(2.93)	(13,602)	(3.22)	(10,826)	(4.51)	3,312	0.69
合計	220,790	100.00	274,646	100.00	422,317	100.00	239,786	100.00	476,888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1. 汽車 LED 氛圍燈

2021~201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汽車 LED 氛圍燈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438,742 千元、678,140 千元、1,183,915 千元及 795,8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成本 62.17%、69.71%、78.65%及 79.70%；營業毛利分別為 134,915 千元、212,331 千元、361,527 千

元及405,1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3.52%、23.84%、23.39%及33.73%。2022年度汽車LED氛圍燈毛利率與2021年度相當，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為因應車用晶片短缺或價格高漲，除增加策略性備貨外，並開發中國大陸車用晶片替代，以降低存貨不足之風險，由於完全去化時間較長，致按存貨呆滯政策而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使毛利率隨營收成長及生產達經濟規模而僅微幅提升，營業毛利增加。2023年度汽車LED氛圍燈毛利率較2022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各大車廠為降低整車生產成本而持續進行銷售價格調降，申請公司為降低售價調降壓力，透過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之模組銷售與提升自動化生產優勢，並與車廠於新車款開發或改款階段即積極參與氛圍燈之設計及協助模具開發，使其提高與一級供應鏈零配件模組生產之整合優勢，因而毛利率僅微幅減少。2024年前三季隨著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加上營業收入占比較高之蔚來汽車，其部份低毛利產品之比重降低，使毛利率提升至33.73%，營業毛利進而提高至405,159千元。

2. 汽車內外飾件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221,062千元、257,163千元、276,389千元及188,704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31.32%、26.44%、18.36%及18.90%；營業毛利分別為67,837千元、70,357千元、74,392千元及68,41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3.48%、21.48%、21.21%及26.61%。2022年度汽車內外飾件之毛利率較2021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申請公司亦提升備貨量，以降低存貨不足之風險，由於完全去化時間較長，致按存貨呆滯政策而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使毛利率未隨營收成長及生產達經濟規模而提升。2023年度汽車內外飾件之毛利率較2022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因各大車廠持續對售價進行調降而壓縮毛利率，申請公司亦透過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之模組銷售與提升自動化生產優勢，並與車廠於新車款開發或改款階段即積極參與內外飾件之設計及協助模具開發，使其提高與一級供應鏈零配件模組生產之整合優勢，因而毛利率僅微幅減少。2024年前三季內外飾件銷售金額雖僅微幅增加，但因營業收入之產品組合優化，使得毛利率提升至26.61%，營業毛利進而提高至68,417千元。

3. 其他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其他類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45,929千元、37,456千元、45,085千元及14,048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6.51%、3.85%、2.99%及1.41%；營業毛利分別為18,038千元、(8,042)千元、(13,602)千元及3,31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8.20%、(27.34)%、(43.20)%及19.08%。2021年度因有東風日產日間行車燈營收貢獻，使其毛利率為正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因受到東風日產項目車款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市場銷售量下滑而對營業毛利貢獻減少，此外，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收規模較小，且非屬主要營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進行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較大。

綜上，申請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汽車LED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及其他產品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推銷費用	72,141	7.79	74,829	6.00	94,849	4.92	69,211	5.22	80,236	5.44
管理費用	89,133	9.62	79,866	6.40	116,622	6.05	79,420	5.99	111,893	7.58
研發費用	31,384	3.39	51,824	4.15	65,532	3.40	43,911	3.31	61,687	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0	0.08	5,804	0.47	13,869	0.72	20,377	1.53	12,881	0.87
營業費用合計	193,488	20.88	212,323	17.02	290,872	15.09	212,919	16.05	266,697	18.07
營業淨利	27,302	2.95	62,323	5.00	131,445	6.82	26,867	2.03	210,191	14.25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93,488千元、212,323千元、290,872千元及266,697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0.88%、17.02%、15.09%及18.07%，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銷售人員之差旅費、運費、進出口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等項目，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72,141千元、74,829千元、94,849千元及80,236千元，分別占營收7.79%、6.00%、4.92%及5.44%。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隨最近三年度業績逐年成長及Covid-19疫情減緩等影響，申請公司業務活動增加，使薪資費用、運費、進出口費用、差旅費等費用相對增加所致，但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推銷費用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管理人員之差旅費、職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管理等費用項目，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89,133千元、79,866千元、116,622千元及111,893千元，分別占營收9.62%、6.40%、6.05%及7.58%。2022年度管理費用較2021年度減少9,267千元，主係2021年提列五險一金使人事費用增加，而2022年度因五險一金估計數尚屬適足，故未大幅明顯增提，致2022年度人事費用較2021年度減少；2023年度之管理費用較2022年度增加36,756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增加，員工工資與獎金提高，使用人費用增加及差旅費等增加所致；2024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2023年前三季增加32,473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增加，相關員工工資與獎金提高，使用人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保險費、折舊與攤銷費用、檢測費用及委外開發費用等項目，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31,384千元、51,824千元、65,532千元及61,687千元，分別占營收3.39%、4.15%、3.40%及4.18%。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申請公司隨著業

績之成長，持續增補研發人員、調漲研發部門人員薪資及研發所需之設計檢測費用增加所致。2022年度研發費用較2021年度增加20,440千元，主係因持續增聘研發人員而使投入之人事費用增加，及因開發項目量增加，研發所需之設計檢測費用增加所致；2023年度研發費用較2022年度增加13,708千元，主係因調升研發人員薪資福利使人事費用增加及因攤提折舊與攤銷費用增加所致；2024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2023年前三季增加17,776千元，主係因調升研發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及因開發項目量增加，研發所需之設計檢測等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因適用IFRS 9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損失項目，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830千元、5,804千元、13,869千元及12,881千元，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客戶發生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使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相關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隨之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營業淨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7,302千元、62,323千元、131,445千元及210,191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95%、5.00%、6.82%及14.25%；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之成長而增長，營業費用雖呈逐年增加趨勢，然於有效管控營業費用及業務拓展有成下，其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占營收20.88%、17.02%、15.09%及18.07%，除2024年前三季因受員工工資與獎金等用人費用增加之影響，使營業費用率提高外，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使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與營業利益率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201	2,382	1,258	1,6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531	9,218	9,657	7,070
	政府補助收入	8,455	5,490	12,327	6,014
	其他	4,167	8,867	6,333	5,001
	小計	22,153	23,575	28,317	18,085
其他 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	(1,428)	(9,523)	(2,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27	1,176	(6,726)	(7,243)
	其他	(967)	(1,030)	(2,537)	(2,342)
	小計	5,572	(1,282)	(18,786)	(12,48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財務 成本	其他利息費用	(2,894)	(3,136)	(7,184)	(5,997)
	租賃負債利息	(269)	(312)	(229)	(199)
	小 計	(3,163)	(3,448)	(7,413)	(6,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929	40,331	31,269	22,575
合計		76,692	61,558	34,645	23,611
營業收入		926,523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 比率(%)		8.28	4.93	1.80	1.6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1,201千元、2,382千元、1,258千元及1,627千元，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因受當年度銀行存款餘額增減變化及升息影響存款利率，致發生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收入

(1)租金收入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9,531千元、9,218千元、9,657千元及7,070千元，主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政府補助收入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8,455千元、5,490千元、12,327千元及6,014千元，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美國關稅退稅款、中國財政局就業補助款、科技創新補助款、增值納稅補貼款及其他項目補助等項目組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4,167千元、8,867千元、6,333千元及5,001千元，主係諮詢服務收入、模具設計變更或不良之補貼或賠償收入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388千元、1,428千元、9,523千元及2,895千元，主係出售及報廢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所產生之損失，2023年度因關閉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生產據點，致認列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927千元、1,176千元、(6,726)千元及(7,243)千元，申請公司因舉借歐元債務受到歐元自2022

年中持續升值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為避免因人民幣持續貶值帶來的兌換損失，申請公司於 2023 年底已將歐元債務轉換為人民幣債務，避免發生兌換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67)千元、(1,030)千元、(2,537)千元及(2,342)千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出售原物料損失、捐贈等什項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財務成本

(1)其他利息費用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其他利息費用分別為 2,894 千元、3,136 千元、7,184 千元及 5,997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提高對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借款以為支應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2)租賃負債利息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 269 千元、312 千元、229 千元及 199 千元，主要係因承租蝕刻廠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利息。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929 千元、40,331 千元、31,269 千元及 22,575 千元，主係其轉投資奧克伍德宜蘭依其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103,994	11.22	123,881	9.93	166,090	8.61	233,802	15.85
所得稅費用	(11,207)	(1.21)	(12,679)	(1.02)	(28,005)	(1.45)	(37,077)	(2.52)
稅後淨利	92,787	10.01	111,202	8.91	138,085	7.16	196,725	13.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8		2.65		3.29		4.6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03,994 千元、123,881 千元、166,090 千元及 233,80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92,787 千元、111,202 千元、138,085 千元及 196,725 千元，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0.01%、8.91%、7.17%及 13.3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8 元、2.65 元、3.29 元及 4.68 元。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汽車銷量之持續成長，及各國宣示淨零排碳目標之設定，使新能源車發展持續受到關注，尤其中國大陸企業受制於傳統燃油車之引擎、發動機、變速箱等關鍵零組件技術不易突破，自掌握自行開發之電機、電池及電控系統等三電技術後，各家車廠積極開發設計及推出各式新能源車，並在個性化與智能化差異需求下，使得 LED 氛圍燈由高級車配備普及化為標準配備，提高對申請公司 LED 氛圍燈及內外飾件產品需求。由於申請公司於氛圍燈領域已掌握相關開發設計及生產技術，隨著

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及毛利率得以維持下，再加上營業費用有效管控，及營業外收支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貢獻下，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持續成長，亦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逐年增加。整體而言，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對申請公司及其重要組成個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及核閱，就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 (1)申請公司係生產及銷售汽車相關零組件，主要生產基地及銷售區域位於中國大陸，故就申請公司所處之經濟環境及產業進行瞭解，與上述公司說明之內容相符。
- (2)於查核規畫階段，就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進行分析，包含營業收入之差異分析等，以辨認及評估可能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於財務報表之查核階段，針對所有重大會計科目，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行相應之查核程序，包含與該重大會計科目相關之內控測試及證實測試，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於執行核閱程序，針對所有重大會計科目執行相關核閱程序，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差異分析，經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本會計師執行以上查核或核閱程序，申請公司之業績變化與其所處之產業環境變化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於中國汽車商，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 2003 年起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並銷售集中於中國大陸，近十年來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業急速發展，將氛圍燈導入並升級為標準備配後，帶動本集團汽車氛圍燈及內外飾件業績大幅成長，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蔚來、奇瑞、長城、理想、本田、上汽通用、廣汽豐田及零跑等車廠，本集團業績除在中國大陸有所斬獲外，亦積極擴展北美市場。宜蘭汽车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簡稱宜蘭汽配)自 2010 年取得北美通用 GMNA 供應商代碼，正式進入北美通用供應商清單中，初期宜蘭汽配藉由當地銷售代理和北美第三方倉庫進行北美業務活動，其後隨著北美業務逐漸拓展及滿足供應商在地化服務需求，於 2015 年 2 月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稱宜蘭美國)，宜蘭美國辦公室位於北美密西根州底特律，並招聘北美當地工程人員，作為連接宜蘭汽配位於北美市場在地化服務主體機構，2018 年打入北美 T1

KASAI 體系(北美日產體系)，並取得日產/日產 INFINITI OEM 項目，2019 年成為北美通用汽車最主要的內飾氛圍燈供應商，2020 年取得北美本田汽車兩個項目，正式打入北美本田體系，2021 年度起取得北美通用體系 OEM 內飾氛圍燈 90%以上份額，並取得北美 RIVIAN 電動車之汽車充電口燈項目，正式進入充電口燈組及開關領域，汽車金屬裝飾部件取得北美本田頂級品牌 Acura 踏板飾條項目；2022 年度首次取得北美 FORD 電動車光源項目，並進入電動車 LUCID 體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北美市場銷貨金額逐年提升。

然 2018 年中美貿易戰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 USTR)依據 301 條款(Section 301)持續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特定產品，包括航太產品、電子資訊、通訊產品、機器設備及汽車產品等加徵附加稅，從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徵收附加稅 10%，2019 年 5 月起提高附加稅至 25%，提高該集團出口北美市場之關稅成本與費用，茲就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自 2018 年下半年美國貿易代表署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特定產品徵收附加稅 10%，2019 年 5 月起提高附加稅至 25%，2024 年 9 月下旬起對中國電動車徵收 100%之關稅，另加拿大 10 月起對中國進口之電動車亦課徵 100%之關稅，歐盟成員國亦已於 10 月初針對中國進口之電動車表決同意在既有 10%關稅上，最高加徵 35%額外的反補貼關稅，使關稅最高可達 45%，新規定已於 11 月生效。以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地區別營業收入中國大陸占 93%、美國及墨西哥占 7%觀之，加拿大與歐盟提高對中國電動車進口關稅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直接影響，然是否會間接影響本集團之業績，以本集團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依然成長 11.25%，因各客戶業績有所消長，截至 2024 年前三季對本公司之業績尚無重大影響，將持續觀察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金額變動情形。

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主要影響來自於美國持續提高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電動車關稅，美國關稅主要分成普通關稅、臨時關稅及附加關稅 3 種，以本公司銷貨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氛圍燈、投影燈、星空頂、踏板、線束及車用無線充電等，以上產品由中國銷售至美國之普通關稅加計附加關稅區間為 25%~27.6%，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宜蘭美國來自宜蘭汽配進貨金額分別為 63,008 千元、64,839 千元、66,309 千元及 40,981 千元，關稅費用總金額分別為 13,536 千元、13,666 千元、13,295 千元及 10,844 千元，每年支付大筆進口費用，侵蝕整體之獲利；另因世界政治經濟變化及中美貿易影響，本公司北美客戶如北美通用、北美福特、北美日產等相繼要求產品生產地去中國化，要求供應商產品需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生產，以降低稅務及政策等風險，加速本公司建立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2024 年 9 月美國對中國電動汽車加徵 100%之關稅，對於中國電動車出口量減少之影響性，及此政策是否有助於美國當地電動汽車產業之發展尚待觀察，惟美國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電動汽車加徵關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因應措施

為降低關稅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 2020 年 2 月透過華勝控股於泰國曼谷拉布

拉納區設立 100% 子公司 E-LAN MOTOR (THAILAND)(簡稱宜蘭泰國)，然時逢 COVID-19 疫情爆發無法前往建廠而停擺，隨著本集團對北美地區之銷售持續成長，關稅費用對獲利之影響逐步提高，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成立香港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簡稱臺灣分公司)從事部分產品如光條與踏板之組裝加工等，再從台灣分公司出貨至宜蘭美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3,504 千元及 18,520 千元，相較由宜蘭汽配出貨可節省 25% 之附加關稅，然 2023 年初北美主要客戶通知臺灣為戰爭風險區，考量供應鏈交付之穩定性，不再批准自臺灣生產出貨，台灣分公司工廠於 2023 年底結束營業。

為建立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對宜蘭泰國增資案重啟生產設備之購置，並於 2023 年底小量出貨，因宜蘭泰國既有承租之佛統廠廠房及生產線已不敷使用，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宜蘭泰國之增資 98,680 千元，累計通過對宜蘭泰國增資額度為 148,020 千元，主要用於擴建廠房與生產線，預計投入資金 186,568 千元，規劃 2026 年第一季新廠建置完成。茲就本次擴廠計畫內容、預定進度及效益說明如下：

(1) 擴廠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所需資金	預計投入資金		
		2024 年下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購置土地	66,217	66,217	0	0
建置廠房	112,177	41,000	44,021	27,156
機器設備	8,174	3,053	2,639	2,482
合計	186,568	110,270	46,660	29,63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註 1：新廠預計地位於泰國曼谷以東 100 公里之春武里府。

註 2：匯率以泰銖/新臺幣 0.9868 元進行換算。

(2) 資金來源:

宜蘭泰國擴建新廠，計畫所需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預計為 186,568 千元，所需資金預計將以自有資金 87,888 千元及銀行貸款 98,680 千元支應。

(3) 工作進度

項目	預計進度
第一階段：前期工程土地購置及廠房建設	2024 年第三季~2026 年第一季
第二階段：安裝及測試設備	2026 年第一季
第三階段：開始量產	202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宜蘭泰國規劃於春武里擴建新廠共計 20,000 平方公尺，依量產進度分兩期進行投資，第一期工廠預計占地 10,000 平方公尺，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至 2026 年第一季陸續完工，並利用現有租賃的宜蘭泰國佛統工廠，預先進行人員製程、

體系培訓及生產作業，在春武里廠房興建完工後安裝機器設備，期能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產品量產，第二期占地 10,000 平方公尺廠區之興建則視未來接單及生產狀況再投入。

(4)預計效益

由於中美貿易戰關稅影響，導致美國企業來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產品成本大幅提高，加速全球生產供應鏈轉移，本集團亦順應產業趨勢建立中國外第二生產基地，除可提高公司營運之靈活度，海外設廠亦可降低集團之關稅成本。宜蘭泰國除現有泰國佛統工廠產能外，春武里新廠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宜蘭泰國之營業收入將從 2024 年 45,649 千元成長至 2028 年 443,368 千元；另外，自 2024 年起逐步移轉中國出口美國產品於泰國製造暨後續新產品於泰國量產，將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整體出口美國之關稅成本，以本公司汽車內外飾件產品目前由中國出口至美國之關稅 25% 設算，2024 年至 2028 年預計可節省關稅 398,968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關稅節省(25%)	累計關稅節省
2024	45,649	-	11,412	11,412
2025	278,599	510.30%	69,650	81,062
2026	400,573	43.78%	100,143	181,205
2027	427,683	6.77%	106,921	288,126
2028	443,368	3.67%	110,842	398,96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註：匯率以泰銖/新臺幣 0.9868 元進行換算。

【承銷商說明】

1.銷售集中於中國汽車商，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該集團自 2003 年起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並銷售集中於中國大陸，近十年來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業急速發展，將氛圍燈導入並升級為標準配備後，帶動汽車氛圍燈及內外飾件業績大幅成長，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蔚來、奇瑞、長城、理想、本田、上汽通用、廣汽豐田及零跑等車廠，集團業績除在中國大陸有所斬獲外，亦積極擴展北美市場，以申請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地區別營業收入中國大陸占 93%、美國及墨西哥占 7% 觀之，加拿大與歐盟提高對中國電動車進口關稅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直接影響，是否會間接影響該集團之業績表現，截至 2024 年前三季整體業績亦較去年同期成長觀之，各客戶業績有所消長，截至 2024 年前三季對該集團之營收尚無重大影響，將持續觀察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金額變動情形。

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主要影響來自於美國持續對中國汽車零組件提高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9 年 5 月起提高對來自中國進口部份產品附加稅至 25%，宜蘭美國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宜蘭汽配進貨金額分別為 63,008 千元、64,839 千元、66,309 千元及 40,981 千元，關稅費用總金額分別為 13,536 千元、13,666 千元、13,295 千元及 10,844 千元，侵蝕該集團整體之

獲利；另該集團北美客戶要求供應商產品需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生產，以降低稅務及政策等風險，加速該集團建立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隨著美國貿易代表署持續對中國電動車課徵關稅，將影響全球電動車產值之消長，故美國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電動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廠房支出預估清單、土地合約及時程規劃等資料，預計 2026 年第一季完工並進行機器設備安裝與試產。該公司已於 2024 年下半年簽訂宜蘭泰國土地合約及進行廠房規劃設計，另宜蘭泰國 2023 年第四季舊廠已開始進行生產，已有相關在地進行機器設備安裝及量產之經驗，且宜蘭汽配在中國浙江亦有擴建廠房、產線安裝及生產經驗，故其擴廠計畫尚屬可行。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預計將以該集團自有資金 87,888 千元及銀行貸款 98,680 千元支應，經檢視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428 千元，該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尚有 498,775 千元，應足以支應宜蘭泰國本次擴廠所需之資金，經評估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該集團銷貨至北美之產品主要有氛圍燈、踏板、投影燈、線束、星空頂及車用無線充電等，以該集團產品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查詢其銷貨至美國之普通關稅稅率區間為 0%~2.6%，而由中國地區出口至美國地區則為普通關稅區間 0%~2.6%加計附加稅 25%，故以節省 25%關稅來預估尚屬合理。宜蘭泰國 2024 年~2026 年之營業收入係以該集團已取得車廠新車氛圍燈、踏板及線束等產品項目訂單或定點函進行估算，並依車廠各車款所預計銷售量之六成進行數量及營收預估，2027 年及 2028 年之營收則以既有項目持續出貨進行預估，宜蘭泰國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33,650 千元換算全年度營收達成尚屬可行；另依該公司所提供各產品品項生產數量預估約每月生產 3,000 個不等，以車款上市每月預估銷售 3,000 輛應尚屬可行。另經抽核該集團與客戶簽訂之訂單或取得車廠項目之文件，內容載明合約期間、項目代號、零件編號及零件單價等，其收入係參考訂單或文件所載單價進行預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集團為降低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影響，並順應產業趨勢於泰國建立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除可提高公司營運之靈活度，亦可降低關稅對集團獲利之侵蝕，其因應措施尚屬必要、可行及合理。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9 次(A)，202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加 1 席獨立董事席次後，董事席次增為 8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鏗勝	9	—	100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豔	9	—	100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9	—	100	
董事	吳裕文	9	—	10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9	—	100	
獨立董事	偕德彰	8	1	89	
獨立董事	陳明清	9	—	100	
獨立董事	劉政康	6	—	100	2023 年 6 月 12 日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全面改選後，選任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回避董事及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3.18	第二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陳鏗勝董事長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個別回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個別回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2023.12.30	第三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鏗勝董事長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2024.3.23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陳鏗勝董事長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2024.6.12	第三屆第五次	NA	NA	NA
2024.8.10	第三屆第六次	NA	NA	NA
2024.11.12	第三屆第七次	NA	NA	NA
2024.12.7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鏗勝董事長及陳泓智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鑒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評估範圍	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專案應包含下列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專案應包含下列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專案應包含下列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88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主管機關及相

	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87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84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評估結果已提報 202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督導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對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並於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 3.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獲得保障，本公司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202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國華	9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偕德彰	8	1	89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明清	9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劉政康	6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專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2023.3.18	第二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6.10	第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8.12	第三屆第一次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歐元壹佰捌拾萬元整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整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銖 4,000 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清算並解散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12.30	第三屆第二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歐元壹佰柒拾萬元整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3.23	第三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 THAILAND」) 泰銖 10,000 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說明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6.12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迴圈」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歐元貳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檔，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8.10	第三屆第五次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11.12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12.7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MEXICO)CO.,LTD 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因此各獨立董事得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 2.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目的、查核方式、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平日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td><td>達成</td></tr><tr><td>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td><td>達成</td></tr></table> (二)本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若需要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2024.3.23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2024.3.23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關係。 3.確認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4.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6.確認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7.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8.確認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9.確認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10.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且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符合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治理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年 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投資者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充足，亦達到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提供符合進修時數之證券法規等研習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有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有效性。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並將「客戶滿意度」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創造更高的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持續投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9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張國華		自 1991 年任教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於 2011 年擔任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一職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偕德彰		自 2007 年為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專精於財務會計領域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陳明清		活躍於汽車產業長達 35 年，最高曾任職於重慶長安汽車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現為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
獨立董事	劉政康		現為上海仙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1：張國華、偕德彰陳明清及劉政康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劉政康於 2023/6/12 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並由 2023/6/12 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選任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由 4 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2023 年)至申請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該期間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國華	4	—	100	舊任
委員	偕德彰	4	—	100	舊任
委員	陳明清	4	—	100	舊任

委員	劉政康	3(註)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劉政康於 2023/6/12 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並由 2023/6/12 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全體同仁各司其職，致力於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	本公司計劃未來經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治理主管朱中平先生與財務部組成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制度並恪遵各項法規，風險評估以本集團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美洲等子公司據點皆納入範疇。 <table><tr><th>議題</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通過 ISO9001(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ATF16949(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SO14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0/17~2026/9/29)及 ISO45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2/20~2026/12/19)，服務客戶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護。</td></tr></table>	議題	說明	環境	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通過 ISO9001(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ATF16949(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SO14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0/17~2026/9/29)及 ISO45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2/20~2026/12/19)，服務客戶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情形。
議題	說明							
環境	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通過 ISO9001(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ATF16949(證書效期自 2024/5/18~2027/5/17)、ISO14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0/17~2026/9/29)及 ISO45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2/20~2026/12/19)，服務客戶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護。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table><tr><td>社會</td><td>每年定期舉行職工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每年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策略；亦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障其訴訟求償損失降至最低。</td></tr></table>	社會	每年定期舉行職工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每年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策略；亦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障其訴訟求償損失降至最低。							
社會	每年定期舉行職工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每年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策略；亦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障其訴訟求償損失降至最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另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table><tr><td>證書</td><td>效期</td></tr><tr><td>ISO 9001</td><td>2024/5/18~2027/5/17</td></tr><tr><td>IATF 16949</td><td>2024/5/18~2027/5/17</td></tr><tr><td>ISO 14001</td><td>2023/10/17~2026/9/29</td></tr><tr><td>ISO 45001</td><td>2023/12/20~2026/12/19</td></tr></table>	證書	效期	ISO 9001	2024/5/18~2027/5/17	IATF 16949	2024/5/18~2027/5/17	ISO 14001	2023/10/17~2026/9/29	ISO 45001	2023/12/20~2026/12/19	無重大差異情形。
證書	效期													
ISO 9001	2024/5/18~2027/5/17													
IATF 16949	2024/5/18~2027/5/17													
ISO 14001	2023/10/17~2026/9/29													
ISO 45001	2023/12/20~2026/12/19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落實回收紙使用等活動，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配電訂有節能減碳措施。此外，本公司被評為地方節能減排 A 級單位。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本公司擬於未來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管理潛在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將不定期檢視因應措施與討論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於視未來公司發展情況，逐步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管理潛在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將不定期檢視因應措施與討論未來計劃。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及用水量皆詳實紀錄，並對生產過程的污染來源、廢物產生原因進行系統地分析，以達到節能降耗，減汙增效。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定期參與政府清潔生產審核合格。	因本公司於製造端並無 ISO 14064 之需求，目前未著墨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與減量，待上市後逐步進行永續發展作業之推行。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得充分有效的溝通。另，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亦顧及員工性別平等及多元化，詳細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2.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table><tr><th>指標</th><th>百分比</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46.45%</td></tr><tr><td>女性占有所有主管(組長~總經理)</td><td>34.56%</td></tr><tr><td>女性占基層主管(組長~經理)</td><td>38.57%</td></tr><tr><td>女性占高階主管(經理~總經理)</td><td>33.33%</td></tr></table> 3.薪酬平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供員工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近五年內未有職災及火災事件發生。 1.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做詳盡的檢查，並取得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及設備之使用之安全疑慮。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46.45%	女性占有所有主管(組長~總經理)	34.56%	女性占基層主管(組長~經理)	38.57%	女性占高階主管(經理~總經理)	33.33%	無重大差異情形。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46.45%													
女性占有所有主管(組長~總經理)	34.56%													
女性占基層主管(組長~經理)	38.57%													
女性占高階主管(經理~總經理)	33.33%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2.公司安全衛生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 本公司每月進行安全衛生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各項查核報告均會郵寄至全體員工信箱，並要求限期改善，公告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供各單位參考改進，並且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檢討缺失。 3.教育訓練 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且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已取得當地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考核合格證明。 (四)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及售後服務，確保提供予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以及權益之保障。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進行事前評估並定期評分；如發現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記錄，將慎重評估其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全體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為永續發展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專案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之責任。				
(二)員工權益：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良好之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每月定期衛生檢查及良性競爭評分。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之時程規劃，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自 2027 年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並於 202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尚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積極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並積極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物件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	✓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明訂於其中。 (二)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2024年3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3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B.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公司設置舉報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由公司指定管理部與稽核室處理，2023年度未有發生檢舉案件，未有異常之情形發生。 C.定期檢核評估：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亦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物件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2023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董事會議案與自身利益有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後回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宗旨，以求全體員工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物件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稽核單位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已有執行多年之稽核制度及程式。對檢舉人及調查程式皆採保密措施。 (三)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回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及參與討論，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匯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惟各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願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39,302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已於 2024 年度股東會提案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

計畫，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至 476,000 千元，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11.76%，故預估對未來每股盈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3		三一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7~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1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特定標準之銷售對象的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出貨單、對帳往來文件及收款等相關資訊，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006	6	\$ 153,76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2,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108,110	6	54,02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十八）	2,01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373,776	20	352,83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十八）	12,749	1	6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129,150	7	37,303	3
130X	存貨（附註九）	419,093	23	170,016	13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8,320	3	12,1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56,434	3	24,4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415	3	36,4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8,071	73	841,649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51,402	8	119,39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4,686	12	194,11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2,006	2	40,0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9,689	2	34,70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561	-	6,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981	1	19,73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6,804	1	11,3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1,803	-	2,35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11,956	1	9,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888	27	437,346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9,959	100	\$ 1,278,9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58,859	9	\$ 97,59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244	1	5,41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1,923	9	81,45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6,177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4,317	18	163,5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929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8,010	9	114,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24	-	3,9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9,076	1	9,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9,359	50	476,53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0,193	2	13,3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8,671	-	5,40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4,408	-	4,3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100	-	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72	2	23,954	2
2XXX	負債總計	953,731	52	500,48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3	420,000	33
3210	資本公積	236,863	13	236,582	18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22,467	1	12,6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56	2	34,7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44	10	115,07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867	13	162,482	13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02)	(1)	(40,7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76,228	48	778,30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00	-
3XXX	權益總計	876,228	48	778,508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29,959	100	\$ 1,278,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47,405	100	\$ 926,5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972,759)	(78)	(705,733)	(76)
5900	營業毛利	274,646	22	220,790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29)	(6)	(72,141)	(8)
6200	管理費用	(79,866)	(6)	(89,1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24)	(4)	(31,3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5,804)	(1)	(8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323)	(17)	(193,488)	(21)
6900	營業淨利	62,323	5	27,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382	-	1,201	-
7010	其他收入	23,575	2	22,1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2)	-	5,572	1
7050	財務成本	(3,448)	-	(3,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331	3	50,92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8	5	76,69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881	10	\$ 103,9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2,679)	(1)	(11,20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202</u>	<u>9</u>	<u>92,78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50	1	(7,0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104</u>	<u>-</u>	<u>9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254</u>	<u>1</u>	<u>(6,06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456</u>	<u>10</u>	<u>\$ 86,72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202	9	\$ 95,91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24)</u>	<u>-</u>
8600		<u>\$ 111,202</u>	<u>9</u>	<u>\$ 92,78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456	10	\$ 89,8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70)</u>	<u>(1)</u>
8700		<u>\$ 127,456</u>	<u>10</u>	<u>\$ 86,72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65</u>		<u>\$ 2.28</u>	
9810	稀 釋	<u>\$ 2.64</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12,661	\$ 43,403	\$ 10,507	(\$ 34,742)	\$ 688,411	\$ 493	\$ 688,90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61)	8,6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5,911	-	95,911	(3,124)	92,7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14)	(6,014)	(46)	(6,0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11	(6,014)	89,897	(3,170)	86,7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877	2,8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420,000	236,582	12,661	34,742	115,079	(40,756)	778,308	200	778,5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9,806	-	(9,80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14	(6,0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1	-	-	-	-	281	-	28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1,202	-	111,202	-	111,20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54	16,254	-	16,2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202	16,254	127,456	-	127,4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0)	(2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863	\$ 22,467	\$ 40,756	\$ 180,644	(\$ 24,502)	\$ 876,228	\$ -	\$ 876,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881	\$ 103,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26	40,001
A20200	攤銷費用	2,678	2,9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4	830
A20900	財務成本	3,448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382)	(1,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331)	(50,9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8	3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8	1,6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105)	30,081
A31150	應收帳款	(37,953)	(89,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68)	12,876
A31200	存 貨	(269,042)	(14,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53)	(27,411)
A31230	預付款項	(36,138)	(5,24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7	38
A32130	應付票據	106,648	17,566
A32150	應付帳款	215,664	(27,4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59	37,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59	35,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6)	(2,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3)	(14,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0	17,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4)	(29,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5	\$ 2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9)	(3,612)
B060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773)	(3,2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39)	(7,9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72)	(22,4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2	1,201
B09900	應付投資款	-	(3,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74)	(3,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6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832)	(8,8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	2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22)	(9,9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8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	2,87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6	(15,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24	(2,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754)	(4,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60	157,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06	\$ 15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擬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所提供之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模具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合併公司於勞務完成並經客戶驗收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合併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4	\$ 646
銀行活期存款	112,422	79,2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3,848
	<u>\$ 113,006</u>	<u>\$ 153,7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20%	0.00%~2.02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2,000</u>	<u>\$ -</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165%~1.405%。相關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0,128	\$ 54,023
減：備抵損失	-	-
	<u>\$ 110,128</u>	<u>\$ 54,0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1,524	\$ 363,764
減：備抵損失	(14,999)	(10,296)
	<u>\$ 386,525</u>	<u>\$ 353,468</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595	\$ 41,374
減：備抵損失	(3,445)	(4,071)
	<u>\$ 129,150</u>	<u>\$ 37,303</u>
<u>長期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56	\$ 9,183
減：備抵損失	-	-
	<u>\$ 11,956</u>	<u>\$ 9,183</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91~120 天	帳 121~240 天	齡 241~365 天	帳 3 6 5 天	齡 超過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u>\$ 78,241</u>	<u>\$ 20,648</u>	<u>\$ 11,239</u>	<u>\$ -</u>	<u>\$ -</u>		<u>\$ 110,1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91~120 天	帳 121~240 天	齡 241~365 天	帳 3 6 5 天	齡 超過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u>\$ 25,631</u>	<u>\$ 6,864</u>	<u>\$ 21,528</u>	<u>\$ -</u>	<u>\$ -</u>		<u>\$ 54,023</u>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 0 天	齡 帳 9 1 ~ 1 2 0 天	齡 帳 1 2 1 ~ 2 4 0 天	齡 帳 2 4 1 ~ 3 6 5 天	齡 帳 3 6 5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1%~3.32%	8.78%~44.29%	10.57%~48.45%	28.15%~91.67%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826	\$ 42,875	\$ 5,623	\$ 1,664	\$ 10,536	\$ 401,5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2)	(445)	(324)	(302)	(10,536)	(14,999)
攤銷後成本	<u>\$ 337,434</u>	<u>\$ 42,430</u>	<u>\$ 5,299</u>	<u>\$ 1,362</u>	<u>\$ -</u>	<u>\$ 386,5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 0 天	齡 帳 9 1 ~ 1 2 0 天	齡 帳 1 2 1 ~ 2 4 0 天	齡 帳 2 4 1 ~ 3 6 5 天	齡 帳 3 6 5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5%~2.04%	8.44%~19.91%	8.44%~6.22%	9.58%~46.37%	100%	
總帳面金額	\$ 331,950	\$ 8,432	\$ 16,695	\$ 741	\$ 5,946	\$ 363,7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18)	(84)	(835)	(113)	(5,946)	(10,296)
攤銷後成本	<u>\$ 328,632</u>	<u>\$ 8,348</u>	<u>\$ 15,860</u>	<u>\$ 628</u>	<u>\$ -</u>	<u>\$ 353,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296	\$ 9,58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746	1,5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3)	(770)
外幣換算差額	150	(79)
期末餘額	<u>\$ 14,999</u>	<u>\$ 10,296</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檢測及樣件費用。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071	\$ 4,84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58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2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47)	-
外幣換算差額	63	(43)
期末餘額	<u>\$ 3,445</u>	<u>\$ 4,071</u>

(四)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開模款。

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3 6 5 天	齡 超 過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4,195	\$ 1,293	\$ 3,580	\$ 2,860	\$ 28		\$ 11,956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95</u>	<u>\$ 1,293</u>	<u>\$ 3,580</u>	<u>\$ 2,860</u>	<u>\$ 28</u>		<u>\$ 11,9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3 6 5 天	齡 超 過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778	\$ -	\$ 2,517	\$ 3,888	\$ -		\$ 9,183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78</u>	<u>\$ -</u>	<u>\$ 2,517</u>	<u>\$ 3,888</u>	<u>\$ -</u>		<u>\$ 9,183</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3,781	\$ 4,803
製成品	259,491	60,501
在製品	44,550	41,160
原物料	<u>91,271</u>	<u>63,552</u>
	<u>\$ 419,093</u>	<u>\$ 170,016</u>

111 及 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5,123 仟元及 55,158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2,759 仟元及 705,73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8 仟元及 1,695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2)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5)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光電子器件、模具組裝及生產	-	51%	(6)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3)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元件與銷售	100%	100%	(4)

(1)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汽配)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2 年 6 月 16 日登

記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限 50 年（92 年 6 月 16 日～142 年 6 月 15 日）。

(3) E-LAN HOLDING COMPANY 於 104 年 9 月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

(4)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於 104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密西根州。

(5)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於 109 年 2 月設立於泰國曼谷。

(6)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登記成立之外商企業，營業期限 50 年（109 年 5 月 29 日～159 年 5 月 28 日）。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處分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所有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		
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奧克伍德宜蘭）	<u>\$ 151,402</u>	<u>\$ 119,39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45.16%	45.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奧克伍德宜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8,843	\$ 684,877
非流動資產	90,329	65,182
流動負債	(443,237)	(481,790)
非流動負債	(278)	(324)
權益	<u>\$ 335,657</u>	<u>\$ 267,94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6%	45.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53,180</u>	<u>\$ 121,0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1,402</u>	<u>\$ 119,398</u>
營業收入	<u>\$ 906,120</u>	<u>\$ 841,400</u>
營業成本	<u>(\$ 720,256)</u>	<u>(\$ 642,555)</u>
營業費用	<u>(\$ 84,134)</u>	<u>(\$ 53,880)</u>
營業外收入	<u>\$ 6,269</u>	<u>\$ 6,028</u>
所得稅費用	<u>(\$ 18,477)</u>	<u>(\$ 38,025)</u>
本年度淨利	<u>\$ 89,522</u>	<u>\$ 112,9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522</u>	<u>\$ 112,968</u>

奧克伍德宜蘭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其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已反映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379	\$ 91,997	\$ 10,137	\$ 6,664	\$ 57,858	\$ 3,812	\$ -	\$ 336,847
增 添	-	9,240	575	703	9,793	1,337	10,771	32,419
處 分	-	(1,288)	(1,866)	-	(600)	-	-	(3,754)
重 分 類	5,117	19,027	-	-	1,554	-	(9,523)	16,175
淨兌換差額	(1,248)	(675)	(77)	(50)	(429)	(28)	1	(2,5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248</u>	<u>\$ 118,301</u>	<u>\$ 8,769</u>	<u>\$ 7,317</u>	<u>\$ 68,176</u>	<u>\$ 5,121</u>	<u>\$ 1,249</u>	<u>\$ 379,181</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67	\$ 46,176	\$ 7,658	\$ 4,678	\$ 45,696	\$ 2,328	\$ -	\$ 159,603
折舊費用	8,354	9,390	947	1,318	8,293	1,390	-	29,692
處 分	-	(835)	(1,679)	-	(529)	-	-	(3,043)
淨兌換差額	(396)	(343)	(58)	(35)	(341)	(17)	-	(1,1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025</u>	<u>\$ 54,388</u>	<u>\$ 6,868</u>	<u>\$ 5,961</u>	<u>\$ 53,119</u>	<u>\$ 3,701</u>	<u>\$ -</u>	<u>\$ 185,0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23</u>	<u>\$ 63,913</u>	<u>\$ 1,901</u>	<u>\$ 1,356</u>	<u>\$ 15,057</u>	<u>\$ 1,420</u>	<u>\$ 1,249</u>	<u>\$ 194,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248	\$ 118,301	\$ 8,769	\$ 7,317	\$ 68,176	\$ 5,121	\$ 1,249	\$ 379,181
增 添	-	10,328	4,593	716	12,067	3,610	9,258	40,572
處 分	-	(5,050)	-	(118)	(995)	(3,075)	-	(9,238)
重 分 類	30,479	7,047	-	-	3,618	1,501	(10,529)	32,116
淨兌換差額	2,412	1,652	115	(2)	953	291	22	5,4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139</u>	<u>\$ 132,278</u>	<u>\$ 13,477</u>	<u>\$ 7,913</u>	<u>\$ 83,819</u>	<u>\$ 7,448</u>	<u>\$ -</u>	<u>\$ 448,07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025	\$ 54,388	\$ 6,868	\$ 5,961	\$ 53,119	\$ 3,701	\$ -	\$ 185,062
折舊費用	9,770	10,798	823	856	10,422	1,988	-	34,657
處 分	-	(3,448)	-	(118)	(873)	(3,075)	-	(7,514)
重 分 類	18,559	-	-	-	-	-	-	18,559
淨兌換差額	811	780	98	85	760	90	-	2,6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165</u>	<u>\$ 62,518</u>	<u>\$ 7,789</u>	<u>\$ 6,784</u>	<u>\$ 63,428</u>	<u>\$ 2,704</u>	<u>\$ -</u>	<u>\$ 233,38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974</u>	<u>\$ 69,760</u>	<u>\$ 5,688</u>	<u>\$ 1,129</u>	<u>\$ 20,391</u>	<u>\$ 4,744</u>	<u>\$ -</u>	<u>\$ 214,68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2-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527	\$ 24,376
建築物	<u>17,479</u>	<u>15,628</u>
	<u>\$ 32,006</u>	<u>\$ 40,00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087</u>	<u>\$ 11,0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91	\$ 607
建築物	<u>9,282</u>	<u>6,951</u>
	<u>\$ 9,673</u>	<u>\$ 7,55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076	\$ 9,960
非 流 動	\$ 8,671	\$ 5,4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0%~1.96%	1.50%~1.9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48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54	\$ 28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	\$ 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49)	(\$ 10,27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03	\$ -	\$ 55,40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6	-	4,406
淨兌換差額	(417)	-	(4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392	\$ -	\$ 59,392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99	\$ -	\$ 22,099
折舊費用	2,751	-	2,751
淨兌換差額	(165)	-	(1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5	\$ -	\$ 24,68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4,707	\$ -	\$ 34,707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392	\$ -	\$ 59,392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1,186	11,18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7)	-	(21,727)
淨兌換差額	<u>943</u>	<u>165</u>	<u>1,10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08</u>	<u>\$ 11,351</u>	<u>\$ 49,95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85	\$ -	\$ 24,685
折舊費用	1,969	227	2,196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510	1,510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9)	-	(18,559)
淨兌換差額	<u>416</u>	<u>22</u>	<u>43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1</u>	<u>\$ 1,759</u>	<u>\$ 10,2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97</u>	<u>\$ 9,592</u>	<u>\$ 39,689</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先承租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2 年	<u>\$ 9,3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3,444</u>	<u>\$ 141,490</u>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33,050	\$ 4,556
預付費用	15,270	7,626
暫付款(一)	<u>53,415</u>	<u>36,462</u>
	<u>\$ 101,735</u>	<u>\$ 48,64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二)	<u>\$ 56,434</u>	<u>\$ 24,43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三)	\$ 16,804	\$ 11,389
存出保證金(四)	<u>1,803</u>	<u>2,359</u>
	<u>\$ 18,607</u>	<u>\$ 13,748</u>

(一)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之模具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用途受限制之存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

(四)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質量保證金。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38,859	\$ 97,595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u>20,000</u>	<u>-</u>
	<u>\$ 158,859</u>	<u>\$ 97,5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5%~3.7% 及 1.50%~3.95%。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定期存款作為質押，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043	\$ 29,518
應付員工酬勞	3,430	1,959
應付職工福利金	5,946	5,860
應付設備款	7,633	4,395
應付營業稅	5,761	10,858
應付保險費	48,100	38,278
應付稅金	3,149	4,014
應付測試費	37,152	5,919
其 他	18,796	13,812
	<u>\$ 158,010</u>	<u>\$ 114,613</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一)	<u>\$ 4,408</u>	<u>\$ 4,344</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輔導上市（櫃）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1,0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俟合併公司登錄上市（櫃）時轉列收入。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6,582	\$236,58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281	-
	<u>\$236,863</u>	<u>\$236,58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3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5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0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14	(8,661)	-	-
現金股利	29,817	-	0.71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86	\$ -
特別盈餘公積	(16,254)	-
現金股利	34,975	0.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收入	\$ 1,206,240	\$ 903,698
勞務收入	41,165	22,825
合計	<u>\$ 1,247,405</u>	<u>\$ 926,52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所提供之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110,128</u>	<u>\$ 54,023</u>	<u>\$ 84,10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86,525</u>	<u>\$ 353,468</u>	<u>\$ 265,715</u>
合約負債—流動	<u>\$ 13,244</u>	<u>\$ 5,417</u>	<u>\$ 5,37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9,218	\$ 9,5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5,490	8,455
其 他	8,867	4,167
	<u>\$ 23,575</u>	<u>\$ 22,1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8)	(\$ 3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6	6,927
其 他	(1,030)	(967)
	<u>(\$ 1,282)</u>	<u>\$ 5,572</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3,136)	(\$ 2,894)
租賃負債利息	(312)	(269)
	<u>(\$ 3,448)</u>	<u>(\$ 3,16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57	\$ 29,692
投資性不動產	2,196	2,751
使用權資產	9,673	7,558
無形資產	2,678	2,998
合 計	<u>\$ 49,204</u>	<u>\$ 42,9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15	\$ 29,749
營業費用	10,111	10,252
	<u>\$ 46,526</u>	<u>\$ 40,0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78</u>	<u>\$ 2,998</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9,218	\$ 9,53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020	\$ 240,302
退職後福利	13,036	8,4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81,056	\$ 248,79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667	\$ 147,721
營業費用	95,389	101,072
	\$ 281,056	\$ 248,79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章程規定以股份或現金支付。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列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	2%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430	\$ 1,959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合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4	\$ 7,5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8)	(579)
淨 益	<u>\$ 1,176</u>	<u>\$ 6,92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44	\$ 8,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37)	-
	<u>1,007</u>	<u>8,9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11,672</u>	<u>2,2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79</u>	<u>\$ 11,2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881</u>	<u>\$ 103,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44	\$ 8,9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29	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43	2,1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3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79</u>	<u>\$ 11,207</u>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824</u>	<u>\$ 3,9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68	\$ 2,905	\$ 98	\$ -	\$ 10,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59	(185)	29	-	1,703
預期信用減損	2,127	585	30	-	2,742
銷貨暫時性差異	1,890	1,426	22	-	3,338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2,588	1,431	35	-	4,054
其他	4,105	2,816	52	-	6,973
	<u>\$ 19,737</u>	<u>\$ 8,978</u>	<u>\$ 266</u>	<u>\$ -</u>	<u>\$ 28,9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2,203)	(\$ 5,843)	(\$ 26)	\$ 3,929	(\$ 4,143)
模具設備財稅差	(2,264)	(9,543)	(7)	-	(11,814)
長期股權財稅差	(7,737)	(6,378)	(96)	-	(14,211)
其他	(1,119)	1,114	(20)	-	(25)
	<u>(\$ 13,323)</u>	<u>(\$ 20,650)</u>	<u>(\$ 149)</u>	<u>\$ 3,929</u>	<u>(\$ 30,19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62	\$ 158	(\$ 52)	\$ -	\$ 7,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762	110	(13)	-	1,859
預期信用減損	1,978	162	(13)	-	2,127
銷貨暫時性差異	1,400	495	(5)	-	1,890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1,344	1,244	-	-	2,588
其 他	2,948	1,170	(13)	-	4,105
	<u>\$ 16,494</u>	<u>\$ 3,339</u>	<u>(\$ 96)</u>	<u>\$ -</u>	<u>\$ 19,7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8,754)	(\$ 2,185)	\$ 121	\$ 8,615	(\$ 2,203)
模具設備財稅差	(4,777)	2,457	56	-	(2,264)
長期股權財稅差	(1,629)	(6,070)	(38)	-	(7,737)
其 他	(1,321)	191	11	-	(1,119)
	<u>(\$ 16,481)</u>	<u>(\$ 5,607)</u>	<u>\$ 150</u>	<u>\$ 8,615</u>	<u>(\$ 13,323)</u>

二 三 、 每 股 盈 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 2.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4</u>	<u>\$ 2.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 年 度 淨 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1,202</u>	<u>\$ 95,9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141</u>	<u>42,0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2,734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1,360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1,396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美國關稅退稅款 5,630 仟元，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955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1,342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528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40,57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23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7,334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0,3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32,41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3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9,076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6,17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19,199	\$ 632,1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60,040	425,7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20	\$ 318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034)	(\$ 84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歐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856	\$ 177,549
—金融負債	158,859	97,5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20 仟元及 8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使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

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96.54% 及 96.5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859	\$ 97,595
－未動用金額	<u>278,813</u>	<u>212,856</u>
	<u>\$ 417,672</u>	<u>\$ 310,45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0,000</u>	<u>\$ -</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14,936</u>	<u>\$ -</u>	<u>\$ -</u>	<u>\$ 14,936</u>	1.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53,564</u>	<u>\$ -</u>	<u>\$ -</u>	<u>\$ 53,564</u>	1.1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 曉 艷	主要管理階層
吳 裕 文	主要管理階層
馬 海 峰	子公司管理階層
陳 泓 智	主要管理階層
陳 伶 予	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28,943</u>	<u>\$ 55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2,018</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12,749</u>	<u>\$ 63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372</u>	<u>\$ 87</u>
	子公司管理階層		
	馬 海 峰	<u>\$ -</u>	<u>\$ 388</u>
	主要管理階層		
	吳 裕 文	<u>\$ -</u>	<u>\$ 3</u>
	主要管理階層		
	陳 伶 予	<u>\$ 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6,177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44,929	\$ -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 2,503	\$ -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 62	\$ 10

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及時點匯款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六)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111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8,813仟元及7,539仟元。前述關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849	\$ 327
諮詢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128	\$ 1,395

存入保證金係收取向關係人出租廠房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收取。

諮詢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予關係人。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737</u>	<u>\$ 18,4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銀行未兌匯票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56,434</u>	<u>24,435</u>
	<u>\$ 62,434</u>	<u>\$ 24,43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407</u>	<u>\$ 14,980</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主要營運據點之流行，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2	6.9646 (美元：人民幣)			\$	43,947	
歐 元		41	7.4229 (歐元：人民幣)			\$	1,33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	1,908	
歐 元		3,200	7.4229 (歐元：人民幣)			\$	104,70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9	6.3757 (美元：人民幣)			\$	37,905	
歐 元		10	7.2099 (歐元：人民幣)			\$	305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2	6.3757 (美元：人民幣)			\$	6,154	
歐 元		2,700	7.2099 (歐元：人民幣)			\$	84,5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外 幣	110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6.9646 (美元：人民幣)		\$ 1,176		6.3757 (美元：人民幣)		\$ 6,92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方營運－中國大陸及美國。

(一)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1,157,053	\$ 861,312
美國	<u>90,352</u>	<u>65,211</u>
	<u>\$ 1,247,405</u>	<u>\$ 926,52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111年度	110年度
	<u>\$ (註)</u>	<u>\$ 99,071</u>

註：111 年度未達 1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6,852 (USD 1,200)	\$ -	\$ -	0%-1%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75,246 (註2)	\$ 350,491 (註1)

註 1：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876,228 仟元×40%=350,491 仟元。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876,228 仟元×20%=175,246 仟元。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 有限公司	2	\$ 175,246	\$ 104,704 (EUR 3,200)	\$ 104,704 (EUR 3,200)	\$ 104,704 (EUR 3,200)	\$ -	11.95%	\$ 438,114	Y	N	Y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 有限公司	2	175,246	44,080 (RMB 10,000)	44,080 (RMB 10,000)	-	-	5.03%	438,11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876,228 仟元×50%＝438,114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876,228 仟元×20%＝175,246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0,276	註四	0.56%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7,795	註四	0.43%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64,839	註四	5.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 3,938 HKD 1,000	\$ 3,549 HKD 1,000	1,000	100	\$ 865,764	\$ 126,937	\$ 126,937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2,830 THB 3,165	2,642 THB 3,165	316.5	100	2,528	(124)	(124)	註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國	投資	61,420 USD 2,000	30,448 USD 1,100	2,000	100	48,736	7,330	2,819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61,420 USD 2,000	30,448 USD 1,100	2,000	100	59,089	7,379	7,379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折合新台幣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408 換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0 換算；港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938 換算；泰銖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8941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100%	\$ 132,142 RMB 29,883	\$ 856,204 RMB 194,239	\$ -	註 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26,000	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16% 股權	-	-	-	-	45.16%	40,331 RMB 9,119	151,402 RMB 34,347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附件二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特定標準之銷售對象的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對帳往來文件及收款等相關資訊，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華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勝集團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686	6	\$ 113,00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6,000	-	12,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686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51,645	12	123,391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3,332	-	2,0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	815,102	38	373,77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18,239	1	12,7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52,460	2	129,150	7
130X	存貨（附註九）	298,098	14	419,093	23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5,069	1	48,3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67,392	3	56,4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34,400	1	53,41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9,109</u>	<u>78</u>	<u>1,343,35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59,872	7	151,40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04,014	10	214,68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8,557	1	32,0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6,810	2	39,6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404	1	4,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827	1	28,9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899	-	16,8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5	-	1,803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6,101	-	11,9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5,619</u>	<u>22</u>	<u>501,88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4,728</u>	<u>100</u>	<u>\$ 1,845,24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88,752	9	\$ 158,85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2,061	1	13,244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24,630	10	171,923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	16,17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78,853	22	394,52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8,247	11	158,0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11	1	2,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797	-	9,0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1,638</u>	<u>54</u>	<u>924,64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686	1	30,1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983	-	8,671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4,327	-	4,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834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30</u>	<u>1</u>	<u>44,3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97,468</u>	<u>55</u>	<u>969,012</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0	420,000	23
3210	資本公積	236,863	11	236,863	13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33,301	2	22,4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2	1	40,7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968	13	180,64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7,771	16	243,867	13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74)	(2)	(24,50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7,260</u>	<u>45</u>	<u>876,228</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967,260</u>	<u>45</u>	<u>876,228</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64,728</u>	<u>100</u>	<u>\$ 1,845,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927,706	100	\$ 1,247,4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505,389)	(78)	(972,759)	(78)
5900	營業毛利	422,317	22	274,64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4,849)	(5)	(74,829)	(6)
6200	管理費用	(116,622)	(6)	(79,8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32)	(3)	(51,8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3,869)	(1)	(5,8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872)	(15)	(212,323)	(17)
6900	營業淨利	131,445	7	62,3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58	-	2,382	-
7010	其他收入	28,317	1	23,5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86)	(1)	(1,282)	-
7050	財務成本	(7,413)	-	(3,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269	2	40,3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45	2	61,55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090	9	\$ 123,8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8,005)	(2)	(12,67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85</u>	<u>7</u>	<u>111,20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3,861)	(1)	11,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89</u>	<u>-</u>	<u>5,1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872)	(1)	<u>16,2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213</u>	<u>6</u>	<u>\$ 127,45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085	7	\$ 111,20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8,085</u>	<u>7</u>	<u>\$ 111,20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213	6	\$ 127,45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25,213</u>	<u>6</u>	<u>\$ 127,45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29</u>		<u>\$ 2.65</u>	
9810	稀 釋	<u>\$ 3.28</u>		<u>\$ 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12,661	\$ 34,742	\$ 115,079	(\$ 40,756)	\$ 778,308	\$ 200	\$ 778,5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9,806	-	(9,80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14	(6,0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1	-	-	-	-	281	-	28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1,202	-	111,202	-	111,20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16,254</u>	<u>16,254</u>	<u>-</u>	<u>16,254</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11,202</u>	<u>16,254</u>	<u>127,456</u>	<u>-</u>	<u>127,456</u>
O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00)</u>	<u>(200)</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420,000	236,863	22,467	40,756	180,644	(24,502)	876,228	-	876,2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10,834	-	(10,83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54)	16,25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181)	-	(34,181)	-	(34,1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8,085	-	138,085	-	138,08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12,872)</u>	<u>(12,872)</u>	<u>-</u>	<u>(12,872)</u>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38,085</u>	<u>(12,872)</u>	<u>125,213</u>	<u>-</u>	<u>125,213</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000</u>	<u>\$ 420,000</u>	<u>\$ 236,863</u>	<u>\$ 33,301</u>	<u>\$ 24,502</u>	<u>\$ 289,968</u>	<u>(\$ 37,374)</u>	<u>\$ 967,260</u>	<u>\$ -</u>	<u>\$ 967,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090	\$ 123,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771	46,526
A20200	攤銷費用	3,221	2,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69	5,804
A20900	財務成本	7,413	3,448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2,3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269)	(40,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23	1,4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0	18,5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86)	-
A31130	應收票據	(129,568)	(66,596)
A31150	應收帳款	(462,949)	(37,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470	(92,968)
A31200	存 貨	112,505	(269,042)
A31230	預付款項	33,251	(36,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15	(16,953)
A32125	合約負債	(1,183)	7,827
A32130	應付票據	36,530	106,648
A32150	應付帳款	84,326	226,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52	40,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822	20,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4)	(3,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72)	(6,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66	11,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91)	(\$ 37,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2	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3	5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28)	(689)
B06000	長期應收款	5,855	(2,7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55)	(31,6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9)	(16,27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9,6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58</u>	<u>2,3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28</u>)	(<u>97,4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054	114,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479)	(53,8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23)	(5,12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181)	(29,8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020</u>	<u>26,2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378</u>)	<u>19,0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80	(40,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006</u>	<u>153,7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686</u>	<u>\$ 113,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擬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所提供之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模具設計服務及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

為客戶代購設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模具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模具設備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模具設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設備代購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後模具設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依開發進度階段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開發進度階段達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收入認列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有權取得之對價，僅考量已可自客戶收取時客戶支付該對價金額之能力及意圖，對價金額可能小於合約明定之價格。

由於估計係由管理階層以過去經驗推估並考量現時情況估計最可能之金額，因而可能影響收入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91	\$ 584
銀行活期存款	122,192	112,4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	-
	<u>\$ 123,686</u>	<u>\$ 113,0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0%	0.00%~1.90%
定期存款	1.05%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6,000</u>	<u>\$ 12,000</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20%及1.165%~1.405%。相關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51,645	\$ 123,39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332	2,018
減：備抵損失	-	-
	<u>\$ 254,977</u>	<u>\$ 125,40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43,799	\$ 388,77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8,239	12,749
減：備抵損失	(28,697)	(14,999)
	<u>\$ 833,341</u>	<u>\$ 386,525</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580	\$ 132,595
減：備抵損失	(120)	(3,445)
	<u>\$ 52,460</u>	<u>\$ 129,150</u>
<u>長期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01	\$ 11,956
減：備抵損失	-	-
	<u>\$ 6,101</u>	<u>\$ 11,95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54,977	\$ -	\$ -	\$ -	\$ -	\$ -	\$ 254,97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4,97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54,9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5,409	\$ -	\$ -	\$ -	\$ -	\$ -	\$ 125,40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25,40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5,409</u>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內部核決權限管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及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8%	0.01%~15.46%	0.11%~26.40%	0.16%~62.57%	1.02%~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0,442	\$ 102,020	\$ 9,370	\$ 1,757	\$ 6,176	\$ 12,273	\$ 862,0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82)	(5,680)	(2,471)	(860)	(5,431)	(12,273)	(28,697)
攤銷後成本	\$ 728,460	\$ 96,340	\$ 6,899	\$ 897	\$ 745	\$ -	\$ 833,3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9%	0.81%~30.47%	8.78%~44.29%	10.57%~48.45%	28.15~91.67%	100%	
總帳面金額	\$ 331,122	\$ 57,454	\$ 790	\$ 1,125	\$ 1,627	\$ 9,406	\$ 401,52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74)	(2,847)	(346)	(444)	(1,482)	(9,406)	(14,999)
攤銷後成本	<u>\$ 330,648</u>	<u>\$ 54,607</u>	<u>\$ 444</u>	<u>\$ 681</u>	<u>\$ 145</u>	<u>\$ -</u>	<u>\$ 386,5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999	\$ 10,2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640	4,74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35)	(193)
外幣換算差額	(507)	150
年底餘額	<u>\$ 28,697</u>	<u>\$ 14,999</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445	\$ 4,0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45)	(1,74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771)	-
外幣換算差額	(9)	63
年底餘額	<u>\$ 120</u>	<u>\$ 3,445</u>

(四)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

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6,101	\$ -	\$ -	\$ -	\$ -	\$ -	\$ 6,10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0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1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1,956	\$ -	\$ -	\$ -	\$ -	\$ -	\$ 11,9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95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956</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9,764	\$ 23,781
製成品	174,114	259,491
在製品	58,910	44,550
原物料	<u>35,310</u>	<u>91,271</u>
	<u>\$ 298,098</u>	<u>\$ 419,0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95,509	\$ 954,191
存貨跌價損失	<u>9,880</u>	<u>18,568</u>
	<u>\$ 1,505,389</u>	<u>\$ 972,759</u>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元件與銷售	100%	100%	

(1)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於 111 年 12 月設立於墨西哥阿斯卡波察爾科區。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 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奧克伍德宜蘭）	\$ 159,872	\$ 151,40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45.16%	45.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奧克伍德宜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3,700	\$ 688,843
非流動資產	67,096	90,329
流動負債	(310,596)	(443,237)
非流動負債	-	(278)
權 益	\$ 360,200	\$ 335,65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6%	45.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2,666	\$ 153,18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794)	(1,778)
投資帳面金額	\$ 159,872	\$ 151,402
營業收入	\$ 796,027	\$ 906,120
本年度淨利	\$ 71,601	\$ 89,522
綜合損益總額	\$ 71,601	\$ 89,522
自奧克伍德宜蘭收取之股利	\$ 19,620	\$ -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139	\$ 132,278	\$ 13,477	\$ 7,913	\$ 83,819	\$ 7,448	\$ -	\$ 448,074
增 添	1,315	12,973	3,126	3,791	13,848	207	4,116	39,376
處 分	-	(3,756)	(4,035)	(52)	(22,529)	(936)	-	(31,308)
重 分 類	4,116	7,920	-	-	5,932	-	(4,116)	13,852
淨兌換差額	(3,797)	(2,682)	(233)	(204)	(1,544)	(55)	-	(8,5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73</u>	<u>\$ 146,733</u>	<u>\$ 12,335</u>	<u>\$ 11,448</u>	<u>\$ 79,526</u>	<u>\$ 6,664</u>	<u>\$ -</u>	<u>\$ 461,47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165	\$ 62,518	\$ 7,789	\$ 6,784	\$ 63,428	\$ 2,704	\$ -	\$ 233,388
折舊費用	16,438	12,604	1,912	847	14,687	1,915	-	48,403
處 分	-	(1,379)	(4,035)	(31)	(13,347)	(761)	-	(19,553)
淨兌換差額	(1,914)	(1,329)	(120)	(137)	(1,221)	(52)	-	(4,7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689</u>	<u>\$ 72,414</u>	<u>\$ 5,546</u>	<u>\$ 7,463</u>	<u>\$ 63,547</u>	<u>\$ 3,806</u>	<u>\$ -</u>	<u>\$ 257,4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0,084</u>	<u>\$ 74,319</u>	<u>\$ 6,789</u>	<u>\$ 3,985</u>	<u>\$ 15,979</u>	<u>\$ 2,858</u>	<u>\$ -</u>	<u>\$ 204,014</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48	\$ 118,301	\$ 8,769	\$ 7,317	\$ 68,176	\$ 5,121	\$ 1,249	\$ 379,181
增 添	-	10,328	4,593	716	12,067	3,610	9,258	40,572
處 分	-	(5,050)	-	(118)	(995)	(3,075)	-	(9,238)
重 分 類	30,479	7,047	-	-	3,618	1,501	(10,529)	32,116
淨兌換差額	2,412	1,652	115	(2)	953	291	22	5,44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139</u>	<u>\$ 132,278</u>	<u>\$ 13,477</u>	<u>\$ 7,913</u>	<u>\$ 83,819</u>	<u>\$ 7,448</u>	<u>\$ -</u>	<u>\$ 448,074</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25	\$ 54,388	\$ 6,868	\$ 5,961	\$ 53,119	\$ 3,701	\$ -	\$ 185,062
折舊費用	9,770	10,798	823	856	10,422	1,988	-	34,657
處 分	-	(3,448)	-	(118)	(873)	(3,075)	-	(7,514)
重 分 類	18,559	-	-	-	-	-	-	18,559
淨兌換差額	811	780	98	85	760	90	-	2,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165</u>	<u>\$ 62,518</u>	<u>\$ 7,789</u>	<u>\$ 6,784</u>	<u>\$ 63,428</u>	<u>\$ 2,704</u>	<u>\$ -</u>	<u>\$ 233,3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974</u>	<u>\$ 69,760</u>	<u>\$ 5,688</u>	<u>\$ 1,129</u>	<u>\$ 20,391</u>	<u>\$ 4,744</u>	<u>\$ -</u>	<u>\$ 214,68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879	\$ 14,527
建築物	<u>4,678</u>	<u>17,479</u>
	<u>\$ 18,557</u>	<u>\$ 32,00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0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88	\$ 391
建 築 物	<u>8,796</u>	<u>9,282</u>
	<u>\$ 9,184</u>	<u>\$ 9,67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797</u>	<u>\$ 9,076</u>
非 流 動	<u>\$ 1,983</u>	<u>\$ 8,6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0%~1.96%	1.50%~1.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48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17</u>	<u>\$ 4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4</u>	<u>\$ 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743)</u>	<u>(\$ 5,9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質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08	\$ 11,351	\$ 49,959
淨兌換差額	(709)	(209)	(9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99</u>	<u>\$ 11,142</u>	<u>\$ 49,04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1	\$ 1,759	\$ 10,270
折舊費用	1,958	226	2,184
淨兌換差額	(188)	(35)	(2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81</u>	<u>\$ 1,950</u>	<u>\$ 12,2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618</u>	<u>\$ 9,192</u>	<u>\$ 36,81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92	\$ -	\$ 59,392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1,186	11,18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7)	-	(21,727)
淨兌換差額	943	165	1,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08</u>	<u>\$ 11,351</u>	<u>\$ 49,959</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85	\$ -	\$ 24,685
折舊費用	1,969	227	2,196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510	1,510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9)	-	(18,559)
淨兌換差額	416	22	4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11</u>	<u>\$ 1,759</u>	<u>\$ 10,2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097</u>	<u>\$ 9,592</u>	<u>\$ 39,689</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9,327</u>	<u>\$ 9,3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4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66,776</u>	<u>\$ 93,444</u>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406	\$ 33,050
預付費用	<u>7,663</u>	<u>15,270</u>
	<u>\$ 15,069</u>	<u>\$ 48,320</u>
暫付款(一)	<u>\$ 34,400</u>	<u>\$ 53,41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二)	<u>\$ 67,392</u>	<u>\$ 56,434</u>

(一)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之模具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用途受限制之存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68,752	\$ 138,859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u>20,000</u>	<u>20,000</u>
	<u>\$ 188,752</u>	<u>\$ 158,8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6%~3.40% 及 2.235%~3.70%。相關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792	\$ 28,043
應付員工酬勞	4,209	3,430
應付職工福利金	2,816	5,946
應付設備款	3,618	7,633
應付營業稅	8,585	5,761
應付保險費	69,239	48,100
應付稅金	3,958	3,149
應付測試費	15,831	37,152
應付模具	35,019	-
應付賠償款	36,436	-
其 他	<u>22,744</u>	<u>18,796</u>
	<u>\$ 238,247</u>	<u>\$ 158,010</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4,327</u>	<u>\$ 4,408</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輔導上市（櫃）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1,0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俟合併公司登錄上市（櫃）時轉列收入。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6,582	\$ 236,58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u>	<u>281</u>	<u>281</u>
	<u>\$ 236,863</u>	<u>\$ 236,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3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50%。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公積金	<u>\$ 10,834</u>	<u>\$ 9,80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6,254)</u>	<u>\$ 6,014</u>
現金股利	<u>\$ 34,181</u>	<u>\$ 29,8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1	\$ 0.71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盈餘公積金	<u>\$ 13,7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873</u>
現金股利	<u>\$ 38,59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2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收入	<u>\$ 1,873,955</u>	<u>\$ 1,206,240</u>
勞務收入	<u>53,751</u>	<u>41,165</u>
合計	<u>\$ 1,927,706</u>	<u>\$ 1,247,40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時，並移轉所有權及控制後客戶提供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代購設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模具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模具設備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模具設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設備代購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後模具設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依開發進度階段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開發進度階段達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833,341</u>	<u>\$ 386,525</u>	<u>\$ 341,096</u>
合約資產			
勞務收入	<u>\$ 3,686</u>	<u>\$ -</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061</u>	<u>\$ 13,244</u>	<u>\$ 4,317</u>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u>\$ 9,657</u>	<u>\$ 9,218</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u>12,327</u>	<u>5,490</u>
其他	<u>6,333</u>	<u>8,867</u>
	<u>\$ 28,317</u>	<u>\$ 23,5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9,523)</u>	<u>(\$ 1,428)</u>
淨外幣兌換（損）益	<u>(6,726)</u>	<u>1,176</u>
其他	<u>(2,537)</u>	<u>(1,030)</u>
	<u>(\$ 18,786)</u>	<u>(\$ 1,282)</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7,184)	(\$ 3,136)
租賃負債利息	(<u>229</u>)	(<u>312</u>)
	(\$ <u>7,413</u>)	(\$ <u>3,4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33	\$ 36,415
營業費用	<u>14,138</u>	<u>10,111</u>
	\$ <u>59,771</u>	\$ <u>46,5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
營業費用	<u>3,045</u>	<u>2,678</u>
	\$ <u>3,221</u>	\$ <u>2,678</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u>7,473</u>	\$ <u>7,0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885	\$ 268,020
退職後福利	<u>17,857</u>	<u>13,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332,742</u>	\$ <u>281,0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386	\$ 185,667
營業費用	<u>128,356</u>	<u>95,389</u>
	\$ <u>332,742</u>	\$ <u>281,0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章程規定以股份或現金支付。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列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及 11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09	\$ 3,430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合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60	\$ 3,9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4)	(2,937)
	<u>22,376</u>	<u>1,0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5,629</u>	<u>11,6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05</u>	<u>\$ 12,6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090</u>	<u>\$ 123,8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254	\$ 21,3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088	75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871	5,843
免稅所得	(19,395)	(10,8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9)	(1,4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84</u>)	(<u>2,9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05</u>	<u>\$ 12,679</u>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4,611</u>	<u>\$ 2,8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 期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171	(\$ 1,085)	(\$ 177)	\$ -	\$ 8,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703	(1,421)	(21)	-	261
預期信用減損	2,742	1,585	(64)	-	4,263
銷貨暫時性差異	3,338	2,313	(80)	-	5,571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4,054	2,448	(95)	-	6,407
其 他	6,973	(1,418)	(1,139)	-	5,416
	<u>\$ 28,981</u>	<u>\$ 2,422</u>	<u>(\$ 576)</u>	<u>\$ -</u>	<u>\$ 30,8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4,143)	(\$ 19,871)	\$ 165	\$ 8,986	(\$ 14,863)
模具設備財稅差	(11,814)	(56)	218	-	(11,652)
長期股權財稅差	(14,211)	14,066	145	-	-
其 他	(25)	(2,190)	44	-	(2,171)
	<u>(\$ 30,193)</u>	<u>(\$ 8,051)</u>	<u>\$ 572</u>	<u>\$ 8,986</u>	<u>(\$ 28,686)</u>

111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68	\$ 2,905	\$ 98	\$ -	\$ 10,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59	(185)	29	-	1,703
預期信用減損	2,127	585	30	-	2,742
銷貨暫時性差異	1,890	1,426	22	-	3,338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2,588	1,431	35	-	4,054
其 他	4,105	2,816	52	-	6,973
	<u>\$ 19,737</u>	<u>\$ 8,978</u>	<u>\$ 266</u>	<u>\$ -</u>	<u>\$ 28,9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2,203)	(\$ 5,843)	(\$ 26)	\$ 3,929	(\$ 4,143)
模具設備財稅差	(2,264)	(9,543)	(7)	-	(11,814)
長期股權財稅差	(7,737)	(6,378)	(96)	-	(14,211)
其 他	(1,119)	1,114	(20)	-	(25)
	<u>(\$ 13,323)</u>	<u>(\$ 20,650)</u>	<u>(\$ 149)</u>	<u>\$ 3,929</u>	<u>(\$ 30,193)</u>

二 三 、 每 股 盈 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29</u>	<u>\$ 2.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8</u>	<u>\$ 2.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 年 度 淨 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085</u>	<u>\$ 111,2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3	1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153	42,1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1,018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1,637 仟元、增值納稅補貼款 9,433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239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2,734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1,360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1,396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39,37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減少 4,01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3,391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3,85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40,57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23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7,334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0,3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46,092	\$ 821,0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91,315	860,0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732	\$ 420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	(\$ 1,03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歐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587	\$ 180,856
—金融負債	188,752	158,8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8 仟元及 2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使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97.64% 及 96.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37,787	\$ 138,859
－未動用金額	<u>373,942</u>	<u>278,813</u>
	<u>\$ 711,729</u>	<u>\$ 417,67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2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0,000</u>	<u>\$ 2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41,035</u>	<u>\$ -</u>	<u>\$ -</u>	<u>\$ 41,035</u>	0.85%~1.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14,936</u>	<u>\$ -</u>	<u>\$ -</u>	<u>\$ 14,936</u>	1.15%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商業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金額分別為 23,888 仟元及 15,28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作為供應商貨款之擔保品。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為 23,888 仟元及 15,281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3,888 仟元及 15,28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 曉 艷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57,781</u>	<u>\$ 28,94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3,332</u>	<u>\$ 2,018</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18,239</u>	<u>\$ 12,74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328</u>	<u>\$ 3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u>	<u>\$ 16,177</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56,458</u>	<u>\$ 44,929</u>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u>\$ 1,241</u>	<u>\$ 2,503</u>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u>\$ 38</u>	<u>\$ 62</u>
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u>\$ 637</u>	<u>\$ -</u>

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及時點匯款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六)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112及111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9,326仟元及8,813仟元。前述關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834	\$ 849
諮詢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263	\$ 1,128

存入保證金係收取向關係人出租廠房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收取。

諮詢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予關係人。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21	\$ 21,7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銀行未兌匯票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67,392	56,434
	\$ 73,392	\$ 62,43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58</u>	<u>\$ 27,40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71	7.0827 (美元：人民幣)			\$	<u>91,05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2	7.0827 (美元：人民幣)			\$	<u>17,8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2	6.9646 (美元：人民幣)			\$	<u>43,947</u>	
歐 元		41	7.4229 (歐元：人民幣)			\$	<u>1,33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	<u>1,908</u>	
歐 元		3,200	7.4229 (歐元：人民幣)			\$	<u>104,70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7.0827 (美元：人民幣)	6.9646 (美元：人民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 <u>6,726</u>)	\$ <u>1,17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方營運－中國大陸及美國。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	\$ 1,835,716	\$ 1,157,053
美國	91,990	90,352
	<u>\$ 1,927,706</u>	<u>\$ 1,247,405</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 10% 者。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對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747 (USD 350)	\$ -	\$ -	0%-1%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資金融通	\$ -	無	\$ -	\$ 193,452 (註2)	\$ 386,904 (註1)

註 1：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967,260 仟元×40%=386,904 仟元。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967,260 仟元×20%=193,452 仟元。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	\$ 193,452	\$ 118,930 (EUR 3,500)	\$ 118,930 (EUR 3,500)	\$ -	\$ -	12.30%	\$ 483,630	Y	N	Y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	193,452	43,270 (RMB 10,000)	43,270 (RMB 10,000)	39,310 (RMB 9,085)	-	4.47%	483,630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967,260 仟元×50%＝483,630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967,260 仟元×20%＝193,452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 66,309	按公司政策	3.47%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35,400	按公司政策	1.6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 3,929 HKD 1,000	\$ 3,938 HKD 1,000	1,000	100	\$ 959,566	\$ 158,860	\$ 158,860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26,644 THB 29,549	2,830 THB 3,165	2,955	100	25,910	(432)	1,956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CIO	墨西哥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1,535 USD 50	-	-	100	37	(1,508)	(1,508)	註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 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 國	投 資	61,41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2,000	100	14,425	(27,747)	(34,725)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 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61,41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2,000	100	31,476	(27,741)	(27,741)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折合新台幣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327 換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05 換算；港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929 換算；泰銖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9017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100%	\$ 184,310 RMB 41,979	\$ 933,761 RMB 215,799	\$ -	註 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26,000	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16% 股權	-	-	-	-	45.16%	31,269 RMB 7,117	159,872 RMB 36,948	-	註 1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再投資大陸	-	-	-	-	-	-	-	-	註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尚未匯出。

附件三

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43~4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6~4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2,428	12		\$ 123,686	6		\$ 88,78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6,000	-		6,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810	-		3,686	-		72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498,835	19		251,645	12		251,163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17,640	1		3,332	-		3,4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	656,993	26		815,102	38		757,454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25,265	1		18,239	1		12,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63,103	3		52,460	2		56,391	3	
130X	存貨（附註九）	314,852	12		298,098	14		362,042	17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9,612	1		15,069	1		32,3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08,551	4		67,392	3		66,8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1,026	1		34,400	1		27,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3,115	80		1,689,109	78		1,665,167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7,624	7		159,872	7		152,26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35,397	9		204,014	10		214,76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8,138	1		18,557	1		25,1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6,780	1		36,810	2		38,10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434	-		11,404	1		7,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42	1		30,827	1		25,9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08	1		5,899	-		9,5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7	-		2,135	-		2,34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9,606	-		6,101	-		3,6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316	20		475,619	22		479,762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8,431	100		\$ 2,164,728	100		\$ 2,144,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97,492	11		\$ 188,752	9		\$ 216,81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5,584	1		12,061	1		22,00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5,218	8		224,630	10		211,019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41,024	2		-	-		11,6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09,383	16		422,395	19		428,49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75,353	3		56,458	3		100,60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8,111	11		238,247	11		227,2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54	1		14,611	1		3,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959	-		2,797	-		5,6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7	-		1,687	-		1,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5,225	53		1,161,638	54		1,228,564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87	1		28,686	1		14,8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101	-		1,983	-		5,477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4,523	-		4,327	-		4,4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871	-		834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82	1		35,830	1		25,603	1	
2XXX	負債總計	1,394,807	54		1,197,468	55		1,254,167	5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16		420,000	20		420,000	20	
3210	資本公積	236,863	9		236,863	11		236,863	11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47,314	2		33,301	2		33,3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4	2		24,502	1		24,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515	16		289,968	13		199,13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5,203	20		347,771	16		256,940	12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8	1		(37,374)	(2)		(23,0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3,624	46		967,260	45		890,762	42	
3XXX	權益總計	1,173,624	46		967,260	45		890,762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8,431	100		\$ 2,164,728	100		\$ 2,144,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三） 銷貨收入	\$ 549,298	100	\$ 579,865	100	\$ 1,475,527	100	\$ 1,326,3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銷貨成本	(356,626)	(65)	(489,001)	(84)	(998,639)	(68)	(1,086,558)	(82)
5900	營業毛利	192,672	35	90,864	16	476,888	32	239,786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617)	(5)	(24,402)	(4)	(80,236)	(5)	(69,211)	(5)
6200	管理費用	(44,247)	(8)	(32,739)	(6)	(111,893)	(8)	(79,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00)	(5)	(17,286)	(3)	(61,687)	(4)	(43,9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82)	(1)	(11,180)	(2)	(12,881)	(1)	(20,3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46)	(19)	(85,607)	(15)	(266,697)	(18)	(212,919)	(16)
6900	營業淨利	87,426	16	5,257	1	210,191	14	26,8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56	-	223	-	1,627	-	815	-
7010	其他收入	5,276	1	5,418	1	18,085	1	14,9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35)	(2)	1,667	-	(12,480)	(1)	(5,638)	-
7050	財務成本	(2,441)	(1)	(2,339)	-	(6,196)	-	(5,3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760	2	7,264	1	22,575	2	20,4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	-	12,233	2	23,611	2	25,169	2
7900	稅前淨利	88,642	16	17,490	3	233,802	16	52,0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1,241)	(4)	(6,417)	(1)	(37,077)	(2)	(4,782)	-
8200	本期淨利	67,401	12	11,073	2	196,725	14	47,25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9,163	3	26,484	4	41,701	3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30	2	(880)	-	7,231	-	6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793	5	25,604	4	48,932	3	1,4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94	17	\$ 36,677	6	\$ 245,657	17	\$ 48,71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0		\$ 0.26		\$ 4.68		\$ 1.13	
9810	稀 釋	\$ 1.60		\$ 0.26		\$ 4.67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公積	資本	股	通	股	額	本	額	資	公	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42,000	\$	420,000	\$	236,863	\$	22,467	\$	40,756	\$	180,644	\$	24,502	\$	876,2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42,000	42,000	\$	420,000	\$	236,863	\$	33,301	\$	24,502	\$	199,137	\$	23,041	\$	890,762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42,000	\$	420,000	\$	236,863	\$	33,301	\$	24,502	\$	289,968	\$	37,374	\$	967,26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42,000	42,000	\$	420,000	\$	236,863	\$	47,314	\$	37,374	\$	420,515	\$	11,558	\$	1,173,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平



經理人：陳勝平

會計主管：宋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3,802	\$ 52,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40	45,832
A20200	攤銷費用	3,836	2,0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81	20,377
A20900	財務成本	6,196	5,354
A21200	利息收入	(1,627)	(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2,575)	(20,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95	(1,4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28	18,7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24)	(727)
A31130	應收票據	(261,498)	(144,531)
A31150	應收帳款	135,011	(406,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23)	75,659
A31200	存 貨	(26,573)	37,764
A31230	預付款項	(4,543)	15,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74	25,588
A32125	合約負債	13,523	8,762
A32130	應付票據	31,612	34,612
A32150	應付帳款	5,883	149,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96	73,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674	(6,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97)	(5,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48)	(16,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129</u>	<u>(27,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05)	(30,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1,5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1,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0	1,095
B041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3,504)	-
B042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	8,2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2)	(4,5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434)	(10,2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40)	(3,7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7	81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955	19,7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90)	(12,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723	201,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160)	(147,6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11)	(6,9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293)	(34,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59	12,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44	4,3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8,742	(24,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86	113,0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428	\$ 88,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及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941	\$ 1,491	\$ 1,377
銀行活期存款	311,483	122,192	87,4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	3	3
	<u>\$ 312,428</u>	<u>\$ 123,686</u>	<u>\$ 88,78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000	\$ 6,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98,835	\$ 251,645	\$ 251,16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7,640	3,332	3,496
減：備抵損失	-	-	-
	<u>\$ 516,475</u>	<u>\$ 254,977</u>	<u>\$ 254,6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686,916	\$ 843,799	\$ 793,80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5,265	18,239	12,096
減：備抵損失	(29,923)	(28,697)	(36,348)
	<u>\$ 682,258</u>	<u>\$ 833,341</u>	<u>\$ 769,5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103	\$ 52,580	\$ 56,391
減：備抵損失	-	(120)	-
	<u>\$ 63,103</u>	<u>\$ 52,460</u>	<u>\$ 56,391</u>
長期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06	\$ 6,101	\$ 3,663
減：備抵損失	-	-	-
	<u>\$ 9,606</u>	<u>\$ 6,101</u>	<u>\$ 3,66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516,475	\$ -	\$ -	\$ -	\$ -	\$ -	\$ 516,4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16,47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16,475</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54,977	\$ -	\$ -	\$ -	\$ -	\$ -	\$ 254,9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4,97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54,977</u>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54,659	\$ -	\$ -	\$ -	\$ -	\$ -	\$ 254,6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4,65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54,659</u>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且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考量過去無違約紀錄，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內部核決權限管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及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9%	0%~11.51%	0%~21.12%	0%~55.42%	0.01%~95.65%	100%	
總帳面金額	\$ 550,802	\$ 104,243	\$ 12,142	\$ 40,458	\$ 3,242	\$ 1,294	\$ 712,18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03)	(2,215)	(851)	(21,261)	(2,699)	(1,294)	(29,923)
攤銷後成本	\$ 549,199	\$ 102,028	\$ 11,291	\$ 19,197	\$ 543	\$ -	\$ 682,25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8%	0.01%~15.46%	0.11%~26.40%	0.16%~62.57%	1.02%~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0,442	\$ 102,020	\$ 9,370	\$ 1,757	\$ 6,176	\$ 12,273	\$ 862,03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82)	(5,680)	(2,471)	(860)	(5,431)	(12,273)	(28,697)
攤銷後成本	<u>\$ 728,460</u>	<u>\$ 96,340</u>	<u>\$ 6,899</u>	<u>\$ 897</u>	<u>\$ 745</u>	<u>\$ -</u>	<u>\$ 833,341</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1%	0.26%~34.81%	3.05%~54.87%	4.02%~56.69%	11.27%~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7,821	\$ 115,736	\$ 823	\$ 3,538	\$ 5,393	\$ 12,587	\$ 805,89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93)	(12,092)	(401)	(1,882)	(5,393)	(12,587)	(36,348)
攤銷後成本	<u>\$ 663,828</u>	<u>\$ 103,644</u>	<u>\$ 422</u>	<u>\$ 1,656</u>	<u>\$ -</u>	<u>\$ -</u>	<u>\$ 769,550</u>

以上係已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697	\$ 14,99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004	23,2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14,846)	(2,017)
外幣換算差額	3,068	94
期末餘額	<u>\$ 29,923</u>	<u>\$ 36,348</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檢測及樣件費用。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0	\$ 3,44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3)	(2,89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45)
外幣換算差額	3	(5)
期末餘額	<u>\$ -</u>	<u>\$ -</u>

(四)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長期應收模具款。

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 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606	\$ -	\$ -	\$ -	\$ -	\$ -	\$ 9,60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0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60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6,101	\$ -	\$ -	\$ -	\$ -	\$ -	\$ 6,10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0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101</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 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663	\$ -	\$ -	\$ -	\$ -	\$ -	\$ 3,66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6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663</u>

九、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31,288	\$ 29,764	\$ 22,804
製成品	178,634	174,114	225,459
在製品	63,545	58,910	75,051
原物料	41,385	35,310	38,728
	<u>\$ 314,852</u>	<u>\$ 298,098</u>	<u>\$ 362,04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50,498	\$ 484,090	\$ 992,511	\$ 1,067,776
存貨跌價損失	6,128	4,911	6,128	18,782
	<u>\$ 356,626</u>	<u>\$ 489,001</u>	<u>\$ 998,639</u>	<u>\$ 1,086,558</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 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 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 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 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 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 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100%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USA) INC.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100%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 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奧克伍德 宜蘭)	\$ 167,624	\$ 159,872	\$ 152,265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45.16%	45.16%	45.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奧克伍德宜蘭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81,526	\$ 603,700	\$ 557,763
非流動資產	63,700	67,096	72,025
流動負債	(367,058)	(310,596)	(286,618)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 378,168</u>	<u>\$ 360,200</u>	<u>\$ 343,17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6%	45.16%	45.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0,781	\$ 162,666	\$ 154,97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157)	(2,794)	(2,711)
投資帳面金額	<u>\$ 167,624</u>	<u>\$ 159,872</u>	<u>\$ 152,265</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95,265</u>	<u>\$ 188,528</u>	<u>\$ 541,054</u>	<u>\$ 590,374</u>
本期淨利	<u>\$ 19,895</u>	<u>\$ 18,458</u>	<u>\$ 50,524</u>	<u>\$ 47,22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5</u>	<u>\$ 18,458</u>	<u>\$ 50,524</u>	<u>\$ 47,224</u>
自奧克伍德宜蘭收取之 股利	<u>\$ -</u>	<u>\$ 10,068</u>	<u>\$ 11,955</u>	<u>\$ 19,73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樣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4,773	\$ 146,733	\$ 12,335	\$ 11,448	\$ 79,526	\$ 6,664	\$ -	\$ 461,479
增 添	-	6,749	2,093	2,724	11,079	150	26,478	49,273
處 分	-	(4,606)	(320)	(131)	(3,611)	(1,482)	-	(10,150)
重 分 類	-	3,554	1,049	-	1,016	1,165	131	6,915
淨兌換差額	9,340	6,892	630	561	3,814	329	262	21,828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14,113</u>	<u>\$ 159,322</u>	<u>\$ 15,787</u>	<u>\$ 14,602</u>	<u>\$ 91,824</u>	<u>\$ 6,826</u>	<u>\$ 26,871</u>	<u>\$ 529,34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689	\$ 72,414	\$ 5,546	\$ 7,463	\$ 63,547	\$ 3,806	\$ -	\$ 257,465
折舊費用	11,691	8,619	1,434	1,437	7,040	1,027	-	31,248
處 分	-	(2,695)	(320)	(31)	(2,360)	(1,482)	-	(6,888)
淨兌換差額	4,951	3,429	286	361	2,979	117	-	12,123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21,331</u>	<u>\$ 81,767</u>	<u>\$ 6,946</u>	<u>\$ 9,230</u>	<u>\$ 71,206</u>	<u>\$ 3,468</u>	<u>\$ -</u>	<u>\$ 293,948</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92,782</u>	<u>\$ 77,555</u>	<u>\$ 8,841</u>	<u>\$ 5,372</u>	<u>\$ 20,618</u>	<u>\$ 3,358</u>	<u>\$ 26,871</u>	<u>\$ 235,397</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00,084</u>	<u>\$ 74,319</u>	<u>\$ 6,789</u>	<u>\$ 3,985</u>	<u>\$ 15,979</u>	<u>\$ 2,858</u>	<u>\$ -</u>	<u>\$ 204,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139	\$ 132,278	\$ 13,477	\$ 7,913	\$ 83,819	\$ 7,448	\$ -	\$ 448,074
增 添	-	10,340	3,117	131	9,667	206	2,233	25,694
處 分	-	(1,131)	(4,075)	-	(555)	(683)	-	(6,444)
重 分 類	-	6,181	-	-	3,867	-	-	10,048
淨兌換差額	1,610	255	41	14	154	142	(6)	2,210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04,749</u>	<u>\$ 147,923</u>	<u>\$ 12,560</u>	<u>\$ 8,058</u>	<u>\$ 96,952</u>	<u>\$ 7,113</u>	<u>\$ 2,227</u>	<u>\$ 479,582</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165	\$ 62,518	\$ 7,789	\$ 6,784	\$ 63,428	\$ 2,704	\$ -	\$ 233,388
折舊費用	12,661	10,225	1,430	577	10,789	1,485	-	37,167
處 分	-	(1,131)	(4,075)	-	(412)	(683)	-	(6,301)
淨兌換差額	206	112	31	14	161	42	-	566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03,032</u>	<u>\$ 71,724</u>	<u>\$ 5,175</u>	<u>\$ 7,375</u>	<u>\$ 73,966</u>	<u>\$ 3,548</u>	<u>\$ -</u>	<u>\$ 264,820</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101,717</u>	<u>\$ 76,199</u>	<u>\$ 7,385</u>	<u>\$ 683</u>	<u>\$ 22,986</u>	<u>\$ 3,565</u>	<u>\$ 2,227</u>	<u>\$ 214,76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208	\$ 13,879	\$ 14,257
建築物	<u>3,930</u>	<u>4,678</u>	<u>10,871</u>
	<u>\$ 18,138</u>	<u>\$ 18,557</u>	<u>\$ 25,128</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9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9	\$ 96	\$ 293
建築物	<u>715</u>	<u>2,258</u>	<u>2,832</u>
	<u>\$ 814</u>	<u>\$ 2,354</u>	<u>\$ 7,02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959</u>	<u>\$ 2,797</u>	<u>\$ 5,607</u>
非 流 動	<u>\$ 2,101</u>	<u>\$ 1,983</u>	<u>\$ 5,4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建 築 物	1.65%~6.75%	1.50%~1.96%	1.50%~1.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48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	<u>\$ 440</u>	<u>\$ 295</u>	<u>\$ 1,435</u>	<u>\$ 1,0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u>	<u>\$ 19</u>	<u>\$ 73</u>	<u>\$ 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4,718)</u>	<u>(\$ 8,28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99	\$ 11,142	\$ 49,041
淨兌換差額	<u>1,717</u>	<u>505</u>	<u>2,222</u>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9,616</u>	<u>\$ 11,647</u>	<u>\$ 51,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1	\$ 1,950	\$ 12,231
折舊費用	1,496	171	1,667
淨兌換差額	493	92	585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2,270</u>	<u>\$ 2,213</u>	<u>\$ 14,483</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7,346</u>	<u>\$ 9,434</u>	<u>\$ 36,7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7,618</u>	<u>\$ 9,192</u>	<u>\$ 36,81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08	\$ 11,351	\$ 49,959
淨兌換差額	62	18	80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8,670</u>	<u>\$ 11,369</u>	<u>\$ 50,039</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1	\$ 1,759	\$ 10,270
折舊費用	1,468	169	1,637
淨兌換差額	20	5	25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999</u>	<u>\$ 1,933</u>	<u>\$ 11,932</u>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8,671</u>	<u>\$ 9,436</u>	<u>\$ 38,107</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48年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66,776</u>	<u>\$ 93,444</u>

經管理階層評估相較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113年及112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90	\$ 7,406	\$ 18,167
留抵稅額	5,998	460	428
預付費用	<u>11,824</u>	<u>7,203</u>	<u>13,776</u>
	<u>\$ 19,612</u>	<u>\$ 15,069</u>	<u>\$ 32,371</u>
暫付款(一)	<u>\$ 21,026</u>	<u>\$ 34,400</u>	<u>\$ 27,82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二)	<u>\$ 108,551</u>	<u>\$ 67,392</u>	<u>\$ 66,814</u>

(一)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之模具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用途受限制之存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97,492	\$ 168,752	\$ 196,812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u>-</u>	<u>20,000</u>	<u>20,000</u>
	<u>\$ 297,492</u>	<u>\$ 188,752</u>	<u>\$ 216,8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30%~3.30%、2.36%~3.40%及 2.36%~4.88%。相關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401	\$ 35,792	\$ 30,449
應付員工酬勞	10,583	4,209	1,469
應付職工福利金	846	2,816	816
應付設備款	5,686	3,618	3,309
應付營業稅	5,380	8,585	4,067
應付保險費	86,112	69,239	65,617
應付稅金	4,118	3,958	2,256
應付測試費	11,562	15,831	21,792
應付模具	24,021	35,019	31,798
應付賠償款	46,025	36,436	34,884
其 他	32,377	22,744	30,839
	<u>\$ 278,111</u>	<u>\$ 238,247</u>	<u>\$ 227,29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 4,523	\$ 4,327	\$ 4,4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輔導上市（櫃）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1,0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自合併公司登錄上市（櫃）時轉列收入。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股 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u>42,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42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36,582	\$ 236,582	\$ 236,58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u>281</u>	<u>281</u>	<u>281</u>
	<u>\$ 236,863</u>	<u>\$ 236,863</u>	<u>\$ 236,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3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5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013</u>	<u>\$ 10,83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872</u>	<u>\$ 16,254</u>
現金股利	<u>\$ 39,293</u>	<u>\$ 34,1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4	\$ 0.81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8,820 仟元，每股股利人民幣 0.21 元，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39,293 仟元，每股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0.94 元。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7,938 仟元，每股股利人民幣 0.19 元，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34,181 仟元，每股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0.81 元。

二十、收 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收入	\$ 494,695	\$ 543,864	\$ 1,347,568	\$ 1,285,252
勞務收入	54,603	36,001	127,959	41,092
	<u>\$ 549,298</u>	<u>\$ 579,865</u>	<u>\$ 1,475,527</u>	<u>\$ 1,326,34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時，並移轉所有權及控制後客戶提供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代購設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模具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模具設備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模具設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設備代購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後模具設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依開發進度階段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開發進度階段達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682,258	\$ 833,341	\$ 769,550	\$ 386,525
合約資產				
勞務收入	\$ 4,810	\$ 3,686	\$ 727	\$ -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584	\$ 12,061	\$ 22,006	\$ 13,244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390	\$ 2,319	\$ 7,070	\$ 7,32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1,220	1,031	6,014	2,510
其 他	1,666	2,068	5,001	5,108
	<u>\$ 5,276</u>	<u>\$ 5,418</u>	<u>\$ 18,085</u>	<u>\$ 14,9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05)	\$ 209	(\$ 2,895)	\$ 1,40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62)	2,435	(7,243)	(4,753)
其 他	(868)	(977)	(2,342)	(2,287)
	<u>(\$ 10,935)</u>	<u>\$ 1,667</u>	<u>(\$ 12,480)</u>	<u>(\$ 5,638)</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利息費用	(\$ 2,402)	(\$ 2,283)	(\$ 5,997)	(\$ 5,158)
租賃負債利息	(39)	(56)	(199)	(196)
	<u>(\$ 2,441)</u>	<u>(\$ 2,339)</u>	<u>(\$ 6,196)</u>	<u>(\$ 5,35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8	\$ 11,210	\$ 26,765	\$ 34,682
營業費用	5,187	3,884	9,275	11,150
	<u>\$ 12,995</u>	<u>\$ 15,094</u>	<u>\$ 36,040</u>	<u>\$ 45,8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	\$ 46	\$ 326	\$ 92
營業費用	1,123	778	3,510	1,976
	<u>\$ 1,240</u>	<u>\$ 824</u>	<u>\$ 3,836</u>	<u>\$ 2,068</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 1,826	\$ 1,777	\$ 5,402	\$ 5,68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07	\$ 86,908	\$ 277,531	\$ 223,389
退職後福利	4,555	4,554	14,900	13,2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9,262	\$ 91,462	\$ 292,431	\$ 236,62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632	\$ 55,367	\$ 159,576	\$ 145,625
營業費用	54,630	36,095	132,855	91,003
	\$ 109,262	\$ 91,462	\$ 292,431	\$ 236,628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章程規定以股份或現金支付。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163	\$ 480	\$ 6,183	\$ 1,469
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及 11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209	\$	3,430
董事酬勞	\$	-	\$	-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900	\$ 8,828	\$ 35,548	\$ 9,7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	1	(1,769)	(1,538)
	15,888	8,829	33,779	8,17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353	(2,412)	3,298	(3,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241	\$ 6,417	\$ 37,077	\$ 4,782

-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0.26	\$ 4.68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0.26	\$ 4.67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 67,401	\$ 11,073	\$ 196,725	\$ 47,2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24	43	155	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124	42,043	42,155	42,06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科技創新補助款 622 仟元、專精中小企業補助款 218 仟元、增值納稅補助款 3,955 仟元、研發補助 621 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598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科技創新補助款1,323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1,187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購置合計49,273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2,068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47,205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2. 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購置合計25,694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減少4,413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30,107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3.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共計6,915仟元與10,048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88,752	\$ 118,563	\$ -	(\$ 9,823)	\$ 297,492
租賃負債	4,780	(3,011)	2,192	99	4,060
	<u>\$ 193,532</u>	<u>\$ 115,552</u>	<u>\$ 2,192</u>	<u>(\$ 9,724)</u>	<u>\$ 301,552</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58,859	\$ 53,636	\$ -	\$ 4,317	\$ 216,812
租賃負債	17,747	(6,978)	-	315	11,084
	<u>\$ 176,606</u>	<u>\$ 46,658</u>	<u>\$ -</u>	<u>\$ 4,632</u>	<u>\$ 227,89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693,708	\$ 1,346,092	\$ 1,248,2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55,468	1,091,315	1,164,8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044	\$ 705

	歐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	(\$ 1,04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歐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060	\$ 4,780	\$ 11,0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0,038	195,587	160,223
—金融負債	297,492	188,752	216,8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919 仟元及減少 4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94%、98%及 9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45,241	\$ 337,787	\$ 324,635
一未動用金額	569,325	373,942	151,664
	<u>\$ 1,014,566</u>	<u>\$ 711,729</u>	<u>\$ 476,299</u>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20,000	\$ 2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	-
	<u>\$ -</u>	<u>\$ 20,000</u>	<u>\$ 2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建設銀行 平湖分行營 業部	<u>\$ 69,583</u>	<u>\$ -</u>	<u>\$ -</u>	<u>\$ 69,583</u>	1.00%~1.04%

11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41,035</u>	<u>\$ -</u>	<u>\$ -</u>	<u>\$ 41,035</u>	0.85%~1.22%

112年9月30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u>\$ 21,880</u>	<u>\$ -</u>	<u>\$ -</u>	<u>\$ 21,880</u>	1.22%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曉艷	主要管理階層
陳鏗勝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22,265	\$ 10,626	\$ 52,703	\$ 41,42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7,640	\$ 3,332	\$ 3,49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25,265	\$ 18,239	\$ 12,09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448	\$ 328	\$ 44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41,024	\$ -	\$ 11,69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75,353	\$ 56,458	\$ 100,605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張曉艷	\$ 327	\$ 1,241	\$ 1,57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曉艷	\$ 2	\$ 9	\$ 12	\$ 31
租金費用	關聯企業 陳鏗勝	\$ 196	\$ 189	\$ 580	\$ 445

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參與周邊房地租金價格水準決定租賃價格。

(六)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於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389仟元、2,316仟元、7,069仟元及6,992仟元。前述關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參與周邊房地租金價格水準決定租賃價格，按月收取。

(七)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871	\$ 834	\$ 85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諮詢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264	\$ 323	\$ 781	\$ 1,004

存入保證金係收取向關係人出租廠房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收取。

諮詢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予關係人。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84	\$ 4,034	\$ 19,895	\$ 14,2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 6,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551</u>	<u>67,392</u>	<u>66,814</u>
	<u>\$ 108,551</u>	<u>\$ 73,392</u>	<u>\$ 72,81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497</u>	<u>\$ 4,258</u>	<u>\$ 17,31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448	7.0074	(美元：人民幣)			<u>\$ 204,37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56	7.0074	(美元：人民幣)			<u>\$ 100,0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71	7.0827 (美元：人民幣)	\$ 91,05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82	7.0827 (美元：人民幣)	\$ 17,837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79	7.1798 (美元：人民幣)	\$ 88,101
歐 元	110	7.6806 (歐元：人民幣)	\$ 3,74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56	7.1798 (美元：人民幣)	\$ 17,613
歐 元	3,200	7.6806 (歐元：人民幣)	\$ 108,51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9,162 仟元、淨兌換利益 2,435 仟元、淨兌換損失 7,243 仟元及 4,7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方營運—中國大陸及美國。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	\$ 1,366,620	\$ 1,261,283
美國	91,093	65,061
墨西哥	17,814	-
	<u>\$ 1,475,527</u>	<u>\$ 1,326,34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 A	<u>\$ 151,327</u>	<u>\$ 148,160</u>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 關 稱	對 保 額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 保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 保額 (EUR 3,500) (RMB 10,000)	本期最高 保證 保額 {EUR 3,500} (RMB 10,000)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額 (註3)	保 限 3	經 期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勝汽車配件製造(平潮)有限公司		2	\$ 234,724	\$ 123,830 (EUR 3,500) (RMB 10,000)	\$ 123,830 {EUR 3,500}	\$ -	\$ -	10.55%	\$ 586,812		Y	Y	N	Y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勝汽車配件製造(平潮)有限公司		2	234,724	45,230 (RMB 10,000)	45,230	-	-	3.85%	586,812		Y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法規規定從預售壟斷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173,624 仟元 $\times 50\% = 586,812$ 。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173,624 仟元 $\times 20\% = 234,724$ 。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 40,981		依公司政策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36,755		依公司政策	2.78%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3	銷貨收入	48,902		依公司政策	1.43%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3	應收帳款	55,763		依公司政策	3.31%
2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3	進貨	21,533		依公司政策	2.17%
								1.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機械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 4,075 HKD 1,000	\$ 3,929 HKD 1,000	100	\$1,189,005	\$ 227,521	\$ 227,521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專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100,256 THB101,597	26,644 THB 29,549	100	101,044	6,158	877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墨西哥	專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9,179 USD 290	1,535 USD 50	100	1,264	(6,402)	(6,397)	註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國	投資	63,300 USD 2,000	61,410 USD 2,000	100	13,582	(9,001)	(1,321)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國	專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63,300 USD 2,000	61,410 USD 2,000	100	23,554	(9,005)	(9,005)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折合新台幣以 113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23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1.65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075 換算；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987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100	\$ 244,850 RMB 55,007	\$ 1,091,206 RMB 241,257	\$ -	註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26,000	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16% 股權	-	-	-	45.16	22,575 RMB 5,080	167,624 RMB 37,060	-	註1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股權再投資大陸	-	-	-	-	-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淨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股本尚未匯出。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累算、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金	額	百分比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進貨	\$ 40,981		58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180天	依公司政策		(\$ 36,755)	(76)	\$ 1,805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	進貨	48,908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180天	依公司政策		(55,763)	(100)	2,868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1.4.25 勤審 11110029 號

受文者：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考量之範圍尚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112.4.26 勤審 11209810 號

受文者：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考量之範圍尚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113.4.26 勤審 11306210 號

受文者：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考量之範圍尚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8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含委託出席董事0人)，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簽章

總經理：陳鏗勝

簽章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 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6,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6,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2 0 2 4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 表 人：張曉豔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Authorized on behalf of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 表 人：陳泓智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屬集團企業間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如下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3	E-LAN MOTOR ELECTRONIC(THAILAND)CO., LTD
4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5	E-LAN HOLDING COMPANY
6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7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8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特此聲明

聲明人：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n behalf of*
SHINI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E-LAN MOTOR
ELECTRONIC(THAILAND)CO., LTD



董事長: 陳鏗勝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董事長:陳泓智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
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張曉艷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董事長: 張曉艷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約翰·賓克斯·奧迪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陳鏗勝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鏗勝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鏗勝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豔



張曉豔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For and on behalf of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吳裕文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吳裕文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偕德彰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國華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明清

陳明清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政康

劉政康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史建軍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中平

朱中平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宜龍

吳宜龍



西 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慶國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邵金海

邵金海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海濱 徐海濱



西元

年

月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潘霞琴



西元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西 元 2024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西 元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西 元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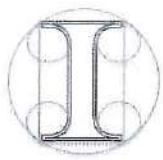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西 元 2 0 2 4 年 月 日



INNOVATUS
LAW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1054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
7F., No. 2,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8, Taiwan
Tel: +886 2 7733-7035 Fax: +886 2 2767-5759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38599745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楊家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 宜 真



謝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8 日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

Company Number: 321745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10th day of April, 2017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2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2, 2023)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 (5)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
- (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
- (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22.
 -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3.
 -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1)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 (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
 - (g)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h)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i)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j)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change its name;
 - (l)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m)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n)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o)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p)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q)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t)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 (u)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 Member 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 (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or more than twelve (12)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not exceeding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d)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when the Company is a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other than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 (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
-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82.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es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wo percent (2%) and not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whole or in part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s and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be declared in NTD.
 - (5)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6)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nd distribute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in cash or asse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

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

	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

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

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 於掛牌期間: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

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

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行政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

買之價格。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

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

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於證交所/櫃買中心上市（櫃）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

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

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

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

- 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

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

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

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

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西元（以下同）2023 年 3 月 18 日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點：中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三、出席：董事陳鏗勝、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代表人:陳泓智、董事吳裕文、獨立董事張國華、獨立董事偕德彰、獨立董事陳明清
出席董事共 7 人(其中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四、列席：總經理史建軍、財務長朱中平、管理部協理潘霞琴、稽核經理吳宜龍、財務副理張舜茹、元大證券林心蘭、元大證券陳佑竹

五、主席：陳鏗勝

紀錄：張舜茹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序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計畫執行作業。
三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安徽設立合資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四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五	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歐元壹佰柒拾萬元整連帶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六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研發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作業循環」修訂案	
八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薪資級距表」定期檢視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陳鏗勝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陳鏗勝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2022 年度員工酬勞擬依獲利百分之三估列，金額為人民幣 778,157.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3.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陳鏗勝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謝明忠會計師進行查核，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公司擬發放每股人民幣 0.189 元之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938,000 元，目前暫以 2023 年 3 月 9 日新台幣 4.406 元兌換 1 人民幣元設算，約為新台幣 34,974,828 元，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新台幣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7.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為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新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2023年6月22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於202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次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依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擬提請2023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八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擬由董事會提名陳鏗勝、AMMI DEVELOPMENT LIMITED、EIGHT EAGLES VENTURE INC.及吳裕文為董事候選人，偕德彰、張國華、陳明清及劉政康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主要學經歷背景如簡報。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偕德彰、張國華、陳明清及劉政康之資格，獨立董事應檢附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經檢核上述文件，本次所提名之被提名人皆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格，將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會選舉，並將參照公司法192條之1第六項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5.本案討論時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董事候選人者，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決議：除董事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參照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請參閱簡報。

3.本案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

決議：除董事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經評核公司各項控管作業，均能有效且合理確保達成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目標，且已將自行查核結果作成相關稽核報告，並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法令遵循、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負責相關事務。

2.朱中平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任職於本公司迄今 5 年，期間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代理發言人，具備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經驗，擬任命朱中平先生為公司治理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檢附「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3.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為遵守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與責任，建立有效制度化的風險管理機制，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2.檢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3.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其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

2.檢附「會計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暨相關事務之處理。

2. 本案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決議。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總額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發行」），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第(a)款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5%由員工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決議。

- 說明：1.為配合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事宜，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 2.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 3.實際過額配售股數，俟本公司上市（櫃）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原則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擬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第一上市(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以及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櫃)契約之事宜。

2.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3.2023 年會計師公費報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六之一。

4.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謝明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擬委任該事務所上開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六之二。

5.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本公司因應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及年度申報暨聲明事項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申報暨聲明事項案。

(1) 本公司擬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168 條的規定聲明：

(A) 自前次申報以來，除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進行的公司名稱變更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已報告的變更外，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沒有任何變更。

(B)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股權控股公司。

(C) 自上次申報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和

(D) 本公司已經並持續遵守開曼公司法第 174 條。

- (2) 本公司擬將上述項目的任何和所有變更及/或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任何和所有變更立即通知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Portcullis (Cayman) Ltd.(下稱「保得利開曼公司」)。
- (3) 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得代表本公司與保得利開曼公司簽署 2023 年年度申報表和聲明，以按照法律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歸檔。

2.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濟實質聲明案。

- (1) 本公司依開曼群島之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及相關細則(依其不時修正、補充後條款)(下合稱「經濟實質法」)應負相關義務。
-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包含經濟實質法所指之「相關業務」，因此適用經濟實質法，必須遵守經濟實質法的條款規定。
- (3) 本公司應提供附件「經濟實質通報資料收集表(下稱「經濟實質通報表」)」上所列的詳細資料，且授權陳鏗勝(下稱「被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確認經濟實質通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
- (4)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或被授權人得收受及/或提供規定資料給予保得利開曼公司、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處(下稱「國際稅務處」)或稅務資訊管理局(下稱「稅務資訊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以遵守經濟實質法。
- (5)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或被授權人，就與遵守經濟實質法有關的一切事項，聯絡保得利開曼公司、國際稅務處、稅務資訊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簽署各項申報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註冊代理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歸檔作業。
- (7) 上述任何事項，在本決議作成之日或之前已完成者，則予以接受、同意、認可及核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範：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應收股利收入截至 2022 年底計美金 350,000 元，視同資金貸與。

3. 相關事宜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4.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內容如下：

1.召開時間：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停止過戶期間：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2.召開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17 號 2 樓(台北美侖大飯店)

3.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承認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五)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五、臨時動議

4.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一、議案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列入議案：

(1)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提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4)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二、受理期間：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以送寄達為憑)。

三、受理方式：採書面方式受理，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親送或掛號函件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四、受理處所：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9樓912室），電話：02-25061953。

5.參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股東常會應選8席董事(含獨立董事4席)，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2023年4月7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5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惟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受理處所：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9樓912室），電話：02-25061953。

三、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C.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D.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E.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鏗勝



紀錄：張舜茹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西元（以下同）2024 年 3 月 23 日上午十一時整
- 二、地點：中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 三、出席：董事陳鏗勝、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代表人:陳泓智、董事吳裕文、獨立董事張國華、獨立董事偕德彰、獨立董事陳明清、獨立董事劉政康出席董事共 8 人(其中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 四、列席：總經理史建軍、財務長朱中平、管理部協理潘霞琴、稽核經理吳宜龍、財務副理張舜茹、國票證券紀秀鳳、許清華
- 五、主席：陳鏗勝 紀錄：張舜茹
-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序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計畫執行作業。
三	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歐元壹佰柒拾萬元整連帶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四	本公司因應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及年度申報暨聲明事項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薪資級距表」定期檢視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款	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陳鏗勝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

		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2023 年度員工酬勞擬依獲利百分之三估列，金額為人民幣 972,805.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3.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董事長陳鏗勝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陳鏗勝董事長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謝明忠會計師進行查核，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公司擬發放每股人民幣 0.21 元之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8,820,000 元，目前暫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新台幣 4.36 元兌換人民幣 1 元設算，約為新台幣 38,455,200 元，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新台幣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7.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經評核公司各項控管作業，均能有效且合理確保達成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目標，且已將自行查核結果作成相關稽核報告，並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2.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暨相關事務之處理。

2. 本案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總額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第(a)款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5%由員工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發行新股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決議。

- 說明：1.為配合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事宜，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 2.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八。
- 3.實際過額配售股數，俟本公司上市（櫃）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原則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提請 討論決議。

- 說明：1.擬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第一上市(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以及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櫃)契約之事宜。
- 2.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 討論決議。

-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本公司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
- 3.2024年會計師公費報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之二。
- 4.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謝明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擬委任該事務所上開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之三。
- 5.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最高額保證擔保合同請參閱附件十一。

2.本背書保證額度原於 202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合約到期日為 2024 年 4 月 3 日，原背書保證額度將於本案通過後失效。

3.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 THAILAND」) 泰銖 10,000 萬元，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E-LAN THAILAND 因營運需要，擬增加投資泰銖 10,000 萬元，增加後 E-LAN THAILAND 累計投資總額為泰銖 15,000 萬元。

2.茲授權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依泰國法令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增資，包括但不限由相關負責人簽署、用印、交付辦理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及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本公司業已完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

2.本公司經自行評估後，擬訂定「財務報告自編流程檢查表與改善計畫」，請詳附件十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按季將計畫執行結果列入內控追蹤項目，及按季將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檢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及附件十三之一。
3.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其中「董事會議事規範」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內容如下：

1.召開時間：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停止過戶期間：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2.召開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 會議室(犇亞會議中心)，採實體方式召開。

3.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承認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二)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四、臨時動議

4.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一、議案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列入議案：

(1)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提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4)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二、受理期間：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以送寄達為憑）。

三、受理方式：採書面方式受理，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親送或掛號函件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四、受理處所：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5 樓 518 室），電話：02-2506195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其他記載事項：

1. 獨立董事陳明清發言：建議單一客戶營收占營收總額 30%以上時，可買保險，以進行風險管控，進而分散風險。
2. 獨立董事陳明清發言：建議本次增資泰國購買土地興建廠房時，需盡快尋找廠商並動工，因依照以往經驗，東南亞 6~7 月為暴雨季，若此時開工不利於動工，且將影響整體進度。

九、散會。

主席：陳鏗勝



紀錄：張舜茹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謝明忠會計師進行核閱，請參閱附件二。

2.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出具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2.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2024 年除息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 8,82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0.21 元。

2.上述盈餘分派金額，以股東會前一日臺灣銀行人民幣收盤價之平均數換算新台幣為 39,301,920 元，換算每股分配新台幣為 0.93576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擬訂 2024 年 9 月 2 日為配發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依法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請參閱附件四。

4.以上事宜如因事實需要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保障全體董事權益，擬持續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簽署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五。

2.保險合約概述如下：

基本承保範圍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	2024/9/1-2025/9/1
賠償限額	USD2,000,000
危機事故處理費用	保險金額外加 USD50,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陳鏗勝



紀錄：潘霞琴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17 號 2 樓(台北美侖大飯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35,599,31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34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00,000 股之 84.76%。陳鏗勝董事長、張曉艷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吳裕文董事(EIGHT EAGLES VENTURE INC.代表人)、偕德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招集人)、陳明清獨立董事等 5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

主席：陳鏗勝董事長



紀錄：張舜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洽悉)(請參閱附件 3 及 4)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擬發放每股人民幣 0.189 元之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938,00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金額以 2023 年 6 月 11 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換算新台幣。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6。

補充說明：2023 年 6 月 9 日台灣銀行人民幣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 4.306，換算新台幣計 34,181,0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138 元)。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於 2023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1	陳鏗勝	33,795,695
董事	0000020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33,575,695
董事	0000018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33,539,695
董事	0000005	吳裕文	33,526,215
獨立董事	A1103*****	偕德彰	33,270,215
獨立董事	N1221*****	張國華	32,991,695
獨立董事	R1009*****	陳明清	32,964,735
獨立董事	A1273*****	劉政康	32,937,775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參照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鏗勝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長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長 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裕文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監察人 銀河星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鼎應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偕德彰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清	信通交通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劉政康	仙途智能副總裁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新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暨相關事務之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總額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發行」)，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第(a)款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5%由員工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 會議室(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34,881,73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4,52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00,000 股之 83.05%。陳鏗勝董事長、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董事吳裕文、獨立董事張國華、獨立董事偕德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陳明清、獨立董事劉康政，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

主席：陳鏗勝董事長



紀錄：鄭雨柔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洽悉)(請參閱附件 3)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三、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4,881,736 權，贊成權數 34,514,436 權，占總權數 98.94%，反對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2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擬發放每股人民幣 0.21 元之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8,820,00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金額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換算新台幣。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4,881,736 權，贊成權數 34,514,436 權，占總權數 98.94%，反對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2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暨相關事務之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4,881,736 權，贊成權數 34,514,437 權，占總權數 98.94%，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2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總額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發行」），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第(a)款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5%由員工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

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
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4,881,736 權，贊成權數 34,514,436
權，占總權數 98.94%，反對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293 權，無效
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
為準。)

Motor Electronic Co.
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4 年 12 月 7 日上午十一時整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簡報說明。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台灣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依據202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5,600,000 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3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價格、資金運用及效益評估，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計 840,000 股)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 4,76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章程第 9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合約、聲明書、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6.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MEXICO)CO.,LTD. 資金貸與額度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MEXICO)CO.,LTD. 應收帳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計美金 1,757,814.13 元，轉為資金貸與。

2. 相關事宜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為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並配合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同步推動內部控制，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檢附「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表，請參閱附件三。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等級工資表」定期檢視評估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等級工資表」請參閱附件四~七。
3.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 參酌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公司貢獻度，擬定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董事長陳鏗勝先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陳鏗勝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由陳鏗勝董事長、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宜蘭汽配總經理史建軍、財務長朱中平、管理部協理潘霞琴利益迴避後，獨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陳鏗勝



紀錄：潘霞琴

潘霞琴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23 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69,183.95
加：本期淨(損)益	31,454,038.95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5,403.90)
加(減)：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0,215.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007,603.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人民幣約 0.21 元;換算新台幣約 0.9156 元)	(8,8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87,603.59
附註：	
註 1：股東紅利係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42,000,00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註 2：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8,820,000 元(每股人民幣 0.21 元)，目前暫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新台幣 4.36 元兌換人民幣 1 元設算約當台幣金額，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之新台幣金額，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股務代理機構收到兌換後之新台幣現金股利金額為準。	
註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鏗勝



總經理：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20,000,000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00,0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476,000,000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47,600千股之11.76%，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840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4,760千股，並業經202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714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經該公司202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另該公司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股東人數為162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52人，且其持股總數為11,761,600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

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LED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其內飾產品涵蓋車內門飾板、儀

表板、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系列，汽車外飾產品則有日間行車燈、SUV側踏等系列，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團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廣華-KY；股票代號：1338)、上市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清；股票代號：3346)及上市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弘凱；股票代號：5244)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廣華-KY主係生產汽車內飾之射出成型件、主要應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排擋箱、儀表板等，近年亦跨入新能源車氛圍燈，應用於車燈、踏板等，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似，麗清主要從事LED車燈模組、LED晶粒及元件、車燈控制器等製造及銷售，弘凱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半導體產品，應用於智能感測、車用光源、新型顯示，其所生產之LED燈車用模組可應用於氛圍燈、車用外部照明等應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23 年度 實收資本額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內容	2023 年度 產品別收入占比
華勝-KY	420,000	1,927,706	汽車各式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 LED 內飾件(80.17%)； 汽車內外飾件(18.20%) 其他(1.63%)
廣華-KY	838,400	5,761,288	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模內成型加工等表面處理及內外飾件之 MINI LED 氛圍燈業務。	汽車零部件- 表面塗裝(29.60%)； 射出成型(24.40%)； 轉印件(37.30%) 模具(2.20%) 其他(6.50%)
麗清	1,135,217	8,473,012	LED 車燈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車頭大燈、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	LED 車燈模組(76.84%)； LED 晶粒及元件(0.85%)； 車燈控制器(21.36%)；

				其他(0.95%)
弘凱	679,441	881,494	以光電半導體元件為主，主要區分為 LED 光源及 3C 感測元件兩大類，可應用於智能燈、PC、車內燈、車外燈及氛圍燈等	智能感測(56.67%) 汽車應用(40.63%) 其他(2.70%)

資料來源：各公司2023年度財報及股東會年報資訊；國票證券整理。

(1)市場法—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盈餘比，再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

公司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平均本益比
廣華-KY	-	-	-	-
麗清	14.59	12.95	12.13	13.22
弘凱	21.14	20.00	19.45	20.20
上市大盤	20.52	21.29	21.75	21.19
上市汽車工業類	18.46	18.17	18.03	18.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等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3.22 倍～21.19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3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287,55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6.04 元，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5%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擬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8.59 倍～13.77 倍，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介於 51.88 元至 83.17 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比，再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

公司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廣華-KY	0.39	0.36	0.37	0.37
麗清	1.31	1.16	1.09	1.19
弘凱	1.97	1.87	1.81	1.88
上市大盤	2.40	2.49	2.54	2.48
上市汽車工業類	2.30	2.26	2.25	2.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等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0.37 倍～2.48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廣華-KY 後，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19 倍～2.48 倍，以該公

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淨值 1,173,624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淨值約為 24.6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每股 29.35 元～61.16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料，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3)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大幅成長且獲利穩定增長，而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值，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淨值 1,173,624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淨值約為 24.66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評價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VE+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E、V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47,6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26 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7 年度～202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E/(D+E)$	=	權益除以計息負債＋權益。
$D/(D+E)$	=	計息負債除以計息負債＋權益＝ $1-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2026 年度。 期間 II：2027～2029 年度。 期間 III：203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16.33%	16.17%	16.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83.67%	83.83%	84.00%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繼續穩定發展，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期間 III 能降至 16%。
Kd	2.88%	2.62%	2.36%	期間 I：以該公司 2023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考量未來全球有降息發展趨勢，故採該公司 2023 年度最低借款利率估計。
tax rate	17.73%	17.73%	17.73%	期間 I～III：以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推算。
Rf	1.566%	1.566%	1.56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4/8/13，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3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為 9.854 年)之 1.56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Rm	7.33%	7.33%	7.33%	採用 2014～2023 年度(最近十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對數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β_j	0.9055	0.9528	1.0000	期間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採樣同業五年 β 平均值計算。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作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假設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
K_e	6.79%	7.06%	7.33%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6.06%	6.26%	6.4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 E/(D+E) * K_e + D/(D+E) * K_d(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情境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4.70%	3.45%	2.2%	期間I：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2024年銷量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參考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2.2%。
	保守	3.76%	1.88%	0%	期間I：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2024年銷量成長率之八成，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0%。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_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2,098,425 \text{ 千元} - 59,066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 42.84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_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3,366,962 \text{ 千元} - 59,066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 69.49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9.49 元及 42.84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5)採用方法

綜上評估，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

故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廣華-KY、麗清及弘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華勝-KY	39.13	52.51	55.32	54.31
	廣華-KY	43.63	39.19	42.97	39.07
	麗清	62.19	67.75	65.55	65.96
	弘凱	26.18	15.73	15.15	28.3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華勝-KY	413.39	428.81	491.68	511.14
	廣華-KY	223.45	211.53	203.54	200.48
	麗清	502.31	283.90	265.14	280.12
	弘凱	309.41	377.78	338.94	44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13%、52.51%、55.32%及 54.31%，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自 2022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係 2022 年起疫情趨向穩定，中國政府陸續公布復工復產白名單，下半年起汽車產業供應鏈中斷情況好轉，帶動產能與需求回升，再加上中國政府又推出新能源車下鄉政策、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措施，使得當地民眾對新能源車的購置意願快速上揚，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及營運規模增加而積極購料與備貨，致應付款項與短期借款增加，202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在營運動能持續下，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2021 年僅高於弘凱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隨著負債比率升高，僅低於麗清，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營運規模隨著中國新能源車發展擴大，負債比率亦同步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3.38%、428.81%、491.68%及 511.14%，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2022 年起隨著公司訂單量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 SMT、貼片機相關自製機台及注塑機台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另年度獲利挹注亦使長期資金逐期增加，故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麗清高於弘凱、廣華-KY 及同業平均，隨著 2022 年起麗清大幅下降，該公司於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且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華勝-KY	7.78	7.29	7.19	11.37
		廣華-KY	3.51	1.67	(0.53)	(0.03)
		麗清	2.10	1.07	4.15	1.92
		弘凱	19.20	9.68	8.48	5.21
	權益報酬率 (%)	華勝-KY	12.65	13.44	14.98	24.50
		廣華-KY	5.33	1.96	(2.59)	(0.06)
		麗清	4.58	1.21	10.33	5.61
		弘凱	25.91	12.12	9.95	6.7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華勝-KY	6.50	14.84	31.30	66.73
		廣華-KY	30.24	25.05	5.30	(10.69)
		麗清	9.50	6.46	30.82	24.09
		弘凱	55.85	25.95	24.73	21.3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華勝-KY	24.76	29.50	39.55	74.22
		廣華-KY	53.90	24.97	(14.24)	4.99
		麗清	12.29	2.84	27.65	23.87
		弘凱	61.60	30.05	28.56	28.40
	純益率(%)	華勝-KY	10.01	8.91	7.16	13.33
		廣華-KY	4.79	1.78	(2.96)	(0.10)
		麗清	1.70	0.47	3.67	2.79
		弘凱	24.53	18.96	18.46	18.38
	每股盈餘 (元)	華勝-KY	2.28	2.65	3.29	4.68
		廣華-KY	4.04	1.63	(1.96)	(0.55)
		麗清	1.03	0.3	2.83	1.64
		弘凱	5.05	2.58	2.40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78%、7.29%、7.19%及 11.3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65%、13.44%、14.98%及 24.50%。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逐年下降，係該公司總資產成長之幅度受到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上升，致總資產大幅增加，惟稅後純益成長之幅度不

及總資產上升幅度，故資產報酬率逐年微幅下降，2024 年前三季總資產成長幅度趨緩，而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大，致資產報酬率大幅增加。權益報酬率部份則因在未增加股本之情形下，年度稅後純益成長對股東權益貢獻增加致該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弘凱，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權益報酬率在 2021 年僅低於弘凱，2022~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均居於同業最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14.84%、31.30%及 66.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29.49%、39.54%及 74.22%。該公司營業利益受到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營業利益率及金額均大幅上升，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稅前純益則受到 2022 年來自採權益法投資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當年度因產品開發項目增加致研發投入而相較 2021 年減少認列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增加幅度較為趨緩，惟 2021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呈逐期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 年居於同業最低，2022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皆較採樣同業為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202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採樣同業最高。

該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隨著獲利提升而漸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01%、8.91%、7.16%及 13.33%，每股盈餘分別為 2.28 元、2.65 元、3.29 元及 4.68 元。中國新能源車在 2021 年呈現大幅成長，該公司於當年度營收跟隨市場成長，稅後純益由 2020 年度之虧損轉為獲利，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均大幅成長，惟自 2021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 202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2023 年度因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降低及處份設備損失致營業外支出增加，致純益率略為減少。每股盈餘則受到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在股本不變之情形下，逐年上升。2024 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高毛利產品銷售及模具收入認列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增加，在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支出未同步成長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僅低於弘凱，高於麗清、廣華-KY 與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202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則居於同業最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著獲利提升而漸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第 202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最近一個月(2025 年 1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5.89 元及 176,917 股。2025 年 1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3.92 元~68.72 元區間，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7.5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與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本益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對外募集將依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7.15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46.3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為上限，即每股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發行價格位於本益比法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下緣，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鏗勝



(僅限於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僅限於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僅限於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僅限於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僅限於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4 年 12 月 24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2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7
三、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13
四、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5
五、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17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24
一、業務狀況	24
二、財務狀況	79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100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100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0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1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10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2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102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04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08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	

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8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 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08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 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 其他轉讓行為.....	108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 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 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 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 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 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108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 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108
捌、法令之遵循.....	108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 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 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 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08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 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0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 所列之情事.....	110
四、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 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117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 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 及其後改善情形.....	127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 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 情事.....	127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 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8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 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 性及合理性.....	128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8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8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9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9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29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29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29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30
拾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0
拾貳、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30
拾參、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31
拾肆、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伍、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1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1
拾捌、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1
拾玖、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參、肆、伍、柒、玖、拾、拾壹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31
貳拾、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 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6,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西 元 2 0 2 4 年 12 月 24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華勝-KY為2017年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Limited Liability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旗下包括於香港設立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控股)及其臺灣分公司，華勝控股亦於中國設立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汽配)及其於美國設立之孫公司E-LAN HOLDING COMPANY(以下簡稱E-LAN HOLDING)與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以下簡稱E-LAN CAR (USA)；華勝控股並於泰國設立子公司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E-LAN MOTOR (THAILAND))及於墨西哥設立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以下簡稱E-LAN CAR (MEXICO))。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包含中國大陸、美國、泰國等地區，茲就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國海外屬地，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大開曼、小開曼及開曼布拉克。其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開曼群島的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與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為全球最大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種：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1986年開曼群島政府與英國及美國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透過開曼群島的金融體系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洗錢或販毒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故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皆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經濟實質法案》(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若涉及法規中所規定的九大類相關活動，包含集團總部、銷售與服務中心、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及無形資產之提供，則須滿足經濟實質之要求。控股公司則可適用較寬鬆之規定，如可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之要求等，依照控股活動的類型與複雜程度有所差異。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且相關資訊將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2019 年 2 月開曼群島進一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 2022 年 7 月開曼群島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3.2 版本，包含經濟實質通報(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ESN)之相關作業細項以及經濟實質行政罰之罰鍰等。

自從 2023 年 10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宣布將開曼群島從反洗錢灰名單除名後，2023 年 12 月英國政府也將其於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AML/CFT)、打擊資助武器擴散(CPF)目的的高風險第三國家名單中刪除，表示開曼群島於反洗錢的相關措施達至國際標準，且此除名將不再受高度監管之壓力，有助於促進貿易及金融體系運作之效率。

綜上，該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最大之金融中心之一，其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賦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其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金融交易之手續費等，以及大部分商品之進口關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此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然而近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二十國集團(G20)等國際組織為了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推動「兩大支柱(Two-Pillar Approach)」稅改計畫，其中第二支柱之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要求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約合新臺幣 240 億元）規模的大型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公司皆至少繳納 15%的最低稅負（補充稅）。OECD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147 國中，有 139 國同意執行兩大支柱，並有部分國家於 2024 年 1

月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隨著全球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推動，開曼群島亦有可能開始推行全球最低稅負制，故該公司可能面臨相關的租稅風險。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組織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然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董事會、股東會等，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

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無實施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的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雖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於當地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惟面臨開曼群島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租稅風險。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該公司章程明定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該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且該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然而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然依據其普通法(共同習慣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向開曼群島法院登記或遞狀，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3)係終局判決；
 - (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 3.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Director)」：

(1)「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之處為，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現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即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

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 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四)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組織備忘錄（及其修訂）、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

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它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故投資人無法直接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之觀點，直接比照套用於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投資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等。此外，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之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故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為全球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3 年中國的貨物進出口總額達 4.16 兆美元，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的貨物貿易大國。1978 年之改革開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的重大決策及轉折，其進行城鄉企業改革、外貿外資開放等，逐步放寬了對市場的控制，促使經濟高速發展，深圳經濟特區及上海浦東新區為其代表之發展模式，此後中國大陸的經濟制度逐漸從「計劃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促進中國經濟向投資及出口發展靠攏，並於 2016 年將原本的未來五年的經濟和社會建設之發展方向、戰略及指標所訂定的五年「計畫」改為五年「規劃」，致力於擴大

內需，並向消費經濟轉變。2010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自 2020 年起中國之世界 500 強企業數量與美國並駕齊驅。

近年來中美貿易戰(United States – China Trade War)、科技戰衝擊中國科技產業發展，迫使其供應鏈進行轉移與調整，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與烏俄戰爭重創全球經濟，造成供應鏈斷鏈危機的狀況下，美國推動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及經濟繁榮網路(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強化與印太國家的雙邊關係並希望藉由打造第二軌供應鏈，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中國大陸在面對如此嚴峻的情勢下於《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即「十四五規劃」）中將「雙循環」為發展方針，強調擴大內需及科技自主創新能力，來降低對國際需求以及美國科技之依賴，其具體措施包含以創新科技促進農村地區的消費，如《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中所提出的建設有效覆蓋的農村地區充電基礎設施，以及一系列之新能源汽車政策，包含新能源汽車減免車輛購置稅等，來扶植電動車產業。

然而，2021 年中國房市崩盤，中國恆大集團(China Evergrande Group)的債務違約，此情勢重創投資人之信心，房地產市場拖累經濟成長，亦導致地方政府、家庭債務槓桿過高。2023 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年成長達 5.2%，雖看似經濟成長回穩，實際上尚包含「低基期效應」之影響，同時 202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長期低於 0.5%，以及生產者價格指數(PPI)負成長導致市場擔憂中國邁入通貨緊縮。此外，中國 16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處於高水位，恐造成家庭消費降級，同時，2023 年末中國人口為 14.0967 億人，較 2022 年末減少 208 萬人，人口發生負成長，將影響中國未來勞動供給。

雖然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萎縮等結構性問題、房地產壓力以及消費者信心疲軟，造成中國通貨緊縮風險，但中國政府也聲明其將透過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來提振經濟，同時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創新科技之相關政策，力求擴大內需、提升國際競爭力，大多數專業機構認為中國 2024 年潛在經濟成長率為 4.5%到 5%之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宜蘭汽配營運活動主要位於浙江省平湖市，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於某種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中國新能源車大廠外，亦銷貨給日系、美系及歐系車廠，以分散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化之風險。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於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後將外匯管制從高度集中的固定匯率制度逐漸朝市場管理發展，並實行雙軌制匯率，兼顧貿易外匯及非貿易外匯，而 1994 年之匯率改革為其重大轉變，從單一的固定匯率制度轉變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而自中國大陸加入世界

貿易組織(WTO)後，其貿易順差擴大，因此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不斷調整及努力完善，2005年中國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促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2017年5月26日，為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外流及人民幣貶值壓力，中國外匯市場自律機制核心成員基於中間報價模型調整為「收盤價+一籃子貨幣匯率變化+逆週期因子」，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此次改革簡稱為 526 匯改。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依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中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且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中國法規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於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大陸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中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中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2. 租稅風險

(1) 企業所得稅法

目前中國大陸對企業所得稅的法令規範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然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 2024 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享 15% 之優惠稅率，有效期間為 3 年。

(2)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中國大陸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7%，但若符合 1.糧食、食用植物油；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

瓦斯、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4.飼料、化學肥料、農藥、農機、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其增值稅為 13%。此外，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中國大陸政府也於 2023 年頒布「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在十四五規劃中，完成稅收立法係重要任務之一，截止 2023 年底，中國 18 種稅種中已經有 12 種完成立法，其中增值稅法被列為第一類立法項目，且《增值稅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已於 2023 年下半年公布並向公眾徵詢意見，於 2024 年有落地之可能。故有關《增值稅法》的相關修訂有可能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大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3.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1)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從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目的是為了針對一些無訂立勞動合同之企業、企業違法制定企業規章制度、勞動合同短期化等問題於《勞動法》上進行一些補充及完善，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員工（包含試用），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勞資雙方應自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滿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契約，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且若違反其法規定不與勞方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者，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之日起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經濟補償以員工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薪資的標準向員工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向員工支付半個月薪資之經濟補償，並於辦理工作交接時支付。雇主對已解除或已終止的勞動契約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備查。此外，若雇主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員工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當繼續履行勞動契約；然若員工毋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契約或勞動契約已不能繼續履行時，雇主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傾向對勞動者之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

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勞工保障議題日益重視，該公司之經營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實修訂或新頒布而有所增加，有可能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大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2)社會保險金

依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之規定，社會保險之類別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員工等。雇主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審核，並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此外，雇主應自雇用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員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者，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且若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 2017 年發佈，並於 2019 年進行修訂，加強及規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徵繳工作，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據本地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用此條例來徵收、繳納行政區域內之工傷保險費與生育保險。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之規定，基本退休保險基金逐步實施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中國大陸之社會保險資訊系統依照中國統一規劃，並建立中國全國統一之個人社會保障號碼。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繳費年限累計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3)住房公積金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1991 年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故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並於 2019 年 3 月 24 日進行二次修訂並實施，以加強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維護住房公積金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城鎮住房建設，提高城鎮居民的居住水準。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

的屬地管理。公積金之使用主要為購買、建造、改建、大修自住房屋，其內部裝修、房屋養護等，不得使用公積金。

(4)土地房產相關規定

在土地相關規定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2條規定，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權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中國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行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中國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中國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另，中國《憲法》第10條規定，城市的土地屬於國有，鄉間與郊區的土地，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外，為集體所有。

在房屋租賃的部分，根據中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4條規定，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且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此外，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6條規定，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徵收國有土地上單位和個人的房屋，並依法給予拆除補償。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706條之規定，當事人若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契約的效力。

(5)環境保護法規

依據2014年修訂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若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境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並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此外，若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者，政府應依法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依「環境保護稅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及當量值表」規定之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依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故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變動可能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環保方面之開支，產生巨額營運成本風險。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依據中國 2015 年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臺灣（中華民國）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然而，若該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或者認可該仲裁裁決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三、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為世界最大進口國及世界第二大商品出口國，2023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25.44 兆美元，全年名目 GDP 成長率為 6.3%。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全球金融危機，美國降息、宣布達 8500 億美元的紓困計畫，並進行首波量化寬鬆政策(QE1)來刺激經濟，成功抑止長期經濟衰退之風險。自中國加入 WTO 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逐漸擴大，因此 2018 年前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開啟了中美貿易戰(United States - China Trade War)，對中國輸美商品進行關稅政策，中國也進行反擊對美國加徵關稅，然許多專家、學者認為這是一場兩敗俱傷的戰爭。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之統計，2019 年美國商品出口下滑 25 億美元，主要為黃豆出口量之減少，商品進口亦下滑 206 億美元，主要為消費性商品進口量之下降。2020 年因全球疫情爆發，美國再次開啟量化寬鬆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俄烏戰爭爆發以及高通膨的狀況下，美國聯準會(Fed)進行升息，以期達到失業率目標來抑制通貨膨脹，2022 年初以來，聯準會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bp)，來到 5.25%~5.5%區間，並於 2024 年 3 月達成連續 5 次暫停升息，且加強 2024 年降息 3 次之預期。然而，2024 年 4 月所爆發之伊朗與以色列之衝突、停滯的抗通膨進展，以及多家公司保守之市場預期等，使得聯準會官員傾向鷹派風向，維持利率不變。

雖然美國維持高利率，但其經濟成長皆優於預期，美國 2023 年第四季 GDP 年增率為 3.1%，優於市場預期。此外，2024 年 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達到 50.7，遠高於預期的 47.6，此意外指標將可能是美國製造業經濟開始回穩之跡象，同時，2024 年 1 月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 53.4，亦處於擴張區間，說明美國服務業經濟持續走強。2024 年企業獲利的成長預期亦推動指標美國股市指數標普 500(S&P500)創下歷史新高，此多數指標也強化美國消費者信心。高盛(Goldman Sachs)亦預測 2024 年美國經濟將成長 2.8%。

綜上，該公司之孫公司 E-LAN HOLDING 與 E-LAN CAR (USA)營運活動位於美國，因此美國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將可能對該公司及其孫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美國具成熟、健全的金融體系，為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其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故該公司及其孫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2018 年前美國總統川普所開啟的中美貿易戰以及近年中美緊張之國際情勢將可能再次造成中美關稅之變動，例如：2024 年 3 月 16 日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前美國總統川普於俄亥俄州的競選造勢活動上揚言，若他當選總統，將對中國企業在墨西哥生產的汽車課徵 100%關稅。此外，2024 年 3 月 5 日美國聯邦參議院共和黨參議員柯寧等跨黨派議員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中國攻擊臺灣的三十天內終止避免雙重課稅的美中租稅協定。

綜上所述，雖該公司及其孫公司目前尚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惟未來可能面臨重大租稅相關之風險。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聯邦法院於伊利鐵路公司訴湯普金斯案(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後，認為聯邦法院對於外國判決是否應予承認，應以聯邦法院所在地之州法律為判斷依據。該公司之美國孫公司位於密西根州，美國各州法律不同，在密西根州執行外國民事判決須滿足密西根州現行採用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Michigan Compiled Laws sec 691.1131 et seq)（以下簡稱《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根據《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及其 2017 年修訂，國外判決須符合以下兩種情形：

A.判決准予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

B.根據判決的外國法律，判決是終局、決定性且可執行的。

然而，判決內容在稅務判決、罰款或其他刑罰，以及離婚、扶養或贍養費判決或與家庭關係有關的其他判決的範圍內不予承認其效力。《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

A.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密西根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

B.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

C.該外國法院對該案件並無管轄權。

此外，如有以下情形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A) 外國法院訴訟中的被告未即時收到訴訟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自己辯護者；(B) 該判決係透過欺詐手段取得，使敗訴方未有充足機會來陳述其主張者；(C) 判決或判決所依據的訴訟理由與密西根州或美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者；(D) 該判決與另一起最終決定性判決相牴觸者；(E) 兩方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違反雙方約定，逕為該判決者；(F) 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G) 該判決的情形導致對作出判決的法院之公正性產生重大疑慮者；以及(H) 該外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序與密西根州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不相符者。

另外，《密西根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有權依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五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密西根州法院提起，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綜上所述，若有民事訴訟之情況發生，該公司及其孫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四、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位處中國大陸南部，廣東省珠江口東側，為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其獨特的地理位置使香港成為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並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22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2.5%)、金融服務業(22.4%)、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0%)、旅遊業(0.4%)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轉口貿易為居民生計來源之一。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3 年世界投資報告」，2022 年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達 1,177 億美元，在全球排名第四，此外，依據 2024 年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係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據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調查結果報告顯示，2022 年，香港仍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自 2019 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長 9.8%至 2022 年 4 月的 6,944 億美元。

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所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及 SARS 危機，使得香港經濟一度疲軟，然而 2004 年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香港政府致力於「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包含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以期推動其他產業之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保持其競爭優勢。爾後雖因 2008 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然憑藉香港深根多年之經貿發展，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皆有推廣香港之金融服務等，亦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反送中運動）造成 2019 年香港經濟自全球金融海嘯後首度負成長，且在全球新冠疫情的重創之下，香港 2020 年 GDP 萎縮 6.5%，經濟陷入重度衰退。

2020 年公布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以及 2024 年 3 月香港政府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擴大香港政府權力，美國國務院副發言人及歐盟外交政策高級代表認為此法犯罪界線模糊，且可能將侵蝕香港的自由民主。《國安法》也將對香港的經濟地位造成一定的衝擊，且《基本法》第 23 條恐造成外國企業基於擔憂觸犯其國家機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合規成本。2020 年前美國總統川普於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Hong Kong Autonomy Act)，對制裁香港自治的 11 名中國與香港官員頒布制裁令，封鎖其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房屋及權益，並限制其於美國之交易。

在全球疫情復甦下，香港經濟亦有好轉。2023 年香港的生產總值為 3,835 億美元，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測香港經濟將於 2024 年進一步擴張，全年實質增長介於 2.5%至 3.5%，在 2025 至 2028 年間，香港經濟平均每年實質將增長 3.2%。基本通脹率預計為平均每年 2.5%。在勞動市場中，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22 年第四季的 3.5%下跌至最新的 2.9%。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控股設立於香港，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於某種程度上受到香港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說明，香港制訂之稅務政策為以利得稅、物業稅和薪俸稅的形式，分別就業務利潤、租金收入和受僱入息徵稅。薪俸稅稅率最高為 15%，公司利得稅稅率則為 16.5%，另，只有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收入，才須課稅。此外，香港並沒有徵收增值稅或銷售稅、資本增值稅、股息或利息的預扣稅，以及遺產稅。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說明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並建議容許利得稅納稅人依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且財政司司長建議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取消工業、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免稅額的申索期限。此外，香港政府將於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之建議，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降低至 5%。

然而香港財政司司長建議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業登記費自 200 元至每年 2,200 元。同時，香港政府宣布將繼續推進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二十國集團(G20)等國際組織為了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所推出的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以期於 2025 年開始，向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約合新臺幣 240 億元)規模的大型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公司實施 15%的最低稅率，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預期 2024 年下半年提交立法建議。

綜上所述，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控股目前尚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惟可能面臨重大租稅相關之風險。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香港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主為兩法律依據，分別為成文法及普通法，然中華民國與香港非屬互惠國家關係，無法依照《香港法例》第 319 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故香港法院原則上並不執行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319 章登記之外地判決，不得於香港直接執行，但因為外國判決本身可被視為訴訟雙方之間的債務，因此可根據普通法向香港法院將外國判決本身提起申請執行之訴，若審理後認為與香港法律不相牴觸，就可以將原國外法院之判決作為香港法院判決之附件加以強制執行，已達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結果。在有關執行外地判決的普通法訴訟中，須符合以下要件：

A.判定債權人須證明該外地判決係為終局且不可推翻之判決，

B.該判決必須涉及一筆定額款項，及

C.作出判決之法院須具管轄權(根據香港特區法院應用的國際私法規則決定)。

此外，在依據外國判決而提出的普通法訴訟中，被告人可提出的辯護理由包含不具司法管轄權、違反自然公正、欺詐及違反公共政策。

綜上所述，若有民事訴訟之情況發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五、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部，東鄰寮國、柬埔寨，其首都及最大城市為曼谷。泰國是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創始成員，其經濟自二戰以後快速增長，是新興工業化國家，為東南亞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報告指出，2015 年至 2019 年，泰國經濟實質成長年均 3.4%，主要由私人消費推動，部分年份

由淨出口推動，然而總投資的貢獻不大。在供給方面，服務業（包括建築業）在泰國 GDP 的佔比最大，自 2015 年的 58% 上升至 2019 年的 61%，而製造業和農業的比重則有所下降。泰國為淨出口國，其商品出口以工業製成品為主（約為 73% 出口總額），其中電腦零件和汽車產品為大宗。2019 年，泰國人均名目 GDP 接近 8,000 美元，躋身中高收入國家行列。然而 2019 年的中美貿易戰以及疲軟的全球經濟導致出口、私人投資及消費之減縮，因此泰國政府實施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來刺激 2019 年下半年之經濟。2020 年的新冠疫情重大影響泰國之經濟，全球貿易量的萎縮重挫全球供應鏈並嚴重影響泰國商品出口，其中包含泰國的主要產業——汽車產業，對泰國 GDP 有重大貢獻的旅遊業也因為全球旅遊之禁止及泰國的入境限制而重創，而私人投資及消費也因為需求疲軟、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就業疲弱而有所減少，故泰國中央銀行採取貨幣政策（例如：降息）來刺激經濟，而泰國政府主要針對家庭及企業實施三階段的紓困計畫，約為 14% 的 GDP。據估計，泰國的服務業及製造業約有 840 萬名的員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其工作。

泰國政府推出 2018~2037 年之國家計畫「泰國 4.0」，以轉型為創新導向製造業，並依據泰國不同地區的優勢與既有資源，分為六大類，成立不同的產業園區。在國際貿易的部分，泰國通過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參與了自由貿易協定，包含 2020 年啟動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CP)。2022 年，泰國貿易總額達 5,903.68 億美元，總出口金額 2,841.07 億美元，總進口金額 3,062.61 億美元。同時期在主要貿易夥伴上，泰國主要出口地依序為：美國(16.6%)、中國(12%)、日本(8.6%)，而主要出口產品為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16%)、機器及機械用具(15%)，以及車輛及其零附件(11%)。2023 年泰國接受美國推動之印太經濟架構(IPEF)之談判，2024 年印太經濟架構中的供應鏈協議已於 2 月 24 日生效。

依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所發布之 2023 年第四季 GDP 數據報告及總體經濟規劃報告，2023 年泰國全年 GDP 增長僅 1.9%，預測 2024 年泰國 GDP 成長為 2.2~3.2%，其主要因素為：A. 隨著全球貿易的復甦，泰國出口預期將回升 2.9%；B. 穩健的勞動市場、通膨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上升所帶動的 3% 私人消費成長預期與私人投資 3.5% 的成長預期；以及 C. 旅遊業的持續復甦。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E-LAN MOTOR (THAILAND) 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於某種程度上受到泰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 外匯管制風險：

泰國外匯管制所依據的法源為《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45)管理。匯出須有特定理由如旅遊、國際貿易，超過 5,000 美元以上須經核准，匯入亦須經核准，超過 20 萬泰銖以上之兌換，需 2 日後

始可提領。2022 年 4 月 18 日泰國央行宣布推出擴大居民公司的外匯風險管理，包括為全球市場定價商品的本地支付進行對沖、代表其他居民關聯公司進行對沖等，此外，亦取消泰國居民進行常規外匯交易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精簡網路上外匯交易流程。2023 年泰國央行更進一步放寬外匯管制，包括鼓勵使用泰銖進行外匯管理，允許泰國投資者進行更多海外證券之投資，其將投資額度提高 1 倍至 1000 萬美元。另外，亦將容許一些海外投資者與泰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風險對沖。

2. 租稅風險：

A.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優惠政策

目前泰國企業所得稅法係依照泰國《收入法》(Revenue Code)之規定進行課稅，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0%，但對於實收資本額未超過 500 萬泰銖，且年收入未超過 3,000 萬泰銖的中小企業得進行稅務分級：年淨利少於 30 萬泰銖之稅率為 0%；年淨利介於 30 萬到 300 萬泰銖之稅率為 15%；年淨利大於 300 萬泰銖之稅率為 20%。此外，在泰國有實質營運公司之所得稅計算方式係以應計基礎來計算淨利。股利收入的部分，從其他泰國公司收到的股利的一半可於應稅收入中扣除；但若收受股利者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是收受股利者擁有分紅公司至少 25% 的股權，在分紅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收受者公司股權的情況下，則全額股利得不計入應納稅所得。然此股利除外規定須於收到股利前三個月以上購入股份，且在收到股利後三個月內未進行處置股份的情況下才得適用。

泰國於 1977 年開始正式公布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BOI 現今依照 1977 年所制定之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1977)和競爭增強法(Competitive Enhancement Act)來提供相關之稅收優惠。根據 BOI 官網以及 2022 年 12 月所發布之《投資促進政策及準則》(Policies and Criteria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聲明，審核標準包括產品附加值不得少於 20%，電子產品及其配件、農產品加工業之產品附加值不得少於 10%、必須使用現代生產流程或是服務模式，並經 BOI 核准等。

獎勵投資政策主要分為兩大獎勵措施：基礎優惠(Basic Incentive)及額外優惠(Additional Incentive)。基礎優惠也稱為營運活動優惠(Activity-based Incentives)，只要符合其所公布的十大產業別，包括農業、食品及生物科技產業、醫療產業、機械及汽車工業、電機電子產業、金屬材料產業、石化產業、公共事業、數位產業、創意產業，以及高價值服務，泰國政府將依行業別給予優惠。稅收優惠分為五個技術和創新發展類別(A1+、A1、A2、A3 及 A4)，非稅收優惠僅有一個類別 B，其中 A1+ 為最高級別優惠。稅收優惠(類別 A)包含依其子分類得享 3~13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機器進口關稅豁免、用於製造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基本材料進口

關稅豁免 1 年（BOI 可酌情延長），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各類別之企業所得稅豁免為：

A1+類產業：免 10～13 年企業所得稅，且不受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限制。

A1 類產業：免 8 年企業所得稅，且不受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限制。

A2 類產業：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

A3 類產業：免 5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

A4 類產業：免 3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

而非稅收優惠類別 B 僅能享給予機器進口關稅豁免、用於製造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基本材料進口關稅豁免 1 年（BOI 可酌情延長）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此外，若類別 A、B 企業之專案包含研究發展活動亦得享用於研究發展之原材料進口關稅豁免 1 年。

額外優惠(Additional Incentive)的部分，依據《競爭增強法》(Competitive Enhancement Act)，若企業投資或支出資金於技術創新、人力資源管理、與泰國股東開發當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商等，並符合其細項規定，則可依據其前三年之投資支出金額或投資支出占銷貨收入之比例獲得額外 1～5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惟其豁免不得超過投資支出金額之 200%，且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8 年，然若為 A1+～A2 類產業，則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13 年。

《支持設立高技能職涯發展學院之措施》(Measure to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e for Highly-skill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中亦提供額外之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若企業建設教育或培訓機構來培育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高技能專業人才，且其資本不得小於 100 萬泰銖（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則得獲得 5 年企業所得稅之豁免，免稅上限為用於建立教育或培訓機構之資本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

此外，BOI 亦有以區域推廣的額外獎勵措施(Additional Incentives for Area-based Promotion)：

(A)A 類別中若位於工業區或推廣工業區，可額外豁免 1 年企業所得稅，但此稅收優惠不包含必須位於工業區或推廣工業區之企業，且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8 年，然若為 A1+類產業，則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13 年。

(B)若企業營運地位於 BOI 所公布之低人均收入地區，則企業可額外獲得 3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惟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8 年，然若為 A1+類產業，則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13 年。但 A1 及 A2 類產業於此額外獎勵措施下可於豁免年限到期後獲得 50%企業所得稅減免 5 年。此外，除正常折舊外，企業可從淨利潤中扣除 25%的項目基礎設施安裝或建設費用。

泰國政府目前亦推動《邊境經濟特區投資促進計畫》(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Special Border Economic Zones)，以促進與周邊國家之經貿往來。經濟特區包含達經濟特區 (Tak，與緬甸相鄰)、莫拉限經濟特區(Mukdahan，與寮國相鄰)、宋卡經濟特區 (Songkhla，與馬來西亞相鄰) 等 10 個經濟特區。若企業於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投資符合規定之目標產業 (包含公共事業之建材、預力混凝土製造以及消費品用塑膠製品製造等)或 BOI 產業列表中的產業(A、B 類產業)，則可獲得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目標產業可豁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 (不包括土地和營運資金成本)；而 A、B 類產業可額外獲得 3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惟總企業所得稅豁免年限不得超過 8 年，但 A1 及 A2 類產業中已取得 8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者可於豁免年限到期後獲得 50%企業所得稅減免 5 年。

在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投資優惠措施中將東部沿海之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及羅永府(Rayong)設為經濟特區。EEC 經濟特區的目標活動為 A1+~A4 類產業，在符合人力資源發展或科技創新的研發活動的條件下，A1+類產業得額外獲得 2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A1~A4 類產業得於豁免年限到期後獲得 50%企業所得稅減免 3 年。若位於特定地區則可再享所得稅減免優惠。

B.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自 1992 年以來，泰國開始實施增值稅，取代了營業稅(BT)。增值稅是對生產和銷貨每個階段附加徵收的間接稅。任何於泰國經常性提供貨物或服務且年營業額超過 180 萬泰銖之個人或企業皆需繳納增值稅。年營業額低於 180 萬泰銖的中小企業、報紙、雜誌、教科書的銷售和進口等營業活動可免徵增值稅。

泰國標準增值稅率為 10%，然現行直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為止之增值稅率為 7% (除非泰國政府宣布再延長)。然而，某些活動以零稅率繳納增值稅，如：貨物出口、從事國際運輸的飛機或船舶，以及以對外援助計劃向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提供商品和服務等。

C. 全球最低稅賦制

泰國雖預計於 2025 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然而其於 2023 年宣布提供取得 BOI 投資優惠且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全年集團合併營收大於 7.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40 億元）之企業得選擇於剩餘免稅優惠期間適用泰國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降至 10% 之所得稅稅率，然若選擇改用 10% 優惠稅率替代原免稅優惠，則 10% 優惠所得稅稅率得延長至原剩餘免稅優惠期間的兩倍，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3. 法令政策變動風險：勞動保護法

泰國《勞動保護法》(The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於 2019 年進行第 7 次增修，根據《勞動保護法》，對於非危險性之工作，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若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少於 8 小時，雇主和員工可商定於其他正常工作日補足每天剩餘的工作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 9 小時，且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對於危險性之工作，每日不得工作超過 7 小時，且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2 小時。若超過上述之時間，雇主必須支付給員工正常工作日所計算出時薪之 1.5 倍以上之工資，日薪、時薪制的臨時工則以所得單位小時工資的 1.5 倍進行計算。原則上，在雇主取得員工同意前，雇主不得要求員工進行加班，惟因工作性質須連續執行工作否則停工會對公司造成損害，或是為緊急工作，或其工作規範於部級條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s)時雇主可要求員工於必要時加班。勞工於連續工作滿 1 年後，有權享受至少 6 天的年休假。女性勞工可享受 98 天的產假。若懷孕之女員工出示一級醫生之證明，證明無法繼續從事先前的工作，該員工有權要求雇主於她分娩前後暫時更換工作，且雇主應考慮調整其執行適合之工作。對於超過法定或特殊法規規定之工作量或工作時間之工作，雇主必須支付超時工作補償金，補償金的額度根據實際超出的工作量從 1.5 到 3 倍不等，最大超時工作量限於每週不多於 36 小時。

工作超過 120 天但不足 1 年的員工有權領取 30 天薪資之資遣費。對於服務時間在 1 至 3 年之間的員工，資遣費不應少於 90 天薪資。服務期間介於 3 年至 6 年之員工得獲得 180 天薪資之資遣費，6 到 8 年服務期間者應獲得 240 天薪資之資遣費，10 到 20 年服務期間者應獲得 300 天薪資之資遣費，超過 20 年服務期間的員工將獲得 400 天薪資之資遣費。

勞動契約於其規定期限結束後即屆滿，無須事先通知。若勞動契約未明確規定聘僱期限，契約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次支付工資時或之前皆可以通知另一方終止契約，並在下一次發薪時開始生效。此外，試用期契約也應被視為無限期勞動契約。若雇主解除勞動契約前未提前通知員工得依照上述「契約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次支付工資時或之前皆可以通知另一方終止契約，並在下次發薪時開始生效」之終止生效日計算員工所應得之款項，並於終止日將款項支付給員工。

在勞工福利基金方面，勞動保護與福利部門應設立勞工福利基金，作為員工在終止僱用或死亡或勞工福利基金委員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的支助基金。且員工人數大於 10 人之企業的所有員工均應為勞工福利基金之成員。

《勞動保護法》之施行，傾向對勞動者之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E-LAN MOTOR (THAILAND)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國外法院（包含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且泰國政府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來界定各國法院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惟泰國司法機關對於國外判決之承認以 1918 年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若該國外判決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為確定之終局判決、該外國判決之司法流程公平公正，且不與泰國法律之公共政策或善良風俗相牴觸，則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法院先例表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承認國外法院之判決，故認為外國判決仍須於泰國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並獲勝訴後使得於泰國強制執行。而該外國判決之結果於泰國法院訴訟時可作為一項具說服力之證據，但並非具決定性之證據。

綜上所述，若有民事訴訟之情況發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主要致力於汽車金屬及塑膠裝飾件、光電產品及車用電子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上千種規格，包括汽車 LED 氛圍燈系列、汽車內外飾件系列、LED 光電系列和改裝車系列，同時可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個性化及智能化設計需求。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LED 氛圍燈	573,657	61.92	890,471	71.38	1,545,442	80.17	1,201,046	81.40
汽車內外飾件	288,899	31.18	327,520	26.26	350,781	18.20	257,121	17.42
其他	63,967	6.90	29,414	2.36	31,483	1.63	17,360	1.18
合計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475,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器元器件、塑料件、有色金屬、線束四大類，電器元器件包括 LED 燈、晶片、MCU、被動元件(電容及電阻等)歸類為，塑料件包括塑膠板材、塑膠粒子等，有色金屬包括不銹鋼拉絲板、鋼板，線束類則為通用線束材等。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器元器件	艾睿、上海誠勝、深圳科通、上海盈太	良好
塑料件	昆山迪燁、上海聚亨、豐鑫達	良好
有色金屬	寧波眾力、無錫中原金屬	良好
線束	常熟明吉、昆山康耐盛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該公司對同一料件供貨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在同一項目中有多元的供應來源。在面臨車廠新項目需求時，除非車廠指訂供應商採購，該公司將主動尋求 2-3 家供應商的報價以進行比較與協商，考慮價格與品質優勢作為選擇標準，以確保成本效益，故針對單一料件並無集中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情形，另除了年度因應市場變化定期於原有採購品項與供應商議價，確保公平且合理的價格，供貨價格議定後，在一定期間，除非存在原材料價格發生巨大變動等特殊因素，很少再進行變動，以確保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位於中國大陸及北美之汽車品牌廠商或其一階供應商，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國大陸	861,312	92.96	1,157,053	92.76	1,835,716	95.23	1,366,620	92.62
美國	65,211	7.04	90,352	7.24	91,990	4.77	91,093	6.17
墨西哥	-	-	-	-	-	-	17,814	1.21
合計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475,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錦上技研	99,008	10.69	無	常熟安通林	115,529	9.26	無	常熟安通林	166,065	8.61	無	合肥延鋒	150,932	10.23	無
2	常熟安通林	81,247	8.77	無	上海蔚來	94,857	7.60	無	合肥延鋒	155,944	8.09	無	常熟安通林	139,925	9.48	無
3	延鋒金橋	67,430	7.28	無	合肥延鋒	72,702	5.83	無	奇瑞汽車	105,695	5.48	無	喬路銘	92,901	6.30	無
4	合肥延鋒	59,831	6.46	無	奇瑞汽車	65,889	5.28	無	喬路銘	100,844	5.23	無	上海華偉汽車	84,715	5.74	無
5	本田用品	57,063	6.16	無	廣汽豐田	63,357	5.08	無	長城汽車	94,819	4.92	無	長城汽車	81,200	5.50	無
6	奇瑞汽車	56,521	6.10	無	錦上技研	57,843	4.64	無	上海蔚來	73,637	3.82	無	奇瑞汽車	57,884	3.92	無
7	長城汽車	55,418	5.98	無	長城汽車	50,210	4.02	無	蕪湖常春	73,617	3.82	無	奧克伍德宜蘭	52,628	3.57	關係人
8	江蘇羽佳	42,726	4.61	無	延鋒金橋	48,249	3.87	無	武漢延鋒	66,897	3.47	無	蔚來安徽	48,856	3.31	無
9	蕪湖常春	31,288	3.38	無	零跑汽車	47,603	3.82	無	上海依工	63,182	3.28	無	上海依工	43,337	2.94	無
10	蕪湖新泉	29,396	3.17	無	蕪湖常春	41,561	3.33	無	奧克伍德宜蘭	57,781	2.99	關係人	蔚來科技安徽	40,635	2.75	無
	小計	579,928	62.60		小計	657,800	52.73		小計	958,481	49.72		小計	793,013	53.74	
	其他	346,595	37.40		其他	589,605	47.27		其他	969,225	50.28		其他	682,514	46.26	
	合計	926,523	100.00		合計	1,247,405	100.00		合計	1,927,706	100.00		合計	1,475,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汽車 LED 內飾件產品應用包括車內門飾板、儀表板、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系列；汽車外飾件產品應用包括日間行車燈及 SUV 側踏等系列。因應汽車市場對氛圍燈及內外飾件需求更多元與智能，且追求時尚及科技感，該公司積極研發與拓展多樣化、個性化及智能化之氛圍燈及內外飾件系列產品，並成功導入中國各大汽車整車廠，隨著中國智能化新能源汽車產業之快速崛起與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推行新能源車購車補貼政策，提高新能源汽車之市場滲透率，由於各大汽車整車廠持續推出新車款並釋放模組項目訂單至其一階零配件供應鏈，該公司藉由與各大汽車整車廠之一階零配件組裝廠合作，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合作之汽車整車廠或一階汽車零配件組裝廠進行說明。

A.常熟安通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安通林，網址：<https://caip.com.cn>)

常熟安通林成立於 2005 年，公司位於江蘇省常熟市，為上海證交所上市之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035)與安通林集團(GrupoAntolin)共同投資之汽車零部件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飾件、模具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係蔚來汽車之新能源汽車供應鏈製造商，該公司與常熟安通林業務合作始於 2013 年度，主要銷售其蔚來汽車之新能源汽車 SUV 及轎車等車款之 LED 內飾氛圍燈產品，供其組裝於蔚來汽車之儀表板及車內門飾板上，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常熟安通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247 千元、115,529 千元、166,065 千元及 139,925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蔚來汽車 2022 年度銷售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31.89%，隨著常熟安通林取得蔚來汽車上市車款之氛圍燈模組項目量增加，帶動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金額成長；2023 年度在蔚來汽車銷售量仍較 2022 年度成長 30.54%，帶動系列車款對氛圍燈模組項目需求量提升，使得 2023 年度對常熟安通林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2024 年前三季仍維持為前二大銷貨客戶之列。

B.延鋒汽車飾件系統(合肥)有限公司(簡稱合肥延鋒)、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武漢有限公司(簡稱武漢延鋒)及上海延鋒金橋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簡稱延鋒金橋)(網址：<https://www.yanfeng.com>)

合肥延鋒、武漢延鋒及延鋒金橋為延鋒國際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延鋒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之子公司，延鋒國際位於上海市，為上海證交所上市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汽集團；證券代碼：600104)下屬零部件企業華域汽車之全資子公司，延鋒國際 2024 年 3 月底實繳資本人民幣 11,064,957 千元，在全球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佈建 240 多個分支機構，全球員工人數約 55,000 名，由 4,200 名專家組成之技術團

隊分布在 9 家研發中心及其他區域辦公室，擁有包括工程與軟體開發、造型設計、測試驗證在內之完整能力，延鋒國際聚焦智慧型座艙與輕量化技術，核心產品線包括智慧型產品、汽車內飾、汽車座椅、車門系統/外飾、座艙電子以及被動安全等領域。

(A)延鋒金橋

延鋒金橋成立於 2004 年，公司位於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為延鋒國際持有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用於汽車之座艙系統、儀表板及門內外飾件和其他汽車零部件，該公司與延鋒金橋業務合作始於 2007 年度，主要銷售其上汽通用車款之 LED 內飾件，如光條及車內門飾板氛圍燈等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延鋒金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430 千元、48,249 千元、29,770 千元及 14,268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滑主係受到通用汽車之別克君越及凱迪拉克 XT5 車款之產品競爭力不足，市場銷售量不如預期，致對其營業收入下滑。

(B)武漢延鋒

武漢延鋒成立於 2013 年，公司位於武漢市江夏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汽車門板、儀表板、內飾件、座艙系統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等，其主要股東為延鋒金橋，係上汽通用之汽車內飾件組裝廠，該公司與武漢延鋒業務合作始於 2023 年度，主要銷售其車內門飾板、儀表板等氛圍燈系列產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武漢延鋒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897 千元及 6,651 千元，隨著通用汽車 B233 及 B223 車款之量產且指定交貨至武漢延鋒，使其 2023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但因兩車款銷量不如預期，故 2024 年前三季對氛圍燈系列產品需求減少。

(C)合肥延鋒

合肥延鋒成立於 2007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證券代碼：600418)與延鋒國際共同投資之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座艙內部零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係蔚來汽車之新能源汽車供應鏈製造商，該公司與合肥延鋒業務合作始於 2013 年度，主要銷售其蔚來汽車之車內門飾板氛圍燈、儀表板氛圍燈及腳燈等 LED 內飾件，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合肥延鋒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831 千元、72,702 千元、155,944 千元及 150,932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蔚來汽車 2022 年度銷售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31.89%，隨著合肥延鋒取得蔚來汽車上市車款之氛圍燈模組項目量增加，帶動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金額成長。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在蔚來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下，帶動系列車款對氛圍燈模組項目需求量提升，使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合肥延鋒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C.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瑞汽車，網址：<https://www.chery.cn>)

奇瑞汽車成立於 1997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蕪湖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產品，該公司與奇瑞汽車業務合作始於 2013 年度，主要銷售其 LED 門檻踏板及踏板飾件，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奇瑞汽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521 千元、65,889 千元、105,695 千元及 57,884 千元，2022 年度因奇瑞汽車之 SUV 瑞虎系列車款 M32T、T15、T18 熱銷，帶動該公司門檻踏板項目量產及對其營業收入成長。2023 年延續 SUV 新車款 M32T、M18 等之推出，帶動對氛圍燈踏板及踏板飾件之需求，使得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2024 年前三季受到奇瑞汽車公司策略考量，將部份車款轉由振宜汽車生產，因而減少對該公司採購，致營收下滑。

D. 喬路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路銘)

喬路銘成立於 2018 年，公司位於浙江省溫州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係蔚來汽車之新能源汽車供應鏈製造商，該公司與喬路銘業務合作始於 2022 年度，主要銷售其門檻金屬踏板，隨著喬路銘取得蔚來汽車改款車系 Aries 及 Sirius 之項目訂單，在蔚來汽車 Aries 及 Sirius 車款銷售成長，帶動對氛圍燈與內外飾件需求提升，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喬路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9 千元、100,844 千元及 92,901 千元，2023 年度起成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E. 重慶市永川區長城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重慶永川)、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採購分公司(簡稱重慶採購分公司)(合稱長城汽車)(網址：<https://www.gwm.com.cn>)

重慶永川成立於 2018 年，公司位於重慶市永川區，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批發零售，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汽車(股票代碼：2333)之子公司，該公司與重慶永川業務合作始於 2019 年度，主要銷售其門檻踏板，2022 年長城汽車基於營運策略考量，於重慶市永川區同址成立重慶採購分公司，並簽訂《配套產品採購合同》之主體變更三方協議，將原屬重慶永川之採購合同與訂單移轉至重慶採購分公司，故在此將其合併分析且併稱長城汽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長城汽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418 千元、50,210 千元、94,819 千元及 81,200 千元，2022 年受到長城汽車集團專注於 SUV 燃油車市場，轉型投入新能源汽車市場相對較晚，除坦克車款及海外市場銷量成長外，中國境內哈弗、魏牌、歐拉及皮卡等車款銷量大多下滑，致長城汽車銷售量較 2021 年度減少約 16.63%，在市場需求動能下降，致該公司對長城汽車之營業收入亦相對減少。2023 年隨著長城汽車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銷量提升，加上海外市場開發有成，長城汽車銷售量較 2022 年度成長

15.29%，對該公司氛圍燈與內外飾件需求相對提升，2024 年前三季亦呈現穩定出貨，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F.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奧克伍德宜蘭，網址：<https://www.theoakwoodgroup.com>)

奧克伍德宜蘭成立於 2017 年，公司位於浙江省平湖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設計，為該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對其持股比例 45.16%，另外 54.86% 股權由設立於北美之金屬喇叭網大廠 Oakwood Metal Fabricating Co. 持有，奧克伍德宜蘭希望藉由美國金屬喇叭網多年的設計及工藝技術，結合該公司之銷售管道與生產管理能力，於中國大陸拓展汽車市場之金屬喇叭網業務，因而合資成立公司，由於奧克伍德宜蘭尚無蝕刻製程，該公司利用其本身雙面蝕刻技術，協助奧克伍德宜蘭生產製造經雙面蝕刻工藝處理之金屬喇叭網。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奧克伍德宜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7 千元、28,943 千元、57,781 千元及 52,628 千元，隨著蔚來汽車對金屬喇叭網需求量增加，該公司對奧克伍德宜蘭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G. 蕪湖市常春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簡稱蕪湖常春，網址：www.whqyw.com)

蕪湖常春成立於 2001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為上海證交所上市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汽飾；證券代碼：603035)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該公司與蕪湖常春業務合作始於 2018 年度，主要銷售其奇瑞汽車 SUV 車款之前門氛圍燈、門板氛圍燈及蔚來汽車轎車車款之 C 柱氛圍燈等 LED 氛圍燈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蕪湖常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288 千元、41,561 千元、73,617 千元及 29,017 千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於奇瑞汽車及蔚來汽車車款之銷售量增加，帶動對該公司氛圍燈系列產品之需求，致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成長，2024 年前三季因 T1A 車型高配搭載氛圍燈配置減少，而影響對其銷售金額。

H.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蔚來，網址：<https://www.nio.cn/>)

上海蔚來成立於 2015 年，公司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其最終母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NIO Inc.(Cayman) (蔚來汽車；股票代號：NIO)，蔚來汽車係 2014 年 11 月成立之全球化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蔚來汽車旗下之主要產品包括蔚來 ES6、蔚來 ES8、蔚來 ET5、蔚來 EC6 等，透過上海蔚來從事母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服務外包業務、汽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等。該公司與上海蔚來業務合作始於 2016 年度，主要銷售其 LED 門檻踏板及門檻支架等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上海蔚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39 千元、94,857 千元、73,637 千元及 13,754 千元，2022 年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主係蔚來汽車銷售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31.89%，且因

蔚來汽車指定將部分新型車款之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交貨至上海蔚來，進而躍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2023 年雖然蔚來汽車銷售量持續較 2022 年度持續成長，及新型車款 Aries 及 Sirius 等銷量增加，但因部份車款之氛圍燈或內外飾件產品移至其一階供應鏈組裝廠組裝，使得該公司對上海蔚來之營業收入相對減少，2024 年前三季延續 2023 年度交貨模式，因此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滑。

I.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簡稱上海依工)

上海依工成立於 1995 年，公司位於上海市莘莊工業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裝配和生產汽車用高強度緊固件、工業用注塑製品、五金沖壓製品等，目前為上海通用汽車、上海大眾汽車及理想汽車等眾多汽車廠商之一階供應商，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TW 集團(Illinois Tool Works；伊利諾伊州工具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ITW)在中國設立之製造企業之一。該公司與上海依工業務合作始於 2022 年度，主要銷售其門把手點光源、充電指示燈、五金卡扣件等，應用於理想汽車等車系零配件產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上海依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22 千元、63,182 千元及 43,337 千元，主要係伴隨著理想汽車銷量成長而提高對氛圍燈需求，進而提高該公司對上海依工之營業收入。

J.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簡稱廣汽豐田，網址：www.gac-toyota.com.cn)

廣汽豐田成立於 2004 年，公司位於廣州市南沙區，為一家在東證一部上市豐田汽車公司(豐田；證券代碼：7203)和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集團；證券代碼：601238)各出資 50%組建的汽車製造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研發及汽車銷售等。該公司與廣汽豐田業務合作始於 2021 年度，主要銷售其豐田汽車中高端 MPV 車款賽那(SIENNA)之 LED 門檻踏板等內飾件，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廣汽豐田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5 千元、63,357 千元、56,265 千元及 38,173 千元，因廣汽豐田取得豐田汽車中高端 MPV 車款中較具產品競爭力之車款項目，且終端市場對於 MPV 車款之需求提升，故帶動該公司 2022 年對其營業收入成長，躍升為該公司 2022 年度第五大客戶。2023 年在豐田汽車中高端 MPV 車款需求熱度逐漸下滑後，相對降低對 LED 門檻踏板等內飾件之採購需求，使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廣汽豐田之營業收入減少。

K.廣州市錦上技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簡稱錦上技研，網址：kingsun-gz.cn)

錦上技研成立於 2013 年，公司位於廣州市花都區，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批發零售。該公司與錦上技研業務合作始於 2014 年度，主要銷售其安裝於東風日產車款之 LED 內飾件、內外飾件之門檻踏板及日行燈等，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錦上技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008 千元、57,843 千元、47,512 千元及 23,628 千元，2021 年度因終端車廠東風日產

將 SUV 車款之行車燈由選配件改為標配件，帶動 LED 光電類產品行車燈訂單之成長，而隨著東風日產項目車款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市場銷售量下滑，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減少，2024 年前三季因原加裝車款之改款車延用原行車燈，在需求提升下對其銷售金額增長。

L.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簡稱零跑汽車，網址：<https://www.leapmotor.com/>)

零跑汽車成立於 2017 年，公司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為香港證交所主板上市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車；證券代碼：9863)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該公司與零跑汽車業務合作始於 2020 年度，主要銷售其 SUV 車款踏板及門檻內飾板等內飾件，零跑汽車屬於中端純電動車款，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零跑汽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9 千元、47,603 千元、24,524 千元及 11,656 千元，零跑汽車車款因具較大尺寸、較完善之智能功能及互聯特性，且價格相對於高端電動車款親民，消費者接受度高，使其 2022 年度銷售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約 154.11%，帶動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躍升為該公司 2022 年度第八大客戶。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隨著銷售量下滑，對內飾件需求減少，致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下滑。

M. 本田汽車用品(廣東)有限公司(簡稱本田用品，網址：www.honda-access.cn)

本田用品成立於 2002 年，公司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為日本東證一部上市本田技研工業公司(HONDA；證券代碼：7267)透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廣東時利和汽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發動機之機械器具之用品(含汽車相關之提高性能之零部件及裝飾品)及其組件，該公司與本田用品業務合作始於 2013 年度，主要銷售其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之門檻踏板及晴雨擋，雙方長期合作，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本田用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063 千元、32,654 千元、37,109 千元及 29,244 千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因該公司取得本田用品之產品項目車型較久，4S 店需求量減少，致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減少，2024 年前三季因海外市場需求增加而呈現增長。

N. 江蘇羽佳模塑有限公司(簡稱江蘇羽佳)

江蘇羽佳成立於 2006 年，公司位於江蘇省鹽城市，主要從事汽車塑料零部件之批發零售、模具加工等，該公司與江蘇羽佳業務合作始於 2018 年度，主要銷售其安裝於蔚來汽車 SUV 車款之前後門門檻踏板等鋼件之內外飾件，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江蘇羽佳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726 千元、32,862 千元、6,781 千元及 5,909 千元，2022 年度對銷售之汽車零部件因係應用於蔚來汽車之舊款車型，且未有新增項目，致對其營業收入較 2021 度減少；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因江蘇羽佳取得蔚來汽車之項目減少，使得對內外飾件需求減少，致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明顯下滑。

O. 蕪湖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簡稱蕪湖新泉，網址：<https://www.xinquan.cn>)

蕪湖新泉成立於 2006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自由貿易試驗區，主要從事汽車組合儀表板、保險桿、儀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車門板、汽車頂蓬、座椅及座椅調角器等汽車零部件等業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之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79)之子公司。該公司與蕪湖新泉業務合作始於 2019 年度，主要銷售其奇瑞汽車 SUV 車款之 LED 內飾件，如儀表板及副儀表板氛圍燈等。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蕪湖新泉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396 千元、15,316 千元、8,439 千元及 1,053 千元，呈逐年下滑，主係奇瑞汽車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致蕪湖新泉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亦相對減少。

P. 上海華偉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華偉汽車)

上海華偉汽車成立於 2005 年，公司位於上海市寶山區，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銷售、研發等業務，該公司與上海華偉汽車業務合作始於 2022 年度，主要銷售其北美通用 SUV 電源車雪佛蘭品牌 C223 車款及別克品牌 B223 車款之門板及儀表板等氛圍燈系列產品，隨著北美通用於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能源車 SUV 車款而提高對氛圍燈需求，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上海華偉汽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 千元、9,801 千元及 84,715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

Q. 振宜汽車有限公司(簡稱振宜汽車)

振宜汽車成立於 2019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安慶市經濟開發區，為奇瑞汽車之轉投資公司，係一家集整車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於一體之國有企業，產品涵蓋轎車、SUV、MPV 等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型，現擁有衝壓、焊裝、塗裝、總裝及 KD 包裝五大生產車間，其生產之車款主要以出口為導向。該公司與振宜汽車業務合作始於 2021 年度，主要銷售振宜汽車門檻踏板、門檻壓板等產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振宜汽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134 千元及 22,703 千元，隨著振宜汽車於中東及南非等海外市場之銷量增加而提高對該公司採購金額。

R.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簡稱蔚來安徽，網址：<https://www.nio.cn/>)

蔚來安徽成立於 2020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宿松路 3963 號恒創智能科技園 F 幢，為蔚來控股有限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如特種設備製造、機動車檢驗檢測服務，一般項目為汽車零配件零售批發與研發、汽車裝飾用品製造與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等。該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始於 2022 年，主要銷售其金屬喇叭網產品，並協助其開發蔚來汽車各型車款之氛圍燈系列內外飾件及生產模具，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蔚來安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20 千元、5,777 千元及 48,856 千元，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認列協助其開發內外飾件產品及生產模具之收入所致。

S.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簡稱蔚來科技安徽，網址：<https://www.nio.cn/>)

蔚來科技安徽成立於 2020 年，公司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宿松路 3963 號恒創智能科技園 F 幢，為蔚來控股有限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如檢驗檢測服務、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一般項目為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汽車零部件研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等。該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始於 2021 年，主要協同其開發設計蔚來汽車各型車款之氛圍燈系列內外飾件及生產模具，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對蔚來科技安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26 千元、359 千元及 40,635 千元，隨著蔚來汽車集團委託該公司協同開發設計之依存度提高，蔚來科技安徽協同該公司進行開發設計之項目增加，進而提高該公司對其營收成長。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由於汽車整車廠完成車款開發後，對於汽車氛圍燈或汽車內外飾件模組化產品，係透過投標方式自合格供應商遴選項目合作廠商，使得該公司往來之主要客戶除少部份汽車整車廠外，多係各汽車整車廠之一階供應鏈廠商(Tier 1)，且受到一階供應鏈廠商因投標而取得不同車款之項目模組化產品，致發生不同年度對氛圍燈產品之採購需求變動，但就該公司而言，該公司多與汽車整車廠協助開發氛圍燈系列產品，故汽車整車廠向不同一階供應鏈廠商採購模組化產品時，皆指定一階供應鏈廠商向該公司採購氛圍燈系列產品，在此商業模式運作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亦僅約 10.69%，而各年度合計比重則分別 62.60%、52.73%、49.72%及 53.74%，應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惟若加總整車廠之一階供應鏈則最終對單一整車廠之合計銷貨比重則將超過 30%，該公司已積極拓展與其他車廠之合作，或開發不同新產品應用於其他車廠，藉由增加對其他車廠之銷貨金額來降低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整車廠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隨著各國重視與強調 ESG 發展政策，加上中國汽車產業在燃油車發展上受制於歐美與日系車廠，使得新勢力開始爭奪新能源車發展市場，配合中國政府在政策上積極扶植，推出購置稅減半等一系列穩增長政策，造就中國大陸新能源車產業急速成長，加上各家汽車廠商為提升競爭優勢，除了強化汽車性能與安全性設計外，亦著眼於智能化與視覺化效果，而積極導入智能化氛圍燈系列產品，藉此來增加附屬功能，該公司憑藉跨入氛圍燈領域近二

十年所累積之相關經驗，與各大車廠進行協同合作開發氛圍燈系列產品，以此來爭取更大之合作契機與發展潛力，故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可歸納如下：

A.透過評估客戶營運風險及具體專案利潤率來進行業務開發與拓展。

B.藉由產品開發與設計優勢，協同客戶開發氛圍燈系列產品，以確實掌握未來潛在訂單。

C.透過中國整車廠間接跨足海外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上海盈太	63,994	11.82	無	寧波明宇	62,397	7.69	無	寧波明宇	67,922	7.92	無	艾睿	73,406	10.10	無
2	豐鑫達	49,841	9.21	無	豐鑫達	54,496	6.72	無	昆山迪燁	64,956	7.58	無	昆山迪燁	61,049	8.40	無
3	昆山康耐盛	38,378	7.09	無	上海盈太	52,622	6.49	無	常熟明吉	64,731	7.55	無	昆山顯亮	54,226	7.46	無
4	寧波明宇	37,732	6.97	無	昆山康耐盛	45,389	5.59	無	昆山顯亮	42,225	4.92	無	寧波明宇	49,400	6.80	無
5	常熟明吉	27,493	5.08	無	寧波眾力	42,657	5.26	無	上海盈太	38,637	4.51	無	常熟明吉	43,370	5.97	無
6	寧波眾力	25,901	4.78	無	昆山迪燁	42,280	5.21	無	寧波眾力	35,460	4.14	無	昆山康耐盛	29,257	4.02	無
7	優耐特	18,205	3.36	無	深圳泰滔	38,060	4.69	無	艾睿	35,234	4.11	無	寧波眾力	27,864	3.83	無
8	大智	12,946	2.39	無	常熟明吉	34,192	4.21	無	上海鄒城	35,060	4.09	無	上海誠勝	23,899	3.29	無
9	中旭	12,580	2.32	無	深圳科通	23,984	2.96	無	昆山康耐盛	34,095	3.98	無	無錫中原金屬	22,705	3.12	無
10	無錫中原金屬	11,583	2.14	無	昆山顯亮	21,994	2.71	無	上海誠勝	27,767	3.24	無	上海聚亨	18,790	2.58	無
	小計	298,653	55.16		小計	418,071	51.53		小計	446,087	52.03		小計	403,966	55.57	
	其他	242,737	44.84		其他	393,322	48.47		其他	411,326	47.97		其他	322,987	44.43	
	合計	541,390	100.00		合計	811,393	100.00		合計	857,413	100.00			726,9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汽車各式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汽車零配件廠，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包含 LED 燈、晶片、MCU、被動元件(電容及電阻等)、金屬板材、塑膠粒子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等，故採購品項主要包括生產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線束、塑膠件、金屬件、LED 及控制 LED 之晶片等，再經過焊接、沖壓、組裝等工序成製成品。該公司主要生產基位於中國大陸長江三角洲地區(浙江省平湖市)的汽車產業聚落，產業供應鏈完整，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5.16%、51.53%、52.03%及 55.57%，以下茲就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常熟市明吉電氣有限公司(簡稱常熟明吉，網址：https://www.wiring-world.com/link_info/250.html)

常熟明吉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斷路器、繼電器、照明燈具、電線、電纜、線束加工、製造及銷售，為該公司自 2019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該公司多項產品均需使用到線材，如踏板、氛圍燈等，線材主要供應商包括常熟明吉與昆山康耐盛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493 千元、34,192 千元、64,731 千元及 43,370 仟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6,699 千元或成長 24.37%，主係因常熟明吉生產之線材具有價格優勢，此線材主要應用於廣汽集團及豐田集團合資之新車 825B 及奇瑞汽車瑞虎系列等車款，因訂單量增加，致對其之進貨額亦相對增加；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增加 30,539 千元或 89.32%，主要係瑞虎系列車款於 2023 年度熱賣及考量價格因素，整體出貨量增加所致；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5.97%，比重略為下滑，無明顯重大變化。

B. 昆山康耐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康耐盛，網址：<https://coneson.com/>)

昆山康耐盛成立於 2011 年，主要從事連接器、電源設備、線束、電線電纜切割加工及銷售，為該公司自 2013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為 LED 氛圍燈所需之束線材總成，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378 千元、45,389 千元、34,095 千元及 29,257 仟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7,011 千元，成長 18.27%，隨蔚來汽車新車款變更設計，對線束需求量增加所致；2023 年度較 2022 年減少 11,294 千元或(24.88)%，係部份需求量考量價格因素轉向常熟明吉採購所致；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4.02%，無明顯重大變化。

C. 深圳市大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智，網址：http://daza168.com/g/about/brand_honor/)

大智成立於 2011 年，主要從事車載定位導航儀、錄影產品、汽車儀器儀錶、智慧裝備產品、GPS 定位器、車載移動充電器的技術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於 2019 年起開始向其採購 PCB 板、散熱矽膠墊等，主要應用於無線充電相關產品，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46 千元、6,474 千元、169 千元及 0 千元、採購金額呈逐年下滑情形，2021 年採購金額較高係因其為當時終端客戶之指定供應商，惟 2022 年起客戶更換採購無線充電之供應商，2022 年度起大智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廈門豐鑫達工貿有限公司(簡稱豐鑫達)

豐鑫達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為塑膠製品、模具製造及銷售，為該公司自 2017 年起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模具、注塑片等，主要應用於蔚來汽車車款與奇瑞汽車 T18 車款，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841 千元、54,496 千元、26,957 千元及 11,467 千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 4,655 千元或 9.34%，主係該公司為提高產品自製率進而降低成本，而向豐鑫達購買注塑片後自行組裝，採購注塑片的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起採購金額較前期減少，主係考量模具產品性質以在地化就近配合交貨之商家較為優勢，故新項目之採購轉向昆山迪燁與寧波明宇採購，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E.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迪燁)

昆山迪燁成立於 2013 年，主要從事車燈光學元件總成製作、光學元件注塑成型及模具之設計生產與銷售，為該公司自 2020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透光罩、側光條、模具、注塑件等零件。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320 千元、42,280 千元、64,956 千元及 61,049 千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33,960 千元或 408.17%，主係該公司因價格、交期及配合效率考量，2022 年起向其採購透光罩、側光條之比重增加，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2022 年度蔚來汽車 FORCE 新車款及上汽集團新車型 SV73，致 202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23 年度採購金額較 2022 年度增加 22,676 千元或 53.63%，係 2023 年蔚來 ET7、蔚來 Pegasus 及理想 X01 銷售成長，該公司增加對其注塑件之採購所致；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8.40%，仍延續 2023 年度趨勢無明顯重大變化。

F. 寧波明宇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寧波明宇，網址：<http://www.nbmyqcbj.com/>)

寧波明宇成立於 2007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加工，塑膠製品、橡塑製品、五金製造及模具加工等業務，為該公司 2013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模具及塑膠件。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7,732 千元、62,397 千元、67,922 千元及 49,400

千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24,665 千元，成長 65.37%，主係 2022 年度長城汽車旗下 SUV 品牌 WEY 之新車款 P01 及零跑汽車新車款 C11 供不應求，以致相對應門檻踏板及內飾板需求增加，故對寧波明宇進貨金額增加；2023 年度則維持 2022 年出貨水準，增加 5,525 千元或 8.85%；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6.80%，較 2023 年度略為下滑，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G.上海聚亨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聚亨)

上海聚亨成立於 2020 年，主要從事模具、夾具、自動化設備、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汽車零部件生產、加工、組裝、銷售，該公司考量供應商管理及其價格品質優勢於 2022 年開始與上海聚亨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注塑件及模具，作為承接車廠新項目之氛圍燈支架，踏板訂單之生產，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0 千元、16,625 千元、18,790 千元，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所搭載相關車款之銷售成長而大幅增加，2024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H.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顯亮，網址: <http://www.jnsks.com/>)

昆山顯亮成立於 2008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堤維西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用零配件含引擎控制，無線啟動自動開關、汽車高科技 LED 模組及方向盤組合開關等業務，該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與昆山顯亮合作，主要向其採購汽車氛圍燈燈體總成。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93 千元、21,994 千元、42,225 千元及 54,226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昆山顯亮係蔚來汽車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蔚來汽車銷售成長而上升。

I.寧波眾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寧波眾力)

寧波眾力成立於 2016 年，主要從事橡膠製品、金屬材料、有色金屬合金及新型金屬功能材料之銷售，為該公司自 2018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板、門板喇叭網蝕刻網片，該公司不銹鋼板主要由寧波眾力與無錫中原金屬供應，不銹鋼板係用於踏板上的鋼件。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5,901 千元、42,657 千元、35,460 千元及 27,864 千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16,755 千元或 64.69%，主係雙方長期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且寧波眾力於品質、產量及交期上較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且 2022 年度蔚來汽車新車 Gemini 量產，亦使採購不銹鋼板的需求上升所致；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減少 7,197 千元或(16.87)%，係蔚來 ES7 銷量不如預期而減少相關鋼材採購；2024 年前三季採購量與 2023 年度差異不大。

J.無錫中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無錫中原金屬)

無錫中原金屬成立於 2010 年，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其製品銷售，該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與無錫中原金屬首次合作，主要採購不銹鋼拉絲板。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83 千元、20,988 千元、20,388 千元及 22,705 千元，2022 年較 2021 年採購金額增加 9,405 千元或 81.2%係因當年踏板出貨量增加所致；2023 年度採購金額則維持 2022 年度水準；2024 年前三季度採購占比 3.12%，因踏板出貨量增加及考量品質價格因素增加對其採購量，繼 2021 年度之後，再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K. 上海盈太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盈太，網址: <https://epochan.dzsc.com/>)

上海盈太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之代理經銷商，MELEXIS 晶片及 OSRAM LED 代理商，該公司自 2013 年起配合之供應商，主係採購 OSRAM LED 燈珠及 MELEXIS LED 燈驅動晶片為標配產品類別客戶之指定用料，LED 為標配產品類別客戶之指定用料，而晶片係控制變色 LED 內飾件之物料，廣泛運用在蔚來新能源車及奇瑞汽車瑞虎系列等車款，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3,994 千元、52,622 千元、38,637 千元及 18,783 千元，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下滑，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減少 11,372 千元或 17.77%，主係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供應缺口逐步擴大，而上海盈太因產能受限，分配予該公司之 MELEXIS LED 燈驅動晶片數量較 2021 年下降所致；2023 年則因 MELEXIS LED 燈驅動晶片之代理權轉由艾睿，故該公司調整向艾睿採購，向其採購金額較 2022 年減少 13,985 千元或 26.58%，2024 年前三季度採購金額持續下滑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深圳科通，網址: <https://www.comtech.cn/>)

深圳科通成立於 2005 年，為香港港交所上市掛牌公司 Ingdan Inc(股票代號:400.HK)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IC 元器件的銷售，該公司自 2020 年度起與深圳科通首次合作，要向其採購晶片。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 千元、23,984 千元、27,052 千元及 12,181 千元，202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23,786 千元，主係 2022 年度因全球車用晶片缺料，而深圳科通主要為英迪芯微指定晶片代理供應商，該公司為提高晶片安全庫存量，故向深圳科通採購晶片，致 202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23 年氛圍燈需求上升，晶片需求持續維持去年度動能，採購金額較 2022 年增加 3,067 千元或 11.34%；2024 年前三季度採購金額略低於 2023 年度趨勢，係配合產品組合調整，於第三季減少備貨所致。

M. 深圳市泰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泰滔，網址: <https://www.taitao-ic.com/>)

深圳泰滔成立於 2013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該公司自 2022 年度起首次與深圳泰滔合作，係於 2022 年度因全球車用晶片缺料，主要向其採購 MELEXIS 之晶片，深圳泰滔為多家國際品牌晶片現貨供應商，該公司於深圳泰滔所報晶片現貨價格具有優勢(低於合約價)時向其採購，故採購金額與數量隨市價變動，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060 千元、2,756 千元及 339 千元，2023 年度與 202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持續下滑，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上海誠勝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誠勝，網址: <http://www.shcssy.com/>)

上海誠勝成立於 2006 年，主要從事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銷售，該公司自 2022 年度起首次與上海誠勝合作，主要向其採購 ALMOS 之晶片，上海誠勝為 ALMOS 之指定代理晶片供應商，主係 2022 年度因全球車用晶片缺料，而上海誠勝主要為 ALMOS 指定晶片代理供應商，該公司為提高晶片安全庫存量，故向上海誠勝採購晶片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69 千元、27,767 千元及 23,899 千元，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3.29%，為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O.艾睿電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艾睿，網址: <https://www.arrow.cn>)

艾睿成立於 2018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所掛牌上市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Inc.(NYSE:ARW)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領域之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其它相關配套業務，該公司自 2023 年度起首次與艾睿合作，係原本向上海盈太採購之 Melexis 晶片自 2023 年起上海代理權改由艾睿承接，故該公司自 2023 年起轉而向艾睿採購，另外亦有採購英飛凌晶片，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5,234 千元及 73,406 千元，2024 年前三季採購占比 10.10%，隨著該公司智慧氛圍燈產品比重增加，延續 2023 年度採購趨勢，由第七大供應商上升至第一大供應商。

P. 昆山優耐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優耐特，網址: <http://www.uni-light.com.cn/CN/>)

優耐特成立於 2014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及零售，該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與優耐特合作，主要向其採購被動元件電容，主要應用於蔚來汽車 ES6 及 ES8，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05 千元、13,482 千元、1,341 千元及 1,122 千元，該公司對其採購逐年下滑，主係優耐特工廠於 2022 年由昆山搬遷至武漢，新廠距公司較遠，採購較不便利，故該公司減少向其採購而轉由其他廠商供應。

Q.浙江中旭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簡稱中旭)

中旭成立於 2015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配件製造及銷售，為該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晴雨擋用於豐田及本田系列車款，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80 千元、5,994 千元、60 千元及 0 千元，2021 年度隨著新車推出選配搭載需求上升；2022 年起隨車款搭載數量減少呈逐年下滑。

R.上海鄒城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鄒城)

上海鄒城成立於 2014 年，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汽機車配件之銷售，該公司於 2021 年開始與上海鄒城交易，上海鄒城為台灣弘凱光電之 LED 之代理商，該公司向其採購之 LED 為搭載 IC 之 LED，係供應蔚來汽車，其因具有搭載晶片之優勢向其採購，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6 千元、1,949 千元、35,060 千元及 3,889 千元，2023 年採購量隨著蔚來汽車之銷售成長而大幅增加；2024 年前三季因部份產品所供應之料件品質不符合標準而產生折讓，致其進貨金額減少。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各式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原物料為包含 LED 燈、晶片、MCU、被動元件(電容及電阻等)、金屬板材、塑膠粒子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等。該公司對同一料件供貨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在同一項目中有多元的供應來源。在面臨車廠新項目需求時，除非車廠指訂供應商採購，該公司將主動尋求 2-3 家供應商的報價以進行比較與協商，考慮價格與品質優勢作為選擇標準，以確保成本效益，故針對單一料件並無集中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情形。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541,390 千元、811,393 千元、857,413 千元及 726,953 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55.16%、51.53%、52.03%及 55.57%，惟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在 7.69%~11.82%之間，2021 年~2023 年呈下滑趨勢，由於 LED 內飾氛圍燈產品種類增加，採購之晶片種類多樣化，配合之供應商亦顯分散，加上 2021 年度曾發生過晶片供應短缺，故該公司與多家晶片供應商合作，以維持晶片供貨穩定性，在此策略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轉為塑料及模具供應商，2024 年度前三季隨著產品組合與備貨因素，晶片供應商再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其採購比重為 10.10%，尚在合理接受範圍內，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另除了年度因應市場變化定期於原有採購品項與供應商議價，確保公平且合理的價格，供貨價格議定後，在一定期間，除非存在原材料價格發生巨大變動等特殊因素，很少再進行變動，以確保穩定的合作關係。該集團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應收票據	125,409	254,977	516,475
應收帳款	401,524	862,038	712,181
應收款項總額	526,933	1,117,015	1,228,656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14,999	28,697	29,923
應收款項淨額	496,653	1,088,318	1,198,7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35	1.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38	156	21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2.85	2.57	2.44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歷史交易實績，予以不同的授信條件，其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原則上為 60 天~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4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華勝-KY 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其內飾產品涵蓋車內門飾板、儀表板、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系列，汽車外飾產品則有日間行車燈及 SUV 側踏等系列，客戶多為中國大陸汽車產業之汽車整車廠或其一階(TIER 1) 零配件供應鏈廠商，隨著新能源車市場規模擴大，及對氛圍燈需求由選配提升為標配，逐漸帶動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增長趨勢，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

華勝-KY 2022~2023 年底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26,933 千元、1,117,015 千元及 1,228,656 千元。2023 年度在車體氛圍燈需求由高配提升為標配，加上該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起，受到中國新能源車銷售增速及客戶新項目轉量產挹注，8 月開始每月營業收入明顯較上半年度各月增長，使得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明顯成長；2024 年前三季在海外事業項目持續成長及認列模具收入下，營業收入相較 2023 年前三季增長 149,183 千元。另華勝-KY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2.35 次及 1.6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8 天、156 天及 217 天。202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汽車氛圍燈系列產品已提升為新能源車標準配備，在新能源車銷量持續成長

下，帶動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成長 54.54%，尤其該公司第四季營業收入明顯增長，相較第三季增長 117,540 千元達 644,785 千元，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202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達 74.01%，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2024 年前三季在季營收持續成長下，使得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微增至 1,228,656 千元，由於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成長 2.06%，加上 202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倍增，致 2024 年前三季設算之平均應收款項較前期增加幅度達 42.69%，造成 202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降至 1.68 次。由於該公司原與客戶約定之授信條件多係 90 天，但因於中國大陸以銀行承兌匯票作為支付工具已成為營業常規，倘因客戶於帳款到期時出具銀行承兌匯票進行付款，將造成應收票據最長六個月始能收現而拉長應收款項收回期間，致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易受到營業收入入帳時點、應收票據金額比重及平均應收款項變化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2~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 IFRS 9 號公報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90 天	91-120 天	121-240 天	241-365 天	超過 365 天
2022 年度	0%~0.19%	0.81%~30.47%	8.78%~44.29%	10.57%~48.45%	28.15%~91.67%	100%
2023 年度	0%~0.28%	0.01%~15.46%	0.11%~26.40%	0.16%~62.57%	1.02%~100%	100%
2024 年前三季	0%~0.29%	0%~11.51%	0%~21.12%	0%~55.42%	0.01%~95.65%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提列數(A)	14,999	28,697	29,92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526,933	1,117,015	1,228,656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 (%)(A/B)	2.85	2.57	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汽車廠商或其一階零配件組裝廠，該公司已針對客戶規模、營運情況、過去交易金額及未來訂單需求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積極催收逾期款項，對於較高風險客戶將透過商務或物流部門日常與客戶之接觸或所取得汽車銷量等各項訊息，判斷其營運是否發生潛在變化，並定期於跨部門會議進行交流檢討，提出預收貨款、縮減授信額度或積極跟催對帳與收款等適當管控措施。該公司依集團政策，分別於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14,999 千元、28,697 千元及 29,923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2.85%、2.57%及 2.44%。該公司係依照逾期天數之逾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其中 202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2022 年度增加及 2024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2023 年度增加，均係因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依政策提列備抵或考量無法收回而認列損失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報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516,475	315,768	61.14	200,707	38.86
應收帳款總額	712,181	409,922	57.56	302,259	42.44
合計	1,228,656	725,690	59.06	502,966	4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就該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收現情形分析，該公司未收回金額為 502,96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40.94%，其中應收票據金額 200,707 千元，係因客戶開立或轉付承兌匯票進行付款，票期最長為六個月，待票據持有到期即可收回款項或用於轉付供應商之應付帳款或進行票據貼現；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 302,259 千元，可概分為完成開立增值稅發票後產生之應收帳款 213,474 千元及因部份客戶於該公司完成銷售義務與對帳後，未能及時開立增值稅發票所暫估

之應收帳款 88,785 千元。已完成開立增值稅發票之應收帳款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約 99,091 千元，逾期 30 天之應收帳款約 75,621 千元，逾期 31 天至 60 天之應收帳款約 8,984 千元，對於逾期 60 天之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約 84,605 千元，此部份多係客戶延遲付款所致，其餘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 29,778 千元未收回之原因，多係因產品質量問題待雙方協商付款事宜或因客戶發生財務問題而持續追索所致，該公司對此逾期應收帳款亦已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6,680 千元；對於已完成銷售義務與對帳後未能及時開立增值稅發票之營業收入，該公司已參照 IFRS 之規定，將各資產負債表日達到收入認列時點之銷售進行入帳，待期後與客戶完成開立增值稅發票後進行請款，其中屬非主要營業項目之模具與開發費收入，尚未收回之暫估金額約 45,695 千元，另外屬一般銷售產生之暫估金額約 43,090 千元，該公司已積極協商收款作業，對於尚未收回之暫估應收帳款，該公司亦已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合計約 29,923 千元。

綜上，該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除因暫估營收而帳列應收帳款部份，仍需俟與客戶完成開立增值稅發票後方能收回，由於此部份已有合約保障，未來若無法收現將可訴諸法律程序，除此之外的應收款項發生收款延遲情事，該公司已指示各子公司積極催促客戶付款，對於過去因客戶車廠倒閉而無法收回之款項，該公司亦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並視需要進行法律求償，故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華勝-KY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廣華-KY	7,344,840	5,761,288	3,673,966
		麗清	6,612,615	8,473,012	6,758,136
		弘凱	920,064	881,494	631,170
應收款項總額(A)		華勝-KY	526,933	1,117,015	1,228,656
		廣華-KY	2,361,587	2,074,194	1,696,618
		麗清	2,304,526	2,888,013	3,211,141
		弘凱	325,340	349,269	330,001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B)		華勝-KY	14,999	28,697	29,923
		廣華-KY	55,906	51,536	59,269
		麗清	5,407	4,353	15,427
		弘凱	4,992	1,360	1,802
應收款項淨額(C)		華勝-KY	496,653	1,088,318	1,198,733
		廣華-KY	2,305,681	2,022,658	1,637,349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麗清	2,299,119	2,883,660	3,195,714
		弘凱	320,348	347,909	328,19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華勝-KY	2.85	2.57	2.44
		廣華-KY	2.37	2.48	4.17
		麗清	0.23	0.15	0.48
		弘凱	1.53	0.39	0.5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華勝-KY	2.64	2.35	1.68
		廣華-KY	2.95	2.60	2.60
		麗清	3.24	3.26	2.95
		弘凱	2.59	2.61	2.4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華勝-KY	138	156	217
		廣華-KY	124	140	140
		麗清	113	112	124
		弘凱	141	140	1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國票證券設算。

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4,999 千元、28,697 千元及 29,923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2.85%、2.57%及 2.44%，其中提列比率除 2024 年前三季低於廣華-KY 外，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2.35 次及 1.68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8 天、156 天及 21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2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弘凱外，皆低於採樣同業，其中廣華-KY 主要從事汽車內飾件之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射出成型及模具等製造及銷售；麗清主要從事 LED 車燈模組、LED 晶粒及元件、車燈控制器等製造及銷售；弘凱主要從事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光電整合元件封裝製造、LED 照明需求及設計應用開發，近年來同業公司亦已相繼跨入氛圍燈相關領域之製造與銷售。由於氛圍燈已被新能源車大量採用，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銷量之增長，及歐美車系或日系車廠亦開始跨足新能源車，帶動氛圍燈需求成長，在汽車產業生產週期較長及資金需求龐大之限制下，造成整體產業之收款週期相對較長，尤其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位於中國大陸，銷售對象有近九成為陸資企業，依中國大陸目前之營業常規，常以承兌匯票進行付款，造成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在原先 60~90 天之基礎上，可能再延長 180 天而達到 270 天才能收現，相較採樣同業廣華-KY、麗清及弘凱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約 70%~76%，使得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公司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另經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926,523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營業成本	705,733	972,759	1,505,389	998,639
期末存貨總額	225,174	494,216	381,712	408,2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158	75,123	83,614	93,431
期末存貨淨額	170,016	419,093	298,098	314,852
存貨週轉率(次)	4.32	3.30	4.20	4.34
存貨週轉天數(天)	84	111	87	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淨額進行設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原物料	79,451	114,598	55,132	60,019
在製品	47,508	55,416	80,220	89,405
製成品	81,729	296,425	206,263	207,512
商品存貨	16,486	27,776	40,097	51,347
存貨總額	225,174	494,215	381,712	408,2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158	75,122	83,614	93,431
存貨淨額	170,016	419,093	298,098	314,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2023 年度該公司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佔 95%，美國地區佔 5%。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為宜蘭汽配，並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E-LAN CAR(MEXICO)與 E-LAN CAR(USA)均為銷售據點，分別負責通用汽車與美國地區之銷售；宜蘭汽配將製成品直接銷售 E-LAN CAR(MEXICO)或 E-LAN CAR(USA)，或將半成品銷售至 E-LAN MOTOR(THAILAND)，組裝完成後或銷貨至 E-LAN CAR(USA)或 E-LAN CAR(MEXICO)。2023 年底宜蘭汽配存貨總額為 340,735 千元，占該公司全部存貨總額比重為 89.27%。該公司存貨組成可分類為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四大類，主要原物料為包含 LED 燈、晶片、MCU、被動元件(電容及電阻等)、金屬板材、塑膠粒子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等，主要製成品為內飾氛圍燈、發光門檻踏板、點光源、足燈、指示燈及喇叭網，在製品則係自製之零件部品，分為 PCB 類、塑料類、金屬類等，商品為宜蘭汽配出貨至 E-LAN CAR(USA)之製成品以因應當地客戶需求之備貨，存貨的增減狀況與銷貨客戶訂單量及交期息息相關，以下茲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70,016 千元、419,093 千元、298,098 千元及 314,852 千元，2022 年度存貨淨額較前期增加 249,077 千元，增加幅度 146.50%，主係隨著 2022 年中國對 COVID-19 的清零政策逐漸解除，4 月底中國政府陸續公布復工復產白名單，促使 5 月的汽車產業供應鏈中斷情況好轉，帶動產能與需求回升，再加上 6 月後中國政府又推出新能源車下鄉政策、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措施，使得當地民眾對新能源車的購置意願快速上揚，該公司為因應車廠之預計採購量及參酌過往車廠或供應商實際拉貨情形而增加製成品備貨，製成品較 2021 年增加 214,696 千元或 262.69%。此外，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車用晶片於 2021 年即陷入短缺危機，使該公司進行策略性備置晶片庫存，使原物料亦大幅增加，原物料較 2021 年增加 35,147 千元或 44.24%。

2023 年度電動汽車市場需求仍強勁，新能源車將氛圍燈納入標配成為趨勢，該公司銷售持續成長，2022 年底存貨持續去化，晶片短缺危機亦暫時解除，該公司管控原物料採購得宜，原物料較 2022 年度減少 59,466 千元或 51.89%，製成品隨著客戶拉貨減少外，公司亦隨業績變化保留適當水位，較 2022 年度減少 90,162 千元或 30.42%，而在製品則因 2023 年開始導入新系統，將加工後之原料重分類至半成品，故金額較 2022 年增加 24,804 千元或 44.76%，該公司 2023 年度存貨淨額隨原料採購因適當控管，製成品隨訂單出貨而持續消化，在製品則隨未來訂單成長及策略性備貨，整體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112,503 千元或 22.76%。2024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 2023 年底增加 16,754 千元，係因應訂單成長及年底出貨旺季而增加之商品備貨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3.30 次、4.2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111 天及 87 天，2022 年度因存貨備貨量增加，週轉天數隨之同步增加，2023 年度在製成品持續去化，管控原料採購得宜，期末存貨較 2022 年底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回到 2021 年的水準，2024 年前三季年化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4.34 次及 84 天，亦與 2023 年度差異不大，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與訂單需求趨勢一致，並隨公司備料政策變化，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合併期末存 貨淨額	華勝-KY		170,016	419,093	298,098	314,852
	廣華-KY		1,327,195	1,019,240	790,631	788,271
	麗清		1,998,857	2,304,214	2,302,836	2,067,957
	弘凱		70,691	58,206	41,886	56,667
合併存貨週 轉率(次)	華勝-KY		4.32	3.30	4.20	4.34
	廣華-KY		4.84	4.99	4.96	4.78
	麗清		2.91	2.68	3.15	3.56
	弘凱		9.32	7.97	9.43	9.01
合併存貨週 轉天數(天)	華勝-KY		84	111	87	84
	廣華-KY		75	73	74	76
	麗清		126	136	116	103
	弘凱		39	46	39	4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國票證券計算。

該公司於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3.30 次、4.20 次及 4.34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84 天、111 天、87 天及 84 天。與國內同業廣華-KY、麗清及弘凱相比較，該公司與廣華-KY 不相上下，優於麗清，低於弘凱，該公司與廣華-KY、麗清均為車廠零件供應鏈，其中廣華-KY 以生產汽車內飾件為主，包括射出成型、表面塗裝、水轉印(曲面印刷)、電子塑膠配件，近年計劃跨入車用內飾件投入 MINI LED，與該公司之產品相似度最為接近，而麗清主要生產 LED 車燈模組，供應全球各大車廠汽車照明用之光學模組，弘凱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智能感測、車用光源、新型顯示等三大領域，弘凱近期在車用光源領域發展獲得成效，車用產品銷售比重達近三成，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廣華-KY 較為接近，麗清則規模較該公司龐大，主要供應大陸車廠車燈模組，其存貨週轉率為同業最低，綜上，各同業間之存貨週轉率隨著各自的產品結構、產品別、公司規模與備貨政策不盡相同，惟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上述同業間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之。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除前所述外，該公司依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政策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180 天以下	181 天~270 天	271 天~365 天	366 天以上
原物料	0%	25%	50%	100%
在製品	0%	25%	50%	100%
製成品	0%	25%	50%	100%
商品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ED 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由於汽車相關產品穩定性要求高，其產品生命週期亦較一般消費性產品為長。該公司主要生產原物料區分為電子元器件、塑料件及鋼材材料，該原物料除應用範圍廣泛且耐久外，尚須配合產品生命週期作為備料，故以庫齡 180 天以上依比例提列呆滯損失，一年以上提列 100%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158	75,122	83,614	93,431
存貨總額		225,174	494,215	381,712	408,283
提列比率（%）		24.50%	15.20%	21.90%	22.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底及 2024 年前三季帳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5,158 千元、75,122 千元、83,614 千元及 93,431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50%、15.20%、21.90%及

22.88%。2021 年下半年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生產及出貨速度，長庫齡之原料及製成品比重較高，致當年度提列比率達 24.50%；202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晶片短缺而備置適量庫存，使當年底存貨總額較前期增加 269,041 千元或 119.48%，惟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僅增加 19,964 千元，主係中國車市受惠於中國補貼政策及客戶訂單增加，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得以於市面上進行銷售，致當年度提列比率下降至 15.20%。2023 年度新能源車廠銷售持續成長，該公司持續消化 2022 年底之庫存，並控管原料採購，當年底存貨總額較 2022 年度減少 112,503 千元或 22.76%，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2022 年底增加 8,492 千元或 11.30%，主要原因係已量產之製成品車廠延遲拉貨、此外該公司對所供應的車款商品，無論尚在保固期或已過保固期均有備用庫存，該備用庫存隨著時間庫齡增加，而增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 2023 年底提列比率達 21.90%，較 2022 年底增加 6.70%。2024 年前三季仍維持加強存貨控管措施，提列比率為 22.88%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訂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1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餘 額(註)	華勝-KY	55,158	75,122	83,614	93,431
	廣華-KY	註	註	註	註
	麗清	註	註	註	註
	弘凱	註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總額	華勝-KY	225,174	494,215	381,712	408,283
	廣華-KY	註	註	註	註
	麗清	註	註	註	註
	弘凱	註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期 末存貨總額 (%)	華勝-KY	24.50	15.20	21.90	22.88
	廣華-KY	註	註	註	註
	麗清	註	註	註	註
	弘凱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國票證券計算。

註：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底及 2024 年前三季帳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5,158 千元、75,122 千元、83,614 千元及 93,431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50%、15.20%、21.90%及 22.88%，已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

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在與同業比較部份，由於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華勝-KY	926,523	1,247,405	34.63	1,927,706	54.54	1,475,527	11.25
	廣華-KY	7,314,879	7,344,840	0.41	5,761,288	(21.56)	3,673,966	(12.33)
	麗清	5,659,693	6,612,615	16.84	8,473,012	28.13	6,758,136	15.00
	弘凱	1,242,371	920,064	(25.94)	881,494	(4.19)	631,170	2.10
營業毛利	華勝-KY	220,790	274,646	24.39	422,317	53.77	476,888	98.88
	廣華-KY	1,539,855	1,495,488	(2.88)	1,274,503	(14.78)	842,666	(9.61)
	麗清	867,650	844,166	(2.71)	1,222,812	44.85	918,616	11.70
	弘凱	590,130	406,306	(31.15)	409,479	0.78	298,096	6.20
營業淨益(損)	華勝-KY	27,302	62,323	128.27	131,445	110.91	210,191	682.34
	廣華-KY	253,500	209,985	(17.17)	44,412	78.85	(67,204)	(306.50)
	麗清	91,793	68,895	24.95	353,974	413.79	208,068	(3.52)
	弘凱	337,273	176,288	(47.73)	168,046	(4.68)	108,705	0.9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之廣華-KY、麗清公司及弘凱公司等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廣華-KY 主要從事汽車內飾件之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射出成型及模具等製造及銷售；麗清公司主要從事 LED 車燈模組、LED 晶粒及元件、車燈控制器等製造及銷售；弘凱公司主要從事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光電整合元件封裝製造、LED 照明需求及設計應用開發。茲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對新能源車之補貼政策及購置稅優惠措施，使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及車款持

續熱銷，加上自 2022 年下半年新能源車廠陸續將氛圍燈由高配提升為標配，帶動對氛圍燈之採購需求，亦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 2022 年度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皆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廠商零跑汽車之車款 C11 及 T03 上市，隨著銷售量增加，對於門檻內飾板及踏板需求提升，使得對其營業收入增加；蔚來汽車隨著新車款 ET7、ES7 及智能電動旅行車 ET5 上市銷售量持續提升，帶動對 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及前後門氛圍燈、點光源等汽車零配件之需求，使得該公司對相關一級供應鏈之營業收入增長；理想汽車在 X01 車款持續熱銷，帶動對前排腳部氛圍燈及充電指示燈需求提升，對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嵐圖汽車 H97 新能源汽車車款之訂單正式出貨，帶動對充電指示燈、門把手氛圍燈及行李箱照明燈之需求，該公司隨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或車款持續熱銷，使得 2022 年度應用於新能源車之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320,882 千元，成長幅度達 34.63%。2023 年度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受到中國新能源車銷售增速及客戶新項目轉量產挹注，包括蔚來汽車之 ET5、ES6 及 ET5T 等車款上市銷量持續提升，帶動對 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及前後門等氛圍燈、點光源等汽車零配件之需求；通用汽車別克 B233 車款持續熱銷，帶動對踏板、音樂律動控制器總成、各式氛圍燈之需求；奇瑞汽車在 2023 年度隨著整體汽車銷量成長，帶動 M31T、M32T、M18 等車款門檻踏板、LED 迎賓踏板之需求；長城汽車在哈弗與坦克車款熱銷下，帶動對門檻內飾板、門檻踏板之採購需求，新能源車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購置稅減半等優惠措施，加上各車廠積極投入研發與造車計畫，帶動其滲透率連年提升，隨著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且將氛圍燈轉變為標配，再度使得該公司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成長 680,301 千元，增長率更達 54.54%。2024 年前三季隨著中國政府對汽車產業之政策目標設定為進一步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在商務部推動「百城連動」汽車節及「千縣萬鎮」新能源汽車消費季活動之效果顯現，各地促進消費政策持續發酵，與企業促銷合力對車市構成穩定之支撐，加上中國境內穩定發展與新能源車出口銷量增長，使得整體車市呈現成長契機，隨著該公司主要客戶蔚來汽車、長城汽車、奇瑞汽車等之持續成長帶動，對該公司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需求提升，使得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仍較 2023 年前三季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動主係受到汽車產業成長動能及廣泛採用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的增減變化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特性、供應鏈需求、銷售地區及目標市場略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收入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及產品應用面擴大而逐年成長應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華勝-KY	220,790	23.83	274,646	22.02	422,317	21.91	476,888	32.32
廣華-KY	1,539,855	21.05	1,495,488	20.36	1,274,503	22.12	842,666	22.94
麗清	867,650	15.33	844,166	12.77	1,222,812	14.43	918,616	13.59
弘凱	590,130	47.50	406,306	44.16	409,479	46.45	298,096	47.2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新冠疫情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為因應車用晶片短缺，除增加策略性備貨外，並開發中國大陸車用晶片替代，另外因受到新冠疫情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提升備貨量以降低存貨不足之風險，由於完全去化時間較長，致按存貨呆滯政策而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亦使毛利率相較 2021 年度降低至 22.02%，使得 2022 年度營業毛利並未隨著營收大幅成長，而僅微幅增加 53,856 千元。2023 年度在疫情緩解及中國政府優惠政策推動下，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加上車款持續熱銷，且在車廠逐漸將氛圍燈由高配提升為標配，驅動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隨著汽車零組件規模效益逐漸顯現，各大車廠為降低整車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而針對供應鏈進行成本管控，在銷售價格被迫調降之壓力下，該公司透過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之整合性銷售與提升自動化生產優勢，並與車廠於新車款開發或改款階段即積極參與氛圍燈或內外飾件之設計及協助模具開發，使其提高與一級供應鏈零配件模組生產之整合優勢，故雖有車廠調降售價之不利因素，該公司仍可於 2023 年度創造 21.91% 之毛利率，在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大幅成長至 1,927,706 千元之情況下，該公司營業毛利亦較 2022 年度成長 147,671 千元。2024 年前三季隨著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加上營業收入在產品組合優化下，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32.32%，營業收入相較 2023 年前三季成長 149,183 千元，營業毛利則相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237,102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主攻市場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等略有不同，致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率之變化趨勢及原因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華勝公司	27,302	2.95	62,323	5.00	131,445	6.82	210,191	14.25
廣華-KY	253,500	3.47	209,985	2.86	44,412	0.77	(67,204)	(1.83)

公司別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麗清	91,793	1.62	68,895	1.04	353,974	4.18	208,068	3.08
弘凱	337,273	27.15	176,288	19.16	168,046	19.06	108,705	17.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72,141	74,829	94,849	80,236
管理費用	89,133	79,866	116,622	111,893
研發費用	31,384	51,824	65,532	61,6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0	5,804	13,869	12,881
合計	193,488	212,323	290,872	266,697
營業費用率	20.88	17.02	15.09	18.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7,302 千元、62,323 千元、131,445 千元及 210,19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5%、5.00%、6.82%及 14.25%。該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淨利 62,323 千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35,021 千元，主係 2022 年度因中國上海疫情封城並於同年 6 月解除，之後隨著經濟緩步復甦，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2022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2,688 千元，主係隨業務量增加，相關人事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2021 年度減少 9,267 千元，主係 2021 年提列五險一金使人事費用增加，而 2022 年度因五險一金估計數尚屬適足，故未大幅明顯增提，致 2022 年度人事費用較 2021 年度減少；2022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20,440 千元，主係因持續增聘研發人員而使投入之之人事費用增加，及因開發項目量增加，研發所需之設計檢測費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較 2021 年度增加 4,974 千元，主係 2022 年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相關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隨之增加，惟因該公司控管營業費用得宜，致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增加。

該公司 2023 年度之營業淨利 131,445 千元較 2022 年度增加 69,122 千元，主係營業收入隨著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受到中國新能源車銷售增速及客戶新項目轉量產挹注而大幅增長 680,301 千元，雖受毛利率微幅減少至 21.91%，仍使營業毛利相較 2022 年度增長 147,671 千元，隨著營業收入成長，營業費用亦增加 78,549 千元，其中 2023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22 年度增加 20,020 千元，主係隨業務量增加，相關進出口費用及旅費增加所致；2023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2022 年度增加 36,756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增加，員工工資與獎金提高，使得用人費用增加，另外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相關差旅費相對增加所致；2023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2022 年度增加 13,708 千元，主係因調升研發人員薪資福利使人事費用、

攤提折舊與折耗費用增加所致；2023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較 2022 年度增加 8,065 千元，主係 2023 年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相關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隨之增加，惟因該公司控管營業費用得宜，致 2023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2 年度增加。

該公司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 210,191 千元較 2023 年前三季增加 183,324 千元，主要係因 2024 年前三季隨著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及認列北美客戶開模收入，加上營業收入占比較高之蔚來汽車，其部份低毛利產品之比重降低，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32.32%，當營業收入相較 2023 年前三季成長 149,183 千元，使得營業毛利相較 2023 年同期增加至 476,888 千元，隨著營業收入成長，營業費用亦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53,778 千元，其中 202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2023 年前三季增加 11,025 千元，主係運費及進出口費增加所致；2024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 2023 年前三季增加 32,473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增加，相關員工工資與獎金提高，使得用人費用增加所致；2024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較 2023 年前三季增加 17,776 千元，主係因調升研發人員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及因項目量增加，研發所需之設計檢測等其他費用增加所致；2024 年前三季之預計信用減損損失較 2023 年前三季減少 7,496 千元，主係該公司加強收款而減少呆帳金額之提列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收到中國新能源車銷售亮眼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於 2021 年度低於弘凱及廣華-KY，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除低於弘凱外，均高於廣華-KY 及麗清。其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各公司之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573,657	61.92	890,471	71.38	1,545,442	80.17	1,201,046	81.40
汽車內外飾件	288,899	31.18	327,520	26.26	350,781	18.20	257,121	17.42
其他	63,967	6.90	29,414	2.36	31,483	1.63	17,360	1.18
合計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475,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438,742	62.17	678,140	69.71	1,183,915	78.65	795,887	79.70
汽車內外飾件	221,062	31.32	257,163	26.44	276,389	18.36	188,704	18.90
其他	45,929	6.51	37,456	3.85	45,085	2.99	14,048	1.40
合計	705,733	100.00	972,759	100.00	1,505,389	100.00	998,6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汽車 LED 氛圍燈	134,915	61.11	212,331	77.31	361,527	85.61	405,159	84.96
汽車內外飾件	67,837	30.72	70,357	25.62	74,392	17.61	68,417	14.35
其他	18,038	8.17	(8,042)	(2.93)	(13,602)	(3.22)	3,312	0.69
合計	220,790	100.00	274,646	100.00	422,317	100.00	476,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汽車 LED 氛圍燈

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氛圍燈主要包括 LED 內飾氛圍燈、LED 門檻踏板、迎賓投影燈、腳踏氛圍燈、門飾板氛圍燈等含 LED 發光之相關內飾件產品，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657 千元、890,471 千元、1,545,442 千元及 1,201,04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1.92%、71.38%、80.17%及 81.40%。2022 年度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長 316,814 千元，增長幅度為 55.23%，主係 2022 年度因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同年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再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蔚來汽車 ET7、ES7、ET5 等新車款上市及 ES6 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收入增加。2023 年度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長 654,971 千元，增長幅度為 73.55%，主係各大汽車廠商自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大舉將氛圍燈提升為標配而提高其採購需求量，加上 2023 年度蔚來汽車 ES6、ET5 改款車持續推出與量產帶動，使得該公司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前三季增長 146,581 千元，增長幅度為 13.90%，主係因受惠於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對新能源車之補貼政策及購置稅優惠措施，激勵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加上在中國境內穩定發

展與新能源車出口銷量增長，提高該公司汽車 LED 氛圍燈之銷售契機，另外在海外市場銷量亦穩定增長，使得 2024 年前三季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 LED 內飾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4,915 千元、212,331 千元、361,527 千元及 405,1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52%、23.84%、23.39%及 33.73%，2022 年度汽車 LED 內飾件毛利率與 2021 年度相當，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為因應車用晶片短缺，除增加策略性備貨外，並開發中國大陸車用晶片替代，另外因受到新冠疫情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該公司亦提升備貨量，以降低存貨不足之風險，由於完全去化時間較長，致按存貨呆滯政策而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使毛利率隨營收成長及生產達經濟規模而僅微幅提升，營業毛利則增長。2023 年度汽車 LED 內飾件毛利率較 2022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各大車廠為降低整車生產成本而持續進行銷售價格調降，該公司為降低售價調降壓力，透過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之模組銷售與提升自動化生產優勢，並與車廠於新車款開發或改款階段即積極參與氛圍燈或內外飾件之設計及協助模具開發，使其提高與一級供應鏈零配件模組生產之整合優勢，因而毛利率僅微幅減少。2024 年前三季隨著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加上營業收入之產品組合優化，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33.73%，營業毛利進而提高至 405,159 千元。

B. 汽車內外飾件

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內外飾件，為不含 LED 之汽車內外飾配件，包括晴雨窗、門檻踏板、金屬喇叭網、行李架、車窗亮飾條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899 千元、327,520 千元、350,781 千元及 257,121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1.18%、26.26%、18.20%及 17.42%。2022 年度來自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8,6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37%，主係 2022 年度因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同年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再加上該公司新能源客戶零跑汽車 C11、蔚來汽車 ES6 及長城汽車 P01 等車款訂單量成長，及對奧克伍德宜蘭銷售汽車金屬喇叭網所需之雙面蝕刻片增量，帶動該公司來自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增加。2023 年度來自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23,261 千元，增加幅度為 7.10%，主係蔚來汽車 ES6 及 ET5、長城汽車 P01 等車款銷量成長，及對奧克伍德宜蘭銷售汽車金屬喇叭網所需之雙面蝕刻片持續增量，帶動該公司來自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增加。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前三季微幅增加 4,84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2%，主係因汽車 LED 氛圍燈系列產品毛利率較高，該公司配合車廠需求積極開發與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系列產品，尤其隨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或車款持續熱銷，帶動汽車 LED 氛圍燈需求，且為使公司資源更有效運用，造成汽車內外飾件營收僅微幅成長。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汽車內外飾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7,837 千元、70,357 千元、74,392 千元及 68,41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48%、21.48%、21.21%及 26.61%。2022 年度汽車內外飾件之毛利率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該公司亦提升備貨量，以降低存貨不足之風險，由於完全去化時間較長，致按存貨呆滯政策而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使毛利率未隨營收成長及生產達經濟規模而提升。2023 年度汽車內外飾件之毛利率較 2022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因各大車廠持續對售價進行調降而壓縮毛利率，該公司亦透過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之垂直整合與提升自動化生產優勢，並與車廠於新車款開發或改款階段即積極參與氛圍燈或內外飾件之設計及協助模具開發，使其提高與一級供應鏈零配件模組生產之整合優勢，因而毛利率僅微幅減少。2024 年前三季內外飾件銷售金額雖僅微幅增加，但因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加上營業收入之產品組合優化，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26.61%，營業毛利進而提高至 68,417 千元。

C.其他

該公司所生產之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日間行車燈及其修補件、星空頂或調整項，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967 千元、29,414 千元、31,483 千元及 17,36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90%、2.36%、1.63%及 1.18%。2021 年度因終端整車廠東風日產將 SUV 車款之行車燈由選配件改為標配件，帶動 LED 光電類產品行車燈訂單之成長，而隨著東風日產項目車款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市場銷售量下滑，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減少。2024 年前三季因東風日產新改款 SUV 車款持續採用日間行車燈，雖帶動 LED 光電類產品日間行車燈訂單之成長，但因星空頂及處分呆滯料等其他項營收減少，使得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仍較 2023 年前三季微幅衰退。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038 千元、(8,042)千元、(13,602)千元及 3,3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20%、(27.34)%、(43.20)%及 19.08%，2021 年度因有東風日產日行燈營收貢獻，使其毛利率為正值，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因受到東風日產項目車款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市場銷售量下滑而對營業毛利貢獻減少，此外，其他項目因包含無法明確歸屬至主要產品項之原物料跌價損失，加上其他產品項目之營收規模較小，且非屬主要營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進行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較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及其他產品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26,523	1,247,405	34.63%	1,927,706	54.54	1,475,527	11.25
毛利率(%)	23.83	22.02	(7.60)	21.91	(0.50)	32.32	7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34.63%、54.54%及 11.25%，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則分別為(7.60)%、(0.50)%及 78.76%，故分別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執行價量分析，惟因其他產品項目之組成項目主要包含日間行車燈、其修補件、星空頂及無法歸入兩大類之產品或調整項，由於不同品項其價格差異大，不易進行價量分析，故僅就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2024 年前三季
汽車 LED 氛圍燈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2,924	973,982	77,345
	Q(P'-P)	92,711	(152,361)	64,505
	<u>(P'-P)(Q'-Q)</u>	<u>31,179</u>	<u>(166,650)</u>	<u>4,731</u>
	P'Q'-PQ	316,814	654,971	146,58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7,552	741,738	61,821
	Q(P'-P)	68,731	(112,697)	(101,325)
	<u>(P'-P)(Q'-Q)</u>	<u>23,115</u>	<u>(123,266)</u>	<u>(7,432)</u>
	P'Q'-PQ	239,398	505,775	(46,936)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416	149,196	193,517
汽車內外飾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5,047	(32,882)	50,713
	Q(P'-P)	(54,659)	62,409	(38,195)
	<u>(P'-P)(Q'-Q)</u>	<u>(21,767)</u>	<u>(6,266)</u>	<u>(7,678)</u>
	P'Q'-PQ	38,621	23,261	4,84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8,033	(25,818)	42,880
	Q(P'-P)	(37,141)	50,071	(56,192)
	<u>(P'-P)(Q'-Q)</u>	<u>(14,791)</u>	<u>(5,027)</u>	<u>(11,295)</u>
	P'Q'-PQ	36,101	19,226	(24,607)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20	4,035	29,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2021 年及 2022 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A.汽車 LED 氛圍燈

隨著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 2022 年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且自 2022 年下半年逐漸將氛圍燈由選配升級為標配，使得汽車 LED 氛圍燈需求量提升，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銷量差異 192,924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銷量差異 147,552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 LED 氛圍燈種類亦有所不同，包括前後門側氛圍燈、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氛圍燈、LED 迎賓踏板等產品，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加上 2022 年發生汽車晶片缺貨，使得整體售價提高，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92,711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68,731 千元；由於銷量及單價均提升，使得營業收入發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31,179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組合差異 23,115 千元。整體汽車 LED 氛圍燈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77,416 千元。

B.汽車內外飾件

隨著中國上海疫情封城於 2022 年 6 月解除，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成長，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再加上該公司新能源客戶零跑汽車、蔚來汽車及長城汽車訂單量成長，及對奧克伍德宜蘭銷售汽車金屬喇叭網所需之雙面蝕刻片增量，帶動該公司來自汽車內外飾件銷售量提升，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銷量差異 115,047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銷量差異 88,033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內外飾件種類亦有所不同，包括門檻踏板、迎賓踏板、晴雨擋、不鏽鋼或鋁飾件等產品，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使得整體售價降低，因而營業收入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54,659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37,141 千元；由於銷量提升及單價降低，使得營業收入發生不利的組合差異 21,767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14,791 千元。整體汽車內外飾件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2,520 千元。

(2)2022 年及 2023 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A.汽車 LED 氛圍燈

由於各大汽車廠商自 2022 年下半年度開始大舉將氛圍燈提升為標配而提高其採購需求量，加上 2023 年度蔚來汽車改款車持續推出與量產帶動，使得該公司汽車 LED 內飾件之銷售量大幅成長，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銷量差異 973,982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銷量差異 741,738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 LED 氛圍燈種類亦有所不同，包括前後門側氛圍燈、

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氛圍燈、LED 迎賓踏板等產品，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加上 2023 年汽車晶片缺貨情形已經緩解及各大車廠持續進行整車成本管控而要求供應鏈廠商調降售價，使得整體售價較 2022 年度降低，因而營業收入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152,361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112,697 千元；由於銷量提升及單價降低，使得營業收入發生不利的組合差異 166,651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123,266 千元。整體汽車 LED 氛圍燈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149,196 千元。

B. 汽車內外飾件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跳躍式成長，加上各大汽車廠商自 2022 年下半年度開始大舉將氛圍燈提升為標配而提高其採購需求量，考量汽車 LED 氛圍燈產品毛利率較高，該公司除持續提供客戶已開發量產之汽車內外飾件產品外，為使研發及生產資源更有效運用，將開發重心導向汽車 LED 氛圍燈產品，再者，為提高汽車內外飾件整體附加價值及銷售單價，將相同或類似之汽車零配件採組合式銷售，因而造成銷售數量微幅減少，使得營業收入產生不利之銷量差異 32,882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銷量差異 25,818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內外飾件種類亦有所不同，包括門檻踏板、迎賓踏板、晴雨擋、不鏽鋼或鋁飾件等產品，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加上於 2023 年度因協助客戶開發較多之模具，相對 2022 年度增加模具開發收入，使得整體售價上升，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62,409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50,071 千元；由於銷量減少及單價上升，使得營業收入發生不利的組合差異 6,266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5,027 千元。整體汽車內外飾件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4,035 千元。

(3)2023 年前三季及 202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A. 汽車 LED 氛圍燈

隨著氛圍燈系列產品已逐漸成為新車款之標配元件，在中國大陸新能源車產量持續成長下，帶動車廠對該公司氛圍燈之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銷量較 2023 年同期增加，因而在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的銷量差異 77,345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銷量差異 61,821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 LED 氛圍燈種類亦有所不同，包括前後門側氛圍燈、LED 門檻踏板、儀表板氛圍燈、LED 迎賓踏板等產品，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且隨著具價格優勢之北美市場銷量成長及認列客戶開模收入，加上營業收入占比較高之蔚來汽車體系，其部份低毛利產品之比重降低，使得整體售價較 2023 年前三季提高，因而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價

格差異 64,505 千元，營業成本則因存貨有效管控與提高自動化而使生產效率提升，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101,325 千元；由於銷量提升及單價提高，使得營業收入發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4,731 千元，營業成本則因單位成本有效節省而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7,432 千元。整體汽車 LED 氛圍燈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193,517 千元。

B.汽車內外飾件

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汽車內外飾件種類包括門檻踏板、迎賓踏板、晴雨擋、不鏽鋼或鋁飾件等產品，隨著不同高低階車款所配置產品之需求與種類不同，使得 2024 年前三季之銷量相較 2023 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銷量差異 50,713 千元，營業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的銷量差異 42,880 千元；另外由於各汽車廠商每年度熱銷之車款不同，該公司提供之汽車內外飾件種類亦有所不同，在高低階車款所配置類似產品之單價亦存在較差異，使得整體售價下跌，因而營業收入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8,195 千元，營業成本則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56,192 千元；由於銷量增加及單價下跌，使得營業收入發生不利的組合差異 7,678 千元，營業成本則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11,295 千元。整體汽車內外飾件產生有利的營業毛利差異 29,447 千元。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外國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列示如下：

A.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如下：

公司名稱	集團關係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勝-KY)	上市主體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勝控股)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簡稱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簡稱宜蘭汽配)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簡稱宜蘭泰國)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簡稱宜蘭墨西哥)	
E-LAN HOLDING COMPANY(簡稱北美控股)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簡稱宜蘭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以外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簡稱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曉豔	主要管理階層
陳鏗勝	主要管理階層
吳裕文	主要管理階層
馬海峰	子公司管理階層
陳泓智	主要管理階層
陳伶予	主要管理階層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A)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557	28,943	57,781	52,703
佔當年銷貨收入總額比重%		0.06	2.32	2.99	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應收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	2,018	3,332	17,6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c.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632	12,749	18,239	25,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奧克伍德宜蘭之產品，主要為金屬喇叭網雙面蝕刻半成品，交易緣由主要係協助奧克伍德宜蘭生產製造經雙面蝕刻工藝處理之金屬喇叭網半成品，該公司對奧克伍德宜蘭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並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且該公司對其授信天數為 90 天，與該公司其他客戶之授信條件 60～90 天，尚未有重大差異情形。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87	372	328	448
馬海峰		388	-	-	-
吳裕文		3	4	-	-
陳伶予		-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對奧克伍德宜蘭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雙方簽訂服務協議，在奧克伍德宜蘭為拓展中國大陸金屬喇叭網市場，而委由該公司利用其在客戶網絡、信息渠道、市場操作、專業人員的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優勢，根據奧克伍德宜蘭需求，為其提供諮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服務收入及因奧克伍德宜蘭承租該公司廠房所分攤之水電費等；對馬海峰的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預支差旅費及因業務行為之借支；對吳裕文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代墊勞健保費用所致；對陳伶予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業務行為之預支所致，尚未有重大差異情形。

(C)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	16,177	-	41,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	44,929	56,458	75,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因向奧克伍德宜蘭採購金屬喇叭網成品而產生應付帳款，或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而產生應付票據。

(D)承租協議

a.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張曉豔		-	2,503	1,241	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張曉豔		10	62	38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c.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張曉豔		-	-	637	-
陳鏗勝		-	-	-	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向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曉豔承租其位於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 8633 弄 15 號七寶萬新國際中心 25 幢 615-616 室作為營業處所及向董事長陳鏗勝承租上海房產充做經理人宿舍，並依營業租賃認列所致，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支付，其交易條件與當地租金行情相當，尚未有重大差異情形。

(E)出租協議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2021～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7,539 千元、8,813 千元、9,326 千元及 7,069 千元，前述關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F)其他

a.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327	849	834	8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因奧克伍德宜蘭向該公司承租廠房所支付之押金。

b.諮詢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奧克伍德宜蘭		1,395	1,128	1,263	7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該公司提供諮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服務收入及為其提供用於登錄 ERP 管理系統的用戶帳號與密碼而產生之服務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收入係因奧克伍德宜蘭為能在中國進行營運拓展而在初期藉助該公司資源，以降低獨立開發或申設 ERP 系統等成本，而由該公司提供協助服務並收取相對等服務收入，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G)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18,476	21,737	20,921	19,8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該公司支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B.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宜蘭汽配	宜蘭美國	銷貨	63,008	64,839	66,309	40,981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	6,435	2,181	-
	宜蘭墨西哥		-	-	9,852	48,902
	宜蘭泰國		-	-	1,064	4,816
	先導光電		2,240	-	-	-
宜蘭泰國	宜蘭美國		-	-	4,887	21,734
宜蘭墨西哥	宜蘭美國		-	-	2,160	8,265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宜蘭美國		-	3,504	18,520	-
宜蘭汽配	宜蘭美國	應收帳款	-	7,795	35,400	36,755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	4,022	-	-
	宜蘭墨西哥		-	-	9,707	55,763
	宜蘭泰國		-	-	1,050	3,888
	先導光電		2,499	-	-	-
宜蘭泰國	宜蘭美國		-	-	252	13,282
宜蘭墨西哥	宜蘭美國		-	-	2,110	-
華勝-KY	華勝控股		-	10,276	-	-
	宜蘭美國		19,114	-	-	-
宜蘭汽配	宜蘭美國	其他應收款	-	-	1,525	5,813
	宜蘭泰國		-	-	-	744
	先導光電		413	-	-	-
宜蘭美國	北美控股		309	342	341	35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宜蘭墨西哥		-	-	1,332	-
宜蘭汽配	宜蘭美國	預收收入	4,427	-	-	-
	先導光電		756	-	-	-
宜蘭墨西哥	宜蘭美國		-	-	-	226
宜蘭汽配	宜蘭泰國	其他收入	-	-	-	2,017
	先導光電		246	-	-	-
宜蘭汽配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進貨	-	-	15,425	-
宜蘭泰國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	-	1,868	-
宜蘭泰國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應付帳款	-	-	98	-
宜蘭泰國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預付模具	-	-	417	-
宜蘭泰國	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	其他應付款-固資	-	-	1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華勝-KY 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申請上市之主體，集團主要從事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客戶為各品牌汽車廠商或其一階供應商，編入合併報表之公司主要為華勝控股(含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宜蘭汽配、宜蘭泰國、宜蘭墨西哥、北美控股、宜蘭美國等六家公司，除華勝控股及北美控股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外，其餘為設立於中國、泰國、墨西哥、美國之實體營運公司，並以宜蘭汽配為主要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負責集團各事業技術研發、模具開發，及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中國業務開拓及生產與銷售，宜蘭美國及宜蘭墨西哥負責北美市場銷售及開拓，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則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而設於臺灣之生產據點，惟已於 2023 年第四季將資產轉移至設立於泰國之生產基地宜蘭泰國，宜蘭泰國主要從事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等之生產製造及多角貿易，藉以取代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之生產功能，以降低美國關稅壁壘之限制。茲將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如下：

(A)銷貨及應(預)收款項

集團係以宜蘭汽配及宜蘭美國做為接單主體，並以宜蘭汽配及宜蘭泰國作為生產基地，宜蘭汽配主要銷售予中國大陸客戶或因應北美客戶要求交貨至其位於中國大陸之供應鏈車廠或一階組裝廠，另外為支應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先導光電及宜蘭泰國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或半成品而對其銷貨，同時因應宜蘭美國及宜蘭墨西哥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產品銷售需求，而由宜蘭汽配、宜蘭泰國或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生產並銷售至宜蘭美國或宜蘭墨西哥，再依客戶生產需求而分別由宜蘭美國或宜蘭墨西哥出售並將最終產品交貨至客戶指定地，各項交易類型均係因業務行為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預)付款款

集團設立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主要係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而支應北美客戶訂單，後因規劃於 2023 年第四季結束營運，因而將相關生財設備及存貨轉售至宜蘭汽配或宜蘭泰國，而發生宜蘭汽配或宜蘭泰國對華勝控股臺灣分公司之進貨，各項交易類型均係因營運策略考量及業務行為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收款

2021 年底華勝-KY 對宜蘭美國之其他應收款 19,114 千元主要係因應收服務收入逾期三個月仍未收回而經董事會決議視為資金貸與而產生；2022 年底華勝-KY 對華勝控股之其他應收款 10,276 千元主要係因華勝控股宣告股利而尚未支付華勝-KY 所致；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三季底宜蘭汽配對宜蘭美國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模具款；2021 年底宜蘭汽配對先導光電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服務費收入；2021 年~2024 年第三季底宜蘭美國對北美控股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宜蘭美國提供北美控股備用金而尚未收回所致；2023 年底宜蘭美國對宜蘭墨西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款，各項交易類型均係因業務行為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集團定位
華勝控股	控股投資	投資控股
宜蘭汽配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位於中國地區之生產及營運據點，亦為集團研發中心
宜蘭泰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位於泰國地區之生產及營運據點
宜蘭墨西哥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配合海外客戶於墨西哥設立之銷售據點
北美控股	控股投資	投資控股
宜蘭美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位於美國之銷售據點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各自定位如上表所述，而上述各從屬公司皆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之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集團定位
安徽奧克伍德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配合車廠未來供應鏈佈局生產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投資業務

安徽奧克伍德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喇叭網汽車零組件業務，為奧克伍德中國控股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與華勝控股所合資成立之公司，華勝-KY 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該投資案，資本額美金 5,000 千元，華勝控股持有 49% 之股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股本尚未匯出，未來仍將以生產及銷售金屬喇叭網為主要業務，與該公司彼此之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ELAN INVESTMENT LIMITED 為陳鏗勝及張曉豔合資之公司，主要以投資為業務，與該公司彼此之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1)短期計畫概況

- A.加強佈局新能源汽車市場。
- B.擴大北美市場，並積極爭取開拓東南亞市場。
- C.基於踏板業務穩定發展之日系客戶，並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升線上件轉化比例

(2)中長期計畫概況

- A.融合原有光電技術，結合外部表面裝飾技術（膜片、面料、表皮皮、真木等），打造高附加值產品總成。
- B.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取得顧客的信任，長期維持良好關係。

2.生產策略

(1)短期計畫概況

- A.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流程週期時間，提高產出效率。
- B.強化工裝模具設計，提升產品生產良率
- C.加速生產自動化。

(2)中長期計畫概況

- A.達到世界級製造工廠之品質水準。
- B.以本公司生產基地為核心，供應鏈為衛星，建立完善之中心衛星體系以即時供應生產計畫之需求。

C.與關鍵性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3.營運方面

(1)短期計畫概況

A.打通內外溝通的管道，協調資源，以確保各專案平順運行。

B.採取熱忱主動的團隊運作。

C.注重安全管理及營運風險。

(2)中長期計畫概況

A.採取焦點經營策略。

B.各事業體均為靈活堅強的營運組織，在總部的共同資源及策略領導下互相支援，形成堅實的企業集團並建立起跨國企業之管銷能力。

4.財務配合

(1)短期計畫概況

A.有效的成本控制。

B.以穩健的態度，靈活運用資金使資金成本最低化，以利公司未來之發展。

C.辨識及評估新收益商機及風險。

(2)中長期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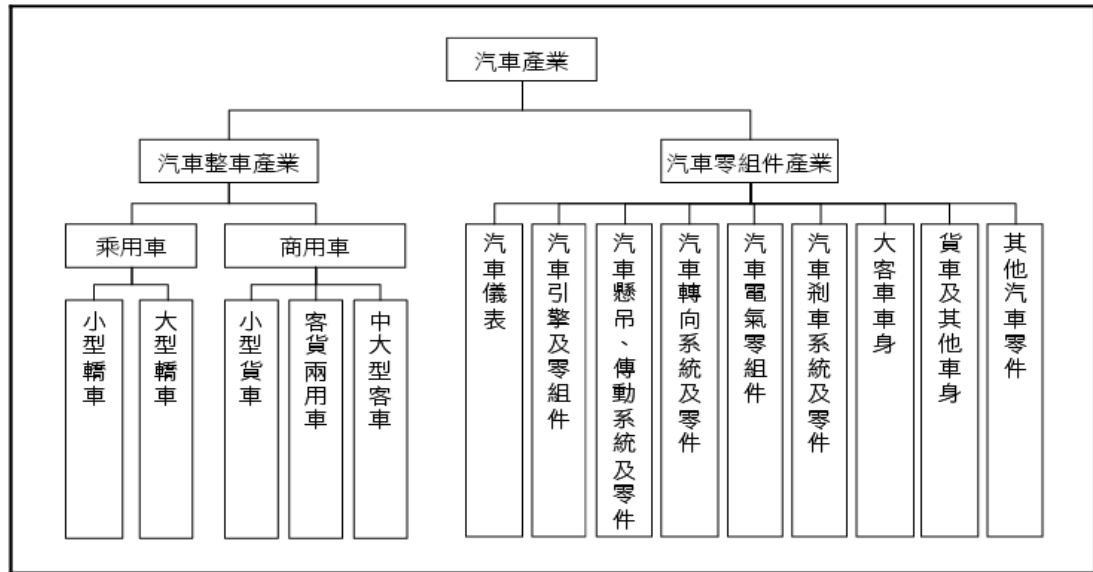
A.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其產業鏈涵蓋周邊產業範圍相當廣泛，且各階層之分工模式相當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與配備的不同，由約三萬多種零件所組成，而該等零組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極廣，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故汽車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隨著時代變遷與潮流的發展，消費者對於汽車產品的喜好及需求亦日新月異，除了追求汽車的操控性能、安全性以及智能化外，也因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同步帶動新能源車的發展。

汽車產業範疇



註：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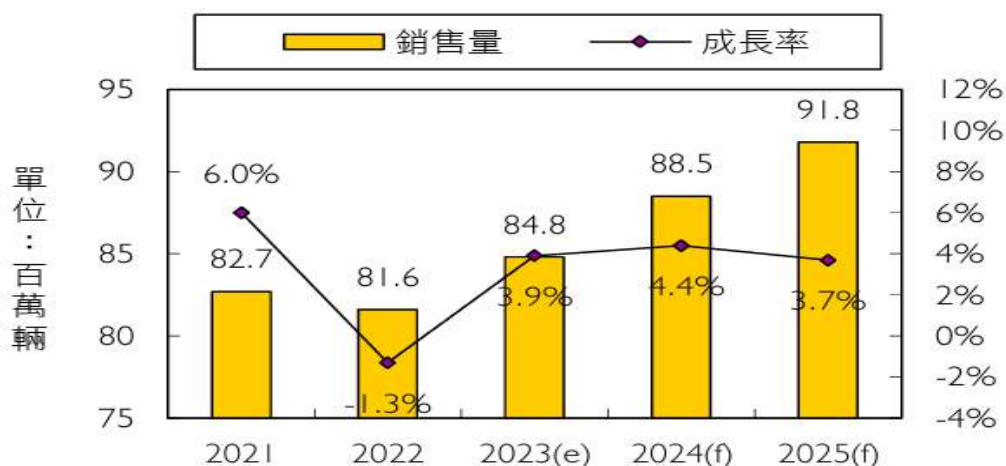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明汽車零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1)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以下簡稱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版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輛中心)發布之《2022 年報》指出，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有需求湧現，惟受到 COVID-19 影響，各國零組件廠商仍因不時停工，而造成晶片短缺、貨櫃塞港等情形，以致影響整體汽車產能，亦連帶壓縮市場之成長空間。幸而隨著各國疫苗施打愈見普及，民生需求也逐漸復甦，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雖未回到疫前水平，仍較 2020 年成長；2022 年度全球車市因烏俄戰爭造成零組件短缺、能源危機以及歐美各國遭受升息、通膨等不利因素之影響，而呈現銷售量衰退，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 年全球車輛銷售數量為 8,160 萬輛，小幅衰退 1.3%。隨著全球晶片荒狀態有所緩解，各國經濟活動在疫情降溫下復甦，雖俄烏戰爭延續，惟車廠於俄烏境內供應鏈產能已部分轉移至其他國家下，根據產科國際所統計，預估 2023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小幅回溫，成長 3.9%，重回 8,480 萬輛水平，前五大車市(中、美、印、日及德)車市均有望呈現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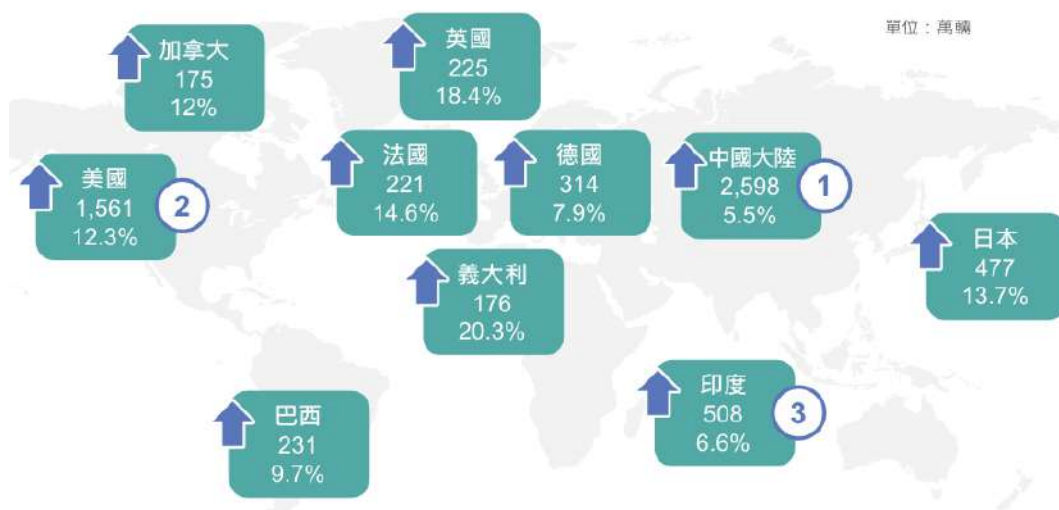
2021~2025 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OICA(2023)；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若以全球車市地區別銷售情形來看，車輛中心觀察，2023 年中國位居全球車輛銷售第一名，銷量達 2,598 萬輛，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5.5%，主要係因電動車（包含 BEV 及 PHEV）銷量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36.1%，市占率將近三成，加上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即將對燃油車採取更加嚴格的排氣檢查標準，多家車廠均進行促銷活動調整庫存，帶動中國 2023 年車市銷量。第二大車市為美國，由於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的美國汽車供應鏈，逐漸走出供不應求的窘境，整年度新車銷量達 1,561 萬輛，成長 12.3%。全球第三大車市為印度，主係受惠於高達 14 億的人口紅利，以及經濟成長帶動人均收入提升與汽車普及率具備成長空間等優勢，持續推升印度車市需求。2023 年歐洲地區車市較 2022 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各國國際車廠紛紛布局歐洲市場並漸取得佳績，如 TESLA 旗下車款 Model Y 榮登歐洲車市銷量排行第一，而中國大陸車廠則憑藉價格競爭力，亦逐步進攻歐洲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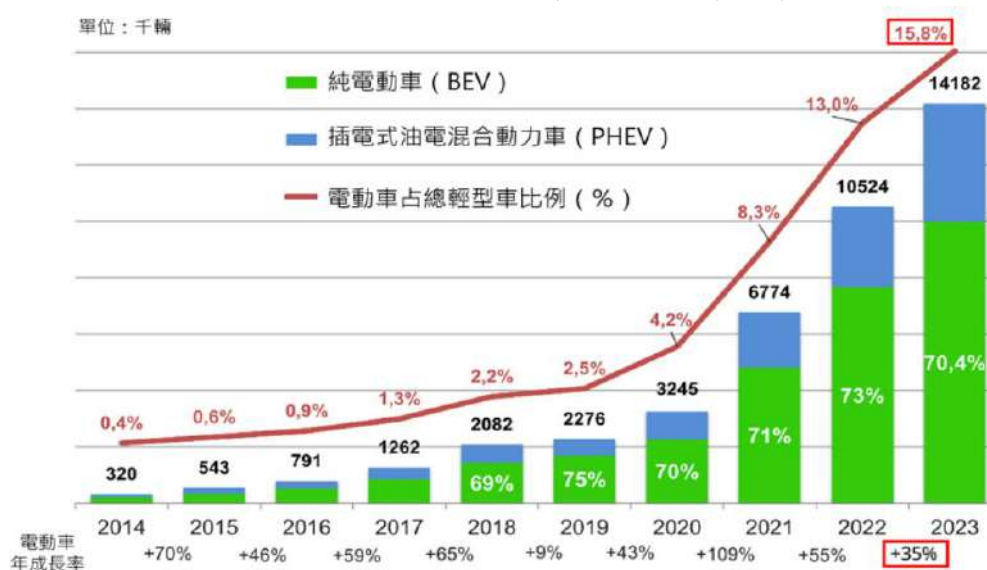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nes、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車輛中心整理

為減緩地球暖化帶來的危害與衝擊，淨零（Net Zero）、淨零碳排（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及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已成為全球熱議關鍵字。其中，針對減少車輛 CO₂ 排放，許多國家已訂定禁售燃油車時程，輔以相關優惠措施及管制策略來促進車輛電動化；另一方面，國際車廠也紛紛響應，提前電動車款上市期程及上調銷售目標，顯見車輛電動化已是全球因應淨零轉型的首要行動項目。依據 EV-Volumes 統計，全球電動車銷量從 2017 年的 122 萬輛，快速飆升至 2022 年的 1,052 萬輛，5 年間成長近 10 倍，是很顯著的「成長期」產業訊號，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估計可望來到 1,418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35%。

2014-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與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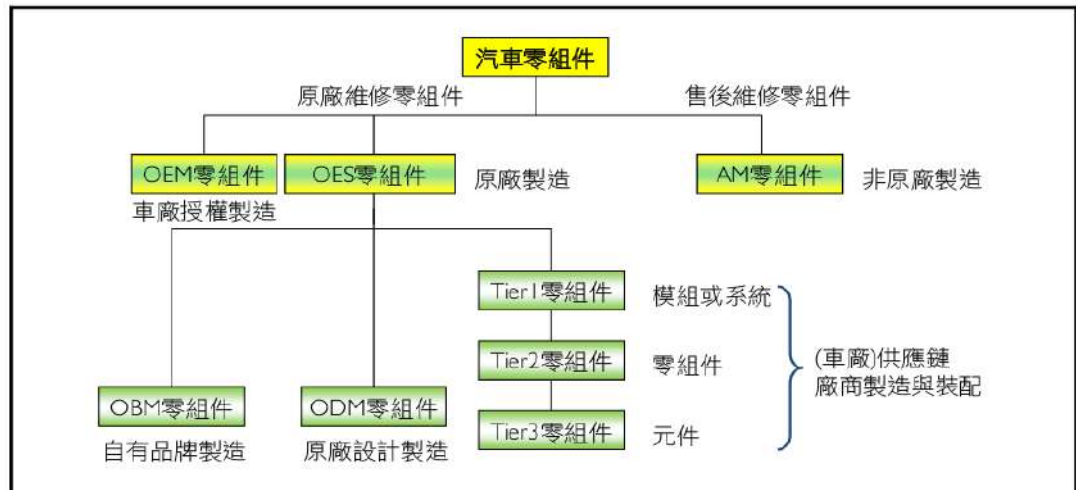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國際能源署（IEA）《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4》報告亦指出，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長達 25%，與去年同期持平。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歐洲地區和美國市場的競爭、電池和汽車價格的下降以及各國政府持續的政策支持。IEA 預測 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可能達到 1,700 萬輛，占全球汽車銷售的 20% 以上。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銷售市場特性，可分為原廠維修零組件以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原廠維修零組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供組裝廠用（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供組裝廠用（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OES）及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 AM）。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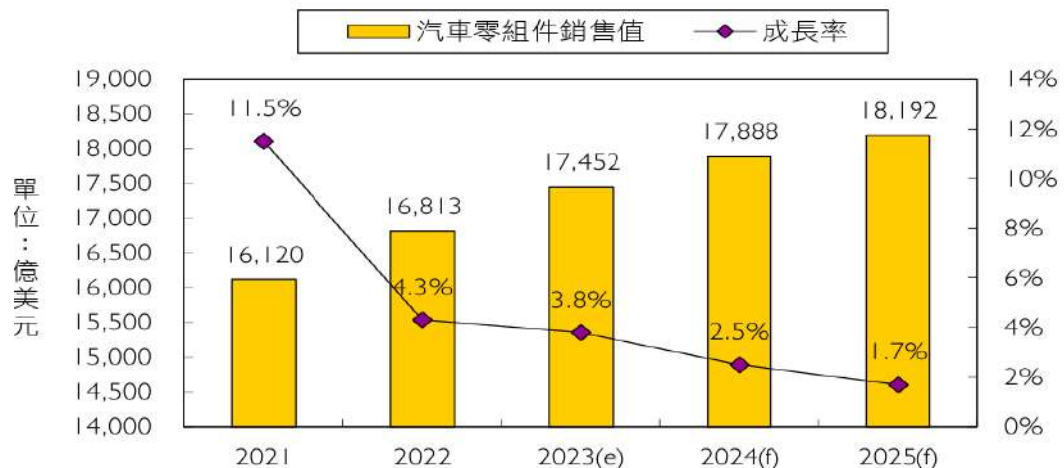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 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在中國、美國與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協國家等之汽車銷售量與中古車保有量增加，持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2023 年隨著主要汽車消費國家銷售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測，全球汽車零組件因中古車保有量累積，恢復疫後常態經濟活動，銷售值將達 17,452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3.8%，至 2025 年預測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到 18,192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

2021~2025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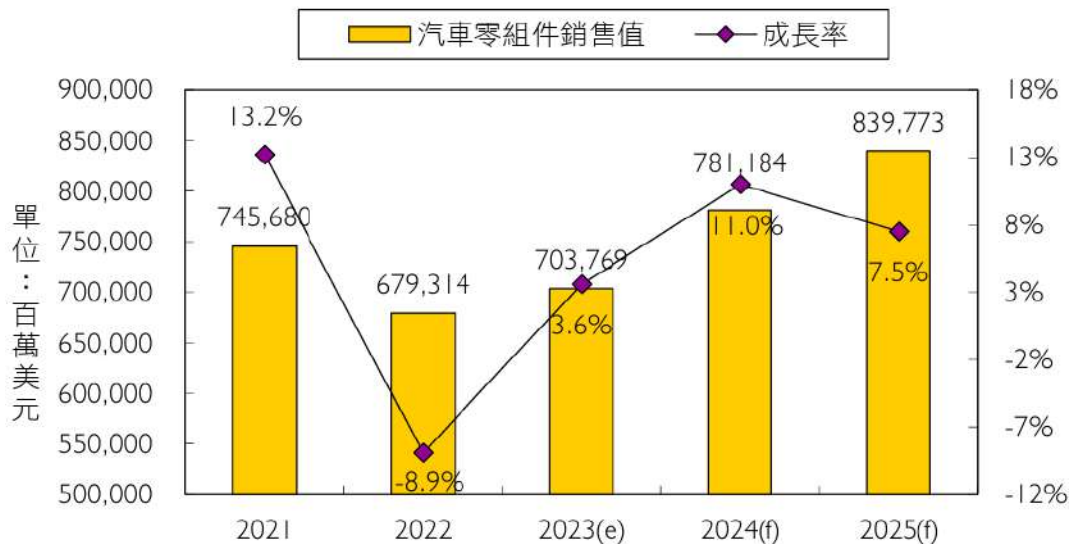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B. 中國零組件市場

2022 年中國汽車產業持續受到疫情與實施清零政策的影響，封城及限電等因素，連帶影響中國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及物流，2022 年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 6,793.1 億美元，較 2021 年衰退 8.9%。2023 年隨著疫情降溫，加以主要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多已布局中國生產及銷售，中國汽車零組件除供應國內車廠組裝外，亦出口至美國、歐洲、日本、東協、

中東與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為汽車零組件出口值大於進口值的國家。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測，2023 年中國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 7,037.7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3.6%，至 2025 年銷售值可達 8,397.7 億美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2021~2025 年中國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2. 行業未來發展

(1) LED 氛圍光線廣泛運用於汽車內飾照明

隨著 LED 技術應用於車用領域的逐年進步與成熟，節能與環保的特性，越來越多的車輛燈具採用 LED 光源來取代一般傳統的光源。LED 消耗的功率遠比傳統燈泡消耗功率低，所以每單位功率所產生的流明值大於一般傳統燈泡。電子化的方案也讓 LED 車燈在造型、效果與功能更多樣化。汽車不再只是交通工具，更是私人空間，因此車內舒適度和情感互動變得至關重要。隨著汽車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共享化以及智慧座艙、自動駕駛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汽車照明被賦予更豐富的想法，可以透過智慧控制等技術實現個性化、場景化和互動化的照明，助力提升整車價值。其中，在車內照明方面，以智慧氛圍燈為代表的內飾燈等需求正在快速增長。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2023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顯示，氛圍燈已導入歐洲與中國車廠多年。而當下流行的智慧化氛圍燈是採用內置驅動 IC 的 RGB LED，於 2022 年起應用於 BMW 車款，並逐步擴大導入其他歐洲與中國車款。目前，BMW iX / i7 / XM、紅旗 H9、吉利極氪 (ZEEKR) 001、Leapmotor C01 等車款已導入了智慧氛圍燈。氛圍燈不僅裝飾車內，也打造氣氛。過去只有高階車款擁有，現在隨著技術普及，智能 LED 和控制程式已廣泛應用於大眾車型。這意味著更多消費者能享受到車內獨特氛圍，使汽車氛圍燈的市場潛力更為廣闊。

(2) 缺工造成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3 年農民工總數 2.97 億人，創紀錄

新高，其中年過 50 歲之農民工占 31%，相較為 2008 年開始進行該統計數據之 3 倍，2023 年農民工平均年齡為 43 歲，自 2008 年以來已增長 9 歲。加上隨著中國接受大學等高等教育的人口攀升至 60%，年輕人越來越聚焦在白領工作，儘管青年失業率高達 15%，為整體失業率 3 倍，但大學畢業生不願意從事勞力密集產業之工作。與此同時，政府支持的電動車等製造業領域，勞動需求上升，中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預計，至 2025 年，汽車等主要製造業將短缺 3,000 萬人力，勞動短缺促使勞動成本上升。至 2022 年的 10 年間，民營製造業平均工資已上漲 2.4 倍，至 2023 年的 10 年間，農民工月薪則上漲 80%。

3.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出版之市場調查報告書，針對汽車氣氛照明市場之統計與預測資訊，2023 年全球汽車氣氛照明市場規模為 35.7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43 億元，以此統計數據作為計算申請公司 LED 氛圍燈營收之市占率，申請公司 2023 年度 LED 氛圍燈營收 15.45 億元，約占全球整體氛圍照明市場之 1.35%。就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觀之，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美系通用汽車(全球供應商)、福特汽車、日系本田汽車及豐田汽車、中國系統蔚來汽車、理想汽車及奇瑞汽車、長城汽車、吉利汽車等汽車製造商，該公司於汽車零組件產業深耕多年，其產品及技術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並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於同業間具相當之競爭地位，為眾多車廠信任及指定的合作夥伴。

就中國汽車市場發展性而言，從「七五」開始，汽車工業就被中國視為重要的支柱產業，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其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愈發重要，各階段的五年規劃在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關鍵節點上均發揮了重要指導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涉及汽車產業的相關政策主要有：

第一、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提升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和智慧（網聯）汽車項目。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慧網聯汽車基礎技術平臺及軟硬體系統、線控底盤和智慧終端機等關鍵部件。

第二、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包括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提出，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第三、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中包括大力發展綠色經濟。提出，推動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車輛電動化。排放標準和綠色發展的嚴格執行因此有部分不符合規範之汽車亟待淘汰和更新，加上城鎮化持續推進都有代表中國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非常強烈。

綜上所述，未來人類社會將逐漸朝 AI、潔淨能源轉換，政府部門亦積極推動汽車智能化、綠能化轉型，汽車行業之地位日益重要，成長性值得期待。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6,523	100.00	1,247,405	100.00	1,927,706	100.00	1,326,344	100.00	1,475,527	100.00
營業成本	705,733	76.17	972,759	77.98	1,505,389	78.09	1,086,558	81.92	998,639	67.68
營業毛利	220,790	23.83	274,646	22.02	422,317	21.91	239,786	18.08	476,888	32.32
營業費用	193,488	20.88	212,323	17.02	290,872	15.09	212,919	16.05	266,697	18.07
營業淨利	27,302	2.95	62,323	5.00	131,445	6.82	26,867	2.03	210,191	1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92	8.27	61,558	4.93	34,645	1.80	25,169	1.89	23,611	1.60
稅前淨利	103,994	11.22	123,881	9.93	166,090	8.62	52,036	3.92	233,802	1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07)	(1.21)	(12,679)	(1.02)	(28,005)	(1.45)	(4,782)	(0.36)	(37,077)	(2.52)
本期淨利	92,787	10.01	111,202	8.91	138,085	7.17	47,254	3.56	196,725	13.3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6,060)	(0.65)	16,254	1.30	(12,872)	(0.67)	1,461	0.11	48,932	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727	9.36	127,456	10.21	125,213	6.50	48,715	3.67	245,657	16.65
歸屬申請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純益	95,911	10.35	111,202	8.91	138,085	7.17	47,254	3.56	196,725	13.33
期末資本額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2.28		2.65		3.29		1.13		4.6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201	2,382	1,258	1,6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531	9,218	9,657	7,070
	政府補助收入	8,455	5,490	12,327	6,014
	其他	4,167	8,867	6,333	5,001
	小計	22,153	23,575	28,317	18,0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	(1,428)	(9,523)	(2,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27	1,176	(6,726)	(7,243)
	其他	(967)	(1,030)	(2,537)	(2,342)
	小計	5,572	(1,282)	(18,786)	(12,480)
財務成本	其他利息費用	(2,894)	(3,136)	(7,184)	(5,997)
	租賃負債利息	(269)	(312)	(229)	(199)
	小計	(3,163)	(3,448)	(7,413)	(6,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929	40,331	31,269	22,575
合計		76,692	61,558	34,645	23,611
營業收入		926,523	1,247,405	1,927,706	1,475,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8.28	4.93	1.80	1.6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1 千元、2,382 千元、1,258 千元及 1,627 千元，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因受當年度銀行存款餘額增減變化及升息影響存款利率，致發生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收入

A.租金收入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9,531 千元、9,218 千元、9,657 千元及 7,070 千元，主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政府補助收入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8,455 千元、5,490 千元、12,327 千元及 6,014 千元，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美國關稅退稅款、中國財政局就業補助款、科技創新補助款、增值納稅補貼款及其他項目補助等項目組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167 千元、8,867 千元、6,333 千元及 5,001 千元，主係諮詢服務收入、模具設計變更或不良之補貼或賠償收入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388 千元、1,428 千元、9,523 千元及 2,895 千元，主係出售及報廢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所產生之損失，2023 年度因關閉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生產據點，致認列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927 千元、1,176 千元、(6,726)千元及(7,243)千元，該公司因舉借歐元債務受到歐元自 2022 年中持續升值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為避免因人民幣持續貶值帶來的兌換損失，該公司於 2023 年底已將歐元債務轉換為人民幣債務，避免發生兌換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67)千元、(1,030)千元、(2,537)千元及(2,342)千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出售原物料損失、捐贈等什項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財務成本

A.其他利息費用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其他利息費用分別為 2,894 千元、3,136 千元、7,184 千元及 5,997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提高對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借款以為支應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B.租賃負債利息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 269 千元、312 千元、229 千元及 199 千元，主要係因承租蝕刻廠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利息。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929 千元、40,331 千元、31,269 千元及 22,575 千元，主係其轉投資奧克伍德宜蘭依其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所致，尚無重大

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103,994	11.22	123,881	9.93	166,090	8.62	233,802	15.85
所得稅費用	(11,207)	(1.21)	(12,679)	(1.02)	(28,005)	(1.45)	(37,077)	(2.52)
稅後淨利	92,787	10.01	111,202	8.91	138,085	7.17	196,725	13.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8		2.65		3.29		4.6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03,994 千元、123,881 千元、166,090 千元及 233,80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92,787 千元、111,202 千元、138,085 千元及 196,725 千元，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0.01%、8.91%、7.17%及 13.3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8 元、2.65 元、3.29 元及 4.68 元。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汽車銷量之持續成長，及各國宣示淨零排碳目標之設定，使新能源車發展持續受到關注，尤其中國大陸企業受制於傳統燃油車之引擎、發動機、變速箱等關鍵零組件技術不易突破，自掌握自行開發之電機、電池及電控系統等三電技術後，各家車廠積極開發設計及推出各式新能源車，並在個性化與智能化差異需求下，使得 LED 氛圍燈由高級車配備普及化為標準配備，提高對該公司 LED 氛圍燈及內外飾件產品需求。由於該公司於氛圍燈領域已掌握相關開發設計及生產技術，隨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及毛利率得以維持下，再加上營業費用有效管控，及營業外收支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貢獻下，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持續成長，亦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勝-KY	39.13	52.51	55.32	54.31
		廣華-KY	43.63	39.19	42.97	39.07
		麗清	62.19	67.75	65.55	65.96
		弘凱	26.18	15.73	15.15	28.37
		同業平均	51.90	48.00	44.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勝-KY	413.39	428.81	491.68	511.14
		廣華-KY	223.45	211.53	203.54	200.48
		麗清	502.31	283.90	265.14	280.12
		弘凱	309.41	377.78	338.94	449.14
		同業平均	181.16	181.16	191.94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勝-KY	176.62	145.28	145.41	149.65
		廣華-KY	185.21	215.20	178.76	176.78
		麗清	154.19	150.09	143.81	142.65
		弘凱	268.85	494.31	457.47	680.96
		同業平均	174.00	187.70	232.50	註 1
	速動比率(%)	華勝-KY	138.39	94.73	118.45	125.16
		廣華-KY	144.87	174.05	152.45	148.18
		麗清	89.62	94.49	96.85	103.61
		弘凱	245.98	462.05	428.78	642.97
		同業平均	111.00	117.10	160.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華勝-KY	36.93	40.50	24.12	39.99
		廣華-KY	10.22	3.62	0.2	1.28
		麗清	4.41	1.5	4.96	4.06
		弘凱	441.77	143.88	117.98	155.26
		同業平均	2,354.60	1,706.80	2,104.9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勝-KY	2.38	2.64	2.35	1.68
		廣華-KY	3.00	2.95	2.63	2.72
		麗清	2.72	2.83	2.92	2.72
		弘凱	3.38	2.59	2.61	2.49
		同業平均	7.10	5.50	4.9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華勝-KY	153	138	156	217
		廣華-KY	122	124	140	140
		麗清	134	129	125	134
		弘凱	108	141	140	147
		同業平均	51	66	74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次)	華勝-KY	4.32	3.30	4.20	4.34
		廣華-KY	4.84	4.99	4.96	4.78
		麗清	2.91	2.68	3.15	3.56
		弘凱	9.32	7.97	9.43	9.01
		同業平均	3.60	3.10	3.10	註 1
	平均售貨日 數(天)	華勝-KY	85	111	87	84
		廣華-KY	75	73	74	76
		麗清	126	136	116	103
		弘凱	39	46	39	41
		同業平均	101	118	118	註 1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華勝-KY	4.99	6.10	9.21	8.95
		廣華-KY	2.00	1.86	1.48	1.28
		麗清	10.03	6.40	5.46	5.55
		弘凱	4.05	2.18	1.90	1.69
		同業平均	3.40	2.70	2.40	註 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華勝-KY	0.76	0.80	0.96	0.83
		廣華-KY	0.62	0.66	0.51	0.45
		麗清	0.96	0.89	0.94	0.92
		弘凱	0.78	0.51	0.46	0.38
		同業平均	0.60	0.60	0.50	註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華勝-KY	7.78	7.29	7.19	11.37
		廣華-KY	3.51	1.67	(0.53)	(0.03)
		麗清	2.10	1.07	4.15	1.92
		弘凱	19.20	9.68	8.48	5.21
		同業平均	3.10	3.70	2.9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華勝-KY	12.65	13.44	14.98	24.50
		廣華-KY	5.33	1.96	(2.59)	(0.06)
		麗清	4.58	1.21	10.33	5.61
		弘凱	25.91	12.12	9.95	6.73
		同業平均	2.70	5.00	3.7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華勝-KY	6.50	14.84	31.30	66.73
		廣華-KY	30.24	25.05	5.30	(10.69)
		麗清	9.50	6.46	30.82	24.09
		弘凱	55.85	25.95	24.73	21.3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華勝-KY	24.76	29.50	39.55	74.22
		廣華-KY	53.90	24.97	(14.24)	4.99
		麗清	12.29	2.84	27.65	23.8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弘凱	61.60	30.05	28.56	28.4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華勝-KY	10.01	8.91	7.16	13.33
		廣華-KY	4.79	1.78	(2.96)	(0.10)
		麗清	1.70	0.47	3.67	2.79
		弘凱	24.53	18.96	18.46	18.38
		同業平均	4.60	4.70	(0.50)	註 1
	每股盈餘 (元)	華勝-KY	2.28	2.65	3.29	4.68
		廣華-KY	4.04	1.63	(1.96)	(0.55)
		麗清	1.03	0.3	2.83	1.64
		弘凱	5.05	2.58	2.40	1.7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 率(%)	華勝-KY	3.72	1.24	5.52	11.88
		廣華-KY	11.46	36.81	28.22	20.00
		麗清	(7.37)	(5.32)	3.40	9.72
		弘凱	98.51	74.14	64.55	60.40
		同業平均	10.30	19.10	25.20	註 1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華勝-KY	145.99	61.79	40.23	57.12
		廣華-KY	64.33	66.70	69.04	78.44
		麗清	21.78	12.21	17.00	2.88
		弘凱	148.65	121.01	113.12	127.2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華勝-KY	(1.80)	(1.59)	2.37	8.21
		廣華-KY	1.05	7.01	6.99	15.15
		麗清	(8.37)	(6.54)	2.90	8.22
		弘凱	17.57	(0.10)	3.69	2.69
		同業平均	1.40	4.90	1.6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國票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13%、52.51%、55.32%及 54.31%，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自 2022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係 2022 年起疫情趨向穩定，中國政府陸續公布復工復產白名單，下半年起汽車產業供應鏈中斷情況好轉，帶動產能與需求回升，再加上中國政府又推出新能源車下鄉政策、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措施，使得當地民眾對新能源車的購置意願快速上揚，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及營運規模增加而積極購料與備貨，致應付款項與短期借款增加，202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在營運動能持續下，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2021 年僅高於弘凱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隨著負債比率升高，僅低於麗清，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營運規模隨著中國新能源車發展擴大，負債比率亦同步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3.38%、428.81%、491.68%及 511.14%，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2022 年起隨著公司訂單量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 SMT、貼片機相關自製機台及注塑機台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另年度獲利挹注亦使長期資金逐期增加，故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麗清高於弘凱、廣華-KY 及同業平均，隨著 2022 年起麗清大幅下降，該公司於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且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6.62%、145.28%、145.41%及 149.65%，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39%、94.73%、118.45%及 125.16%。2022 年受惠中國車市及新能源汽車成長，

該公司營收成長及增加備貨，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故流動資產逐期增加，另因應訂單及生產需求之購料而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新增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上升，致流動負債亦同步上升，由於流動負債之增幅較大，致流動比率於 2022 年明顯下降，2023 年度則與 2022 年度差異不大，而速動資產因 2022 年底存貨受到晶片缺貨影響，備貨量較高，致速動比率低於 100%，2023 年度隨著庫存持續去化而減少，速動比率較 2022 年度上升。2024 年前三季流(速)動資產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負債亦隨營運動能同步增加，流(速)動比率較 2023 年度微幅提高。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 2021 年度僅高於麗清，2022 年度隨著比率下降，居於同業最低，2023 年起比率開始微幅向上，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高於麗清，低於廣華-KY 及弘凱，速動比率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僅略高於麗清，低於廣華-KY、弘凱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在 100%以上，惟 2022 年度因存貨水位較高速動比率小於 100%，該公司於 2023 年度對加強存貨管理，回到 100%以上，該公司短期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經評估尚可接受範圍。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6.93 倍、40.50 倍、24.12 倍及 39.99 倍，2022 年度倍數增加係該公司稅後純益上升，而新增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稅後純益增加幅度，代表所投入之營運資金產生效益。2023 年度該公司所支付之利息支出隨借款利率上升，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2024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及純益率成長致稅後純益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可接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8 次、2.64 次、2.35 次及 1.6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3 天、138 天、156 天及 217 天。202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到汽車 LED 氛圍燈營業收入自 2022 年下半年明顯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2023 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 54.54%，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

降，係 2023 年第 4 季營收成長，造成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增加，兩期之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由於該公司營收旺季在下半年度，致 2024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成長 2.06%，由於 202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倍增，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3 年度增加幅度達 42.69%，致 202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降至 1.68 次。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2 年略高於弘凱外，其餘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因採樣同樣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3.30 次、4.20 次及 4.3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84 天、111 天、87 天及 84 天。2022 年度因存貨備貨量增加，週轉天數隨之同步增加，2023 年度在製成品持續去化，管控原料採購得宜，期末存貨較 2022 年底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回到 2021 年的水準，2024 年前三季存貨水位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與訂單需求趨勢一致，並隨公司備料政策變化，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麗清及同業水準，低於弘凱與廣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10 次、9.21 次及 8.9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6 次、0.80 次、0.96 次及 0.83 次，2021 年~2023 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因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固定資產僅微幅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2024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及總資產成長幅度趨緩，比率略為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因營收大幅成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居於採樣同業最高；202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僅略低於麗清，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78%、7.29%、7.19%及 11.3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65%、13.44%、14.98%及 24.50%。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逐年下降，係該公司總資產成長之幅度受到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上升，致總資產大幅增加，惟稅後純益成長之幅度不及總資產上升幅度，故資產報酬率逐年微幅下降，2024 年前三季總資產成長幅度趨緩，而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大，致資產報酬率大幅增加。權益報酬率部份則因在未增加股本之情形下，年度稅後純益成長對股東權益貢獻增加致該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弘凱，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權益報酬率在 2021 年僅低於弘凱，2022~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均居於同業最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14.84%、31.30%及 66.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29.49%、39.54%及 74.22%。該公司營業利益受到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營業利益率及金額均大幅上升，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稅前純益則受到 2022 年來自採權益法投資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當年度因產品開發項目增加致研發投入而相較 2021 年減少認列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增加幅度較為趨緩，惟 2021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呈逐期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 年居於同業最低，2022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皆較採樣同業為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202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採樣同業最高。

該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隨著獲利提升而漸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01%、8.91%、7.16%及 13.33%，每股盈餘分別為 2.28 元、2.65 元、3.29 元及 4.68 元。中國新能源車在 2021 年呈現大幅成長，該公司於當年度營收跟隨市場成長，稅後純益由 2020 年度之虧損轉為獲利，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均大幅成長，惟自 2021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較 202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2023 年度因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降低及處份設備損失致營業外支出增加，致純益率略為減少。每股盈餘則受到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在股本不變之情形下，逐年上升。2024 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高毛利產品銷售及模具收入認列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增加，在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支出未同步成長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僅低於弘凱，高於麗清、廣華-KY 與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202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則居於同業最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著獲利提升而漸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第 202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2%、1.24%、5.52%及 11.8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5.99%、61.79%、40.23%及 57.12%。2022 年起該公司業績開始成長，稅前淨利增加，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上升，除了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由負轉正外，亦呈逐年上升趨勢，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隨著營業規模擴大，相對應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80)%、(1.59)%、2.37% 及 8.21%。2021~202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扣除現金股利後之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再投入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之比重分別為 2.37%及 8.21%，該公司之再投資比率變動隨著股利發放與資本支出及營運規模之成長而有較大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現金再投資比率除 2023 年低於採樣同業水準外，其餘期間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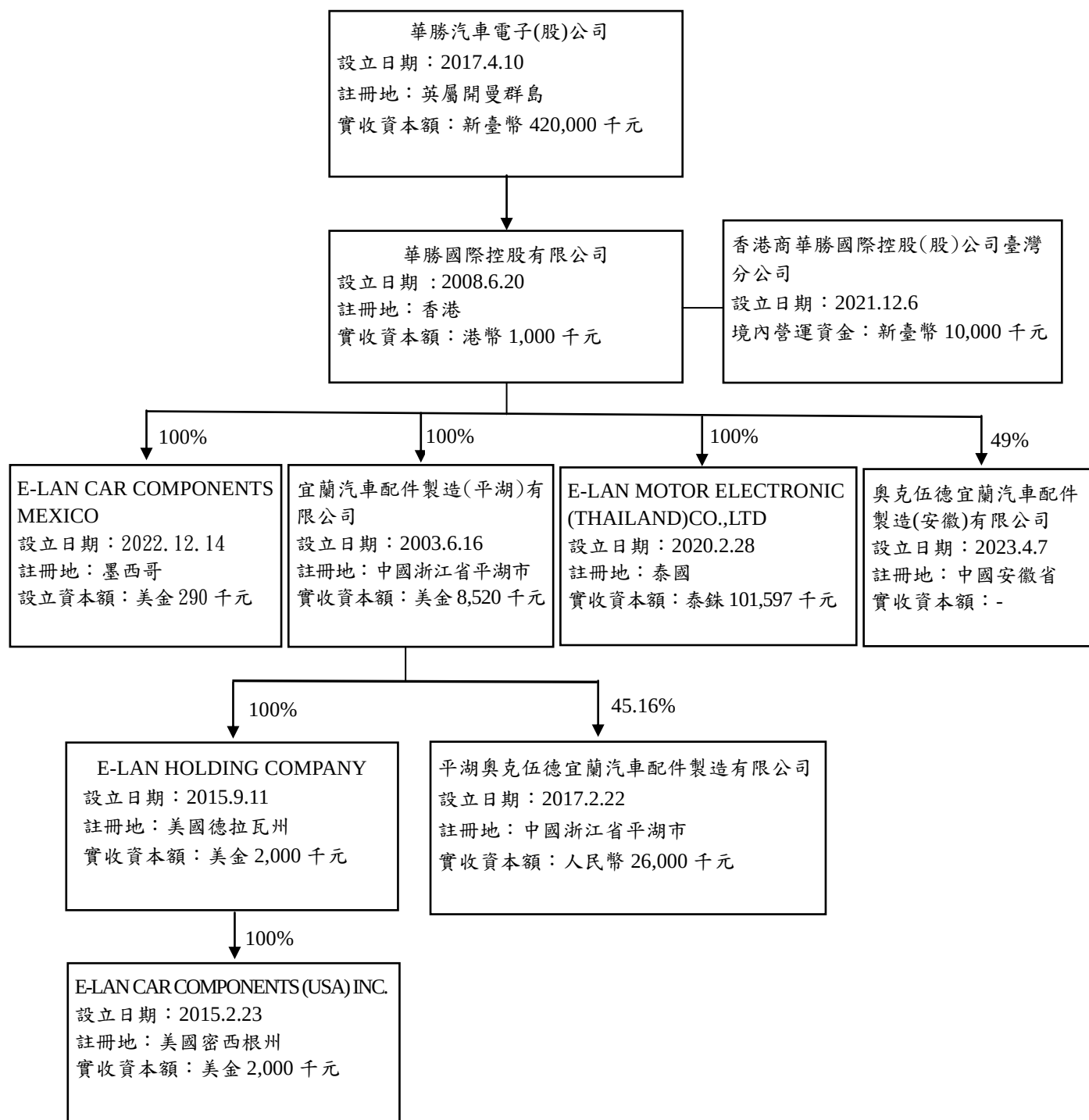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24 年 9 月 30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千元，該集團主要係由宜蘭汽配及 E-LAN MOTOR(THAILAND)負責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華勝控股及 E-LAN HOLDING 負責控股業務；E-LAN CAR (MEXICO)及 E-LAN CAR (USA)負責美國地區之銷售業務，該公司間接持有 45.16%及 49%之奧克伍德宜蘭及安徽奧克伍德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喇叭網汽車零組件業務。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勝控股	投資控股	2008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075 HKD1,000	1,000	100%	1,189,005	1,000	100%
宜蘭汽配	生產及銷售汽車內外飾件、LED 車燈及內飾氛圍燈	2003	中國生產及銷售	權益法	269,658 USD8,520	註 1	100%	1,091,206 RMB241,257	註 1	100%
E-LAN MOTOR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汽車內外飾件、LED 車燈及內飾氛圍燈	2020	泰國生產及銷售	權益法	100,256 THB101,597	10,160	100%	101,044	10,160	100%
E-LAN CAR (MEXICO)	汽車零配件之銷售	2022	墨西哥銷售據點	權益法	9,179 USD290	註 2	100%	1,264	-	100%
E-LAN HOLDING	投資控股	201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63,300 USD2,000	2,000	100%	13,582	2,000	100%
E-LAN CAR (USA)	汽車零配件之銷售	2015	美國銷售據點	權益法	63,300 USD2,000	2,000	100%	23,554	2,000	100%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017	中國生產及銷售	權益法	53,109 RMB11,742	註 1	45.16%	167,624 RMB37,060	註 1	45.16%
安徽奧克伍德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023	中國生產及銷售	權益法	註 3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屬於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本尚未匯出。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失)
華勝控股	2023 年度	20,314	158,860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0	227,521
宜蘭汽配	2023 年度	1,915,199	184,310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1,450,969	259,198
E-LAN MOTOR (THAILAND)	2023 年度	4,898	(432)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33,650	6,158
E-LAN CAR (MEXICO)	2023 年度	2,165	(1,508)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26,471	(6,402)
E-LAN HOLDING	2023 年度	0	(27,747)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0	(9,001)
E-LAN CAR (USA)	2023 年度	91,989	(27,741)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91,093	(9,005)
奧克伍德宜蘭	2023 年度	796,027	71,601
	2024 年截至第三季	541,054	50,524

資料來源：華勝公司提供

(1)華勝控股

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華勝控股成為該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202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台灣分公司營運收入，隨著 E-LAN MOTOR (THAILAND)從 2023 年第四季重啟營運後取代台灣分公司之角色，2024 年起華勝控股台灣分公司已無營運無相關營業收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第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158,860 千元及 227,521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宜蘭汽配、E-LAN MOTOR (THAILAND)及 E-LAN CAR (MEXICO)之投資收益。

(2)宜蘭汽配

宜蘭汽配為該集團位於中國之主要生產及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2023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915,199 千元及 184,310 千元，2024 年截至第三季亦屬穩定獲利狀態，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E-LAN MOTOR (THAILAND)

E-LAN MOTOR (THAILAND)為該集團位於泰國之主要營運據點，考量中美貿易戰造成關稅影響，該公司銷售海外市場透過 E-LAN MOTOR (THAILAND)進行加工再銷售給 E-LAN CAR (USA)或 E-LAN CAR

(MEXICO)，因 E-LAN MOTOR (THAILAND)2023 年第四季方重新啟動營運，營運初期規模較小，故尚處於小幅虧損狀態，2024 年截至第三季隨著海外客戶下單增加已呈現獲利狀態。

(4)E-LAN CAR (MEXICO)

E-LAN CAR (MEXICO)為該集團位於墨西哥之主要銷售據點，考量中美貿易戰造成關稅影響，該公司銷售海外市場透過 E-LAN CAR (MEXICO)再銷售給北美客戶，因 E-LAN CAR (MEXICO)2022 年 12 月方設立完成，營運初期規模較小，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第三季尚處於小幅虧損狀態。

(5)E-LAN HOLDING 及 E-LAN CAR (USA)

E-LAN HOLDING 係該公司透過宜蘭汽配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控股投資 E-LAN CAR (USA) 100%股份，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2023 年度 E-LAN HOLDING 稅後虧損 27,747 千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E-LAN CAR (USA)之投資損失，其收益變化主要隨 E-LAN CAR (USA)營運情形而變動。E-LAN CAR (USA) 2023 年度營收 91,989 千元，稅後損失 27,741 千元主係因關稅之影響所致，2024 年截至第三季隨著 E-LAN MOTOR (THAILAND) 營收規模逐步放大，透過 E-LAN MOTOR (THAILAND)再銷貨給 E-LAN CAR (USA)降低關稅之影響，其虧損狀況已逐漸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奧克伍德宜蘭

奧克伍德宜蘭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係透過宜蘭汽配持有 45.16%股份，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喇叭網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市場為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第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71,601 千元及 50,524 千元，營運獲利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均正常營運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021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55,662	84,564 (EUR2,700)	84,564 (EUR2,700)	84,564 (EUR2,700)	-	10.87%	389,154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55,662	43,440 (RMB10,000)	43,440 (RMB10,000)	43,440 (RMB10,000)	-	5.58%	389,154
2022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75,246	104,704 (EUR 3,200)	104,704 (EUR 3,200)	104,704 (EUR 3,200)	-	11.95%	438,114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75,246	44,080 (RMB 10,000)	44,080 (RMB 10,000)	-	-	5.03%	438,114
2023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93,452	118,930 (EUR 3,500)	118,930 (EUR 3,500)	-	-	12.30%	483,630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193,452	43,270 (RMB10,000)	43,270 (RMB10,000)	39,310 (RMB9,085)	-	4.47%	483,630
2024年 前三季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234,724	123,830 (EUR 3,500)	123,830 (EUR 3,500)	-	-	10.55%	586,812
	華勝-KY	宜蘭汽配	註1	234,724	45,230 (RMB10,000)	45,230 (RMB10,000)	-	-	3.85%	586,8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華勝-KY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華勝-KY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對象係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宜蘭汽配，主係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為之背書保證，經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原因尚屬合理，另查閱該公司內部評估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前開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規定辦法所訂之上限，亦未超過對單一企業之上限，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於 2021 年 2 月及 2022 年 8 月有延遲申報或公告之情形，已依主管機關來函內容改善，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其餘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經評估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格		
2021 年	華勝-KY	宜蘭汽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216 (USD1,200)	33,216 (USD1,200)	-	1%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性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5,662	311,323
2021 年	華勝-KY	E-LAN CAR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114 (RMB4,400)	19,114 (RMB4,400)	19,114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性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5,662	311,323
2022 年	華勝-KY	宜蘭汽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852 (USD1,200)	-	-	0%~1%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性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5,246	350,491
2023 年	華勝-KY	華勝控股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747 (USD350)	-	-	0%~1%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性	-	資金融通	-	無	-	193,452	386,904
2024 年 前三季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華勝-KY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該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該公司 2021 年度資金貸與對象係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汽配)，資金貸與宜蘭汽配係為供作宜蘭汽配營運資金供日常營運使用，於 2022 下半年度貸放期間到期時，該公司評估宜蘭汽配本身資金足以支應，故不再展延其借貸。

另對 E-LAN CAR COMPONENTS(USA)INC(以下簡稱 E-LAN(USA))之資金貸與係為該公司對 E-LAN(USA)應收服務收入截至 2020 年底計 RMB4,400 千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範，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業經 202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視同資金貸與並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另 2022 年 2 月 E-LAN(USA)已償還該款項，經檢視償還憑證尚無異常情形。

2023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控股)係應收華勝控股之現金股利，2023 年 3 月及 7 月華勝控股已匯予該公司，經檢視償還憑證尚無異常情形。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放貸合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前開資金貸與金額並未超過規定辦法所訂之上限，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亦依循該公司所訂前述辦法，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帳冊及重大合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購置不動產、廠產及設備產生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980 千元、27,407 千元、4,258 千元及 79,497 千元，2024 年前三季金額增加主係購置泰國廠房合約未付金額，該交易為正常營運產生，經評估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另子公司宜蘭汽配於 2021 年底向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曉豔女士承租上海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022 年~2024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帳列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2,503 千元、1,241 千元及 327 千元，其金額微小，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 2024 及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月為實際數，2025 年 12 月及 2025 年度為預估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 373,374 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0 千元合計金額為 373,374 千元，已達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新臺幣 296,8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重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子公司宜蘭汽配之生產線優化及子公司宜蘭泰國之擴廠計畫而產生之資本支出，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

1.宜蘭汽配

主要係進行車間改造及購置研發、生產與測試等機器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約 133,182 千元，將可滿足產品生產所需之製程改良及品質測試等，並強化研發實力。

2.宜蘭泰國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衝突，在海外建置生產據點從事銷美產品之生產，將可有效調降關稅課徵對公司獲利之影響，該公司除現有泰國佛統工廠產能外，基於長遠發展，已於 2024 年取得泰國土地，並規劃 2026 年第一季新廠建置完成，2025 年預計因擴廠而支出 240,192 千元，主要用以支付土地款、廠房建置款及添購機器設備等生財器具，在預計效益方面，春武里新廠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宜蘭泰國之營業收入將從 2024 年 45,649 千元成長至 2028 年 443,368 千元，另外，自 2024 年起逐步移轉中國出口美國產品於泰國製造暨後續新產品於泰國量產，將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整體出口美國之關稅成本，以該公司汽車內外飾件產品目前由中國出口至美國之關稅 25% 設算，2024 年至 2028 年預計可節省關稅 398,968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關稅節省(25%)	累計關稅節省
2024	45,649	-	11,412	11,412
2025	278,599	510.30%	69,650	81,062
2026	400,573	43.78%	100,143	181,205
2027	427,683	6.77%	106,921	288,12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關稅節省(25%)	累計關稅節省
2028	443,368	3.67%	110,842	398,96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並無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概況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及北美，客戶涵蓋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各主要品牌車廠及其一階供應商，營收組成中汽車 LED 氛圍燈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分別為 61.92%、71.38%、80.17%及 81.31%，主要係因新能源車為提高個性化與智能化座艙之優勢而大量採用氛圍燈系列產品，加上氛圍燈系列產品係結合結構、光學及電子軟體設計研發技術，具有相當程度進入門檻限制，該公司於此領域已浸潤近二十年，加上積極參與車廠協同開發設計，使該公司在訂單掌握度相對提高，且因該等產品毛利率相對具優勢，而成為該公司積極發展之業務方向，因此銷售占比逐年提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祭出新能源車補貼政策及購置稅優惠措施，使得新能源車廠陸續推出新車款及車款持續熱銷，加上自 2022 年下半年新能源車廠陸續將氛圍燈由高配普及化為標配，帶動對氛圍燈之採購需求，亦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部份，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因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成長，惟因受到疫情期間缺料干擾及封城而提高備料或提高採購價格，造成未及去化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影響毛利率，惟該公司透過產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成本轉嫁，使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變動不大，2024 年前三季在深耕北美市場漸獲成效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下，使毛利率大幅提升，營業毛利在營收大幅成長下，呈逐年成長趨勢。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成長效益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維持一定水準，已逐漸展現營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者，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為2017年第三季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為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迄今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6,8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53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296,8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5年第二季	296,800	—	296,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予以辦理，預計發行新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96,8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除保留一定比率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經該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而新股發行計畫保留新股總額 15%，計 840 千股保留

給員工認購外，餘 4,760 千股則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296,800 千元，將於 2025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該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並評估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

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每股 53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296,800 千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 LED 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依客戶需求參與協同開發設計產品及模具開發等業務，藉以掌握車廠開發重點並爭取與車廠合作契機，由於車廠訂單將視車款銷售狀況機動調整，該公司對於存貨控管亦已建立機動調整機制，以降低存貨呆滯風險，該公司在堅實研發基礎上，配合生產品質之嚴格管控，持續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在前述營業特性下，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日常營運產生之薪資支出等經營活動相關費用付現。

該公司編製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4 年 1~11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並適時因應與客戶間往來情形調整收款政策，而應收款項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惟受到部份客戶慣以銀行承兌匯票做為給付工具而發生收現天數恐延長 180 天，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150~180 天。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而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

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預計之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宜蘭泰國擴廠計畫及購置機器設備予宜蘭汽配使用計畫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4 年 1~11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資金缺口，本次現金增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五)」之說明。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3,686	125,877	277,922	278,590	240,830	222,365	288,487	296,810	363,121	312,428	472,607	450,017	123,6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7,882	159,778	206,663	86,824	83,229	197,235	160,215	173,923	183,024	294,777	252,568	214,319	2,160,437
其他收現	2,496	1,630	2,997	14,725	1,882	4,459	2,573	2,826	2,596	12,601	1,534	1,412	51,731
合計 2	150,378	161,408	209,660	101,549	85,111	201,694	162,788	176,749	185,620	307,378	254,102	215,731	2,212,1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60,148)	(50,505)	(53,878)	(56,686)	(60,235)	(68,872)	(61,082)	(63,831)	(63,911)	(51,038)	(57,217)	(68,103)	(715,506)
應付帳款付現	(71,759)	(13,604)	(127,418)	(71,187)	(68,929)	(63,975)	(102,565)	(43,369)	(114,641)	(82,018)	(126,045)	(98,388)	(983,898)
利息付現	(537)	(537)	(541)	(653)	(632)	(694)	(750)	(821)	(832)	(727)	(672)	(494)	(7,890)
購置固定資產	(1,981)	(2,021)	(8,159)	(296)	(3,447)	(14,108)	(5,931)	(2,417)	(21,985)	(3,628)	(6,240)	(3,596)	(73,809)
所得稅付現	(13,762)	-	1,004	(10,487)	-	-	(6,612)	-	(12,691)	(17,965)	(27,620)	(10,788)	(98,92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9,293)	-	-	-	(39,293)
合計 3	(148,187)	(66,667)	(188,992)	(139,309)	(133,243)	(147,649)	(176,940)	(110,438)	(253,353)	(155,376)	(217,794)	(181,369)	(1,919,3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348,187	266,667	388,992	339,309	333,243	347,649	376,940	310,438	453,353	355,376	417,794	381,369	2,119,3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4,123)	20,618	98,590	40,830	(7,302)	76,410	74,335	163,121	95,388	264,430	308,915	284,379	216,537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償債)	-	57,304	(20,000)	-	29,667	12,077	22,475	-	17,040	8,177	(58,898)	(31,465)	36,377
長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7	-	57,304	(20,000)	-	29,667	12,077	22,475	-	17,040	8,177	(58,898)	(31,465)	36,3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877	277,922	278,590	240,830	222,365	288,487	296,810	363,121	312,428	472,607	450,017	452,914	452,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2,914	437,917	481,196	703,097	734,703	712,783	610,965	580,699	578,909	436,105	455,010	402,866	452,9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0,749	191,498	203,380	234,678	183,802	188,084	167,621	200,247	197,479	209,308	215,961	215,268	2,378,075
利息收入	1,380	1,361	1,361	1,361	1,361	1,565	1,380	1,361	1,361	1,361	1,361	1,412	16,625
合計 2	172,129	192,859	204,741	236,039	185,163	189,649	169,001	201,608	198,840	210,669	217,322	216,680	2,394,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69,011)	(55,668)	(70,555)	(61,229)	(58,078)	(60,045)	(61,708)	(59,833)	(59,646)	(62,588)	(61,226)	(61,716)	(741,303)
應付帳款付現	(92,114)	(73,774)	(102,606)	(117,499)	(103,329)	(108,704)	(130,985)	(141,025)	(127,354)	(125,833)	(127,156)	(124,454)	(1,374,833)
利息付現	(402)	(402)	(363)	(402)	(381)	(503)	(326)	(337)	(337)	(326)	(490)	(479)	(4,748)
購置固定資產	(25,599)	(19,736)	(86,554)	(17,126)	(16,497)	(110,839)	(6,248)	(2,203)	(1,573)	(2,697)	(80,594)	(112)	(369,778)
所得稅付現	-	-	(11,591)	-	-	(11,376)	-	-	(9,934)	(320)	-	(10,041)	(43,26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2,800)	-	-	-	(142,800)
合計 3	(187,126)	(149,580)	(271,669)	(196,256)	(178,285)	(291,467)	(199,267)	(203,398)	(341,644)	(191,764)	(269,466)	(196,802)	(2,676,7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387,126	349,580	471,669	396,256	378,285	491,467	399,267	403,398	541,644	391,764	469,466	396,802	2,876,72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7,917	281,196	214,268	542,880	541,581	410,965	380,699	378,909	236,105	255,010	202,866	222,744	(29,110)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	296,800	-	-	-	-	-	-	-	-	-	296,800
短期借款/(償債)	-	-	(7,971)	(8,177)	(28,798)	-	-	-	-	-	-	-	(44,946)
長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288,829	(8,177)	(28,798)	-	-	-	-	-	-	-	251,8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7,917	481,196	703,097	734,703	712,783	610,965	580,699	578,909	436,105	455,010	402,866	422,744	422,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一)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經檢視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子公司宜蘭汽配於查核期間內存有下列事件之待改善情事，惟如涉及裁罰者，均為行政處罰，裁罰金額不高，因未涉及刑事責任或處以停工等，對該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小，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其他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1. 宜蘭汽配存在以當地主管部門要求之最低標準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之情形。然截至律師意見書出具之日，宜蘭汽配並未因此受到主管機關裁罰，且針對與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所定標準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間之差額，已提列準備金以確保經追繳時可予以補繳。經大陸律師評估，基於：(1) 宜蘭汽配已採取提列措施；(2) 宜蘭汽配近三年並沒有因社會保險繳納基數問題引發勞動爭議；(3) 宜蘭汽配所在地主管部門至今未作出任何處罰；且(4) 宜蘭汽配已取得平湖水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之無勞動保障違法行為被行政處理處罰之證明，故其認為宜蘭汽配以當地主管部門要求之繳費基數最低標準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之情形不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宜蘭汽配存在未替部分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以當地主管部門要求之最低標準為部分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之情形。惟截至律師意見書出具之日，宜蘭汽配並未因此受到主管機關之任何裁罰，且針對與中國大陸《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定標準應繳存之住房公積金間之差額，已提列準備金以確保經追繳時可予以補繳。經律師評估，基於：(1) 宜蘭汽配已採取提列措施；(2) 宜蘭汽配最近三年並沒有因未為個別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問題引發勞動爭議；(3) 宜蘭汽配所在地主管部門至今未作出任何處罰；且(4) 根據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業專項信用報告》，宜蘭汽配在住房公積金領域無違法違規情況，故其認為宜蘭汽配未為其部分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及以當地主管部門要求之最低標準為部分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之情形不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

經檢視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員工罷工之情事。

(三)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經檢視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四)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

經檢視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子公司宜蘭汽配有下述情事，然該等情事對宜蘭汽配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各

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根據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及說明，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之情形，可能面臨被主管部門要求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進行整改以及罰款等風險。根據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確認，該公司刻正申請辦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並且截至該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日止，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已於2018年8月28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故不適用評估第五條之一所列之適用申報生效期間二十個營業日相關規定。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七、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及參閱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者，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11,202 千元及 138,085 千元，並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8,431 千元及 1,394,807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項第三項之規定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說明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請詳「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評估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2024年12月7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尚無左列之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八、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二、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其已於2018年9月11日登錄興櫃，經查詢櫃買中心公告資訊，該公司於增資申報日前一個月未有因股價異常波動而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三、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十四、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背書保證資料，由於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有該公司為宜蘭汽配(平湖)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上述背書保證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限額，故無左列情事。
十五、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2023年6月12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加為八席，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外，原七席董事並未異動，未有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八、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十九、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本次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申報案件，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四、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辦理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	經取得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並無違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規定之關係，故得擔任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說明
	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及楊文暄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所稱關係人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推薦證券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自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		說明
	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上市相關規定，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另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自律規則		說明
	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本承銷商已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出具意見，該公司符合前述試行辦法第15條規定且已於2024年9月10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正審理中。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參「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	該公司非屬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	該公司係初次申請

	自律規則	說明
一	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上市，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 九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依前載規定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述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2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此款評估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暫定每股新臺幣53元，本益比為2023年第四季至202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287,556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47,600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6.04元之8.77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5,600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2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3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 依據公司章程 101 條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四) 依據公司章程 102 條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占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註)	股利發放情形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2021 年度(2022 年配發)	80,091	29,817	-	29,817
2022 年度(2023 年配發)	100,368	34,181	-	34,181
2023 年度(2024 年配發)	111,200	39,293	-	39,2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實際發放現金股利之匯率以股務代理機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約當新臺幣現金股利金額為準，並以實際發放現金股利之匯率設算當年度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之金額。

該集團 2021~2023 年度分配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分別為 29,817 千元、34,181 千元及 39,29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7.23%、34.06%及 35.34%，並採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其股利發放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符合該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拾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拾貳、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拾參、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參、肆、伍、柒、玖、拾、拾壹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4 年 12 月 24 日

(僅 限 華 勝 汽 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